

“活潑的聖言—講章 52 篇”(第一集)

鄭國治編著

推薦(封面內頁)

鄭國治牧師是位大能的傳道者，趨勢的先覺者，宣教的推動者。他在世界各地傳揚基督數十年，領人歸主無數，講道滿有威力。此次他不藏私，把數十年來精心預備的講章公諸於世，我們舉雙手歡迎。這些講章都是按照聖經的真理，正確的解經，針對人心的需求，箴砭時代的信息。每篇講章都由鄭牧師親自講過，證明滿有激發人心的果效，更附上投影片綱要，易於參考使用。但願傳道者都能從中擷取精華，擴展視野，磨練技巧，增進功力。好真正做個按時分糧的無愧傳道人。

賴建國博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教授/前院長

鄭牧師是一位有學識的博士、福音的戰士、學養的紳士，他的講道充滿激情、有趣、系統和正統，得到許多人的喜愛，深得中國教會的弟兄姐妹的歡迎，這本講道集是其講道的一個窗口，相信其能成為神所重用的器皿！

陳逸魯博士 Rev. Dr. Yilu Chen

廣東協和神學院院長

President of Guangdong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金陵協和神學院常務副院長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Nanjing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鄭國治牧師/博士是本人所非常敬重的一位長牧。約四十多年前在馬來西亞家鄉時本人已聽過鄭牧講道並從他受教。接着在文宣上也曾得到他的鼓勵；難得最近在培訓事工方面也有機會與他搭配學習。雖已年逾古稀，鄭牧師仍然是靈力充沛、尽心竭力的藉着口傳、文宣等管道勞苦的服事，務必要讓更多人從主所托付他的事工蒙福；其心志與表現可嘉、偉大！本書是集合鄭牧師多年來丰盛生命與老練講道的精品，讀者肯定可从中大大受惠。

陳金獅博士

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院長（1997—2009），現任駐院研究學者。

推薦(以下三位的内容,放在書底外頁)

鄭牧師編著「活潑的聖言—講章 52 篇」內容豐富。作者用明晰易懂的筆法、將基督信仰的基本真理作詳細闡釋與探討、讀者可以從基要真理中溫故知新。本

書不僅是作者多年研讀神話語的心得、而且每篇講章都有良好的回應與果效……實在有高度的實用性和指導性。還有書中每篇講章後增添有投影片用的文字檔、且有使用方法說明、方便人人使用。值得教牧、傳道同工、主日學老師、小組查經組長、愛慕神話語的弟兄姊妹、甚至教會圖書館必備的一本好書。

何崇熙博士
北美真道浸信會神學院
執行副院長兼博士班主任

鄭國治牧師所寫的“活潑的聖言—講章 52 篇”內容豐富並有系統。今日華人教會的需要乃是有系統的教導。從明白基督教得救教義開始，稱義、成聖及成長與為主作工，作見證等道路。鄭牧師都於講章集中清楚闡明。無論訓練與培訓同工，此書都適合作為材料。願神使用並藉此書祝福華人教會。

郝繼華博士
信心聖經神學院院長

鄭國治牧師是一位忠心有見識的神的仆人，持之以恆地致力於傳道和福音文字事工。正是因為他在研經和講道上很下功夫，並富有激情和熱情地傳講從上面來的信息，因而使很多人接受了福音，使很多基督徒在真道上得以長進。

《活潑的聖言—講章 52 篇》是鄭牧師多年講台侍奉的結晶。他的講章有系統、包含全備的聖經信息、有機地結合中國文化，且具有時代特色。這本講道集為傳道人提供了講道參考的範本，也是弟兄姊妹靈修的良友。相信這本講道集的出版和使用必將成為華人教會福音事工的祝福。

汪振仁牧師
中南神學院院長

鄭牧師是位德高望重，致力於世界各地宣講事工的福音使者，他所著《活潑的聖言--講章 52 篇》，以其淵博的神學知識，豐富的佈道經驗，以及教導講道技巧，通過普及系統神學的方式構建“講章 52 篇”資訊，有幸拜讀，收穫頗豐，無論對本人基本信仰認定以及靈性進深都有很大的幫助，實為一本實用的正統教義講道參考書。

李洪玉牧師
山東神學院副院長

序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來 4:12）“……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摩西領受了活潑的聖言傳給以色列人（徒 7:38）。我們也當將活潑的聖

言傳給世人,好使他們活得更有意義,家庭更幸福,社會更穩定,國家更繁榮。

我為甚麼要編寫及出版“活潑的聖言—講章五十二篇”?動機何在?

一. 因現今的傳道人大多數非常的忙碌,未必有足夠的時間下功夫預備好的講章.我將曾經下功夫預備好的講章出版,以可供應一些傳道人主日講道用;可節省他們的時間,並保持相當程度的內容。

二. 因我的講章大多數已經講過,聽眾已得到造就和良好的回應,証實是有果效的。

三. 為甚麼以五十二篇為一集?因為一年有五十二星期,每主日講一篇,足夠一年之用.以後還有續集出版,共約有七集。

四. 如果我的講章不公開的被普遍使用,以後離世到主那裏去,也就無人知曉,無人使用,豈不是一種生命的浪費嗎?更何況,要速速的遍傳福音,成全聖徒,完成上帝的旨意,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所在。

五. 本書有使用方法說明,方便人人使用。

承蒙賴建國博士、陳金獅博士、陳逸魯博士、何崇熙博士、郝繼華博士、汪振仁院長、李洪玉副院長推薦;孟子第七十代裔孫,孟廣志兄校正,謹此致謝。

鄭國治於 美國 洛杉磯 2011 年 1 月

如何使用“活潑的聖言—講章 52 篇”?

1. 本書內容包括: 52篇完整的講章,52篇電腦Power point 用的投影片文字檔,及一片CD的電子書.電子書方便使用者影印成講章,及講道時用投影片的內容,投影片用的文字檔只要改為26號字,或改為PPT檔,就可取用,既省時,又省事。
2. 講員只要溫習講章、思想、消化其內容,再加上自己的例証,即可成為自己的講章.講道時不必宣佈講章的來源。
3. 如果原稿的講章過長,可分為上下篇兩次講完它.成功的講道,要預備的多,講的透,講的精簡,句句打中要害,言之有物.如果預備的少,而講的多,內容就不夠扎實!
4. 講道使用時,不必照原稿的次序,可按照當時的需要而調整次序,如聖誕節:可講“基督的降生”.如佈道會:可講“道成肉身與救恩”、“信與不信有何不同”、“神怎樣賜給我們福氣”、“綑綁與自由”.請將全部講章先閱讀一遍,然後重新調整所要講的次序,會對你比較方便。
5. 如果講員發現有好的資料,也可增補其內容,如此可彈性的活用“講章52篇”。
6. 如有古文,可按聽眾的領受能力而定:有的只要將古文讀出即可;有的讀完古文之後,還要加上解釋;有的可用白話直接講解就可,主要目的要聽眾聽懂你所講的內容.如果你對古文有困難,請你買一些參考書,如:“四書詳解”、“白話老子”、“白話莊子”、“白話易經”、“孝經—人倫的至理”、“道德經全集”、“孝經”、“禮記選注”、“春秋左傳今註今譯”、“新譯尚書讀本”……

等,大陸及台灣出版有關古文註釋的書多得不勝枚舉,你可選擇所需要的購買以備用。

7. “活潑的聖言—講章52篇”,每周講一篇,足夠一年之用。
8. 另可用於主日學班、查經班、小組聚會、讀書會、一對一造就,自我閱讀等。除了自我閱讀之外,以上任何形式的聚會,講員可將書本講章的內容一課一課的影印分發給參加者,並請參加者一段一段開聲的輪流讀,且交通個人的心得。或預發課程,學生帶回家仔細閱讀,下次聚會時帶來,並交通心得與實際的幫助,如生活行為有何改變,思想言語有何更新與突破(學生帶回家仔細閱讀,如有影響出席率,則不宜採用)。
9. 可將“活潑的聖言—講章52篇”贈送慕道友,因其中有不少是福音信息,可達文字佈道的使命。
10. 多閱讀屬靈書籍可增加信心和知識,傳福音報喜訊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企盼讀者不僅是讀一本書,而是活用一本書。

目錄

第一篇：道成肉身與救恩

附 錄：道成肉身與救恩 (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篇：基督的降生

附 錄：基督的降生(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篇：和平的福音

附 錄：和平的福音(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篇：信與不信有何不同

附 錄：信與不信有何不同(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五篇：綑綁與自由

附 錄：綑綁與自由(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六篇：神怎樣賜給我們福氣?

附 錄：神怎樣賜給我們福氣?(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七篇：信心怎樣增長

附 錄：信心怎樣增長(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八篇：神呼召信徒的目的

附 錄：神呼召信徒的目的(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九篇：基督完備的救恩

附 錄：基督完備的救恩(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篇：寶血的功效

附 錄：寶血的功效(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一篇：神的審判

附 錄：神的審判(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二篇：成聖
附 錄：成聖(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三篇：怎樣憑信心去愛？
附 錄：怎樣憑信心去愛？(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四篇：更美之約的中保(上)
附 錄：更美之約的中保(上) (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五篇：更美之約的中保(下)
附 錄：更美之約的中保(下) (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六篇：在基督裏成為何等人？
附 錄：在基督裏成為何等人？(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七篇：長壽的祕訣
附 錄：長壽的祕訣(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八篇：怎樣榮耀神？
附 錄：怎樣榮耀神？ (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十九篇：福音遍傳的使命
附 錄：福音遍傳的使命(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篇：教會增長的策略
附 錄：教會增長的策略(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一篇：惟獨聖經
附 錄：惟獨聖經(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二篇：惟獨恩典
附 錄：惟獨恩典(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三篇：惟獨信心
附 錄：惟獨信心(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四篇：惟獨基督
附 錄：惟獨基督(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五篇：惟獨主權
附 錄：惟獨主權(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六篇：惟獨榮耀
附 錄：惟獨榮耀(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七篇：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上)
附錄：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八篇：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下)
附錄：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二十九篇：事奉與領導(上)
附錄：事奉與領導(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篇：事奉與領導(下)

附錄：事奉與領導(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一篇：異象、使命、行動
附錄：異象、使命、行動(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二篇：認識聖靈
附錄：認識聖靈(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三篇：如何被聖靈充滿？
附錄：如何被聖靈充滿？(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四篇：被聖靈充滿的誤解
附錄：被聖靈充滿的誤解(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五篇：聖經對方言的闡釋
附錄：聖經對方言的闡釋(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六篇：如何靠聖靈行事(上)
附錄：如何靠聖靈行事(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七篇：如何靠聖靈行事(下)
附錄：如何靠聖靈行事(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八篇：聖靈的引導(上)
附錄：聖靈的引導(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三十九篇：聖靈的引導(下)
附錄：聖靈的引導(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篇：如何分辨諸靈(1)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1)(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一篇：如何分辨諸靈(2)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2)(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二篇：如何分辨諸靈(3)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3)(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三篇：如何分辨諸靈(4)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4)(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四篇：如何分辨諸靈(5)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5)(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五篇：如何分辨諸靈(6)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6)(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六篇：如何分辨諸靈(7)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7)(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七篇：聖靈的啟示與默示(上)
附錄：聖靈的啟示與默示(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八篇：聖靈的啟示與默示(下)
附錄：聖靈的啟示與默示(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四十九篇：認識屬靈的恩賜(上)

附錄：認識屬靈的恩賜(上) (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五十篇：認識屬靈的恩賜(下)

附錄：認識屬靈的恩賜(下) (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五十一篇：聖靈的洗

附錄：聖靈的洗(投影片用文字檔)

第五十二篇：聖靈的充滿與事奉

附錄：聖靈的充滿與事奉(投影片用文字檔)

作者簡介

第一篇：道成肉身與救恩

救恩是神的旨意與計劃。基督道成肉身，才能成完救恩。道成肉身是神的奧秘。聖經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6）基督本是神的奧秘。保羅向歌羅西的教會說：「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 2:2）猶太人及外邦人在基督裡因信福音而同得救恩，並且同歸為一，這都是神的奧秘（弗 3:3-5）。道成肉身與救恩既然是息息相關的，我們就必須有深切的認識與堅定的信心，才能發揮信仰的功效。

一、新約應驗舊約的預言

舊約預言基督；四福音應驗基督；書信說明基督。舊約對彌賽亞的預言，在新約裏十分清楚地應驗了。

1、女人的後裔

主前一千五百年前，神啟示先知摩西寫創世記，就預言耶穌是女人的後裔。聖經說：「我又要叫你與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在此甚至預言基督要被釘十字架——你要傷他的腳跟。新約清楚地記載，「……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 1:16）猶太人的家譜正統的記載方法，都是以父親生兒子為體系（創 5:4-32；太 1:1-16），唯獨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特別強調祂是女人的後裔。

2、藉童女所生

主前七百年前，先知以賽亞預言：「……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所謂童女即未出嫁的處女。舊約以賽亞書用希伯來文「**almah**」稱童女，乃指達到結婚年齡的未婚少女，此字可譯為「處女」。但新約路 1：27 及太 1：23 所用的「童女」，希臘文是 **Parthenos**，此字可譯為「童貞女」，或「純潔處女」。由此可知耶穌降生果然應驗舊約的預言。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2-23）

「……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路 1:26-31）

路加醫生根據可靠的憑據（徒 1：3）記載耶穌的事蹟，絕非憑空杜撰，乃是歷史的事實。耶穌藉童女懷孕而生，乃是神超然的大能。聖經記載四種生命的來源：

- （一） 無男無女，神創造亞當（創 2：7）
- （二） 有男無女，神創造夏娃（創 2：21-22）
- （三） 有男有女，人生兒養女（創 1：28，4：1）
- （四） 有女無男，聖靈藉童女懷孕生子（路 1：26-38）

聖經的真理，是一貫且一致的。耶穌是「女人的後裔」，所以必須由「童貞女所生」；而神默示的聖經既是無誤的，吾人如何知道馬利亞是童女？

（一）天使知道

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到一個童女那裏去，而這童女名叫馬利亞（路 1：26-27）。加百列是天使長，是有智慧能力的；而神是無所不知的，祂不會錯；天使加百列也不會走錯地方，或找錯人。雖然新約提到六個馬利亞，天使卻單單找童女馬利亞。因為天使知道神差派他去要見的是誰。

（二）馬利亞知道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路 1:34）

一個處女最知道自已的身體。按人理性的瞭解，我還沒有出嫁，還是一個童貞女，怎麼可能懷孕呢？馬利亞最清楚知道自己是童貞女。

（三）約瑟知道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有古卷：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太 1:18-20；24-25）

約瑟是個義人，表示是敬畏上帝的。他是馬利亞的未婚夫，發現未婚妻竟然懷孕，約瑟知道還沒有迎娶她，怎麼可能懷孕呢？他開始有些誤會，想暗暗的把她休了。但神知道人的心思意念，就藉著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指明她所懷的胎是從聖靈來的。於是約瑟心中釋然，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未婚妻子娶過來。

（四）以利沙伯知道

「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裏來，這是從哪裏得的呢？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路 1:41-45）

以利沙伯的丈夫撒迦利亞是祭司，她懷了施洗約翰是禱告得來的。她被聖靈充滿，知道神所說的話必要應驗。「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就活畫在眼前，而且所懷的胎竟是救主耶穌。

（五）猶太人的宗教領袖知道

根據猶太人嚴謹的規矩，若犯姦淫的罪是要用石頭打死的。聖經說：「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裏遇見她與她行淫，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

門，用石頭打死——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 22:23-24）

女子懷孕是不可能不被發現的，也是無法隱藏的。若馬利亞不是從聖靈懷孕，就一定要被治死。猶太人的長老及宗教領袖必不容許她活著。約瑟也不可能娶她，因祭司家族不可能接受。

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乃是最古老之信經，為天主教及基督教所採信，其中即提到「藉童女所生」。神聖靈的大能所成就的事實，是永遠屹立不動的，多少人想推翻聖經，卻反被聖經打倒。

3、由聖靈懷孕

人是由三位一體的真神所創造的，是超自然的神蹟。聖經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神用泥土造人物質的身體，用祂的生氣賜給人靈魂，靈魂是非物質的。神是靈（約 4：24），祂能造人的靈。

古聖約伯說：「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 33:4）既然神的靈能造人，而耶穌道成肉身，藉著聖靈懷孕降生，更是天經地義的事，在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呢？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譯：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路 1:34-35）聖靈懷孕，是神主動臨到馬利亞，是神的大能所成就的。

有人以為童女生子是不可能的，但現代科學及醫學進步，已証明處女能懷孕生子。第一種方法，就是「試管嬰孩」，將男人的精子及女人的卵子在體外受精，再移植到第三者處女的子宮內，培養長大直到分娩。但試管嬰孩仍是有性繁殖，所生的嬰孩仍有罪性。第二種方法，即「複製人」，可用人成熟的器官單細胞，植入女人卵子內，再移植入第三者處女的子宮，培養長大直到分娩（詳細內容請參閱拙著：「複製人面面觀」）。複製人不是人創造人，也不是神而人，只是人而人，所以仍然有罪性。

耶穌道成肉身，藉著聖靈懷孕而降生，乃是神道成肉身為人，非人而人；祂既無罪性，也無罪行；祂也沒有馬利亞的遺傳基因，因聖靈是完整的生命，神的靈本為聖。道成肉身只不過是借腹生子罷了。耶穌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祂才配作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4、降生為人子

聖子是與聖父同質、同恆、同創，同在的。聖經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 1:1-3）先知以賽亞預言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在此提到聖父與聖子是同質、同智、同在、同權，並預言要降生為人子。基督降生的確應驗了舊約的預言。約翰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古外古今的聖人出生是「肉身成肉身」，是「人而人」；耶穌的降生是「神道成肉身」，這是本質上的差異，所以祂是惟一與眾不同的主宰。若有人不信「道成肉身」，就是異端（約一 4：2-6）。早期的知識派（諾斯底派）主張「幻影說」（Docetism），認為耶穌在地上生活只不過是一種幻影，甚至認為十字架的死與復活也是一種幻影而已，這樣的說法，的確是異端。耶穌道成肉身是歷史的事實，神從永恆進入歷史，也掌控歷史；祂的死與復活都是歷史的事實。

二、有肉身才能完成救恩

1、人是在肉身中犯罪

人是在肉身活著時犯罪，死了就停止一切的活動。亞當與夏娃犯罪都是在受造有活命之後（創 3：1-6）。聖經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除了道成肉身的耶穌，世人都犯了罪，包括任何宗教的祭司、教主、聖人、哲人、英雄豪傑等都是罪人。所以聖經也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眾人包括古往今來所有的人類，不論人以為是「善人」或「惡人」，他都在罪裏。

人有「罪性」與「罪行」；罪性是與生俱來的。大衛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罪行是後天的，也稱為本罪。使徒保羅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可見人要向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何人都不能推卸犯罪的責任。聖經說：「……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2）公義的神審判世人的罪。但人的罪如何才能得赦免？大衛說：“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 51:10)

2、道成肉身才能替死

神是靈，所以非肉眼所能見；而靈是不會死的。如果耶穌沒有道成肉身，就不能替罪人死且完成救恩。因為罪的結果就是死（羅 6：23）。死是一種咒詛，也是一種審判（創 2：17）。神愛世人，甚至差祂的獨生子為罪人死（約 3：16）。「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無罪不該死的耶穌竟然替罪人死，使該死的罪人因信稱義，這是何等不可思議何的恩典。

彼得親身跟隨耶穌三年半，他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有古卷：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彼前 3:18）基督受死有一目的，就是「義者」代替「不義者」而死，成為我們的中保（約 14：6），為要叫我們得救，將我們引到神面前；祂不但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3），所以祂才配作救主。

道成肉身才能有血肉之體，也才能為有血肉之體的罪人而死。聖經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4-18）耶穌道成肉身是神救贖旨意的運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耶穌的死完成了重要的使命：

第一、敗壞掌死權的魔鬼。第二、釋放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第三、拯救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第四、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第五、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第六、搭救被試探的人。神為何拯救罪人，而不救拔墮落的天使？因為墮落的天使是靈體，沒有肉體。耶穌道成肉身，是為救拔在肉身中犯罪的人。人要得救恩，就要在他活著的時候相信接受祂，人死了就蓋棺論定，再無救恩可言。若有人主張死後還可得救恩，這是錯誤的教導，不可盲從妄信。

3、道成肉身才能流血赦罪

血代表生命，「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 17:11）舊約的獻祭是預表，是基督救贖的影子。如今基督已經將自己獻上，成了挽回祭。聖經說：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 9:22-26）耶穌與舊約的大祭司有本質上的差異：第一、舊約的大祭司是罪人，每年在贖罪日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先為自己贖罪，再為百姓贖罪；但耶穌是無罪的，祂不必為自己贖罪，乃是為百姓贖罪。第二、舊約的大祭司是多次的獻祭；而耶穌只要一次獻上自己，就完成了永遠救贖的工作。第三、舊約的大祭司是屬地的；耶穌是屬天的。第四、舊約的大祭司是會死的；但基督是永活的大祭司。

耶穌道成肉身受過各種試探。祂受過魔鬼的試探；文士、法利賽人、猶太人、祭司及長老的試探，祂受試探，不但沒有犯罪，相反地，祂勝過試探。聖經說：「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5-16）祂所經歷的試探與痛苦，卻更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軟弱的罪人，只要願意都可白白的領受救恩。

如今耶穌道成肉身已經完成了救恩，何必徬徨於救恩的門外？只要因信耶穌稱義，就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施恩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附 錄：道成肉身與救恩（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新約應驗舊約的預言

1. 女人的後裔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 1:16）

2. 藉童女所生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

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天使加百列奉 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 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路 1:26-31)

(1) 天使知道(路 1:26-27)

(2) 馬利亞知道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路 1:34)

(3) 約瑟知道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有古卷：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太 1:18-20;24-25)

(4) 以利沙伯知道

“伊利莎白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伊利莎白且被聖靈充滿，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裏來，這是從哪裏得的呢？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路 1:41-45)

(5) 宗教領袖知道(申 22:23-24)

3. 由聖靈懷孕(路 1:34-35)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 33:4)

4. 降生為人子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他造的。”(約 1:1-3)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二. 有肉身才能完成救恩

1. 人是在肉身中犯罪(創 3:1-6) (羅 3:23)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

2. 道成肉身才能替死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有古卷：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彼前 3:18)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4-18)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

3. 道成肉身才能流血赦罪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 17:11)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 9:22-28)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5-16)

第二篇：基督的降生

基督的降生,是上帝創世以前的計劃.六千多年前,上帝早就預告基督要以最特殊的方法降生.這是歷史上一件最神聖重大的事.直到如今,全世界都在熱烈的慶祝!

一. 基督降生的預言

上帝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蛇”代表撒但,因他曾用蛇作為工具,他也稱為魔鬼.聖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啟 12:9)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啟 20:2)

蛇的後裔,不是撒但所生的後裔,因為墮落的天使是不會傳後代的(太 22:30).而是跟隨天使長墮落的天使(啟 12:3,4),他們成為撒但的差役,也稱為邪靈或污鬼(太 8:28;可 5:3;徒 10:16;提前 4:1).

女人的“後裔”,英文聖經翻譯為 **her seed**,是單數字,“你要傷他的腳跟”,“他”到底是誰?不是指夏娃所有的後代,而是指耶穌基督,新約聖經說:“及至時候

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 “他的兒子”(his Son),是單數字,指的是耶穌基督的降生。

創 3:15,暗示神與撒但的衝突,結果:

- (1) 女人的後裔要受傷,腳要被釘十字架,為滿足神的公義,並顯明神的慈愛,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形成了創世紀三章十五節的高鋒。
- (2) 蛇的後裔要完全的被擊敗與毀滅,最終要被扔到硫磺火湖裏(來 2:14;啟 12:13-17; 20:10,14)!

救恩是神的主權,神的主動.神說:“我”,表明神主宰一切。

1. 預言童女懷孕生子

聖經是以男人的譜系為主,在此卻提到“女人的後裔”,預言基督要從女人而出,僅是一個影兒。

先知以賽亞預言:“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此預言完全應驗在主耶穌身上. 新約家譜說:“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 1:16)又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3) 耶穌親自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太 1:18)

童貞女懷孕生子,很多人認為是“天方夜譚”,認為是一種“神話”.他們認為從有人類歷史以來,都是男女結合之後才會生小孩.安有童貞女會生嬰孩?他們甚至將創世記神用肋骨造女人(創 2:22),也將它“神話化”.但是近 50 年來科學的進步,可以幫助瞭解聖經的準確無誤。

現代的科學可用兩種方法使童貞女懷孕生子。

- (1) 是試管嬰孩,將精子與卵子以科學方法,於体外培植成胚胎之後,移植到童貞女的子宮,可懷孕生子。
- (2) 以克隆人(複製人)的方法,也可叫童貞女懷孕生子.克隆人其實就是“無性生殖”.“克隆人”的技術,即單取男人或女人單一方成熟個體的器官細胞(含有四十六條染色體),在体外與經過處理後的空卵子結合;此卵子的染色體已被破壞,成為空的卵子,這樣就形成了一個遺傳基因全部來自一方的合子,再移植於女人的子宮內(童貞女亦可);這合子便像普通受精卵一樣分裂成長.經過正常的懷孕期,漸漸發育成胎兒;如此誕生之嬰兒,其基因與提供個體細胞的人完全一致,以後他成長的五官體形也完全一樣,稱為“克隆人”。

以上兩個例子,更可讓我們瞭解上帝藉聖靈讓童貞女馬利亞懷孕生子,乃是可能的,因為是神奇妙的大能,也是運行的神蹟。

同時也解決了上帝用亞當的肋骨造女人的神蹟。“克隆人”是“無性生殖”，上帝創造女人是“無性創造”。克隆人“無性生殖”，乃是經過母體子宮的培育；“無性創造”乃是神直接的創造。神用男人的肋骨造女人，並不是“天方夜譚”；現今人以成熟的人體器官細胞，用其基因的方法可產生“克隆人”，並非“科幻小說”。其中不同的是：一個是出於神的大能，神的方法，人當憑信心接受；一個是出於科學法，需經多方的實驗。神用無性的方法造夏娃，不是“複製亞當”，也不是“克隆人”的“無性生殖”，乃是直接的創造。人用科學方法能“克隆人”，全能的上帝創造人，更是合情合理的。

耶穌道成肉身是否與“克隆人”無性生殖一樣？當然不一樣！因為耶穌是由“聖靈懷孕”，不是由人體細胞培植的。神沒有“克隆一個馬利亞”，乃是“道成肉身”。耶穌是由神降生為人，“克隆人”是人而人，在本質上根本不同。“無性聖靈懷孕”，不是克隆人的“無性生殖”，也不是夏娃的“無性創造”；因為上帝、耶穌、聖靈都是屬於創造界的生命；聖靈是有位格的，“聖靈懷孕”是超於“無性生殖”及“無性創造”，因為“無性生殖”及“無性創造”都是屬於受造界的生命。

“克隆人”不是科學家“創造人”，上帝創造人是“從無創造有”。舊約希伯來文用“Bara”這個字，意即“使無變為有的創造工作”。而“克隆人”是將已有的成熟器官細胞，以其基因“克隆人”，這不是創造，只是人工“無性生殖”而已，與神的創造不可等量齊觀，其差距有天壤之別！

2. 預言基督被釘十字架

“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預告基督的腳要受傷，隱藏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奧秘。新約已應驗：“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已初的時候。”(可 15:24-25) 基督道成肉身，才有身體，才能被釘十字架，才能替罪人死，才能完成上帝救恩的計劃。

二. 基督降生的目的

1. 為榮耀神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牧羊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歸榮耀與神，讚美他。”(路 2:11-14;20)

主降生是一大喜的信息，是要拯救萬民的，是神聖的大事，是按神的旨意所成就的，目的是為榮耀神，叫萬民得赦罪的平安。世上的宗教家出生，沒有任何一個人是被天使頌讚的，因為他們只不過是人的後裔。耶穌是神降生為人，他是道成肉

身(約 1:14),來到人間完成神救贖的旨意,彰顯神的榮耀和慈愛。

2. 為救贖人

救恩是神在基督裡所定的旨意,是超越創造的時間,是永恆裏的計劃。「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神的救贖不是亞當犯罪之後神才預備的,乃是在創世前早就計劃、預備。神從無始之永遠至無終之永遠,祂永遠是一個大「現在」,換句話說,神是無始無終的,祂是自有永有的,祂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無所不能的。在創世以前早就在基督裏預備了救恩。這位真神是何等偉大與超然!他是超時間、空間、與人的理性。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纔為你們顯現。」(彼前 1:20) 神的預知、揀選和預定,都是根據神的無所不知而有的。神在創世以前已計劃由基督來救贖人。但卻在這末世,纔向我們顯現。「末世」從基督道成肉身開始,直到主再來為止。基督降生是為完成救贖的目的。完全是神的恩典和慈愛。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我們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和神的旨意,不是靠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這恩典不是因經歷救恩時才給的,而是在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如今我們因信入基督才經歷得救的實際。

有基督的降生,才有聖誕節,真正聖誕節的目的,是為榮耀神,並傳揚基督和平的福音。但,現今聖誕節的目的已變質了!為甚麼?因為:

(1) 商業化

聖誕節的慶祝,已成為商業化,各行各業都隨自己的方法,為達到其商業的目的,播放聖誕歌,銷售員竟然穿起聖誕老人的裝飾,商店盡量賣與聖誕節有關的物品,濃濃的充滿商業氣氛,完全與上帝的榮耀和福音脫節。我們不應當隨著他們起舞!

(2) 經濟化

全球經濟衰退,只要能在經濟上得益,世人總想與聖誕節掛鉤,而想取得經濟的好處。所有市場上的聖誕活動,都從經濟著眼,根本與聖誕節的原意扯不上關係,“經濟化”已代替了“神本位”。

(3) 世俗化

世面上的聖誕節活動,無論是通宵舞會,聖誕大餐、聖誕狂歡會、……都是世俗的內容,他們荒宴醉酒,不但沒有榮耀神,反而羞辱主名,不但沒有傳和平的福音,

反而成為福音的攔阻!“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 4:4)

(4) 人本化

聖誕節原是以“神為本”，以傳福音為行動。如今，世面上的聖誕節慶祝會，都是以“人為本”，為滿足人的情慾，滿足個人的所好，滿足個人的願望。它已失去了神聖的意義，與聖經原始的聖誕“失之千里”！

(5) 宗教化

只有“宗教化”的聖誕是不夠的，只有宗教的活動與慶祝，只能產生聖誕的氣氛，對靈性的實際復興尚有一段距離。其實聖誕的實質是“基督化”，“福音化”。如能將聖誕化成傳福音的行動，那就與聖經的教導相吻合！願普世的信徒有傳福音的行動！

附 錄：基督的降生(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基督降生的預言

上帝對蛇說：“我又要叫你 and 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蛇”代表撒但，因他曾用蛇作為工具，他也稱為魔鬼。聖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啟 12:9)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啟 20:2)

蛇的後裔

女人的“後裔”

“及至時候滿足， 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

創 3:15, 暗示神與撒但的衝突, 結果:

(3) 女人的後裔要受傷

(4) 蛇的後裔要完全的被擊敗與毀滅, 最終要被扔到硫磺火湖裏(來 2:14; 啟 12:13-17; 20:10,14)!

1. 預言童女懷孕生子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太 1:16)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太 1:23)

耶穌親自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太 1:18)

現代的科學可用兩種方法使童貞女懷孕生子。

(1) 試管嬰孩，將精子與卵子以科學方法，於体外培植成胚胎之後，移植到童貞女的子宮，可懷孕生子。

(2) 以克隆人(複製人)的方法，也可叫童貞女懷孕生子。

克隆人可幫助瞭解上帝用亞當的肋骨造女人的神蹟。“克隆人”是“無性生殖”，上帝創造女人是“無性創造”。克隆人“無性生殖”，乃是經過母體子宮的培育；“無性創造”乃是神直接的創造。神用男人的肋骨造女人，並不是“天方夜譚”。

耶穌道成肉身是否與“克隆人”無性生殖一樣？當然不一樣！因為耶穌是由“聖靈懷孕”，不是由人體細胞培植的。

“克隆人”不是科學家“創造人”，上帝創造人是“從無創造有”。舊約希伯來文用“Bara”這個字，意即“使無變為有的創造工作”。

2. 預言基督被釘十字架

“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預告基督的腳要受傷，隱藏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奧秘。新約已應驗：“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已初的時候。”(可 15:24-25) 基督道成肉身，才有身體，才能被釘十字架，才能替罪人死，才能完成上帝救恩的計劃。

二. 基督降生的目的

1. 為榮耀神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牧羊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歸榮耀與神，讚美他。”(路 2:11-14;20)

2. 為救贖人

救恩是神在基督裡所定的旨意，是超越創造的時間，是永恆裏的計劃。「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纔為你們顯現。」(彼前 1:20)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我們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和神的旨意，不是靠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有基督的降生，才有聖誕節，真正聖誕節的目的，是為榮耀神，並傳揚基督和平的福音。但，現今聖誕節的目的已變質了！為甚麼？因為：

(6) 商業化

(2) 經濟化

(3) 世俗化

“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 4:4)

(4) 人本化

(5) 宗教化

第三篇：和平的福音

我們在基督裏可過和諧的生活，並且穩定社會，促進繁榮。因和平的福音，能使人與神和好，與人和好，並勸人與神和好，勸人與人和好。

一．與神和好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 5:10-11)

1. 為甚麼需要與神和好？

人因違背神的約，如亞當違背神之約(何 6:7)，不遵守祂的命令而犯罪，竟作了神的仇敵。所以需要與神和好。在罪裏的人：沒有平安、沒有喜樂、沒有公義、沒有尊榮、沒有討神喜悅、沒有救恩、沒有永生。這是十分危險與絕望的！所以我們必須與神和好。

2. 怎樣才能與神和好？

“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耶穌的死解決世人罪的問題。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包括古今中外，一切的聖賢，英雄豪傑，凡夫走卒，男、女、老、少，紅、黃、棕、白、黑，都是罪人。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

罪的結果就是死，“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聖人是人,聖人死了；君王是人,君王死了；哲學家是人，哲學家死了；宗教家是人，宗教家死了；政治家是人，政治家死了！人死了還要面對公義的神,還面對白色大寶座永恆的審判(啟 20:11-12).你是否想免去白色大寶座永恆的審判？你有辦法嗎？你知道該做甚麼？

例：十字架上的強盜，抓著最後的機會，求告主名.結果他得救了.

與神和好的代價是藉著基督的死,而祂一次獻上就成就了永遠的贖罪祭.使信靠祂的人,永遠與神和好.“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3. 與神和好的結果如何？

“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得救有三方面：

- (1)靈魂的得救——信就開始得著
- (2)生活上的得救——天天的經歷
- (3)身體的得贖——將來復活時才實現

“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上帝〕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 1:22)

與神和好的結果產生了品格上絕對性的改變，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這些改變不是靠自己的任何功勞，乃是基督藉著聖靈的更新和改變.主耶穌的義成了我們的義，祂的聖潔成了我們的聖潔，你想得到這種改變嗎？你想得到這種生命嗎？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

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結果我們得著超然生命聖靈的律,得釋放,不被罪和死的律所捆綁,我們因祂得救了。

4. 與神和好的人生如何？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

靠主經歷喜樂的人生.我們與神有了和好的關係,就樂意與神交通,生命中充滿喜樂,而且是永遠不變的喜樂.喜樂的媒介是藉著基督,祂是喜樂的源頭和本體.你人生遭遇悲苦挫折?當信靠主耶穌來改變你的心態,信心是得喜樂生命的秘訣。

例:我信主後經歷喜樂的週期,並且一生以神為樂。

二. 與人和好

1. 夫妻的和好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林前 7:10-11)

主耶穌命令夫妻不可離開(可 10:2-12;路 16:18),夫妻一方離開,不可再結婚,應與原有配偶和好.婚姻的盟約是神聖的,雙方必需遵守。

現今社會世風日下,有的城市離婚率竟高達二分之一,離婚再婚,並不能解決婚姻問題,只是把問題帶給另外一方.真正解決之道,是先與神和好,得著神的愛與寬恕,才能憑信心去愛自己的配偶和好,才能彼此饒恕,彼此接納。

當夫妻任何一方心中有苦毒、憂鬱的時候,另一方必糟糕,因為苦毒的一方會把苦毒、憂鬱倒到對方的頭上,不管你喜歡不喜歡,會如山洪爆發一樣,當時他會不管理性不理性,合宜不合宜,以達到

發洩自己的目的,不管對方的感受如何?總是指責別人的錯誤,無情主觀的怪罪別人,同時會自義自是的凌駕在對方的頭上.若不小心,肯定會火山爆發,一發不可收拾.如此,當分外謹慎,不可理喻時,寧可閉口不言真君子,沉默是金,寡言少語是智慧.真正的根在那裏?即與神關係不正常,不曉得如何把重擔卸給耶和華!而想把重擔卸給配偶.配偶也是人,他不能擔當你的苦毒與憂鬱.何必用你的苦毒去鞭策傷害對方呢?何不以愛和平相處呢?人與神關係不對,人與人的關係就會出問題!

夫妻如何才能和好?兩者必須先與神和好,才能與人和好.
耶穌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 6:31)

傷害對方的心是最愚蠢的!以愛相待才是好的.夫妻和好必須:

- (1) 凡事尊主為大
- (2) 凡事以主為中心
- (3) 凡事討主喜悅
- (4) 凡事忍耐
- (5) 凡事相信
- (6) 凡事饒恕
- (7) 凡事交托
- (8) 凡事仰望
- (9) 凡事禱告
- (10) 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
- (11) 凡事為對方著想
- (12) 凡事心平氣和的溝通
- (13) 凡事以愛為出發點
- (14) 凡事彼此尊重
- (15) 凡事不以己為中心
- (16) 凡事以榮神益人為原則
- (17) 凡事以聖經為根基
- (18) 凡事不銷滅聖靈的感動
- (19) 凡事與神和好
- (20) 凡事與人和好

例:一對韓國信徒夫婦離婚前,想先請牧師為他們祝福禱告,牧師似乎有些為難.但牧師照聖經原則禱告說:“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離.我奉耶穌的名,吩咐你們不可離婚.”結果這對夫婦痛哭

流淚,認罪禱告,彼此和好.結果為離婚的禱告,竟變成和好的禱告.

2. 弟兄的和好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 5:23-24）

獻祭是為贖罪,但行為有錯,而不肯改正,會影響他與神的關係.猶太人認為一個人“故意犯罪”,而不肯悔改,雖然獻祭,仍是沒有赦罪的功效.如果無意間犯了罪,獻祭是有效的.要使獻祭有效,必須真心的認罪悔改.真正的認罪包括糾正犯罪所產生的不良後果,該對付的對付,該與人和好的就去和好,該賠償的就去賠償.猶太人清楚知道,人若不與鄰舍和好,即使是贖罪日的獻祭也是與他無益的.人與人之間的傷處若未得醫治,怎能醫治神與人之間的裂痕?猶太人一旦發現贓物尚未歸還原主,祭物就要當作不潔淨之物,在聖殿外面予以燒毀.

猶太人獻祭,獻祭者要將雙手放在牲畜的頭上,表示他所犯的罪轉移到牲畜的身上,甚至說:“耶和華啊!我懇求你!我犯了罪,我頑梗,我背逆,我犯了……(獻祭者說明他的罪狀),但我現在懺悔了,願這祭物作為我的遮蓋.”

若在獻的時候,忽然想起與弟兄有嫌隙,就當先回去與弟兄和好,否則所獻的祭是無效的.

神不垂聽的禱告是:

(1) 驕傲人的禱告

“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箴 15:25）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 4:6）

例:法利賽人的禱告: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路 18:11）

(2) 行邪術者的禱告

“不聽行法術的聲音，雖用極靈的咒語也是不聽。”(詩 58:5)

例：“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令你們出來！」……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徒 19:13,15-16)

(3) 心中注重罪孽者的禱告

“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

“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聽他。”(約 9:31)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 59:2)

(4) 不聽窮人哀求者的禱告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箴 21:13)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

(5) 不聽神律法者(神啟示的話)的禱告

“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箴 28:9)

“他們必向我哀求，我卻不聽。”(耶 11:11)

(6) 行殘暴者的禱告

“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

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賽 1:15)

(7) 行可憎之事者的禱告

“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耶 7:9)

“「所以，你不要為這百姓祈禱；不要為他們呼求禱告，也不要向我為他們祈求，因我不聽允你。」”(耶 7:16)

(8) 不按情理待妻子者的禱告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

你希望禱告蒙神垂聽嗎？你希望靈裏復興嗎？你必須與人和好，與神和好才能實現。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 15:22)

所以我們要聽神的話勝於獻祭，不能以參加教會聚會代替與人和好，不能以敬拜讚美代替認罪的行動，不能以奉獻金錢來替代和好的行為。我們要從心靈裏面真誠的懺悔，因為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耶穌說：“恨人，就是殺人”十誡說：“你不可殺人”，你不能將恨存到永遠，你也不能將恨存到明天，為甚麼你內在的情緒未能得醫治？為甚麼你的禱告沒有蒙垂聽？是否你還在恨人，恨你的丈夫，恨你的妻子，恨你的兒子，恨你的爸媽，恨你的上司，恨你的鄰居，恨你的同工，恨你的親戚，恨你的老師，恨你的情人，恨你的牧師，恨你的長執……恨！恨！恨！說不盡的恨！說不出來的恨！你恨的快要爆炸了！哦！你需要神的醫治，你需要神的恩典，耶穌愛你，你需要勇敢的去與對方和好，懇求對方的原諒，你當憑信心的說：“xx 人，我在 x 件事上對你不起，我錯了，請原諒我。我在主裏愛你！”

不肯認罪是失敗的兆頭，是弱者的表現，是靈性退後的原因，是給魔鬼留地步的機會，是禱告最大的障礙，是落在痛苦中無法自

拔的原因,是假冒偽的基督徒,是無從與人和好的,是無從與神和好的,是無法得復興的,是無從得醫治的,是絕對危險的!

謙卑認罪,是幸福人生的起步,是靈性復興的開始,是得勝生活的兆頭,是正常人際關係的建立,是蒙神悅納的原因,是與人和好的起步,是勝過魔鬼的秘訣,是屬靈事奉應有的行動,是與人和好的基本原則.你願意與人和好嗎?你願意與神和好嗎?若你真心願意,請立刻認罪禱告,並以行動去與人和好,該道歉的道歉,該賠罪的賠罪.

我們不但對神、對人認罪,還要從心裏饒恕別人.

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4-25)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饒恕:原文是釋放〕”(路 6:36-37)

“就必蒙饒恕”〔饒恕:原文是釋放〕,我們若真心饒恕別人,我們內在的怨恨就得釋放,得醫治,你想身心靈都得到醫治嗎?得赦罪的平安喜樂嗎?你先要饒恕傷害你的家人、朋友、同事、上司、敵人.身体的醫治通常先需要饒恕或內在的醫治.

三. 勸人與神和好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 5:18-20)

1. 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

我們憑甚麼勸人與神和好?我們憑自己不能勸人與神和好.我們為甚麼會有這職份?因為:

(1) 一切都是出於神

既然一切都是出於神，我們就沒有甚麼可誇可傲的，一切都是神的作為，是神的主權，神的賜予，神的恩典，神的愛，神的命令！

(2) 我們領受了和好的恩典

“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人因犯罪而與神疏遠，心中充滿懼怕與不安。神不喜悅人的罪惡，兩者的關係破裂，但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經歷了耶穌的救恩和大愛，使他靈竅開通，藉著基督與神和好。我們同樣領受了和好的恩典，就有責任勸人與神和好。

(3) 神將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既然是神賜的職份，就是神聖的，光榮的，重要的，不可抗拒的，而且是必須遵守的。保羅蒙召時，神就給他此職份。主耶穌說：“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

主耶穌給門徒同樣的職分。祂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我們都當負起同樣的使命。

2. 勸人與神和好的道理

(1) 基督是中心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

新舊約聖經都以基督為中心，舊約預言基督，四福音應驗基督，書信解釋基督，啟示錄預告基督再來，神的國度，無不以基督為中心。基督就是福音的中心，祂是神人之間更美之約的中保，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名可以叫人與神和好，唯獨祂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祂，沒有人可以到父那裏去。因基督的死，擔當世人的罪，所以，我們的過犯才不歸到我們的身上，我們是在基督裏與神和好，不是

在宗教裏與神和好，不是在禮儀裏與神和好，不是在文化裏與神和好，不是在立功裏與神和好，不是在修行裏與神和好，不是在自我裏與神和好，不是在獻祭裏與神和好，不是在禁食裏與神和好，不是在奉獻裏與神和好，不是在敬拜讚美裏與神和好，不是在禱告裏與神和好，這些都好，但不夠，這些只是一些過程，不是中心，基督才是中心。

(2) 十字架是焦點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6）

十字架是咒詛的地方，是審判死刑的所在；十字架也是祝福的地方，是愛流露的所在。十字架是焦點，是公義與慈愛交岔的地方。義者基督代替不義的世人而死，就在十字架上完成，愛的赦免也在十字架上完成。所以主說：“成了！”完成了一切舊約有關救贖的預言，完成了律法公義的要求，完成了與神和好永恆的計劃。

(3) 寶血是憑據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9）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加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一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20）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我們罪得赦免不是靠認罪的功勞，是靠神的恩典，根據主耶穌的寶血，因著信，我們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祂的施恩座前，蒙恩惠，得憐恤，作我們隨時的幫助。

舊約大祭司要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為己為民贖罪。但這預表到新約時代已改變了。新約乃是藉著無罪的耶穌，以自己的寶血為人贖罪，在本質與層次上已超越普世宗教的祭品！

現今世界的宗教文化仍以牲畜的血獻祭,但牛羊的血斷不能贖罪(來 10:4),惟有基督毫無瑕疵的寶血才能永遠的赦罪(來 9:12)!寶血是赦罪的根據,是與神和好的憑據!

3. 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 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

作基督的使者就是代表基督傳福音,基督本身就是神,祂道成肉身成為福音的使者.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萬先知中的大先知,萬大祭司中之大祭司,使徒中之大使徒,我們勸你們信主,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

使者的身份是尊貴、神聖、榮耀的,是具有代表性和使命感.我們在基督裏“求”你們與神和好.用“求”表明神的愛,表明使徒的謙卑、心中的迫切是何等盼望你們信主耶穌得與神和好.

附 錄：和平的福音(投影片用文字檔)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 2:14)

一． 與神和好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 5:10-11)

4. 為甚麼需要與神和好？

5. 怎樣才能與神和好？

“藉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

罪的結果就是死，“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6. 與神和好的結果如何？

“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得救有三方面：

- (1)靈魂的得救——信就開始得著
- (2)生活上的得救——天天的經歷
- (3)身體的得贖——將來復活時才實現

“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上帝〕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 1:2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7. 與神和好的人生如何？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二. 與人和好

1. 夫妻的和好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

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林前 7:10-11)

主耶穌命令夫妻不可離開(可 10:2-12;路 16:18)

耶穌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 6:31)

傷害對方的心是最愚蠢的!以愛相待才是好的.夫妻和好必須:

- (1)凡事尊主為大
- (2)凡事以主為中心
- (3)凡事討主喜悅
- (4)凡事忍耐
- (5)凡事相信
- (6)凡事饒恕
- (7)凡事交托
- (8)凡事仰望
- (9)凡事禱告
- (10) 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
- (11)凡事為對方著想
- (12)凡事心平氣和的溝通
- (13)凡事以愛為出發點
- (14)凡事彼此尊重
- (15)凡事不以己為中心
- (16)凡事以榮神益人為原則
- (17)凡事以聖經為根基
- (18)凡事不銷滅聖靈的感動
- (19)凡事與神和好
- (20)凡事與人和好

2. 弟兄的和好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 5:23-24)

神不垂聽的禱告是：

(1) 驕傲人的禱告

“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箴 15:25)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 4:6)

例：法利賽人的禱告：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路 18:11)

(2) 行邪術者的禱告

“不聽行法術的聲音，雖用極靈的咒語也是不聽。”(詩 58:5)

例：“那時，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令你們出來！」……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徒 19:13,15-16)

(3) 心中注重罪孽者的禱告

“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

“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聽他。”(約 9:31)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 59:2)

(4) 不聽窮人哀求者的禱告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箴 21:13)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

(5) 不聽神律法者(神啟示的話)的禱告

“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箴 28:9)

“他們必向我哀求，我卻不聽。”(耶 11:11)

(6) 行殘暴者的禱告

“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賽 1:15)

(7) 行可憎之事者的禱告

“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耶 7:9)

“「所以，你不要為這百姓祈禱；不要為他們呼求禱告，也不要向我為他們祈求，因我不聽允你。」”(耶 7:16)

(8) 不按情理待妻子者的禱告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 15:22)

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4-25)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饒恕：

原文是釋放〕”(路 6:36-37)

三．勸人與神和好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 5:18-20）

1. 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

(1) 一切都是出於神

(2) 我們領受了和好的恩典

(3) 神將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2. 勸人與神和好的道理

(1) 基督是中心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

(2) 十字架是焦點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6）

(3) 寶血是憑據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9)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加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一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20)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3. 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第四篇：信與不信有何不同

一. 信則得救,不信則滅亡

1. 信則得救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 (1) 救恩是出於神的旨意和恩典
- (2) 信主耶穌是得救的轉捩點
- (3) 人不能靠自己,或靠行為得救
- (4) 救恩是神在基督裏所賜的,人無功勞可誇

2. 不信則滅亡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3-4)

- (1) 不信主耶穌的人罪已經定了
- (2) 結局是滅亡
- (3) 他們不領受神福音的光照

二. 信者向罪是死的,不信者是死在罪中

1. 信者向罪是死的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11)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 (1) 信徒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
- (2) 因為主耶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 (3)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便得了醫治—身、心、靈都得醫治。
- (4) 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 (5) 我們要在義上活

2. 不信者是死在罪中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弗 2:1)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 2:13)

- (1) 不信者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 (2) 不信者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 (3) 惟有信靠主靈裏才能活過來

三. 信者親近神,不信者遠離神

1. 信者親近神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 2:13)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

- (1) 信徒靠著主耶穌的寶血，才能親近神
- (2) 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一向神獻祭敬拜

2. 不信者遠離神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 59:2)

- (1) 不信者與基督無關，在屬靈上是局外人——門外漢，遠離神。
- (2) 罪使人與神隔絕，因人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

四. 信者成為神的兒子，不信者是撒但的兒子

1. 信者成為神的兒子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2-13)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 3:26)

- (1) 信耶穌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 (2) 他們乃是從神生的——從靈生的就是靈。

2. 不信者是撒但的兒子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太 13:18)

- (1) 不信主是魔鬼的兒子
- (2) 魔鬼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
- (3) 他從起初是殺人的
- (4) 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 (5) 魔鬼將撒在人心中之道奪走。

五. 信者蒙神的恩典,不信者得神的震怒

1. 信者蒙神的恩典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 5:2)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2-3)

- (1) 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 (2) 神在基督裏賜給信徒恩惠、平安。
- (3) 神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2. 不信者得神的震怒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 (1) 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
- (2) 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
- (3)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即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六. 信者等候基督和榮耀,不信者等候死亡和審判

1. 信者等候基督和榮耀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8)

- (1) 信者等候基督的再來
- (2) 叫信徒得榮耀的身體。
- (3) 主第二次顯現，信徒並與罪無關，乃是得蒙拯救。

2. 不信者等候死亡和審判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路 16:22-23)

- (1) 不信主死後且有審判
- (2) 不信者先在陰間受痛苦
- (3) 將來還要受白大寶座的審判(啟 20:11-12)

結論

1. 你願意信耶穌而免去滅亡嗎？
 2. 你願意信耶穌向罪是死的,而不是死在罪中嗎？
 3. 你願意信耶穌來親近神,而不必遠離神嗎？
 4. 你願意信耶穌成為神的兒女,而不必成為魔鬼之子嗎？
 5. 你願意信耶穌蒙神的恩典,而不必領受神的震怒嗎？
 6. 你願意信耶穌等候他的再來和榮耀,而免去末日的審判嗎？
- 你若願意,請立刻求告主名,必然得救。

附 錄：信與不信有何不同(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信則得救,不信則滅亡

1.信則得救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2.不信則滅亡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3-4)

二.信者向罪是死的,不信者是死在罪中

1.信者向罪是死的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11)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2.不信者是死在罪中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弗 2:1)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 2:13)

三. 信者親近神,不信者遠離神

1. 信者親近神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 2:13)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

2.不信者遠離神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 59:2)

四. 信者成為神的兒子,不信者是撒但的兒子

1.信者成為神的兒子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2-13)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 3:26)

2. 不信者是撒但的兒子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太 13:18)

五. 信者蒙神的恩典,不信者得神的震怒

1. 信者蒙神的恩典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 5:2)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2-3)

2. 不信者得神的震怒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六. 信者等候基督和榮耀,不信者等候死亡和審判

1.信者等候基督和榮耀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8)

2. 不信者等候死亡和審判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路 16:22-23)

第五篇：綑綁與自由

人在無形的綑綁中自以為的自由,不是真自由,在綑綁中得釋放的自由才是真自由,自由是無價之寶.沒有自由毋寧死. “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

一. 不信主是受綑綁的

1. 受罪的綑綁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 7:14)

- (1)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 (2) 是已經賣給罪了。

奴僕是不自由的,不信主的人,是作罪的奴僕,是受綑綁的,罪是最壞的主人.肉体的情慾把人賣給罪,律法不能救人脫離罪,也無能力勝過罪.惟靠聖靈的能力才能勝過罪.

例:醉酒的作酒的奴僕而不自知.吸毒者作毒品的奴僕而不能自拔.

2. 受自己的綑綁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 7:2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3)

- (1) 犯罪的律把人擄去
- (2) 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犯罪的律就是罪的權勢,人受罪的權勢所綑綁,放縱肉體的私慾.拒惡無能,行善無力.

3. 受魔鬼的綑綁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 2:26)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 (1) 被魔鬼任意擄去
- (2) 偏行魔鬼的私慾
- (3) 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
- (4) 心裏沒有真理
- (5) 本來是說謊的

被魔鬼任意擄去,是完全沒有自由的,是受網綁的,是無形的,只能活出私慾的行為.魔鬼用錯誤的思想網綁人的心思,引誘人犯罪,試探人,控告人,攪擾人,甚至附在人的身上. 他從起初是殺人的,心中沒有真理,是說謊的.他引誘夏娃,試探耶穌;他利用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你要用信心抵擋他,他就必逃跑.但不信的人,不曉得怎樣運用主名的權柄抵擋魔鬼.

例:菲律賓華商被綁票時完全沒有自由,被救出時才感到自由的可貴!

二. 基督徒是自由的

1. 自由的來源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 (1) 耶穌叫你們得自由
- (2) 基督釋放了我們

基督是自由的原頭,人未信主前,被罪網綁,被自己網綁,被魔鬼網綁,但在基督裏得釋放,得自由,基督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聖靈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你若認識真理,真理必叫你得自由,基督是真理的本體.他的自由是永恆不變絕對的自由.

2. 脫離現在的定罪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 8:1)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 (1) 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
- (2)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

如今,就是“現今”,或“現在”.因為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一切的罪債,在得救的地位上,我們是完全無罪的,自由的,不被定罪的.

3. 脫離將來的審判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 1:10)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 (1) 信主耶穌不至於定罪
- (2) 耶穌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
- (3)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耶穌再來對信徒而言與罪無關(來 9:28),因耶穌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死,成了挽回祭,挽回了神對信徒的怒氣,同時律法的咒詛都歸到他身上,使信徒在基督裏得自由.

4. 脫離罪的權勢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14,18,2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 (1) 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
- (2) 我們從罪裏得了釋放
- (3) 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
- (4) 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 (5) 就作了義的奴僕
- (6) 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罪的律”就是罪的權勢,是有力量的,是有行動的,能綑綁人.但 “生命聖靈的律”,是高過罪和死的律,是從神而來的,能使我們得釋放,得自由.

5. 脫離律法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 10: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 3:24-2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5)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 7:6)

- (1)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 (2)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
- (3) 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
- (4) 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 (5) 耶穌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 (6) 我們要按著心靈〔聖靈〕的新樣服侍主，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主耶穌已經完成了律法一切的要求,律法要求義,罪的工價就是死,耶穌無罪的義,代替不義的罪人而死,完成了神公義的要求.他是律法的總結,成為信他之人的義,叫信他之人可以脫離律法的權勢和管轄.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它本身沒有救恩,功用是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叫我們因信稱義.所以我們在基督裏得釋放,得自由.

6. 脫離憂慮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前 5:7)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太 6:25)

- (1) 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 (2) 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
- (3) 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

- (4) 生命不勝於飲食,身體不勝於衣裳
- (5)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憂慮本身不能解決你所憂慮的事,將憂慮的重擔卸給神,不必自己苦苦掛在心頭上;因為他顧念你們,方法是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但其中最大的秘訣是憑“信心感謝”。

例:一位商人因妻子為經商撞車而死,憂慮商業及心中傷心,他找我輔導,我勸他為妻子因撞車而死憑信心感謝上帝,聖經說:“凡事謝恩”,凡事即包括好事,也包括壞事,包括如意的事,也包括不如意的事,因她到主那裏去,是好的無比的,再沒有疾病、眼淚、痛苦、死亡,是主同在的地方,她在天上比你在地上要好的多!他從未為此事感謝上帝,他掙扎良久之後,終於“憑信心感謝”上帝禱告,他心中憂慮的重擔立刻脫落,臉上開始有笑容。因為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7. 脫離懼怕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 23:4)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

“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一 4:18)

- (1) 耶穌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 (2)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
- (3) 愛裏沒有懼怕
- (4) 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信徒在基督裏就可勝過死亡的威脅和懼怕,神是愛,在愛裏就不懼怕;神是父,在天父裏就不懼怕,因他比萬有都大。

結論

1. 你願意脫離罪的網綁而得自由嗎？
2. 你願意脫離自己的網綁而得自由嗎？
3. 你願意脫離魔鬼的網綁而得自由嗎？
4. 你願意從耶穌得自由嗎？
5. 你願意脫離現在的定罪而得自由嗎？
6. 你願意脫離將來的審判而得自由嗎？
7. 你願意脫離罪的權勢而得自由嗎？
8. 你願意脫離律法的審判而得自由嗎？
9. 你願意脫離憂慮而得自由嗎？
10. 你願意脫離懼怕而得自由嗎？

你若願意,誠心誠意的求告主名,必可從網綁中得到釋放,在基督裏得到真自由!

附 錄：網綁與自由(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不信主是受網綁的

1. 受罪的網綁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 7:14)

2. 受自己的網綁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 7:2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3)

3. 受魔鬼的網綁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 2:26)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

之人的父。”(約 8:44)

二. 基督徒是自由的

1.自由的來源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2.脫離現在的定罪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 8:1)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3.脫離將來的審判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 1:10)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4.脫離罪的權勢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14,18,2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5.脫離律法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 10: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 3:24-2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5)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 7:6)

6.脫離憂慮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前 5:7)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太 6:25)

7.脫離懼怕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 23:4)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

“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一 4:18)

第六篇：神怎樣賜給我們福氣？

神賜給我們的福氣,不是照著我們的方法和度量,乃是‘按照’神的旨意和恩典。

一. 神賜救恩的福氣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提多 3:5)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 (1) 乃是照他的憐憫
- (2) 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
- (3) 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重生的洗不是水洗,是聖靈的洗,聖靈的更新,聖靈叫人重生。
- (4) 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救恩是神創世以前的計劃(羅 3:24;弗 1:4).基督是人類獨一的救主,人在基督裏才能領受救恩。
- (5) 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
人所行的義不是得救恩的條件,人的義在神前乃像破衣服,不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
- (6) 不是按我們的行為
人的行為乏善可陳,因人有罪性與罪行,人無法靠行為得救.惟獨義者基督為罪人而死,才能完成救恩。

二. 神赦免罪的福氣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一 2:12)

- (1) 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 (2) 藉著耶穌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
- (3) 因為我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
我們罪得赦免不是因我們為罪憂傷,也不是靠認罪的功勞,乃是靠主的名藉著他的寶血得了赦免。

三. 蒙召的福氣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 (1) 按他旨意被召
- (2) 按他的旨意和恩典
- (3) 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 (4) 不是按我們的行為

四. 成為神兒子的福氣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5)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前 1:2)

- (1) 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
神自己的意旨,是不能更改的,是永恆的,是按照其主權所決定的。
- (2) 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 (3) 是主耶穌的揀選
- (4) 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
我們成為神兒子的地位,是神主動,我們被動;神是主体,我們是客体;是神的主權,神的恩典.神預知、預選、預定都是出於神的主權和旨意(羅 8:29-30).
- (5)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

五. 得能力的福氣

“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西 1:11)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

- (1) 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
- (2) 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

六. 神供應需要的福氣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 (1) 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
- (2) 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神供應我們身心靈一切的需要,遠超過所求所想.

七. 身体得到改變的福氣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一 3:2)

- (1) 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 (2) 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
- (3) 主改變了我們復活的身体
主改變我們卑賤的身体,成為不朽壞榮耀的身体,全是他的大能,是超越理性、超越物質的.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

前 15:42-44,52-53)

結論

1. 你願意得到救恩的福氣？
 2. 你願意得到赦罪的福氣？
 3. 你願意得到蒙召的福氣？
 4. 你願意得到神兒子地位的福氣？
 5. 你願意得到能力的福氣？
 6. 你願意得到供應需要的福氣？
 7. 你願意得到身體改變的福氣？
- 你若願意，求告主名，必然得救，必然得著各樣屬靈的福氣。

附 錄：神怎樣賜給我們福氣？(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神賜救恩的福氣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提多 3:5)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二.神赦免罪的福氣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一 2:12)

三.蒙召的福氣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四.成為神兒子的福氣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5)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前 1:2)

五.得能力的福氣

“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西 1:11)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

六.神供應需要的福氣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七.身體得到改變的福氣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一 3:2)

第七篇：信心怎樣增長

保羅指望哥林多教會 “信心增長。”(林後 10:15)

帖撒羅尼加的教會 “信心格外增長”(帖後 1:3)

你願意信心增長嗎?你想知道怎樣增長嗎?

保羅說:“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

信心是從神來的,是神給人的恩典,信心可由小而大,信心是會增長的.但怎樣增長?又怎樣才能看得合乎中道?

一. 上帝能使信心增長

上帝是信心的來源,“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神賜人信心和恩典. 他也使信心增長.

既然是因著信,得救是不是神有一半的功勞?我也有一半的功勞?救恩是神與人合作,各有一半功勞才能完成的嗎?不是的! 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這義是本於信, 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 本於信,是神賜的信(徒 3:16), 以致於信,成為我們能信的信心.神已把普遍恩惠的信心給人,透過聖靈的感動,讓人能信主,是得救的特別恩典,也是神賜給得救的信心.

神的存在是信的結果,不是信的原因.神的存在,不是你信他,他才存在,你不信他,他就不存在;神的存在,不管你信或不信,他都永遠存在.我們活在世界上天天都需要信心,做生意需要信心,結婚需要信心,生孩子需要信心,出遠門需要信心,讀書需要信心,工作需要信心,養育孩子需要信心,夫妻生活需要信心,這是自信心,是神賜給每一個人普遍恩典的信心.殊為可惜,世人不知道,還以為是自己的毅力,其實,人的毅力,也是神給的恩典.普遍的信心與得救的信心是不一樣的,得救的信心必須與神發生屬靈生命的關係.神用道、真理、聖靈引導我們. 信心的大小要看得合乎中道,若看的太高就會驕傲,看得過低就會自卑感.要看得合乎中道.神以道聖化我們的良心,當以神終極的目標來衡量我們的信心. 信心需要一個過程,需要時間,信心是會增長的.

保羅說: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弗 6:23) 信心是上帝和主耶穌賜給我們的,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羅 11:36) 神是萬有的源頭,宇宙因神而有,信心也是由神而來.

信心的對象是神,帖撒羅尼加的教會“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了。”(帖前 1:8)神是信實可靠的,他無所不知,他無所不在,無所不能,他永不動搖,永不改變,我們的信心是建立在神的身上才能增長。“你們也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彼前 1:21)

例如但以理三個朋友,不向尼布甲尼撒王的金像下拜,他們對王說:“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7-18) 他們堅信神是可靠的拯救者,是永恆獨一的真神,人手所造的金像不能代替全能真神的地位,他們的信心蒙神悅納。

二. 耶穌能使信心增長

耶穌是信心的來源,他是創始成終的主,信心也是由他創始成終的。我們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路 17:5-6) 使徒求主加增信心,我們也可以求主加增信心.在基督裏若有信心就能行超然的神蹟。

“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林後 3:4)保羅的信心是因基督而有的.是因基督的拯救,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成為君尊的祭司(約 1:12;彼前 2:9),成為神的使者。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西 1:4) 歌羅西的教會是有信心的教會。“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才有保障,才能穩固,才能安全,因為有主親自保護和看顧.並且他也為眾聖徒代求(路 22:32;來 7:25)他也加增我們信心。

我們不但要有信心,還要信心堅固。“在他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西 2:7)生根於基督,我們聯於元首基督,在靈性上才能建造,包括靈命、生活與事奉,信心才會增長,才會堅固。

保羅未信主前是宗教狂熱份子,反對基督教,信主後卻說:“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提前 1:14) 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都是出於神的恩典.甚至他勉勵提摩太:“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 1:13)

信心是一個次第,是一個過程,是可以增長的.例如彼得在海中行走,看見四圍的風浪,十分緊張,幾乎往下沉,“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太 14:31)然而,他繼續跟隨主,領受主的教訓,信心逐漸增長,他沒有逃跑,勇敢的為主殉道.

三. 聖靈能使信心增長

聖靈是信心的來源.“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林前 12:9) 恩賜的信心,與得救的信心是不同的.恩賜的信心是為著事奉,成全信徒,建立基督的身體.彼得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徒 2:1-4),神賜給他恩賜,向當時的猶僑佈道,三千人悔改,五千人得救,他行神蹟,叫瘸子起來走(徒 3:1-7),叫多加從死裏復活(徒 9:39-41),叫行邪術的西門悔改(徒 8:18-24),他的信心和恩賜,一面事奉,一面增長.

信徒被聖靈充滿,信心必會增長.如司提反是最明顯的例子.“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 6:5)他勇敢的向猶太人為作見證,闡述基督是救主,甚至成為新約第一位殉道者(徒 6:10-8:2).

又如滿有愛心的巴拿巴是最好的例証之一.“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徒 11:24)他大有信心,講道大有功效,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

四. 聽道能使信心增長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5-9)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道是信的種子,道種是信心的種子.聽懂就會信,聽越多越會增加信心.

例証:“路司得城裏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瘸腿的,從來沒有走過。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愈,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徒 14:8-10)聽道越發有信心,甚至身体的疾病也蒙神憐憫,得蒙醫治.道是信仰的根據,道是信心的種子.越聽道信心越

會增長。於是我們不但要多聽道，多讀神的道，多記神的道，多傳講神的道。

初期教會第一次會議，糾正割禮派和律法主義的錯誤，異端或假道對信仰反而是有害無益(帖前 3:5)。要有純正神啟示的真道才能增長信心。保羅注重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將耶路撒冷的議案交各地教會，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徒 16:4-5)歷代教會根據聖經整理出來的“信經”，如“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讀了之後，都能堅固信心。

例如馬利亞敬虔的坐在耶穌腳前聽道，這是上好的福分。馬大因忙於預備飯食而心中煩亂，耶穌對她說：“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2)

約翰領受神啟示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 1:3)信道是由聽道而來的，行道是由信道而來的，信心是因聽道而得增長。所以我們要爭取時間和機會到教會聽道。“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我們不但要多聽道，還要多讀聖經，信心才能正常的發展。王寺說：“不讀經，不吃早餐。”有人是“不讀經，不睡覺。”我們應該養成讀經的良好習慣。我每天讀五章聖經，並把有感動的經節記下，以備預備講章用。例如“改變的大能”萬人佈道會，當我讀到：“成就是耶和華，造作、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是他的名。他如此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 33:2-3)神增加我的信心，立刻籌備推動，結果非常成功蒙恩。

五. 禱告能使信心增長

一位信心不足的父親，求主耶穌趕出他孩子身上的鬼，他向耶穌求告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 9:24)慈愛的主憐憫他，幫助他，將他兒子治好。

我們不但要自己禱告，主耶穌在父的右邊也替我們代求(羅 8:34)。主也為彼得禱告，叫他不致失了信心。“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致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信徒也要為別人禱告，使他們信心充足。例如以巴弗常為教會禱告。“有你們那裏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 4:12) 禱

告能抓住神信實的應許,使我們信心更長進,更充足。

例如以利沙不求名、不求財、不求利,乃是求雙倍的靈,目的是為事奉神,榮耀神,他信心充足,他行了以利亞所行神蹟的兩倍。歷代有信心神重用的僕人,都是非常注重禱告的。我們要信心增長,必須多方禱告,方能成事。

六. 熬練能使信心增長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5-7)

第 5 節的信心是得救的信心。第 7 節經試煉的信心是信徒的榜樣(帖前 1:6; 啟 2:19)。試煉本身是暫時的,所有試煉只不過是一種方法,而不是目的,是一種過程,而不是定局。信心經過試煉比金子更為寶貴。金子比喻信心有其屬靈的意義。金子經過試煉才能除去雜質,信心經過試煉才能除去屬血氣、屬肉體的雜質;金子耐高溫,信心經過火般的考驗才能站立得穩(但 3:24-27);金子在化學元素中比重極高,信心使我們在神前成為貴重的;金子是光耀的,信心使我們有份于神的榮耀且能榮耀神;金子不易與其他物質起化學作用,信心使信徒不被世界同化。信徒經過試煉信心更堅固,事奉更長進,更能榮神益人。約伯說:“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 23:10)但以理三個朋友經過火的試煉,信心比金子更為寶貴。

七. 傳記能使信心增長

傳記本身是靜態的,它不會主動的叫人信心增長,乃是要去讀傳記才能叫讀者信心增長。舊約屬靈人信心的傳記,能提升我們的信心。如希伯來書 11 章所提: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喇合、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又如新約的彼得、雅各、約翰、司提反、巴拿巴、保羅、腓利等;再者如近代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加爾文;佈道家及宣教士,如衛斯理約翰、利文斯頓、克理威廉、戴德生等,他們信心的見證都能激發我們信心增長。希伯來書作者勉勵說:“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 6:12)“不懈怠”就是不停止的追求,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的聖徒。“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我們在上是憑信心而活。“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多讀多瞭解歷世歷代信心偉人的事奉和見證,不但可增長信心,也可增長事奉。“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 13:7) 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基督是我們的標竿,是我們信仰的中心,是我們事奉的對象,是我們傳講的內容,有基督的事奉,才是真事奉。我們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信心才能不斷的增長。

請謹記: 上帝能使信心增長
耶穌能使信心增長
聖靈能使信心增長
聽道能使信心增長
禱告能使信心增長
熬煉能使信心增長
傳記能使信心增長

你願意信心增長嗎?謹守遵行所聽的道,照著以上七大要則去行,必能使你信心增長!

附 錄：信心怎樣增長(投影片用文字檔)

保羅說:“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

一. 上帝能使信心增長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 本於信,是神賜的信(徒 3:16),以致於信,成為我們能信的信心。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弗 6:23)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羅 11:36)

“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了。”(帖前 1:8)

“你們也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

都在於神。”(彼前 1:21)

例:但以理三個朋友,不向尼布甲尼撒王的金像下拜,他們對王說:

“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7-18)

二. 耶穌能使信心增長

耶穌是信心的來源,他是創始成終的主,信心也是由他創始成終的. 我們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路 17:5-6)

“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林後 3:4)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西 1:4) 歌羅西的教會是有信心的教會。

“在他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西 2:7)

保羅未信主前是宗教狂熱份子,反對基督教,信主後卻說:“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提前 1:14)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 1:13)

“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太 14:31)

三. 聖靈能使信心增長

聖靈是信心的來源. “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林前 12:9)

例:司提反 “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 6:5)(徒 6:10-8:2).

例:巴拿巴 “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

主。”(徒 11:24)

四. 聽道能使信心增長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5-9)

例：“路司得城裏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瘸腿的，從來沒有走過。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愈，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徒 14:8-10)

初期教會第一次會議,糾正割禮派和律法主義的錯誤 “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徒 16:4-5)

例:馬利亞“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2)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 1:3)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

例:“改變的大能”萬人佈道會,當我讀到:“成就的是耶和華，造作、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是他的名。他如此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 33:2-3)

五. 禱告能使信心增長

“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 9:24)

主耶穌在父的右邊也替我們代求(羅 8:34).主也為彼得禱告，叫他不致失了信心。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

為你祈求，叫你不致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有你們那裏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 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 4:12)

六. 熬煉能使信心增長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5-7)

約伯說：“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 23:10)但以理三個朋友經過火的試煉，信心比金子更為寶貴。

七. 傳記能使信心增長

希伯來書 11 章舊約信心偉人的見証。

新約使徒的見証

宗教改革家、佈道家及宣教士的見証。

“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 6:12)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 13:7)

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請謹記： 上帝能使信心增長

耶穌能使信心增長

聖靈能使信心增長

聽道能使信心增長

禱告能使信心增長

熬煉能使信心增長

傳記能使信心增長

第八篇：神呼召信徒的目的

“呼召”即從罪中召出來，分別為聖歸向神。

一．成為聖潔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

聖潔是神生命的屬性，有聖潔生命的本質，才能活出聖潔的生活。神呼召信徒首先要賜給他們聖潔的生命，其次要他們過聖潔的生活，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成為聖潔就是與罪和不潔的脫離關係，我們要效法神的光景(太 5:48)

神是聖潔的(利 11:14;19:2;20:7)他的眼目清潔，不看邪僻、奸惡和詭詐(哈 1:13)。如 約伯立志過聖潔生活，他說：“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伯 31:1)眼睛最容易接觸花花世界，最容易被污染，我們應當怎樣保守眼目成為聖潔？不要故意去看不潔、汙穢、傷風敗德的東西，若無意中有暴露過度的女人走過，第一眼是無意，若戀戀瞻望，就是有意，可能思想就會動蕩起淫慾的念頭，就如耶穌所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5:28) 這是思想所犯的罪。信徒更不可上網窺視“色情網站”！我們要照神呼召的目的而活。

二．行善受苦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0-21)

神是至善的，他所行的盡都是善。基督在地上受苦是為著救贖人類。信徒當效法基督的榜樣。我們行善受苦是有益。在羅馬帝國統治之下的信徒常遭逼迫、苦害、攻擊。如彼得為傳福音被倒釘十字架；約翰為福音被放逐拔摩海島；保羅為傳福音被砍頭；司提反為傳福音被石頭打死。這些人都是為行善而受苦，也是神看是可喜愛的。他們卻遵守神呼召的目的。

三．祝福別人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 3:9)

信徒蒙召領受神無限的祝福：我們領受赦罪之福，神愛之福，平安之福，天國之福，救恩之福，永生之福，得償之福，作王之福……我們也要祝福別人。

一般的人性，都是以惡報惡，以辱罵還罵辱。有道德修養的孔子是以“直報怨。”老子則“以德報怨”。耶穌卻說：“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路 6:28) 甚至說：“要愛你們的仇敵。”(太 5:44)他以祝福代替咒詛，以禱告代替凌辱，以愛報怨。這是何等偉大的風範，何等超然的品格。

使徒保羅說：“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羅 12:14) 為逼迫的人祝福，而且只要祝福，不可咒詛。只有屬靈豐盛的生命才能有如此自然的流露。神呼召我們乃是要成為別人的祝福。

例如耶穌被釘十字架，他只有赦免，沒有咒詛。“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又如司提反，他殉道之前，只有赦免，沒有咒詛。聖經記載：他“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徒 7:60)

我們能靠著神祝福別人都是主的恩典，我們單憑自己是無福可祝的，因為神是萬福的源頭，我們當憑信心奉主耶穌的名為人祝福。

四. 得永遠榮耀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 5:10)

神要我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雖然我們在地上有苦難，但神卻親自成全我們，堅固我們，賜力量給我們。使我們勝過苦難。苦難是暫時的。基督在世上也遭遇無數的苦難，他被辱罵、鞭打、譏笑、諷刺、羞辱、誤解、甚至被釘十字架，他的鞭傷卻讓我們得醫治，他的患難卻使我們得安息，他卻背負我們的罪孽，他使我們因信得永遠的榮耀。

保羅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我們肉身為福音的緣故而受苦，乃是至暫至輕的苦楚。將來基督再來，我們要復活，乃是榮耀的，不朽的，我們要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我們在上要盡

心竭力多作主工。“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 2:10)

五. 打美好靈仗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 6:12)

“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就是傳福音，保羅和同工傳福音，無不捨生忘死，不顧生命之安危，有如爭戰於沙場。他到晚年時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7-8)

保羅捨生忘死的為主打美好真理的仗，他勝過巫女的邪鬼，他勝過希臘的哲學家錯誤的謬論，他勝過當時諾思底派的假道，他勝過異端邪教，他勝過猶太人的割禮派……。他的確打了美好的仗。他持守公義的生活，傳揚公義的福音，高舉公義的主，他為主殉道毫無畏懼，因為是去接受為他存留永遠榮耀的冠冕。

歷世歷代都有信徒為主打美好的靈仗：耶德遜夫婦 1813 年到達緬甸的仰光為主打了美好的靈仗，他在緬甸工作三十七年，將聖經譯成緬甸文，編著緬英字典，到他晚年，緬甸教會已有七千信徒。馬禮遜為主打了美好的靈仗，將聖經翻為中文，並出版六大卷中英字典。凡白克在日本打了美好的靈仗，他以西學為基礎幫助日本建立近代教育體系，他幫助草擬明治維新憲法。諾門遜在蘇門答臘五十六年之久，為主打了美好的靈仗，從前獵人頭的民族，建立了教會，現在有一百多萬的信徒。李文斯頓在非洲打了美好的靈仗，他揭發亞拉伯人販賣奴隸的惡行。他將聖經譯成當地的語言，並建立教會。克禮威廉在印度打了美好的靈仗，他將聖經譯成各種當地的語言，開辦學校，廣傳福音。

歷世歷代多少宣教士在世界各地開辦學校、醫院、診所、醫學院、孤兒院、麻瘋院、戒毒所、養老院、盲啞學院、中途站、戒煙館等。他們收容被社會所唾棄者。他們甘冒生命的危險，協助當地人民應付海嘯、地震、水災、風災、饑荒、火災、瘟疫、火山爆發等。他們率先拯救棄嬰，教育人民，解放婦女，誘導野蠻人，去惡從善。更重要的，他們將福音遍傳地極，他們為主打了美好的靈仗。履行神對信徒呼召的目的。你願回應神對你呼召的目的嗎？你願意過聖潔的生活嗎？你願意為主行善受苦嗎？你願意為主祝福別人嗎？你願意得永遠榮耀嗎？你願意為主打美好的靈仗嗎？如果願意請開聲向神禱告。

附 錄：神呼召信徒的目的(投影片用文字檔)

“呼召”即從罪中召出來,分別為聖歸向神.

一. 成為聖潔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

神是聖潔的(利 11:14;19:2;20:7)他的眼目清潔,不看邪僻、奸惡和詭詐(哈 1:13).
如 約伯立志過聖潔生活,他說:“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伯 31:1)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5:28)

二. 行善受苦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0-21)

三. 祝福別人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 3:9)

耶穌說:“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路 6:28) 甚至說:“要愛你們的仇敵。”(太 5:44)

他以祝福代替咒詛,以禱告代替凌辱,以愛報怨.這是何等偉大的風範,何等超然的品格.

保羅說:“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羅 12:14)

例：耶穌被釘十字架，他只有赦免，沒有咒詛。“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例：司提反，他殉道之前，只有赦免，沒有咒詛。聖經記載：他“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徒 7:60)

四. 得永遠榮耀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 5:10)

保羅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 2:10)

五. 打美好靈仗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 6:12)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7-8)

例：耶德遜夫婦 1813 年到達緬甸的仰光為主打了美好的靈仗，他在緬甸工作三十七年，將聖經譯成緬甸文，編著緬英字典，到他晚年，緬甸教會已有七千信徒。

凡白克在日本打了美好的靈仗，他以西學為基礎幫助日本建立近代教育体系，他幫助草擬明治維新憲法。

諾門遜在蘇門答臘五十六年之久，為主打了美好的靈仗，從前獵人頭的民族，建立了教會，現在有一百多萬的信徒。

李文斯頓在非洲打了美好的靈仗，他揭發亞拉伯人販賣奴隸的惡行。他將聖經譯成當地的語言，並建立教會。

克禮威廉在印度打了美好的靈仗,他將聖經譯成各種當地的語言,開辦學校,廣傳福音。

他們將福音遍傳地極,他們為主打了美好的靈仗,屢行神對信徒呼召的目的.你願回應神對你呼召的目的嗎?你願意過聖潔的生活嗎? 你願意為主行善受苦嗎?你願意為主祝福別人嗎?你願意得永遠榮耀嗎?你願意為主打美好的靈仗嗎?如果願意請開聲向神禱告。

第九篇：基督完備的救恩

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他完成了上帝計劃的救恩,完成了舊先知的預言,完成了上帝公義的審判,完成了上帝愛的流露.基督的救恩是最完備的。

一. 完備的赦免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

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是完全的洗淨,包括過去、現在、將來一切的罪. 我們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不是照我們的行為,也不是照我們祖宗所遺傳的風俗習慣.神的赦免是完備的。

例：當耶穌在一個法利賽人西門家作客時,有一個不名譽的女罪人,“站在耶穌背後，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路 7:38) 西門卻存著藐視的心,但耶穌卻存著赦罪憐憫的心,“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 7:48,50) 哦!這是何等大的恩典和慈愛,因信得赦免,因信得救,這是何等的完備。

二. 完備的新性情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

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 3:5-7)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父母所繁殖的後代,都是從肉身生的,都是屬於舊生命的舊性情,這種人不能進神的國.惟有“從水和聖靈生的，才能進神的國”，“水”預表神的道,聖靈就是神的第三位格的彰顯,是聖靈的光照感動人才會重生,重生的人才會有屬靈的新性情. 從 “靈生的就是靈”,就有屬靈的新性情.

“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 7:17-18)

有屬靈的新性情才能結出聖靈的好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這與生命的素質有關.假先知、假信徒都不能結出好果子.因沒有主的生命,當然沒有主的性情,只有在基督裏,才能有完備的新性情.

三. 完備的新生命

基督是生命的源頭,人不單需要物質的生命,更需要屬靈的生命.基督所賜最完備的新生命就是永生.神是永生的神(創 21:33),他才有權柄能力賜人永生.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譯：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魔鬼是破壞人的生命,耶穌是賜人丰盛永遠的生命.但耶穌說: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 5:40)人不肯信耶穌得生命,他們自以為聰明,反成了愚拙,若不在基督裏得永生,結局就是永死(啟 20:14;21:8)

四. 完備的新關係

新關係是人與神地位的關係,父子的關係.耶穌與聖父是父子的關係,我們在基督裏,上帝就是我們的天父,我們就是神的兒女.所以我們可向神呼叫 “阿爸! 父!”(羅 8:5;加 4:6)

當耶穌復活時,他對馬利亞說： “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

復活的耶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 “不要摸我”,有 “拉住不放手”之意,主復活

的身体是可無所不在的,因此,不可像以前那樣“拉住”他,把他羈留在地上,今後信徒與主的新關係不再靠形体的接觸,乃在靈的接觸。

聖經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主要的關鍵在於信主耶穌的名,是神的主權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這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

五. 完備的保守

神保守信徒,救恩是不會失去的,今天在教會中有兩種說法:第一. 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第二. 救恩是會失去的,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加爾文派的觀點. 救恩是會失去的,是阿敏尼派的說法,兩種觀點都有人接受,主要是對某些聖經不同的解釋而產生不同的觀點,根本的問題是起頭是不是真正的重生?若真正重生,當然神會保守他的救恩,我們不能把出賣耶穌未重生的加略人猶大當作是基督徒,也不能將希伯來書第 6:4-8 節未真正重生的人當作是基督徒,也不可將馬太福音 7:15-23 節沒有信主的假先知當作基督徒解釋,我們應當以聖經的總原則來解經,不可斷章取義的解釋聖經,“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耶穌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9)

又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

根據以上經文:

1. 神與主耶穌的應許:

“神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神所應許的,他必成就(賽 46:10;55:11),主已復活,是將來信徒復活的保障,也是得救的保障。

2. 永生是不能滅亡的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有救恩就有永生,如果永生會失去,那就不是永生,表示神是撒謊的,但神是無謊言的神(提多 1:2),他是絕對信實可靠的(申 7:9;詩 100:5),神所保證的,人沒有權柄或理由來否決神的應許。

3. 誰也不能從主耶穌手中奪去救恩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主耶穌勝過罪的權勢,勝過死亡的權勢(林

前 15:55-57),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他是完全的得勝者，誰也不能從他手中奪去聖徒的救恩。他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 (啟 17:14;19:16)。

4. 父神比萬有都大

“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上帝是無所不能的(伯 42:2;創 18:14;太 19:26),他是獨一的大主宰(申 6:4;可 12:29) 無論是撒但、君王、總統、父母、……都不能從上帝手中奪去信徒的救恩。他的愛和恩典藉著聖靈保守信徒的救恩。

主耶穌為門徒禱告。“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致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西門彼得是頭號使徒，魔鬼想得他們，但主耶穌為他禱告，在這之前，耶穌早已為聖徒禱告：“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1) 如今他在父的右邊也為聖徒代禱(羅 8:34),所以信徒要互相堅固，為主打美好的靈仗，不要被錯誤的道理所搖動。“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六. 完備的聖靈

我們所信的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体的真神。聖父計劃救恩，聖子完成救恩，聖靈施與救恩。

1. 聖靈內住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 14:17)

聖靈就是神(徒 5:3-4),他是永存的(來 9:4),他是無所不在(詩 139:7-10),無所不能(路 1:35),無所不知的(林前 2:10-11,約 16:12-13)。凡重生的信徒都有聖靈內住。

聖靈不是物質的形体，肉眼不能見，所以非信徒不認識聖靈，他們也沒有聖靈的內住。使徒行傳二章提到聖靈降臨，從此以後，凡信主耶穌的都有聖靈內住。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9)

身體是聖靈的殿，聖靈住在我們裏頭，我是屬神的，就當分別為聖，為主而活，

被聖靈充滿,靠聖靈行事,受聖靈的引導,結出聖靈的果子。

2. 往外湧流的聖靈

聖靈不但內住,而且往外湧流,有如活水的江河,代表有能力、充沛、滿足。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7:38-39)

五旬節時已賜下聖靈,教會得到復興,彼得講道,三千人得救,五千人悔改,聽道的人覺得扎心了,豈不是流出活水的江河嗎!?

七. 完備的榮耀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 14:2)

“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24)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

榮耀有兩種,一種是神自己的榮耀,是絕對的,永遠的,不變的;神榮耀的本質,人不能加添,也不能減少.另一種是神賜給聖徒的榮耀.有四個步驟來實現.1. 預知:神無所不知,早就知道誰會憑信心悔改信主,早就預定信他之人的道德與靈性生活的樣式. 2. 蒙召:經過悔改、相信、赦罪、而達到重生的境界(多 3:5). 3. 稱義:因信而得救的結果,與神和好,成為聖潔,成為神的兒女(羅 8:15). 4. 得榮耀:這本是神兒子的榮耀,逐步為聖徒取得(林後 3:18),直等到復活時,才能完全的榮耀(林前 15:49).才能顯出完備的榮耀.

結論

1. 你願意在基督裏,罪得到完全的赦免嗎?
2. 你願意在基督裏重生得著新性情嗎?
3. 你願意在基督裏得永生領受屬靈的新生命嗎?
4. 你願意在基督裏成為神所兒子與神有正常的關係嗎?
5. 你願意在基督裏得蒙保守永不滅亡嗎?

6. 你願意在基督裏領受完備的聖靈嗎？

7. 你願意在基督裏得榮耀嗎？

你若願意，請立刻悔改信主，求告主名，必可得基督完備的救恩。

附 錄：基督完備的救恩(投影片用文字檔)

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他完成了上帝計劃的救恩，完成了先知的預言，完成了上帝公義的審判，完成了上帝愛的流露。基督的救恩是最完備的。

一. 完備的赦免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

“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路 7:48)

二. 完備的新性情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 3:5-7)

“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 7:17-18)

三. 完備的新生命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譯：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 5:40)

四. 完備的新關係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

五. 完備的保守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9)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

1. 神與主耶穌的應許

“神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

2. 永生是永不滅亡的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

3. 誰也不能從主耶穌手中奪去救恩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主耶穌勝過罪的權勢，勝過死亡的權勢(林前 15:55-57)，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4. 父神比萬有都大

““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上帝是無所不能的(伯 42:2; 創 18:14; 太 19:26)，他是獨一的大主宰(申 6:4; 可 12:29)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致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1)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六. 完備的聖靈

1. 聖靈內住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 14:17)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9)

2. 往外湧流的聖靈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7:38-39)

七. 完備的榮耀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約 14:2)

“父啊，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24)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

第十篇：寶血的功效

聖經中提過“血”字有 427 次，可見寶血在神的計劃中是何等的重要。從約伯的羔羊起到“羔羊……被殺過的”(啟 5:6)止，都是與贖罪的寶血息息相關。亞伯只藉著所獻的羔羊，“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來 11:4)獻羔羊必須流血。基督是神的羔羊(約 1:29)，他所流的寶血有特別的功效。

一. 寶血是贖價的根據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救贖的〕。”(徒 20:28)

教會是一群得救的人所組成的，是耶穌用自己的寶血所買來的，既然是買來的，就要付贖價，而這贖價不是付給魔鬼，也不是付給罪本身，而是付給上帝，耶穌以無罪義者的寶血，為不義之罪人付了贖價。若耶穌沒有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今天就沒有教會，也沒有救恩。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羅馬時代，奴隸付贖金可以得釋放。人因基督寶血的救贖，就脫離罪的奴役，得釋放，得自由。我們因罪失去了神兒子的名份，因基督付出了罪的贖價，使我們重享神兒子的自由。

使徒彼得被聖靈所感說：“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得贖”指由他人付贖金，讓被贖者脫離奴役得自由。這是指主耶穌付出了生命的代價，以自己聖潔的寶血為代價，一次獻上就永遠有效；不是靠金銀，不是靠贖罪票，不是靠立功的方法。沒有基督的人就落在虛空裏，落在祖宗的遺傳世俗裏，還是在綑綁之中。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 5:9)

“各族、各方、各民、各國買了人來”，即包括全球所有各種不同的人，在基督寶血救贖之下，才能歸向上帝。因為復活的主曾經是被殺的羔羊，他的寶血成了贖價的根據。

二. 寶血是赦罪的根基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贖罪的基本原則,是以生命償還生命(利 17:10-11;出 13:11-16) 贖罪必須流血,以滿足是神公義審判的要求.舊約流祭牲的血贖罪,效果是暫時的,預表性的.基督以自己的生命獻上,就成了永遠的贖祭,功效是永遠的. 我們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以他的寶血為根基.

三. 寶血是稱義的根基

1.藉著血—稱義的根基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8-9)

罪是不義、不正、不法,罪得赦免才能稱義,罪要得赦免是根據耶穌無罪的寶血,公義之神對罪的忿怒是必然的,但藉著基督就可免去神的忿怒.因基督的寶血是稱義的根基.

2. 藉著信—稱義的方法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人因信基督為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他的寶血就洗淨了一切的罪(約一 1:7),自然因信稱義,不必再靠任何的方法.

3. 藉著基督的復活—稱義的証實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羅 4:25)

耶穌的死與復活本身並不矛盾,他的死是為我們的罪,他的復活証實他是生命的主,証實我們稱義的把握.

四. 寶血是潔淨的根基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

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一切的罪”包括過去、先在、將來一切的罪，在得救的地位上說，我們是完全無罪的。在生活的經歷上說，我們偶爾會被罪過所勝，我們要靠聖靈生命的律才能勝過罪。我們得潔淨完全是以基督的寶血為根基，不是靠我們認罪的功勞。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有古卷：洗去〕罪惡。”(啟 1:5)

他“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也就是洗淨的意思，主的寶血是我們得潔淨的根基，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

五. 寶血是平安的根據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一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20)

“藉著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就是“作成我們與神的和好”。和好是已經作成了，我們只要憑信心接受就行了。神已經悅納基督的工作，當罪人接受基督時，他就與神有完全的平安。“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神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叫萬有與自己和好，並不是說全人類都得救了，在此不是“普世得救論”的根據。得救是因信耶穌的恩典(弗 2:8-9)。亞當犯罪人與神的關係隔絕，世界陷入敗壞之中，基督替死贖罪，人與神才能和好。整個宇宙將來才能與神有和協的關係。

六. 寶血是我們親近神的憑藉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 2:13)

從前在罪裏與神隔絕(賽 59:2)，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血是親近的憑藉。舊約的祭牲必須流血。舊約大祭司於贖罪日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必須帶著血，先為自己贖罪，又為百姓贖罪，才能親近神。以色列的百姓出埃及之前，逾越節羔羊的血，要塗在門楣、門框上，以色列長子才能免死。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

舊約大祭司是藉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新約聖徒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屬靈的至聖所.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不必靠“神父”,不必靠“祭司”,乃是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與神親近,因寶血是信徒與神新近的憑藉.

七. 寶血是信徒交通的根基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6-17)

信徒不分任何宗派,任何背景,任何民族,只要在基督寶血之下,直正重生得救的,就可交通,一同紀念主.因為寶血是信徒靈裏相通的根基.

結論

1. 你願意信靠耶穌寶血所付的代價而得自由嗎？
2. 你願意信靠耶穌寶血而得赦罪嗎？
3. 你願意信靠耶穌寶血而得以稱義嗎？
4. 你願意信靠耶穌寶血而使罪完全得潔淨嗎？
5. 你願意信靠耶穌寶血而得真正的平安嗎？
6. 你願意信靠耶穌寶血而親近神嗎？
7. 你願意信靠耶穌寶血在靈裏與眾聖徒交通嗎？

你若願意,現在就立定心志求告主名,必可藉著他的寶血領受一切屬靈的福分.

附 錄：寶血的功效(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寶血是贖價的根據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救贖的〕。”(徒 20:28)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 5:9)

二. 寶血是赦罪的根基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三. 寶血是稱義的根基

1. 藉著血—稱義的根基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8-9)

2. 藉著信—稱義的方法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3. 藉著基督的復活—稱義的証實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羅 4:25)

四. 寶血是潔淨的根基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有古卷：洗去〕罪惡。”(啟 1:5)

五. 寶血是平安的根據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他叫萬有一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20)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六. 寶血是我們親近神的憑藉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 2:13)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

七. 寶血是信徒交通的根基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6-17)

第十一篇：神的審判

論到神的審判,包括:審判的對像,審判的時間,審判的地點,審判的結果.聖潔公義的神不但審判人的罪,也審判天使.本文只論神對人的審判.我們不但在知識上要有所瞭解,在行為上當有所更新,在工作上當更忠心,更盡心竭力的事奉神.

一. 基督徒的罪已經受了審判

一個人一旦信耶穌為其個人的救主,當他靈裏重生時,他的罪已經受了審判.如此說來,似乎太抽象,太玄妙了!所謂他的罪已經受了審判,不是指信徒本人受審判,而是基督替他受了審判.

1. 何時?

主後三十年,道成肉身的耶穌,按著神的計劃,他遵行父神的旨意,為著信徒的罪而死.他替我們受了審判,所以,當一個人信主耶穌時,在基督裏他的罪已經受了審判.罪的功價就是死(羅 6:23),他替我們死.若不流血,罪不得赦免(來 9:22),他替我們流血.他為我們死,我們當為他活.

2. 何地？

基督徒的罪受審判，不是在法庭，而是在十字架上；不是信徒自己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是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上……。”(約 19:17-18)

按法律而言，耶穌被釘十字架，是人類有史以來最不公義的審判，因審判官彼拉多曾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既然無罪，為甚麼釘他十字架？乃是一群失去理性，近乎瘋狂的群眾要釘他十字架。他們因嫉妒和宗教的狂熱，既是非法又不合民主的將主耶穌釘十字架。當彼得被聖靈充時說：“他既按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3-24)

十字架是痛苦的記號，是流露愛的地方，是彰顯救恩的所在，是完成神公義的標誌，是主替信徒受審判的地方。

3. 何結果？

死歸基督，義歸聖徒。罪的結局就是死，“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替我們成為罪”，不是耶穌替我們成為罪人，乃是替我們成為“贖罪祭”，向天父贖了我們的罪債，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律法不但叫人知罪，且審判人的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贖出”的字義是“從奴僕的身份中買出來”。基督承擔了所有違法者罪的刑罰，“律法的咒詛”便轉移到無罪者基督的身上。舊約申 21:18 節提到犯人被處死後，再被掛在木柱上或木架上，以顯示神的摒棄，就是一種咒詛的表示。無罪的耶穌為我們承擔了死的咒詛。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基督的死，親身擔當了我們罪的審判，我們就不必自己死，反而得以在義上活，基督使我們因信在身心靈上都得到醫治。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彼前 3:18) 無罪的義者耶穌代替我們不義的罪人而死，目的要我們與神和好，罪使人與神隔絕(賽 59:2)。義使人與神有交通。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他是人通神惟一的道路，他替我們死，使我們得著他的義。

二. 基督徒的行為要受審判

1. 何時？

隨時。例：可拉藐視耶和華，神隨時隨地懲治他們(民 16:28-33)，地裂開將他們吞滅。

2. 何地？

隨地。例：亞倫的兩個兒子不照神的吩咐，隨時隨地受神的審判。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利 10:1-2)

例：亞拿尼亞與妻子欺哄聖靈，隨時隨地受神的審判。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彼得對他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他說：「就是這些。」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他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徒 5:1-10)

3. 何結果？

受管教、責打、懲治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1) 聖餐是為記念主，是神聖、聖潔的，若不

先分辨、省察自己,就會受神的審判、懲治。

基督徒雖然信的時候,罪已得赦免,在得救的地位上是成聖的,但我們的行為還沒有完全成聖,我們還要向我們的行為負責任。“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 4:17) 蒙恩得救的人,沒有世俗紀律審判的豁免權,這審判是罪的結果。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來還要面對上帝的審判。

哥林多教會有人與繼母犯了亂倫的事(羅 5:1-2),這是舊約所不許可的(利 18:8; 申 22:22); 也是當時羅馬法律所禁止的(Cicero Cluentes 6.15; Gaius Instituti 1.63)。哥林多教會不但以此為羞恥,反而使他們驕傲的心更加自負,所以保羅說:“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敗壞他的肉體”表示肉體的情慾當廢止。

例: 神藉先知拿單向大衛應許,要堅固他的後裔,保守管教他。“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撒下 7:14-15)

例: 大衛在行為上犯姦淫、謀殺烏利亞的罪,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他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撒下 12:9)。神差先知拿單來責備他。“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下 12:13-14) 大衛不義的行為受審判,目的是要他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彌 6:8)

三. 基督徒的工作將要受審判

1. 何時?

復活的時候,基督首先復活,信他的人將來也要從死裏復活。“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2-23)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 16:27)

傳福音的工作固然是信徒的本份,但若忠心到底,“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 14:14) 時間不是現在,而是等復活的時候。

保羅作神忠心的管家,要哥林多教會不隨意的猜測論斷。“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林前 4:5) 等主再來時才能知道各人工作的賞賜。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保羅說：“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 “到了那日”，是主再來的時候，才能得他所賜的公義的冠冕。

2. 何地？

空中：主再來時，信徒要復活，被提到空中，與主同在。

聖經說：“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6-17)

3. 何結果？

得“賞賜”或受“虧損”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 3:13-15)

當基督審判信徒工作的時候(林後 5:10)，這審判不是關乎救恩的問題；也不是關乎個人行為的問題(弗 2:8-9)，而是關乎事奉的問題，而且是以事奉的質為基準，不是以量為考量。善於建造者將來要得賞賜。愚昧的建造者將來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

四. 萬民將要受審判

1. 何時？

基督顯現之時。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 25:31-32)

當耶穌在他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他要審判萬民。這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不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只包括非信徒在內，是在千禧年之後發生的(啟 20:13-15)，萬民的審判是在千禧年之前。主要目的是決定誰能進天國，或誰不能進天國。

“萬民”不限於猶太人，一切的外邦人都在內，他們經過大災難活著的人(參珥 3:2,12)，他們像綿羊和山羊混在一起，主將他們分別出來。

“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太 13:40-41)

“世界的末了”，乃是基督建立彌賽亞國前現世代的完結。神要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太 13:19)，是不能進神的國的，要挑出來，是該受審判的。

2. 何地？

在地上：約沙法谷

“「到那日，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在那裏施行審判；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分散在列國中，又分取我的地土，……萬民都當興起，上到約沙法谷；因為我必坐在那裏，審判四圍的列國。開鑿吧！因為莊稼熟了；踐踏吧！因為酒醉滿了。酒池盈溢；他們的罪惡甚大。許多許多的人在斷定谷，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斷定谷。」”(珥 3:1-2,12-14)

約珥書三章是對列國施行審判的宣告，包括指控與審判的說明。神要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以應驗神對摩西的應許(申 30:3)。審判的原因，是因為列國惡待神的百姓。神在約沙法谷施行審判，約沙法谷有學者認為要等彌賽亞再來，分開橄欖山的時候才能形成(亞 14:4)。

根據太 25:40；珥 3:3,6-7 節，這些“弟兄”，相信是教會被提後，到主榮耀顯之時，在大災難中信耶穌的猶太遺民。

3. 何結果？

受“永刑”或得“永生”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46)

在大災難中沒有歸主,不憐憫猶太人在大災難中歸主的外邦人,王宣告他的審判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 25:41) 對在大災難中歸主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

五. 不信主死了的人將要受審判

死人受審判似乎不太實際,也未必有正面的意義.但在此是指不信主的死人,將來還要復活受審判. 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徒 24:15),只是復活後的結局與基督徒是不同的.

1. 何時?

基督作王一千年之後,即千禧年之後.

審判的時間是由上帝所定,是照上帝的主權和計劃,因為凡事都有定時,天下萬務都有定期:“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1)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啟 20:5)信徒是頭一次復活,他們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之後,其餘的死人才復活受基督的審判.

2. 何地?

在“白色大寶座”前.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對著非信徒的,不是對著重生的信徒,因信徒的罪基督已經代審了,所以信徒不必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1-12)

3. 何結果?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5)

不信主的復活被審判之後,結果被扔在火湖裏。此外,還有“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啟 19:2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 還有,“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 20:13)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

凡是反抗上帝的仇敵,無論是靈界的,或物質界的,無論魔鬼,或是人,結果都被扔硫磺的火湖裏,這是歷史的總結。神為他的子民開始新天新地(啟 21:1),信徒可在榮耀的天國裏永遠讚美神。

結論:

1. 你願意接受耶穌為你的罪而死,免去你罪的審判嗎?
2. 你願意在行為上遵行的旨意而活,免去將來行為的審判嗎?
3. 你願意忠心為主事奉,免去將來工作失敗的審判嗎?
4. 你願意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歡歡喜喜的進神永生的國嗎?
5. 你願意免去“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與主一同作王嗎?

若你願意,現在就憑信心接受耶穌為你的救主,因為“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附 錄：神的審判(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基督徒的罪已經受了審判

1. 何時?

主後三十年

2. 何地?

在十字架上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上……。”(約 19:17-18)

3. 何結果?

死歸基督,義歸聖徒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彼前 3:18)

二. 基督徒的行為要受審判

1. 何時?

隨時

2. 何地?

隨地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利 10:1-2)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

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出去埋葬了。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彼得對他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他說：「就是這些。」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出去。」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他已經死了，就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徒 5:1-10)

3.何結果？

受管教、責打、懲治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 11:31)

“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 4:17)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撒下 7:14-15)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下 12:13-14)

三. 基督徒的工作將要受審判

1.何時？

復活的時候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2-23)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 16:27)

“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 14:14)

“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林前 4:5)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

2.何地？

空中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6-17)

3.何結果？

得“賞賜”或 受“虧損”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 3:13-15)

四. 萬民將要受審判

1.何時？

基督顯現之時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 25:31-32)

“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

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太 13:40-41)

2.何地？

在地上：約沙法谷

“「到那日，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在那裏施行審判；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分散在列國中，又分取我的地土，……萬民都當興起，上到約沙法谷；因為我必坐在那裏，審判四圍的列國。開鐮吧！因為莊稼熟了；踐踏吧！因為酒醅滿了。酒池盈溢；他們的罪惡甚大。許多許多的人在斷定谷，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斷定谷。」”(珥 3:1-2,12-14)

根據太 25:40;珥 3:3-6 節,這些“弟兄”,相信教會被提後,到主榮耀顯之時,在大災難中信耶穌的猶太遺民.

3.何結果？

受“永刑”或得“永生”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46)

五. 不信主的死人要受審判

1.何時？

基督作王一千年之後.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1)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啟 20:5,7)

2.何地？

“在白色大寶座”前.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1-12)

3 何結果？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5)

“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啟 19:2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 還有，“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 20:13)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

第十二篇：成聖

“成聖”是分別出來歸於神。聖經原文的“聖潔”也可譯作“成聖”。成聖有三個階段，一、是信主時地位的成聖，二、是信主後經歷的成聖，三、是信徒將來離世之後，到主那裏去的成聖，也可稱完全的成聖。

一、地位的成聖

成聖是耶穌為信徒所作的工，將信徒分別出來歸向神。信徒一信主耶穌，立即獲得地位上的成聖。這一方面完全是神的恩典，是基督所作成的。

舊約靠律法不能叫人有成聖的地位，因律法要人去遵行、去守著。律法是叫人知罪，律法是審判人的罪，律法不能給人救恩。但基督卻成就了律法的要求，他以無罪之身，替我們贖罪而死。聖經說：“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 基督按神的旨意而死，他道成肉身才能死，我們信靠耶穌才能得以成聖。這是主親自作的，我們是憑著信白白的領受超然的救恩，在基督裏才能有成聖的地位。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 “聖潔”的弟兄，就是“成聖”的弟兄。是天父所召的，是大祭司耶穌所成就的。

哥林多的教會雖然在生活上沒有成聖,內部有紛爭,有結黨,有淫亂,但保羅卻說他們“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林前 1:2)在得救的地位上說,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的。

二. 經歷的成聖

信徒在生活上經歷成聖,是一種過程,是逐漸追求,逐步長進的,成聖是聖靈和神的道在信徒裏面工作,逐漸更新信徒,成為主的形像。

聖徒信之後,並非拔罪根、除罪性,永不犯罪。人有三種不同的情況:

1.人類始祖未墮落前: 亞當與夏娃有能力不犯罪,但也會犯罪,他們的意志是自由的,他們可正用或錯用。

2.墮落之后: 人只能犯罪,因意志受捆綁,即那些在第一亞當裡的。

3.得救之后: 在世的時候,靠聖靈的大能,聖徒有能力不犯罪,但也會犯罪;意志是自由的,那些在基督裡的。在將來的時候(主再來時),不會再犯罪,意志是自由的。

信徒在日常生活中要追求神的道,以上帝啟示的道為生活的準則,求上帝指示我們當行的道。耶穌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上帝的真理是絕對不變的,是永存的,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神的道就是真理,神的道能淨化人的心思,能丰富生命的內容,能提高人生的目標,能指導人生正確的方向。成聖是須要下功夫的,尤其在聖言上。

教會是基督寶血所贖的子民有機生命的聚合。保羅用夫妻的關係來說明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5-26)基督為教會捨己,藉著道淨化教會,使教會成為聖潔。教會是由重生的信徒組成的,信徒個人成聖,團體的教會才能成聖。

生活上成聖,保羅勸勉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人若分別為聖,神肯定應許與順服他的人同在和團契(林後 6:16-18)。順服神,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意即指從身體靈魂的一切污穢分別出來,也從污染真理的人中分別出來。(林後 2:17;4:2)。“身體和靈魂”是指整個人的外在和內在(林後 7:5)。存著敬畏神的心態(林後 5:11),才會順服神,以致達到成聖(聖潔),就是日趨

成熟,不斷增長的成聖,日漸增多基督的形像(林後 3:18),信徒經歷的成聖,是漸進式的成聖。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信徒在生活上偶爾會被罪過所勝,在言語思想上會有不聖潔,神藉著管教,叫我們在聖潔中長進. 經上說:“你們所忍受的,是 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 12:7-10)

神的管教是愛的行動,是一種教育的過程,是叫我們得益處,神管教的目的,是要我們成聖。“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

神的管教是暫時的,信徒在苦難的環境中也是暫時的,苦難會過去,神的榮耀是永遠的,因神的恩典夠用。“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 5:10)經過神的成全、堅固、賜力量,我們就更成為聖潔。

信徒成聖最高的境界,就是要變成主的形象。“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舊約摩西臉上的榮光是漸漸退去光彩的(林後 3:7,13),但信徒臉上的榮光是神不斷增加的(林後 4:6),基督徒的榮光是主榮光的反照,是永遠的.這是因為神藉著聖靈長住的緣故(林後 4:17).這榮光是因救恩的經歷,藉聖靈所促成的.聖靈引導信徒自稱義進入成聖,從成聖再進入榮耀.即:“因信稱義、因信成聖、因信得榮耀.”

三. 完全的成聖

成聖全是神的工作,當基督榮耀再來時,使聖徒完全像他。

基督受死的目的,是要將教會洗淨,“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7),“聖潔沒有瑕疵”,即“分別出來”(弗 1:4),可以把教會完美的獻給自己;基督為自己預備好新婦。將來教會要歡喜快樂,在羔羊婚娶的時候要榮耀神(啟 19:7)。

信徒活在世上,是漸進式的成聖,但離世之後,進入永恆裏與主同在,是完全的成聖(聖潔)。“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一 3:2) “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當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我們的身体要改變。如經上所記:“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52-54)

結論: 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要成為聖潔.我們因信在基督裏有成聖的地位.你若還沒有成聖的地位,今天需要謙卑的認罪悔改,接受耶穌為你個人的救主.

如果你已信主耶穌,在生活經歷上沒有成聖,現在要認罪悔改,奉獻給主,求主聖靈充滿你(弗 5:18),遵行神的旨意,天天過得勝的生活,多結靈果,榮神益人.

如果你想離世之後,能到主的榮耀裏;基督再來時能復活改變,得著不能朽壞的靈體.主要決定的關鍵時刻是現在,不是等到你死後才來決定. “完全的成聖”是將來的,但得著所應許的是現在,現在信耶穌,將來才能進入榮耀的盼望.

附 錄：成聖(投影片用文字檔)

“成聖”是分別出來歸於神.聖經原文的“聖潔”也可譯作“成聖”.

一. 地位的成聖

成聖是耶穌為信徒所作的工,將信徒分別出來歸向神.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 1:2)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約 17:8)

二. 經歷的成聖

成聖是聖靈和神的道在信徒裏面工作,逐漸更新信徒,成為主的形像.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5-26)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 12:7-10)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 5:10)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三. 完全的成聖

成聖全是神的工作,當基督榮耀再來時,使聖徒完全像他.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7)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一 3:1-2)

第十三篇：怎樣憑信心去愛

愛是神的本性,是救恩的根源.

命令的總歸就是愛(提 1:5).

愛能使敵人變為朋友,愛是永不失敗的.

無人富到無愛可受,也無人窮到無愛可施.

一. 神無條件的愛我們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 5:8)

神的愛是長、闊、高、深、偉大、聖潔、無私、犧牲的博愛,是超越時空、永恆不變的愛.

人的愛是被造界的愛,是人本的愛,是相對性的愛,是受時空限制的愛.人需要愛,也需要被愛;人需要人的愛,人更需要神的愛.

不是你多讀聖經,神才愛你;不是多聚會,神才愛你;不是多禱告神才愛你.讀經、禱告、聚會是信徒的本份,不是賺得神愛的條件.神無條件的愛你.

你犯罪嗎?你賭博嗎? 你欺騙嗎? 你恨人嗎? 你犯奸淫嗎? 你打人嗎? 你毀謗人嗎? 你說謊嗎? 你殺人嗎?.....上帝還是愛你,他是無條件的愛你;他是愛你這個按神形像被造的人,但是,他恨惡你所犯的罪.

聖經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二. 神命令我們去愛

1. 先愛神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 12:30)

先愛神是新約最大的誡命,我們的理智、思想、感情要盡全力的去愛神.

我們怎樣去愛神?遵守神的命令就是愛神.“「你們若愛我，就必就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15,2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一 5:1-3)

神的誡命,如十誡說:“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 20:3-17)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一 3:23)

神命令我們信耶穌,也命令我們彼此相愛。

例:亞伯拉罕遵守神的命令,獻上心愛的兒子以撒。因他信神是使無變有的上帝,使人復活的上帝。

2. 彼此相愛

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彼此相愛是神的命令,也是信徒的見證。怎樣能彼此相愛?我們乃是憑信心去愛!多看別人的優點與長處,多為對方禱告,神都愛他們,我們沒有任何的理由可違背神的命令。摩西和保羅是最明顯的例証,以色列人不愛他們,反對他們,但他們仍然憑信心去愛他們。

3. 愛人如己

“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31)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

總要在愛心上常以為虧欠,我們就能憑信心去愛那不可愛的.

例:南韓一位企業家向一對無依無靠的乞丐夫婦談道,並憑信心的去愛、去接納、去賙濟!愛溫暖了他們的心,他們十分感動的接受主.

4. 愛仇敵

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路 6:27,35)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4-45)

仇敵恨你,你倒要憑信心去愛他;仇敵惡待你,你要憑信心善待他;仇敵逼迫你,你要憑信心為他禱告;仇敵咒詛你,你倒要憑信心為他祝福!

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司提反被石頭打死之前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

例:南美州奧卡族殺宣教士的兇手 **Mimin Minkaye**,被殉道者之子接納,憑信心愛他,甚至殉道者的孫子接納 **Mimin Minkaye**,憑信心愛他,認他為祖父.只有基督的愛才能化解人間的仇恨,神的愛才能超越種族,超越地區,超越時間,愛遠大於恨.

又例:有一牧師之子,身為醫生,不報殺父之仇人,反而憑信心去愛敵人,將他的槍傷醫好.

5. 愛自己

愛自己不是以自我為中心,不是自私自利,不是自愛自憐,不是自暴自棄,不是自討苦吃.愛自己乃是自制、自愛、自尊、自重、自約,愛自己乃是保守自己的思想、言語、行為都成為聖潔,合乎主用,以神為中心,讓主居首位.

聖經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林前 6:19-20)

愛自己不但要保守身體聖潔，不同性戀，不婚外情，保守思想、意念都成為聖潔。一個人能愛己，才能愛人如己；一個人不能愛己，就不能愛人如己；因為己就是一個人，最基本的己都不能愛，人生就失去方向和意義。

6. 愛能在主裏團契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道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 2:2)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 3:13-14)

我們因信在主裏同歸於一，因愛在主裏團契；愛能彼此包容，彼此饒恕，彼此接納，彼此建造，彼此同心事奉。愛是永不止息的。

三. 我們不能靠自己的愛去愛

人沒有超然愛的動機和能力，人只有本心的愛。人愛容易愛的，愛血統相同的，愛感情相投的，愛意見做法相似的，愛語言相通的，愛臭氣相投的，愛利害相關的。這些都不是愛的本質，只是愛的皮毛。

聖經提到三種愛：性方面的愛，情方面的愛，神方面的愛。人要重生才能有神性的愛。我們要憑信心靠主的愛去愛，才能合乎神的標準。

四. 我們用神的愛去愛

神的愛是透過聖靈賜給我們的。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 5:5)

聖靈不但內住在我們心中，並且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我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西 1:8)，才能憑信心以神的愛去愛人。我們用神的愛去愛人，有三個原則：

1. 在基督裏去愛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帖前 3:12)

2. 在聖靈中去愛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參羅 5:5)

3. 在聖經原則中去愛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

五. 我們憑信心去愛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一 5:14-15)

1. 愛能使夫妻和好

夫妻的關係不是單講理由，而是講愛，並且是憑信心去愛。

例：韓國一對基督徒夫妻鬧離婚，特別邀請牧師為他們離婚祝福禱告。理由：“因為他們結婚是由那位牧師主持祝福禱告，離婚也要求同樣的一位牧師為他們祝福禱告。”結果牧師禱告說：“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結果這兩位信徒痛哭悔改，重新和好。愛勝過恨，信心是起步。

2. 愛能使同工合一

主耶穌命令門徒要彼此相愛(約 13:34-35),他也為門徒禱告,要他們合一。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1)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 17:20)

3. 愛能使教會復興

愛才能關心別人的靈魂,注重靈性的增長,才能有行動去完成神的使命.愛是教會復興的火和動力.

4. 愛能使家庭和睦

愛才能建立建立幸福和睦的家庭,愛是家中的溫暖器.

例：州長秘書與兒子--因愛除去代溝,重建父子和睦的關係.

5. 愛能使人生命改變

神的愛改變人的生命.耶穌因愛完成救恩.

例：世界第二次大戰,德國集中營有一老闆,被釋放之後,因憑信心去愛兩個不可愛的小偷,結果他們的生命得到改變,後來、一個為長老,一個為牧師.

六. 你開始憑信心去愛吧

怎樣採取行動?寫下你所恨的名單,一個一個為他提名禱名,求上帝給你智慧和機會去與他和好,並表示你愛他,也將神的愛介紹給他.

例:我太太憑信心去愛憐居——一位圖畫老師,結果她的生命得到改變,人際關係也得到改變.

附 錄：怎樣憑信心去愛(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神無條件的愛我們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 5:8)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二. 神命令我們去愛

1. 先愛神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 12:30)

“「你們若愛我，就必就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15,2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一 5:1-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 20:3-17)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一 3:23)

例：亞伯拉罕遵守神的命令，獻上心愛的兒子以撒。

2. 彼此相愛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3. 愛人如己

“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31)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

例：南韓一位企業家向一對無依無靠的乞丐夫婦談道。

4. 愛仇敵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路 6:27,35)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4-45)

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例：司提反被石頭打死之前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

例：南美州奧卡族殺宣教士的兇手 **Mimin Minkaye**，被殉道者之子接納，憑信心愛他，甚至殉道者的孫子接納 **Mimin Minkaye**，憑信心愛他，認他為祖父。只有基督的愛才能化解人間的仇恨，神的愛才能超越種族，超越地區，超越時間，愛遠大於恨。

例：有一牧師之子，身為醫生，不報殺父之仇人，反而憑信心去愛敵人，將他的槍傷醫好。

5. 愛自己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

6. 愛能在主裏團契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 2:2)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 3:13-14)

三. 我們不能靠自己的愛去愛

聖經提到三種愛：性方面的愛,情方面的愛,神方面的愛.人要重生才能有神性的愛.我們要憑信心靠主的愛去愛,才能合乎神的標準.

四.我們用神的愛去愛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 5:5)

聖靈不但內住在我們心中,並且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我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西 1:8),才能憑信心以神的愛去愛人.我們用神的愛去愛人,有三個原則:

1.在基督裏去愛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帖前 3:12)

2.在聖靈中去愛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參羅 5:5)

3.在聖經原則中去愛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

五.我們憑信心去愛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一 5:14-15)

1.愛能使夫妻和好

例：韓國一對基督徒夫妻鬧離婚,特別邀請牧師為他們離婚祝福禱告.
“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2.愛能使同工合一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1)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 17:20)

3.愛能使教會復興

愛是教會復興的火和動力.

4.愛能使家庭和睦

例：州長秘書與兒子--因愛除去代溝,重建父子和睦的關係.

5.愛能使人生命改變

神的愛改變人的生命.耶穌因愛完成救恩.

例：世界第二次大戰,德國集中營有一老闆,憑信心去愛.

六.你開始憑信心去愛吧

怎樣採取行動?寫下你所恨的名單,一個一個為他提名禱名,求上帝給你智慧和機會去與他和好,並表示你愛他,也將神的愛介紹給他.

例:憑信心去愛憐居

第十四篇：更美之約的中保(上)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7:19-22）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他的百姓說〔或譯：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

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6-13)

現代人常常要與人立約,如買屋子向銀行代款,或買保險,都要立約.例如一位馬來西亞大學的學生要向政府代款,請我為其保證人,我就是他立約的中保.

一. 約與更美之約

約是互相承諾之義務.約有人與人之約;有國與國之約;有神與人之約.

1. 人與人之約

主要注重誠信、關係、利益、保護、約束力.

如:結婚就是一種盟約.

聖經說:“你們還說:「這是為甚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瑪 2:14)

如:租房子,有租房的契約;買賣土地,有土地的契約;出書,有出版契約;向銀行貸款,有貸款契約;租車,有租車契約等等,都是人與人所立的約.

聖經提到拉班與雅各立約。

“「來吧！你我二人可以立約，作你我中間的證據。」雅各就拿一塊石頭立作柱子，又對眾弟兄說：「你們堆聚石頭。」他們就拿石頭來堆成一堆，大家便在旁邊吃喝。拉班稱那石堆為伊迦爾·撒哈杜他，雅各卻稱那石堆為迦累得〔都是以石堆為證的意思〕。拉班說：「今日這石堆作你我中間的證據。」因此這地方名叫迦累得，又叫米斯巴，意思說：「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你若苦待我的女兒，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雖沒有人知道，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拉班又說：「你看我在你我中間所立的這石堆和柱子。這石堆作證據，這柱子也作證據。我必不過這石堆去害你；你也不可過這石堆和柱子來害我。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你我中間判斷。」雅各就指·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又在山上獻祭，請眾弟兄來吃飯。他們吃了飯，便在山上住宿。拉班清早起來，與他外孫和女兒親嘴，給他們祝福，回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創 31:44-55)

他們以石頭為証據，拉班不準雅各苦待他的女兒，不要雅各另娶妻子，不準彼此過到石堆互相傷害；雅各就指著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表明存敬畏神的心起誓，約就是一種誓盟。需要雙方彼此遵守的。

2. 國與國之約

國與國之間，有互不侵犯條約，有賠款條約，有平等，有不平等的條約，戰勝國與戰敗國的條約，多數與利害有關係。

例如：香港，英國與中國訂了香港租借條約，1997年6月31日期滿則歸還。

又如：甲午中日戰爭，中國戰敗後，1895年在日本馬關的地方立了馬關條約。(1)承認朝鮮獨立。(2)賠償日本軍費二万万銀子。(3)割台灣與澎湖群島與日本。(4)開重慶、長沙、杭州、蘇州為商埠。世界第二次大戰，日本戰敗投降，馬關條約解除，台彭歸還。

3. 神與人之約

神與人立約完全是出於恩典，人不夠資格與神立約。創造者與受造者立約，乃是神為主体，人為客体；神主動，按其主權與慈愛自願的與人立約。神與人立了八種約。

(1)伊甸園之約

“神說：「神就照・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7-28)

“伊甸之約”也稱為“工作之約”，也有人稱為“行為之約”。雖

無約字,但神對亞當的吩咐本身具有“約”的功效和約束力.最早的人生活在無罪的環境裡,神給的使命是:“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也吩咐不能吃善惡樹上的果子(創 2:17),但人沒履行神受托的使命,人失敗了.基督卻完成了更美之約.祂道成肉身,順服天父的旨意,完成救恩(加 1:4),並為我們建立永恆的國度,是無罪的,榮耀的,永不朽之國度(啟 22:5)

(2) 亞當之約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何 6:7)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 3:3)

亞當與夏娃違背神的約.結果遭受刑罰:

A. 對蛇的刑罰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創 3:14)

B. 對女人的刑罰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

C. 對亞當的刑罰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7-19)

亞當之約要在基督裡才能完成更美之約。舊約早就預言耶穌是女人的後裔，並應許祂的來臨，祂的死和得勝。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末後的亞當基督完成了亞當所不能履行之約。

(3) 挪亞之約

“挪亞之約”，又稱為“自然之約”，或“普遍恩典之約”。神應許不再以洪水滅絕地上的活物。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 6:18)

“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立約。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創 9:8-19)

挪亞一家八口都得救，建立了人類的秩序和治理的原則。但基督是閃的後裔，應驗神的應許，使凡在祂裏面的都為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4) 亞伯拉罕之約

“亞伯拉罕之約”，也稱為“割禮之約”(創 14:1-14; 徒 7: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創 15:18)

“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 26:4)

“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徒 3:25)

“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應許應驗在主耶穌身上。

“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所應許的聖靈。弟兄們，我且照。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3-16)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29)

惟有基督的福音才能叫萬民蒙福.亞伯拉罕的割禮是外在有形的儀文,基督的割禮是心靈的,憑信心完成的.基督完成了亞伯拉罕之約,因為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5) 摩西之約

“摩西之約”也稱為“西乃山之約”.律法是叫人知罪,並定世人的罪.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 19:5)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0-13)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義。”(羅 10:4)

因為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6) 迦南之約

“迦南之約”也稱為“巴勒斯坦之約”.神應許以色列人最後的復興與悔改(申 28:1-30:9).迦南之約當以色列復國時局部的應驗. “等外邦數目填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羅 11:25-26)以色列人才能真正的復興.因他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7) 大衛之約

“大衛之約”信徒也稱為“彌賽亞之約”.神應許大衛建立家室,直到永遠(撒下 7:8-17).藉著耶穌基督應驗了.建立大衛的國度,先是以色列國,以後普及全世界,藉著基督才能全部的應驗.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後裔，子孫：原文是兒子；下同〕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1)

“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1-33)

“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徒 15:16-17)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附 錄：更美之約的中保(上) (投影片用文字檔)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7:19-22)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著他的百姓說〔或譯：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6-13)

一．約與更美之約

4. 人與人之約

“你們還說：「這是為甚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瑪 2:14)

“「來吧！你我二人可以立約，作你我中間的證據。」雅各就拿一

塊石頭立作柱子，又對眾弟兄說：「你們堆聚石頭。」他們就拿石頭來堆成一堆，大家便在旁邊吃喝。拉班稱那石堆為伊迦爾·撒哈杜他，雅各卻稱那石堆為迦累得〔都是以石堆為證的意思〕。拉班說：「今日這石堆作你我中間的證據。」因此這地方名叫迦累得，又叫米斯巴，意思說：「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你若苦待我的女兒，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雖沒有人知道，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拉班又說：「你看我在你我中間所立的這石堆和柱子。這石堆作證據，這柱子也作證據。我必不過這石堆去害你；你也不可過這石堆和柱子來害我。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你我中間判斷。」雅各就指著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又在山上獻祭，請眾弟兄來吃飯。他們吃了飯，便在山上住宿。拉班清早起來，與他外孫和女兒親嘴，給他們祝福，回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創 31:44-55)

2. 國與國之約

3. 神與人之約

(1) 伊甸園之約

“神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7-28)

“伊甸之約”也稱為“工作之約”，也有人稱為“行為之約”。雖無約字，但神對亞當的吩咐本身具有“約”的功效和約束力。

(2) 亞當之約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何 6:7)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 3:3)

亞當與夏娃違背神的約，結果遭受刑罰：

A. 對蛇的刑罰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創 3:14)

B. 對女人的刑罰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

C. 對亞當的刑罰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7-19)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3) 挪亞之約

“挪亞之約”，又稱為“自然之約”，或“普遍恩典之約”。神應許不再以洪水滅絕地上的活物。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 6:18)

“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立約。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

舍、雅弗。舍是迦南的父親。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創 9:8-19)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4) 亞伯拉罕之約

“亞伯拉罕之約’，也稱為 “割禮之約”(創 14:1-14;徒 7: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創 15:18)

“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 26:4)

“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徒 3:25)

“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應許應驗在主耶穌身上。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3-16)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29)

(5) 摩西之約

“摩西之約”也稱為 “西乃山之約”.律法是叫人知罪,並定世人的罪.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 19:5)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說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0-13)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義。”(羅 10:4)

(6) 迦南之約

“迦南之約”也稱為“巴勒斯坦之約”。神應許以色列人最後的復興與悔改(申 28:1-30:9)。迦南之約當以色列復國時局部的應驗。

“等外邦數目填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羅 11:25-26)以色列人才能真正的復興。因他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7) 大衛之約

“大衛之約”信徒也稱為“彌賽亞之約”。神應許大衛建立家室，直到永遠(撒下 7:8-17)。藉著耶穌基督應驗了。建立大衛的國度，先是以色列國，以後普及全世界，藉著基督才能全部的應驗。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後裔，子孫：原文是兒子；下同〕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1)

“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1-33)

“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徒 15:16-17)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第十五篇：更美之約的中保(下)

上一篇已講了七個約，這一篇要講第八個約，即新約，也是更美之約。

(8) 新約(更美之約)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1-33)

“所以主指著他的百姓說〔或譯：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來 8:8)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7-28)

A. 新約比摩西的約更美

不是在道德方面,乃是在效能方面: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 7:19）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3-4）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7:22）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 8:6）

B. 立在更美的應許上

摩西的約是有條件的,新約是神的恩典,不是根據條件.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 19:5）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

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 8:10)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 8:12)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 3:3)

C. 摩西之約是懼怕才順服,新約是甘心而順從

“那藉・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來 2:2)

“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來 12:25-27)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 8:10)

D. 摩西之約要守全約—律法,新約因信罪得全赦免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來 10:17)

“「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來 9:20)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E. 摩西之約不能叫人得安息—因人是軟弱的,不能行全律法.新約的安息在完全的救贖上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1-12)

“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按·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來 9:18-2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來 4:3)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基督是安息的主,信祂的必得享安息,因為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二.更美之約中保的特徵

中保,國際大詞典: 中間人,尤指居間者,調和者,仲裁者.

聖經的中保,不是與神談判,或達成協議.而是代表人來到神前,或代表神傳講神的旨意.

舊約的先知是中保,如摩西傳神的旨意与律法(出 20:18-20;申 33:2;徒 7:53;加 3:19;來 6:13-17)

大祭司也是中保,大祭司每年一次,於 7 月 10 日贖罪日,帶著血進入至聖所,先為自己贖罪,再代表所有祭司、利未人、和眾百姓求神赦免或遮蓋其罪.大祭司在肩頭上或胸前有十二支派的名字.他是以中保的身份到施恩座前求恩惠及憐恤(來 5:1-4;7:27;10:11).

新約提到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祂是大先知,將神啟示出來(可 6:15;8:28).

祂是大祭司,設立新約,建立神與人的關係(來 8:6;9:15;12:24;
提前 2:5)

更美之約的中保有三大特徵:

A. 神自己設立的,而且是起誓設立的.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神起誓立的，是永不後悔，永不改變，永遠成立，絕對可靠，不必更改。

B. 永不改變的中保—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來 7:11-12)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 7:28)

基督非利未支派,他為甚麼可以作大祭司?

祂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 6:20)

亞倫為大祭司是照人的制度，會死，需要更換，有罪，是暫時的。
基督是神而人，是神選立的，無罪，不會死，不必更換，是永遠的。

祂為我們贖罪，死而復活，賜我們平安、恩典、真理、喜樂、永生、和各樣屬靈的福氣。透過“主的名”、“主的血”、“在主裏”，神的計劃的目的都集中在主身上，祂是“創世的中保”、“救贖的中保”、“更美之約的中保”。主是萬中保中之大中保，萬先知中之大先知，萬祭司中之大祭司，祂大過摩西，大過以利亞，大過亞倫。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基督成就了一切中保的應驗和終結。

祂是神人之間更美之約的中保—有更美的應許，更美的祭，更美的聖所，更美的盼望，更美的家鄉，更美的約(來 7:19;8:6;9:1,11-15)。

祂是最完美，空前絕後，至聖、永遠的中保。

C. 祂是赦罪的中保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說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6-14)

主耶穌立了新約,成全了所有約的精義,祂是更美之約.

英國伊麗沙白女王第一,謙卑的願將皇冠奉獻在主腳前.

英 King George 喬治亞國王聽到彌賽頌,肅然起立.

你是否願意信祂,跟隨祂,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萬主之主,萬王之王.

附 錄：更美之約的中保(下) (投影片用文字檔)

(8) 新約(更美之約)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1-33)

“所以主指著他的百姓說〔或譯：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來 8:8)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7-28)

A.新約比摩西的約更美

不是在道德方面,乃是在效能方面: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 7:19)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3-4)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7:22)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 8:6)

B.立在更美的應許上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 19:5)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 8:10)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 8:12)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 3:3)

C.摩西之約是懼怕才順服,新約是甘心而順從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來 2:2)

“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來 12:25-27)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 8:10)

D.摩西之約要守全約一律法,新約因信罪得全赦免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來 10:17)

“「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來 9:20)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E.摩西之約不能叫人得安息—因人是軟弱的,不能行全律法.新約的安息在完全的救贖上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1-12)

“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來 9:18-2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來 4:3)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二.更美之約中保的特徵

中保：中間人,尤指居間者,調和者,仲裁者.

聖經的中保,不是與神談判,或達成協議.而是代表人來到神前,或代表神傳講神的旨意.

舊約的先知是中保,如摩西傳神的旨意与律法(出 20:18-20;申 33:2;徒 7:53;加 3:19;來 6:13-17)

大祭司也是中保,他是以中保的身份到施恩座前求恩惠及憐恤(來 5:1-4;7:27;10:11).

新約提到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祂是大先知,將神啟示出來(可 6:15;8:28).

祂是大祭司,設立新約,建立神與人的關係(來 8:6;9:15;12:24;提前 2:5)

更美之約的中保有三大特徵:

A.神自己設立的,而且是起誓設立的.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來 7:20-22)

B.永不改變的中保—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來 7:11-12)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 7:28)

基督非利未支派,他為甚麼可以作大祭司?

祂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 6:20)

C.祂是赦罪的中保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說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6-14)

第十六篇：在基督裏成為何等人？

保羅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 你自己盼望成為何等人？在基督裏就有正確的答案。

一．成為義人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 5:19)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 (1) 因基督的順從，我們在基督裏也成為義了。
- (2) 無罪的耶穌替我們成為贖罪祭，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亞當是人類的代表，因他的犯罪，眾人都落在罪裏。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是新人類的代表，他甘心順服神救贖的計劃，使凡信他的，都在他裏面成義了。“成義”就是無罪，因無罪的基督為我們付了罪價(可 10:45; 提前 2:6)。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成為罪”即成為“贖罪祭”(羅 8:3)，無罪的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使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而成為神的義。神用基督的義擔當我

們的罪和刑罰,讓罪人在神面前得成為義。

例: 保羅本是猶太教的狂熱分子,自以為逼迫基督徒是替神行公義.直等到他被基督光照之後,悔改信主,才經歷在基督裏成為義人!

二. 成為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 (1) 在基督裏,我們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
- (2) 宗教的割禮不能不叫我們成為新造的人。
- (3) 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 (4) 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在基督裏”就是罪人信靠了基督得與神聯合,使我們得贖被聖靈重生,享有復活主的新生命,成為新造的人(加 2:20).人成為新造的人,不是靠人為宗教的割禮,是單單信靠耶穌在十字架上功勞.宗教不能赦罪,宗教不能給人救恩、永生和新生命。

“穿上新人”,新人要脫棄從前舊人不良的行為. 穿上新人,即脫舊換新,過聖潔的生活. 因為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真理、仁義、聖潔都是神的屬性,新人才能有神的新性情,並且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有新的思維、新的人生觀、新的價值觀、新的道德觀、新的永恆觀、新的方向觀、新的生活觀、新的屬靈觀。

例: 戒毒中心的一青年人.以前吸毒,母親將他從香港帶到台灣,盼望他能改過自新,但他照樣吸毒,因舊生命,就過舊人的生活,他明知不好,自己想戒,始終戒不來.後來到戒毒中心,“不靠藥,不靠醫生,只靠耶穌.”他徹底認罪悔改,迫切禱告,雖然經歷多少的掙扎,聖靈賜他新生命,終於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毒品不能再轄制他,他奉獻出來在戒毒所工作,幫助別人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

三. 成為得自由的人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8)

- (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
- (2) 我們從罪裏得了釋放。
- (3) 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 (4) 要作義的奴僕。

基督是自由的源頭(約 8:36)，人未信主前，被罪綑綁，被自己綑綁，被魔鬼綑綁，但在基督裏得釋放，得自由。基督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聖靈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林後 3:17)；你若認識真理，真理必叫你得自由(約 8:32)。基督是真理的本體。他的自由是永恆不變絕對的自由。

不要被罪與律法的軛所轄制，更不要被魔鬼所轄制，被轄制就沒有自由。

例：馬來西亞的牛車，兩頭牛在路上拉車，牠們沒有任何自由，牠們必負在軛下行走。

例：泰國觀光區供人騎的大象，牠的一隻腳被鐵鏈捆住，被綁在一棵樹膠樹上，牠終日被綑綁在那裏，毫無自由。人被罪的軛所轄制一樣，終日沒有自由。

我們要做“義的奴僕”，不是說信耶穌使我們成為奴僕，乃是信主的人自願為公義服務，有如奴僕事奉主人。“義”是叫人脫離罪的轄制，“義的奴僕”，乃是叫人自由的奴僕。靈裏在基督裏得釋放，得自由。

例：奧古斯丁，曾經作酒的奴僕，當他被聖靈感動讀羅馬書：“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羅 13:13) 他被聖靈光照，悔改信主，他從酒的綑綁中得釋放，得自由。後來他成為神哲學家。他寫的“懺悔錄”成為家戶諳曉的名著。

四. 成為蒙神悅納的人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6) 英文譯為“在愛子裏，成為可悅納的人。”

我們蒙神悅納,完全是神的恩典,是在基督裏才蒙神悅納的.換句話說,在基督之外是不蒙神悅納的,因為基督之外無救恩.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因為“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基督是獨一的救主,在他裏面蒙神悅納.現在就是蒙悅納的時候,現在就是拯救的日子,你當趕快信主.

例: 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被聖靈充滿,他為主殉道,乃是蒙主悅納的人. 經上說:“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 7:55-56)表明主對司提反的尊重和悅納.

例二: 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強盜,只單純憑信心的求告:“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 23:42)就蒙主悅納.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 神拯救的愛真是太奇妙了.

五. 成為神的後嗣

“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或譯: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多 3: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 (1) 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 (2) 我們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
- (3) 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我們在基督裏既然是神的兒女,理所當然的成為神的後嗣.後嗣最大的特權就是承受萬有.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 8:32) 這真是太奧秘了,遠超乎我們所求所想.不僅如此,既然在他苦難上有份,也必然分享他的榮耀.

六. 成為天上的國民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

阿們！”(啟 1:6)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 (1) 使我們成為天上的國民
- (2) 使我們成為君尊的祭司
- (3) 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我們成為天上的國民，一信主時就有屬天的地位。經上說：“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現在我們就有屬天的地位，是超然的，我們憑信心與主聯合，生命與主合而為一(羅 6:1-10)，基督現在於天上(弗 1:20；來 7:25)，我們也隨他進入天上的境界，“坐在天上”就是與神有屬天的團契。

使我們成為君尊的祭司，舊約時代，人要透過祭司帶領獻祭和事奉。新約時代，每一信徒都是祭司。我們有永遠大祭司耶穌的救贖，不必再藉任何其他媒介，可直接來到神施恩座前敬拜禱告。

信徒怎樣作祭司呢？

- A. 作神聖潔的子民，有神和大祭司基督那樣的聖潔(彼前 1:15；來 7:26；10:10)
- B. 獻上自己的身体當作活祭(羅 12:1；腓 2:17；提後 4:6；雅 1:27；約一 3:16)；獻上讚美(來 13:15)、財物(羅 12:13；加 6:6,10)、善行(來 13:16)。
- C. 為人代求(西 4:12；提前 2:1)
- D. 作家庭的祭司，把家人和鄰舍帶到主面前。舊約時代，未設立祭司制度之時，家長是每一個家庭的祭司(創 8:20；26:25；31:54) (摘自啟導本 1812 頁)

天上國民在地上的使命，未信主前，屬靈上我們是在黑暗中摸索；信主後，乃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神奇妙光明中。我們在這世的責任就是傳福音，叫萬民脫離黑暗歸向光明，我們要見證基督的美德，就是愛、恩典、赦罪、平安、永生、各樣屬靈的福氣。所以，“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約 9:4)

例：我是馬來西亞公民，美國永久居留，更是天國的國民。天上的國民是因信耶穌而獲得的，不需要交護照費、所得稅、勞保費、醫藥費，因是屬天的、屬靈的、永遠的。地上的國是暫時的，天上的國是永恆的；地上的國，是會朽壞的，天國，是永不朽壞的；屬地的會結束，屬天的卻是永遠長存！我們在基督裏，藉著聖靈的印記(弗

1:13;提後 2:19),可歡歡喜喜進入神的國。

神呼召我傳福音乃是盡天國國民的責任.我傳福音四十多年,到過 30 個國家,約 400 個大城市.已撼動過數百萬的靈魂.我曾猶疑過是否要繼續到中國講道.神光照感動我繼續前往工作.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

一.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意謙卑的順服,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順著聖靈而行.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背負十架前往;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照你旨意而活.

二.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寧願無條件付出.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完全為你獻上.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終身為你發光.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為你多結靈果.

副歌: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你引導,你負責;
我負你的軛,就必得享安息.我衷心讚美你,願榮耀都歸給你!

註: 我與內子連續三年往中國巡迴証道,有時路途崎嶇,顛波不已;有時夏日炎炎,汗流浹背;有時隆冬嚴寒,冷風刺骨;有時疲備病倒,渾身乏力,冷熱煎熬,仍上台証道;有時千山萬水,不眠不休!我思量,我掙扎,是否仍要繼續的前往?但、經我做醒禱告,細心的尋求,主的靈感動我說:“這是我的工作,還是你的工作?!”我羞愧謙卑敬畏戰兢的回應:“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時於 1996 年 1 月 20 日於美國加州住宅寫下此詩詞以表事奉心願.

結論

1. 你願意在基督裏成為義人嗎?
2. 你願意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嗎?
3. 你願意在基督裏成為得自由的人嗎?
4. 你願意在基督裏成為蒙神悅納的人嗎?
5. 你願意在基督裏成為神的後嗣嗎?
6. 你願意在基督裏成為天上的國民嗎?

你若願意,現在就決志禱告,信靠耶穌為你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你若已是信徒,當被聖靈充滿,靠聖靈行事,活在基督裏,負起天國福音的大使命!

附 錄：在基督裏成為何等人?(投影片用文字檔)

保羅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

一. 成為義人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 5:19)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二. 成為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三. 成為得自由的人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8)

四. 成為蒙神悅納的人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6) 英文譯為“在愛子裏，成為可悅納的人。”

五. 成為神的後嗣

“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或譯：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多 3: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 8:32)

六. 成為天上的國民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 1:6)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

“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約 9:4)

第十七篇：長壽的祕訣

長壽是神的祝福。塞持是敬畏神的，聖經記錄他譜系的族長的壽數時用“享受”(中文譯為“共活”)了多少年，英文譯為“enjoy”)(創 5:5,8,11,14,17,20,27,31)，身體、靈性都健康的享盡神所賜壽命中的福樂，全是神的恩典。聖經記載最長壽者是瑪土撒拉，享年 969 歲；第二位是亞當的第六代孫，雅列享年 962 年；第三位是亞當的第十代孫，挪亞享年 950 歲。他們都是敬畏神，遠離惡事者。但長壽的祕訣是甚麼？

一. 敬畏上帝

“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箴 10:27)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你藉著我，日子必增多，

年歲也必加添。”(箴 9:10-11)

敬畏是對神的崇敬畏懼,心靈誠實的敬拜他,忠心專一的事奉他.人的本份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傳 12:13).神命令我們要敬畏神(利 19:14,32;申 5:29,6:2,10:12,20:箴 3:7;23:17).敬畏神才能遠離惡事(箴 3:7;8:13;16:6,17;伯 28:28).敬畏神是蒙神賜福的通道(賽 33:6;詩 34:7-9;128:1,箴 14:26-27).

“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誡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申 4:40)

遵守神的道,神應許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神也賜你在地上長壽.因為敬畏神的人,必然教導子孫敬畏神,遵守神的律例和誡命,就不敢任意妄為,不敢抗拒神的命令.如大衛敬畏神不敢隨心所欲的殺害掃羅王.他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 24:6) 所羅門王敬畏神求智慧,神不但賜他智慧,神也賜他富足、尊榮、長壽:“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誡命，我必使你長壽。”(王上 3:13-14)

“他向你求壽，你便賜給他，就是日子長久，直到永遠。”(詩 21:4) 神應允大衛王求壽,使他在世的日子長久,同時也賜給他救恩.

神與列祖立約,凡敬畏神,謹守一切誡命的,必要享福,子孫增多.“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申 6:2-3)

保護動物食物的資源,取雛放母鳥,不趕盡殺絕,遵守這規條,有如遵守其他律法誡命一樣,神必賜福,得享長壽之福.經上說:“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裏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申 22:6-7)

行惡殺人的,壽命不長,這種人上帝不喜悅,國家法律也不許可. “神啊，你必使惡人下入滅亡的坑；流入血、行詭詐的人必活不到半世，但我要倚靠你。”(詩 55:23) “惡人卻不得福樂，也不得長久的年日；這年日好像影兒，因他不敬畏神。”(傳 8:13) “不要行惡過分，也不要為人愚昧，何必不到期而死呢？”(傳 7:17) 惟有敬畏耶和華,遵行他律法誡命的,必要享受長壽之福.

二. 遠離罪惡

罪是靈命長進最大的障礙,罪不但縮短人的壽命,它還阻擋神的賜福。先知耶利米說:“但這百姓有背叛忤逆的心;他們叛我而去,心內也不說:我們應當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他按時賜雨,就是秋雨春雨,又為我們定收割的節令,永存不廢。你們的罪孽使這些事轉離你們;你們的罪惡使你們不能得福。”(耶 5:23-25)

塞特譜系中長壽的人都悔改己罪,遠離罪惡。聖經說:“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箴 3:7-8)

人類繼續的犯罪,壽命就越來越縮短。挪亞洪水之後,人類平均的壽命縮短到 400 歲至 600 歲之間;人造巴別塔之後,人類平均的壽命縮短到 200 歲左右;自亞伯拉罕以後,人類的壽數都在 200 歲以下;摩西活到 120 歲,他感嘆的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 90:10)現代全世界最長命的人瑞,也不過 120 左右。目前人類平均的年歲,約 70-80 歲之間。

罪不僅是人類生命縮短的因素,也影人類生活的大環境,人類因私心對大自然的破壞,已深深的影響健康。如空氣污染、水源污染、化學污染、原子塵的汙染、工業污染……洪水之後,氣候急劇的變化,使人容易產生疾病,加快衰老的速度,以致影響人類的壽命。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 人物質的生命因罪的結果就是死。但感謝上帝的大愛,我們因信耶穌而得到永遠的生命。

三. 孝敬父母

孝敬父母就是報本還始,記念我們的根源,懂得孝敬父母,就會激發敬畏創造人類始祖的神。

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不孝敬父母的罪。“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太 15:5-6) 法利賽人有宗教的遺傳,卻沒有遵守更高的誡命—孝敬父母,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屬靈的實際。

孝敬父母實際的體現有七方面：

1. 尊親之孝

礼记：“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不辱，其下能养。”

中国人受儒家孝道思想影响颇深，尊敬父母、顺事双亲，是孝之首务。

圣经極注重孝道，上帝早在十诫裏吩咐百姓要行孝：“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 20:12）这条诫命包括宗教性与道德律法在内。足见律法以孝亲为重，道德以孝亲为要。中国古代的圣贤也想用孝道为道德伦理、政治、律法和宗教的基础，以提高人民的素质。

新約聖經提到如何孝敬父母：“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1-3）

孝道是從敬神尊人為入門，人若能敬畏上帝，也必能在主裏尊敬雙親。

2. 不辱之孝

中国古圣先贤强调不可羞辱父母，不可陷他们于不义就是孝。

“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孝经 感应章第十六）

“阿意曲从，陷父母于不义，一不孝也。”（十三经注疏，赵氏注）

旧约圣经早就训诲不辱之孝。“谨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与贪食人作伴的，却羞辱其父。”（箴 28:7）不辱父母为中国三大孝行之二。圣经有正反积极的教导，不但不辱父母，当然也不能做貽羞之子。“虐待父亲，撵出母亲的，是貽羞致辱之子。”（箴 19:26）“收割时沉睡的，是貽羞之子。”（箴 10:5）“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骂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5,17）“戏笑父亲，藐视而不听从母亲的，他的眼睛，必为谷中的乌鸦啄出来，为鹰雏所吃。”（箴 30:17）“轻慢父母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申 27:16）

人不羞辱父母，才不敢輕易的羞辱神的名。

3. 能养之孝

礼记：“孔子曰，啜菽饮水，尽承其欢，斯之谓孝。”

毛诗序：“孝子相戒以养也。”

礼记：“曾子曰，君子生则敬养。”

孟子：“惰其四肢，不顾其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奕好饮酒，不顾其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其父母之养，三不孝也。”

可见奉养父母是儿女尽孝道的责任。孔子提到供养父母不一定在于物质食物的丰富，更重要的是博得父母之欢心。以孝的本质而言，单单养是不够的，尚要尊敬，要不辱。

圣经不但注重尊亲、不辱之孝，同时十分注重能养之孝。约瑟在埃及作宰相，特别躬身奉养其父亲，前后历十七年之久。约瑟使父兄全家生活丰富，至雅各年老寿终，他亲自送归安葬迦南地，因此雅各的丧礼，可谓极尽哀荣。约瑟可谓“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当之无愧。

人不但有身体，人还有灵魂。颐养身体靠物质的食物，餵养灵魂则需要属灵的真理。耶穌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若有父母未信主的，兒女已信主者，當引領雙親信主，並以屬靈的糧餵養他們，才能合乎神啟示屬靈能養之孝。

4. 爱心之孝

中国文化甚注重爱心之孝，孔孟谆谆诱之。

孔子：“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爱敬尽于事亲。”(孝经天子章第二)

“孝乎，惟孝、友于弟兄。”(论语里仁第二十章)

孟子：“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弗敬，兽畜之也。”

孝经：“教民亲爱，莫善于孝。”

孝经：“资以事父，以事母，而爱全。”

孝经：“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圣经非常注重爱心之孝。耶穌说你们要“彼此相爱”(约 13:34)，“要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大 19:19)要爱人如己，当然包括爱父母在内。

但圣经将孝的层面提高到神。“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们的神。”(可 12:30)

中國人文化以人本性的愛去愛，聖經則提高至神性的愛去愛，並且從愛人到愛仇敵，它又將孝道的對象提高到愛神。

5. 归全之孝

礼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辱其身，可谓全矣。故君子跖步而不敢忘孝也。”孟子也是注重守身事亲行道。孟子说：“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闻矣。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未之闻也。”

圣经对归全之孝，有独特的见解。人的构造有灵魂和身体。只注重身体的归全，不敢毁伤是不够的。人还有灵魂的归全才能达到完美的地步，我们要把身、心、灵全面归向真神。因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创 1:26-27），神也把灵赐给人（创 2:7）。保罗说：“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

灵魂的归全，是藉着信耶稣才能恢复神的形像。圣经认为人不仅要孝顺生我身体发肤之父母，更当孝敬创造生命的神，这样才能全面践行归全之孝。

6. 劝谏之孝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孝敬父母并非盲从。父母有过，当小心的劝谏，不可怒责，以失孝道。礼记说：“子之事亲也，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随”是“任从”之意，非随其作恶。又说：“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下气怡色柔声”是“温和”的态度，也是沟通成功的技巧。如果谏了不听，乃需更加尊敬，更加孝敬，等他高兴时再劝谏，所以要谏不犯颜。

孝经说：“父有诤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子不可以不诤于父。”劝谏父母也是儿女尽孝的责任。

孔子说：“从命不怠，微谏不倦，劳而无怨，可谓孝矣。”殷劝不发怨言的劝谏，是上上之策，也是能忍、能敬、能爱的表现。能顺从父母也能给父母提出正面积极的建议，是进步的孝子，非食古不化的书呆子。

圣经说：“智慧人的劝戒，在顺从的人耳中，好象金耳环和精金的妆饰。”（箴 25:12）劝谏是本份，纳谏是荣耀。

信徒若有父母尚未信主者，不但要尊亲、不辱、能养、归全，还要能劝谏，使其明白真道，“喻父母于道”，人子孝行之一也！圣经说：“不要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弟兄，劝老年妇人如同母亲，劝少年妇人如同姐

妹。”(提前 5:1-2)

7. 感恩之孝

“烏有反哺”、“羊有跪乳”之恩。孟東野詩曰：“誰謂寸草心，報得三春暉”，頗與“子欲養而親不在”相輝映，這是感恩無門的慨嘆！

聖經說：“……兒女或孫子，在自己家中學着行孝，報答親恩。”(提前 5:4)

父母恩深似海，無法計量，無從計算。所以知恩當感恩。每逢父親節、母親節有一點表示，以表感恩之情。

真正的感恩，不僅是對父母，還要對創造萬有的主宰全能的天父獻上感恩。舊約猶太人有感恩節的活動，美國當清教徒登岸之後，向上帝舉行感恩節；因他創造萬有並賜豐富的恩典，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耶和華神是創造人類萬物的天父。真正的慎終追遠，應溯源到創造人類的真神，和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若不向真神感恩，才是真的數典忘祖了。猶太人的家譜是溯源到上帝(路 3:38)，對普世來說，真神是萬民之父。

聖經說：“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詩 136:1)“感謝上帝，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聖經提到向真神感恩之事千次以上。我們要感謝救我們脫離永死進入永生的主耶穌，“他与父(天父)原为一。”感恩之孝，不限于肉身之父，更要向属灵的天父，若能孝顺天父，必可孝顺肉身的父母。百善孝为先，我们岂可不自勉？”

人若能遵行以上所提七種孝行，必能潔身自愛，敬畏上帝，遠離惡行，在世長壽。

四. 吃對食物

人類有史以來最嚴重吃錯食物的，是亞當和夏娃。聖經記載：“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 神預備非常豐富的食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 1:29) 亞當與夏娃為甚麼會吃錯食物？因違背神的吩咐，而自作聰明的聽信魔鬼的謊言，想滿足個人的慾望，就摘下善惡果來吃了(創 3:3-6)。

神原本要人永遠不死，但因人違背他的命令，結果審判和死亡就臨到他們，同時他們也被逐出伊甸園，地也受咒詛。

神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創 3:17) 犯罪之前,安逸中得食物,犯罪之後,必終身勞苦才能得食物。

聖經警誡我們“不可荒宴醉酒”(羅 13:13);舊約神對猶太人說:“凡可憎之物都不可吃。”(申 14:3) 參孫作拿細耳人(奉獻歸神),乃是許願奉獻分別為聖歸給神的人.聖經說:“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士 13:4) 彼得敬誡不可“醉酒、荒宴、群飲”(彼前 4:3). 這些都是有害健康,縮短生命.

怎樣的食物才能促進健康?無農藥有機的食物對身體有益.神要人吃蔬菜,及結有核的果子(創 3:29),蔬菜含有豐富的 β 胡蘿蔔素、維生素 C、維生素 E、葉酸、膳食纖維,吃足夠的蔬菜,身體可攝取足夠的營養素,可保持身體健康,免受細菌感染,和有抵抗疾病的功能.

有核新鮮的水果,含有維生素、纖維素、礦物質、天然糖分,營養豐富,有益健康.最好是吃當地、當季盛產成熟的果子,如果沒有農藥和打臘有的水果,最好是連皮吃,營養更豐富.

少油少鹽,不要味精,越清淡越好,忌油炸,以水煮熟最好,可避免膽固醇過高,身體才會健康,有健康的身体才會長壽.聖經說:“任何脂肪和血你們都不可吃,這是你們在一切住處一條世代永存的律例.”(利 3:17 新譯本)

每天喝好水 3000cc.最好是酸鹼值在 pH7.4-7.6 之間,一定要保持弱鹼性,水必須無雜質,但水要保有原有的礦質,含高氧量.喝錯水,會影響身體健康.咖啡、茶、汽水等飲料盡量避免.

“病從口入”,吃錯食物,對身體會有傷害,每抽一支煙減少 11 分鐘的壽命.吃對食物,有益健康.蔬菜是鹼性,水果大部分是酸性,其外皮大部分是鹼性;肉類是屬於酸性食物,如果吃過量,容易造成酸性體質,所以要酸鹼平衡.魚肉本是有益身體,但因海水被污染,含過量重金屬,亦當謹慎選用.吃出健康,必然長壽.

五. 適量運動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 2:15) 神要亞當勞作,並非要他坐享其成.

人需要勞動,身體才會健康.勞智者多數坐在辦公室,故需要適量的運動.經常運動的婦女,可比同年齡沒有運動的婦女,在生理上年輕 20-30 歲.運動可改善生活的品質,提高人體的免疫力,減少老化引起的一些變化,可預防一些慢性疾病,改善骨質疏鬆,降低心血疾病的發生,預防心臟病,減輕高血壓,減輕體重,增強心臟幫浦的功能,增進氧傳送的功能,增加血液的總量,降低不被凝結的能力,增進好的膽固醇 HDL,可提高睡眠的品質,可舒解精神壓力,因排汗有排毒的功用,可使體內環境的細胞,藉著血液的循環,以帶動氧氣和營養,身體自然會比較健康.最好每次有 45-60 分鐘的運動量,每星期 5 次.無論是走路、跑步、游泳、打球、打拳、走踏步機、騎腳走、爬樓梯、爬山等,都是好的運動,但要有規律的運動,持之以恆,才能產生健康的功效,才能延年益壽,活得多姿多彩.

結論:健康長壽,有理想,有方向,活得有目標,有永恆的意義與價值,才是好的.否則,臥病而長命,失去生存的價值和意義,又拖累別人,豈非成為家人和社會的重擔.所以,我們要瞭解長壽之祕訣的真意,於是“敬畏上帝,遠離罪惡,孝敬父母,吃對食物,適量運動.”才能發揮長壽的目的.更重要的是,信耶穌得永生,可從屬地的生命,進入永恆屬天的生命!

附 錄：長壽的祕訣(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敬畏上帝

“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箴 10:27)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你藉著我，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箴 9:10-11)

“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誠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申 4:40)

「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 24:6)

“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我必使你長壽。”(王上 3:14)

“他向你求壽，你便賜給他，就是日子長久，直到永遠。”(詩 21:4)

“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申 6:2-3)

“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裏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申 22:6-7)

“神啊，你必使惡人下入滅亡的坑；流人血、行詭詐的人必活不到半世，但我要倚靠你。”(詩 55:23)

“惡人卻不得福樂，也不得長久的年日；這年日好像影兒，因他不敬畏神。”(傳 8:13)

“不要行惡過分，也不要為人愚昧，何必不到期而死呢？”(傳 7:17)

二. 遠離罪惡

“但這百姓有背叛忤逆的心；他們叛我而去，心內也不說：我們應當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他按時賜雨，就是秋雨春雨，又為我們定收割的節令，永存不廢。你們的罪孽使這些事轉離你們；你們的罪惡使你們不能得福。”(耶 5:23-25)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箴 3:7-8)

“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 90:10)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

三. 孝敬父母

“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太 15:5-6)

1. 尊親之孝

礼记：“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不辱，其下能养。”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1-3)

2. 不辱之孝

“修身慎行,恐辱先也”

“阿意曲从,陷父母于不义,一不孝也.”

“謹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与贪食人作伴的，却羞辱其父。”（箴 28:7）

“虐待父亲，撵出母亲的，是貽羞致辱之子。”（箴 19:26）

“收割时沉睡的，是貽羞之子。”（箴 10:5）“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骂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5,17）

“戏笑父亲，藐视而不听从母亲的，他的眼睛，必为谷中的乌鸦啄出来，为鹰雏所吃。”（箴 30:17）

“轻慢父母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申 27:16）

3. 能养之孝

礼记：“孔子曰，啜菽饮水，尽承其欢，斯之谓孝。”

毛诗序：“孝子相戒以养也。”

礼记：“曾子曰，君子生则敬养。”

孟子：“惰其四肢,不顾其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奕好饮酒,不顾其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其父母之养,三不孝也。”

“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 6:63)

4. 爱心之孝

孔子：“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爱敬尽于事亲。”

“孝乎，惟孝、友于弟兄。”

孟子：“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弗敬，兽畜之也。”

孝经：“教民亲爱，莫善于孝。”

孝经：“资以事父，以事母，而爱全。”

孝经：“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彼此相爱” (约 13:34),

“要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 (大 19:19)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们的神。” (可 12:30)

5. 归全之孝

礼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辱其身，可谓全矣。故君子跖步而不敢忘孝也。”

孟子说：“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闻矣。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未之闻也。”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罗 12:1)

6. 劝谏之孝

“子之事亲也，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

“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

“父有诤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子不可以不诤于父。”

孔子说：“从命不怠，微谏不倦，劳而无怨，可谓孝矣。”

“智慧人的劝戒，在顺从的人耳中，好象金耳环和精金的妆饰。” (箴 25:12)

“不要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弟兄，劝老年妇人如同母亲，劝少年妇人如同姐妹。” (提前 5:1-2)

7. 感恩之孝

“烏有反哺”、“羊有跪乳”之恩。

孟东野诗曰：“谁谓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子欲养而亲不在”

“……儿女或孙子，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提前 5:4）

“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36:1）

“感谢上帝，因他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 9:15）

四. 吃對食物

“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 1:29)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創 3:17)

“不可荒宴醉酒。”(羅 13:13)

“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申 14:3)

“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士 13:4)

不可“醉酒、荒宴、群飲”(彼前 4:3)。

“任何脂肪和血你們都不可吃,這是你們在一切住處一條世代永存的律例。”(利 3:17 新譯本)

五. 適量運動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 2:15)

第十八篇：怎樣榮耀神？

神榮耀的本質是絕對不變的。榮耀神是基督徒的本分，也是人生終極的目標。我們在有限的今生要榮耀神，將來在永恆裏還要榮耀神！

一．要在身子上榮耀神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20）

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要保守聖潔，合乎主用。人的身子不能與娼妓聯合，不能荒宴醉酒，不能吸毒毀害健康，不能沉迷賭博，不能自我慢性的自殺。總要在身子上榮耀神。中國古聖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我們的身子是主耶穌所救贖的，應當遠避淫行，分別為聖，榮神益人！

例如：參孫，拿細耳人，沒有分別歸向神，與妓女聯合，出賣自己，結果身敗名裂，眼睛被挖出來，成為罪的奴僕。我們當引為鑑誡！

現代有的商人，家有妻子，外面還包二奶。最近“美國周刊”(Us Weekly)擬專專題報導，高爾夫球名將老虎伍茲(Tiger Woods)“麻煩未了”因婚外情，被傳得沸沸揚揚。紐約州長思必策(Eliot Spitzer)因婚外情，自動辭職下台。根據報載：“男人有錢才犯罪，女人犯罪才有錢。”“美國周刊”付 15 萬美元給葛若普斯(Jaimee Grubbs)作獨家專訪有關伍茲的婚外情。另一位伍茲緋聞女主角瑞·優契泰兒(Rachel Uchitel)，傳聞獲得 100 萬美元封口費。同時，優契兒正在高價兜售她與伍茲的故事。真是不幸被言中，“女人犯罪才有錢。”但，要分辨，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是如此。敬虔的婦女仍然是以榮耀神為主。

我們當立刻拒絕引誘。我旅行住旅館時，有時半夜來電話：“要不要人按摩？”“要不要找……”我立刻警告對方，不准再打電話來攪擾！甚至告訴總台，以後不準有任何兜生意攪擾的電話。當快刀斬亂麻，不給魔鬼留地步！信徒當潔身自愛才能榮耀神。

二．要在飲食上榮耀神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民以食與天”，但要吃對食物，吃出健康。夏娃錯用自由意志，違背神的命令，接受魔鬼的引誘，吃了神禁止不准吃的果子。她沒有在飲食上榮耀神，反而讓人類落在罪的深淵中（創 3:1-6）。

主耶穌則不然，他遭受魔鬼的試探，他卻不接受試探，反而勝過試探。“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3-4）他勝過魔鬼，並在飲食上榮耀神。

例如：有宴請時，有的官員既喝酒又抽煙，甚至喜歡敬酒，我坦白告訴對方，“我清酒濃酒都不入口！”甚至我提早一天告訴主辦單位，不要抽煙喝酒，因我對

煙有敏感，會打噴嚏！他們也彼此尊重，免掉很多不必要的麻煩。我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三．要在言語上榮耀神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 15:6）

信徒不可一口兩舌，不可論斷別人，不可搬弄是非，不可製造謠言，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說愚昧的話，不可說狂大的話，不可說褻瀆的話，不可說毀謗的話，不可說咒詛的話，不可說譏笑的話，不可說謊言，不可說敗德的話，不可說邪蕩的話，不可說荒謬的話，不可說偽善的話。總要說誠實的話，造就人的話，有意義的話，榮神益人的話。

有一首打油詩云：“天上雲多星月不明，
地上山多路徑不平；
水中魚多水濁不清，
人間話多是非不停。”

有人“一言興邦”，有人“一言喪邦”。日本的外交官齋藤正樹因失言辭職。美國總統歐巴馬因罵警察而公開道歉。

但，相反地，我們不在言語上傷害人，別人卻會造謠破害我們。如我在馬來西亞拓展學園傳道會，為買一棟同工宿舍，則有教派領袖造謠攻擊我，說：“鄭國治要買房子設立教會啦！你們當小心不要給他拉跑！”學園傳道會是福音機構，不是教派，沒有成立教會。我當怎樣反應？我不必與他理論，也不必浪費時間與精神去糾纏非事實的謠言與毀謗。我將重擔交托神，專心祈禱傳道，“謠言止於智者”。我們總要操練在言語上榮耀神。

四．要在行為上榮耀神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16,48）

信仰與行為是息息相關的，有正確的信仰才會有好的行為；有聖靈的充滿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

聖經的好行為，是以神為標準；中國人是以古代的聖人為標準。前者以神為本，後者以人為本。一個是屬天的，一個是屬地的，兩者不可同日而語。

老子諷批聖人說：“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意即聖人說：“沒有毛病，與其說沒有毛病，其實他們犯了驕傲的毛病，所以說：沒有毛病。”“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也！”“世人都犯了罪。”所以，人本的行為非絕對的標準。

光照在人前，人才看得見。為人要光明磊落。但，現在科技進步，道德卻退後，有的年青人，偷偷的看電腦的色情內容，他們的思想還是落在黑暗中，這種人要悔改，停止不看，歸向上帝，才能活在光明中，才能榮耀神。所有好行為都不是為誇耀

自己,乃是神的恩典,為的是要榮耀神。

耶穌對反對他的人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可見他的行為是毫無瑕疵的。審判官彼拉多也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保羅一生的祕訣是效法基督,才能在行為上過得勝的生活,榮耀神。

五. 要在事奉上榮耀神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4:10-11)

屬靈的恩賜是為事奉神,造就人,建立主的身体。講道的要按正意分解神的聖言(提後 2:15),;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主要的目的是為榮耀神。人不能以恩賜代替主基督,不能以恩賜為中心,不能以恩賜代替聖靈,不能以恩賜為終極的目標。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標竿是基督,不是恩賜。事奉是人人都應盡的本份,它不是一份職業,而是人對神應盡的責任。目的是為榮耀神。

我事奉主已 46 年,有人勸我說:“退休啦!好好的去遊山玩水,享受你的人生!”我的願望是事奉到見主面。“退休,若沒有目標和行動,豈不是在等死!”“事奉到見主面。”請問是那一樣比較能榮耀神?我的人生只有一個目標,完成神的旨意,一生榮神益人。我們需要信徒動員,人人事奉,聚合信徒的人力、財力、恩賜、才幹、時間,才能完成福音遍傳的使命,才能真正的榮耀神。

附 錄：怎樣榮耀神? (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要在身子上榮耀神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20)

二. 要在飲食上榮耀神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著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3-4)

三. 要在言語上榮耀神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 15:6)

“天上雲多星月不明,

地上山多路徑不平；
水中魚多水濁不清，
人間話多是非不停。”

四． 要在行為上榮耀神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16,48)

老子諷批聖人說：“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

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五． 要在事奉上榮耀神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4:10-11)
保羅 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

第十九篇：福音遍傳的使命

“國家興衰，匹夫有責”，“福音遍傳，信徒有責”。尤其是工商企業人仕在社會上具有極大的影響力，他們不僅在經濟上對國家社會有極大的貢獻，對福音遍傳也佔有極大的影響力。一般的國家，20%的人口擁有 80%的全國財富；另外 80%的人口只擁 20%的財富。當然 20%的人能影響 100%的人口。惟獨中國是人口大國，非常的特殊，據說 2%的人口竟擁有 80%的財富。中國 “少部分的人先富起來”已成了事實。一家企業董事長如果擁有 2 萬個工人，他必能影響他的經理和全體員工。企業家比較容易影響企業界人士信主。

例：美國成功商人 Art Demons. 他成立一個基金會，每個月在家中有福音餐會。每次約有 200 商人參加，很多人因此信主。他將企業投資天國，他將家開放成為傳福音的場所，他負起了福音遍傳的使命。

例：美國大企業家韓博士 DR. Hunt. 奉獻 500 萬美元作 “耶穌傳”電影片。已翻譯成 2 百多種語言。超過十多億的人看過耶穌傳，有無數的人因看耶穌傳而信主。他說：“我一生中所做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奉獻製作耶穌傳的事。因它成了傳

福音最有效的工具.我自己不能往普天下去,但“耶穌傳”卻遍佈全世界每一個角落.”

一. 福音遍傳是上帝的計劃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

耶穌道肉身走遍各城各鄉傳福音.現在全世界都有宣教士,都有電台廣播福音,都有網站可傳遞福音.

二. 福音遍傳是信徒的責任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1. 你們要去—積極主動的行動.
2.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傳福音和造就.
3.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建立教會
4.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培訓
5.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有主同在必然成功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耶穌升天之前的吩咐,由近而遠,要將福音遍傳地極,直到普天下,是超地區、超種族、超文化的.

三. 福音遍傳以訓練為基礎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耶穌訓練 12 個門徒,訓練 70 個門徒,往各城各鄉去傳道.

保羅訓練同工和提摩太,他們訓練忠心的人,忠心的人再去訓練別人,如此滾雪球般的動員信徒廣傳福音.

我培訓過八千多位教牧同工,十幾萬信徒,個人佈道及有效造就.我計劃能訓練 50 萬忠心的人,以教道別人.如果多數的教牧同工都如此行,福音遍傳則指日可待!

如果要在世界遍傳福音,必須動員數千萬信徒主動的個人佈道.怎樣動員數千萬信徒去個人佈道?必須先裝備 50 萬訓練者,每人可訓練一批人,則可達到數千萬信徒的目標.每人只要向數百人傳道,就可向全球的人傳福音.此種計劃,可用數十年的時間去完成.

四. 總動員可完成遍傳使命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1:27)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高科技:無遠弗屆,可打入千家萬戶.DVD,VCD,CD,太空衛星轉播,都是遍傳福音的好方法.

文字:傳福音、造就、衛道、講章、栽培、系統神學等.我已送了一百多万本的書,每年都要再印拙著“信徒靈命造就”、“你願意得到最大的福氣嗎?”及一些新書,贈送給教牧信徒用.

我擬出版一本特別的書,“講章 52 篇”,擬出第一集、第二集、第三集等;每集約有 700 頁,並包括投影片的大綱,加上一片 CD 電子書,每集擬出版 5 萬本,送給教牧同工,讓他們可用於一年的講道.如果一本是 25 元人民幣,就需要 125 萬元.請代禱,求主預備.我盼望能出版一千万本書及福音小冊贈送給教牧及信徒,求主引導帶領.

我在中國出書不要求版稅,只要有人得救,得幫助,福音遍傳就達到目的.

商人最能影響商人:例:CBMC 福音餐會佈道,工廠向員工佈道等.例:國際學園傳道會創辦人白立德博士 Dr. Bill Bright 常向億萬富翁談道,果效非常好.

台灣商人團契前任理事長,亞洲商人團契榮譽理事長,前國際商人團契 CBMC 的國際理事,永光集團陳定川董事長,其傳記“往高處行”,非常感人,他是正派經營、愛心管理、品格教育,非常蒙主祝福!其企業已儕身全球前三大碳粉製造商之一.

信徒要總動員:人力、時間、才幹、恩賜、錢財都要動員,才能完成福音遍傳的使命.

例：沈陽華廈人集團董事長，他非常相信聖經的話：“美名勝過大財；恩寵強如金銀。”(箴 22:1)他鏗而不捨的的誓言是：“每增設一個企業便造福一方鄉土”。這是他對上帝信靠的信仰文化的表達。他不斷追求以“做世界上最好的企業”的理想目標來充分體現其座右銘：“年輕時在一起創業，中年時在一起發展，老年時在一起幸福地度過，一生成為對社會、對國家有用的人。”現在馮凱長老最大的愿望就是服侍上帝，做他所要作的工。

2001 年他到金陵協和神學院進修。2003 年他成立了基督徒商人團契。其目的是要帶領有需要的商人信徒靈命長進，幫助他們在所在的教會參與服侍，並完成福音異象。使他們更好地經營自己的企業，如何堅持職業道德，用自己的企業來榮耀神。他出場地成立了基督徒商人 EMBA 課程班。由遼寧大學經濟學院院長聯絡師資。

馮凱長老盡公民責任，回饋社會，如汶川地震、玉樹地震、舟曲泥石流都有他的奉獻，不僅捐款捐物，更親赴災區，協助重建學校、教堂，甚至將較大的孩子也帶上，培養愛神愛人的心。他十分關注家庭的溫暖和信仰。非常難能可貴的，他將棋盤山的 58 畝地捐出建東北神學院和教堂。他說：“服侍神是我最大的喜樂！”

例：江蘇一位企業家，妻子是基督徒，丈夫本人尚未信主，奉獻 2 千萬元蓋禮拜堂。不夠還可以告知，他願意補足。

基督徒是神的管家，無論時間、財富、才幹都是為著福音遍傳。

附 錄：福音遍傳的使命(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福音遍傳是上帝的計劃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

二. 福音遍傳是信徒的責任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三. 福音遍傳以訓練為基礎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四. 總動員可完成遍傳使命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1:27)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高科技:無遠弗屆,打入千家萬戶.DVD,VCD,CD,太空衛星轉播.

文字:傳福音、造就、衛道、講章、栽培、系統神學等.

商人影響商人: CBMC 福音餐會;工廠佈道等.

台灣商人團契前任理事長,國際商人團契 CBMC 的國際理事.—陳定川董事長的見証.

總動員:

第二十篇：教會增長策略

教會的觀念要突破,方法要實用,組織要精簡,行動要迅速,活動要有目標,小組要有方向.教會要有人數的增長,屬靈生命素質的增長,植堂的增長,行政效率的提高,差傳宣教的增長.

一. 觀念的突破

今天教會傳統的觀念是要等人來,但主耶穌卻是要門徒去.主耶穌親自往各城各鄉去傳道教訓人(太 11:1);主耶穌差派 12 個門徒去傳道(太 10:5,可 6:17);他又差派 70 個門徒兩個兩個的去傳道(路 10:1-17).主耶穌要基督徒主動的去傳道.他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去傳福音是主動的,是積極的,是有預備的,是有計劃的,是有目標的.等人來是被動的,是消極的,是沒有預備的,是沒有計劃的,是沒有目標的.請問你的教會是屬於那一種?你希望你的教會是主動積極的教會嗎? 你希望你的教會是去傳福音的教會嗎?

二. 主耶穌傳福音建立教會的策略

1. 由小而大

建立教會必需要有適當的人力,主耶穌的策略是挑選彼得、雅各、約翰三人為其核心小組,還有 12 個門徒為其事工團隊,進而闊大到 70 個門徒,向外發展佈道的工作,最終要萬民都作主的門徒(太 28:18-19).今天貴教會是否有 70 個門徒,向外發展佈道的工作?或只有參加活動的信徒,或只有一些糊裡糊塗的會眾?教會要增長一定要訓練信徒為主的門徒,才能為主得人.開始是由小而大.

例:學園傳道同工陳腓力牧師,在美國洛杉磯開始其教會時只有二十幾個人,但他培植信徒,訓練他們個人談道,每年都開班訓練,甚至每季都開班訓練,教會小組有方向的福音外展,現在教會增長到一千多人.光是今年(2009 年)就有 209 人受洗歸入基督的名下.

2. 由少而多

主耶穌的策略,是由少而多.他注重個人佈道:他向尼哥底母論重生(約 3:1-15);他向撒瑪利亞婦人談生命活水之道(約 4:7-25).他向門徒和眾人講解登山寶訓(太 5:1-48);他向上萬人佈道,他用五餅二魚給他們吃飽,光是男丁約有五千人(太 14:13-21),若加婦女和小孩豈不是上萬人嗎?主耶穌又有一次向上萬人佈道,他給四千男丁吃飽,若包括婦女和孩子們,豈不上萬人嗎(太 15:32-38)?

教會不必因人少而自卑,教會的增長是由少而多.主耶穌最後的晚餐只有 12 個人.初期教會在耶路撒冷的聚會,只有 120 人(徒 1:12-15),人數並不多.但當五旬節聖靈動工時,教會大復興,三千人受洗(徒 2:41),五千人得救(徒 4:4).如果沒有基本少數重要的幹部,就無法增長成為大教會.

3. 由近而遠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耶路撒冷是猶太人的聖城,也是初期教會的大本營.教會的發展,必須從本地開始,然後才到鄰縣、鄰省、鄰國、直到地極.從同族到異族;從同文化到異文化.

耶路撒冷初期教會的建立,是第一階段(徒 2:1).後來教會受逼迫,門徒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徒 8 章),這是第二階段.他們分散各地,不是去觀光,不是去開餐館,不是去從商,不是去賺錢.他們是去傳道.“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 8:4)表示他們是有裝備、受過訓練、有使命、有行動、有作為、他們抓住歷史性的黃金機會,拓展神的國度.反觀今天的華人基督徒,到中國、到美洲、到歐洲,目的是個人的享受,觀光吃喝快樂,或尋找賺錢做生意的門路.已失去了上帝託負的使命,華人如果能以開餐館的精神來開教會,相信教會可 30 倍、60 倍、100 倍的增長.

當安提阿教會被建立,他們向地中海各城市傳道(徒 11:20;13 章以後),福音就逐步的遍傳到地極.現在華人已充滿世界各大小城市,華人餐館也充滿了世界各大小城市,但華人教會是否充滿了世界各大小城市?華人對教會增長是否有任何具体的策略?是否有異象和行動?將來可能是中國大陸的信徒要負起更大的使命,

如今,華人教會最復興的是在中國,最近海外華人教會開佈道會,最多人信主的是中國的移民,將來中國會成為最大差派宣教士的國家。

三.訓練是教會增長最有效的策略

軍人要受嚴格的訓練才能打仗,醫生要受最格的訓練才能行醫,飛機師要受嚴格的訓練才能駕駛飛機,信徒要受美好的訓練才能為主得人如魚。

聖經教會增長策略

教會名稱	得人(佈道)	造就人	訓練人	差派人	宣教士
耶路撒冷教會	徒 2:37-41, 3000 人信 主,2:47; 4:4. 五千人 5:14 增添; 6:7 加增	徒 2:43 遵守使徒的 教訓	徒 2:43; 6:2-6 受教訓與參 與事奉	徒 8:4,14; 8:25 11:22	腓力 彼得 約翰 巴拿巴
安提阿教會	徒 11:19-21 很多人信	徒 11:23 勸勉	徒 11:24,26 教訓	徒 11:29-30 13:1-3	保羅 巴拿巴
路司得教會	徒 14:8-20 傳福音	徒 14:21- 23 勸勉	徒 14:23 選立長老	徒 16:1-5	提摩太
腓立比教會	徒 16:13-15;33 傳福音	徒 16:40 勸慰	徒 16:40 腓立比書:以 書教訓	腓 2:25; 4:18	以巴弗提
帖撒羅尼迦 教會	徒 17:3 傳福音	徒 17:4 聽勸	徒 20:35 帖前、帖後	徒 20:4, 27:2	亞里達古 西公都

主耶穌用三年半的時間訓練他的門徒,先訓練 12 個門徒,後來又訓練 70 個門徒。主耶穌親自帶領他們實際的工作,先教導,又再加上實際工作的示範,最後差遣他們自己去傳道。訓練是主耶穌建立教會的策略。今天很多教牧想走捷徑,不肯花工夫訓練信徒,而想教會起飛,有的知道訓練的重要,而沒有訓練的行動;有的只有訓練,而沒有組織與後繼的行動,結果還是落空!

奧門的藍欽文牧師,也是奧門學園傳道會的會長,他以訓練為發展教會的基礎,他所有的同工都要教導個人佈道和有系統的造就,所有信徒都要接受訓練,所有信徒都要為主傳福音,於是有:個人佈道、生日佈道、喪事佈道、掃街布道、遍傳佈道等,他從一間教會發展至十多間教會,奧門信徒的總量,他們已超過一半以上。

韓國學園傳道會金俊坤博士,於 1974 年舉行福音大爆炸,訓練了 200 多萬信徒,動員南韓教會廣傳福音,結果促進教會大增長。直到如今,南韓學園傳道會,每年都有 1 萬多個大學生的訓練退修營。

保羅的宣教策略是以訓練為基礎。

保羅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保羅訓練提摩太,提摩太訓練忠的人,忠心的人再去訓練別人,這是屬靈倍增

的方法.你願意採用保羅教會增長的策略嗎?

四.組織、目標、行動是教會增長的要訣

組織是成功的一半,有組織才會定目標,才會產生行動去完成目標.否則只有感動而不會有後繼的行動.今天很多教會只有忙碌的活動,而沒有傳福音的目標,更沒有傳福音的行動.多少時候是為活動而活動;為聚會而聚會,沒有福音的使命和行動.請問 貴教會的老人團契、姐妹會、青年團契、伉儷團契、家庭聚會、小組聚會等,每年各帶多少人信主?若沒有帶人信主,原因何在?主要原因缺乏訓練,沒有為傳福音將人組織起來,沒有目標,因此、也就沒有傳福音的行動!

傳福音策略

得人(可 16:15)	訓練人(提前 2:2)	差派人(約 20:21)
將未信主的親友名字寫在下面,然後找他們傳福音.	將應受訓練的信徒名字寫下;將左邊談信主者名字移到此欄	將受訓者組織成佈道團員:主席、材料組長、名單組長、造就組長等.安排談道行動
親戚、同學、同鄉、同事、鄰居等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11	11
	12	12

重新規劃各種聚會的目標與傳福音的行動,可交換傳福音的對象,安排適當的人向新朋舊友傳道,若有信主者,立刻納入造就體系及訓練班.持續的再訓練,令全教會總動員,人人事奉,教會不但人數增長,信徒靈命也增長,差傳事工也增長.信徒心中要為主定大志(士 5:15),也要為主設大謀(士 5:15).

國家興衰,匹夫有責.教會興衰,信徒有責.

不要在機會中找難題,要在困難中找機會.

不要作屬靈的敗兵,乃要作基督的精兵.

當我們聚集的時候就禱告,當我們分散的時候就傳道.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17)

我若傳福音,我便有福了.我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教會就得增長,主名就得榮耀(約 15:8).

註:講完此信息之後,最好安排“個人佈道”及“信徒靈命造就”的訓練,徵召信徒踴躍參加,並實際的去談道.

附 錄：教會增長策略(投影片用文字檔)

教會的觀念要突破,方法要實用,組織要精簡,行動要迅速,活動要有目標,小組要有方向.教會要有人數的增長,屬靈生命素質的增長,植堂的增長,行政效率的提高,差傳宣教的增長.

一. 觀念的突破

等人來與差人去的區別

主動與被動的差別

積極與消極的差別

有預備與沒預備的差別

有計劃沒計劃的差別

有目標與沒目標的差別

二. 主耶穌傳福音建立教會的策略:

1. 由小而大

例:美國洛杉磯大使命教會

2. 由少而多

主耶穌的策略,是由少而多

3. 由近而遠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三.訓練是教會增長最有效的策略

聖經教會增長策略

教會名稱	得人(佈道)	造就人	訓練人	差派人	宣教士
耶路撒冷教會	徒 2:37-41, 3000 人信	徒 2:43 遵守使徒的	徒 2:43; 6:2-6	徒 8:4,14; 8:25	腓力 彼得

	主.2:47; 4:4. 五千人 5:14 增添; 6:7 加增	教訓	受教訓與參 與事奉	11:22	約翰 巴拿巴
安提阿教會	徒 11:19-21 很多人信	徒 11:23 勸勉	徒 11:24,26 教訓	徒 11:29-30 13:1-3	保羅 巴拿巴
路司得教會	徒 14:8-20 傳福音	徒 14:21- 23 勸勉	徒 14:23 選立長老	徒 16:1-5	提摩太
腓立比教會	徒 16:13-15;33 傳福音	徒 16:40 勸慰	徒 16:40 腓立比書:以 書信教訓	腓 2:25; 4:18	以巴弗提
帖撒羅尼迦 教會	徒 17:3 傳福音	徒 17:4 聽勸	帖前、帖後 徒 20:35	徒 20:4, 27:2	亞里達古 西公都

例:奧門的藍欽文牧師,他從一間教會發展至十多間教會.

例:韓國學園傳道會金俊坤博士,於 1974 年舉行福音大爆炸,訓練了 200 多萬信徒,動員南韓教會廣傳福音,結果促進南韓教會大增長.現在每年都有一萬多位基督徒大學生參加五天的退修會.南韓成了亞洲差派宣教士最多的國家.

保羅的宣教策略是以訓練為基礎.

保羅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保羅訓練提摩太,提摩太訓練忠心的人,忠心的人再去訓練別人.這是屬靈倍增的方法.你願意採用保羅教會增長的策略嗎?

四.組織、目標、行動是教會增長的要訣

組織是成功的一半,有組織才會定目標,才會產生行動去完成目標

傳福音策略

得人(可 16:15)	訓練人(提前 2:2)	差派人(約 20:21)
將未信主的親友名字寫在下面,然後找他們傳福音.	將應受訓練的信徒名字寫下;將左邊談信主者名字移到此欄	將受訓者組織成佈道團員:主席、材料組長、名單組長、造就組長等.安排談道行動
親戚、同學、同鄉、同事、鄰居等 1	1 2 3	1 2 3

2	4	4
3	5	5
4	6	6
5	7	7
6	8	8
7	9	9
8	10	10
9	11	11
10	12	12

將初信者納入小組聚會或區聚會,將小組聚會改為外展聚會,增長至 24 人,則分成兩組,每組以 12 人為基準人數,則不斷的增長.

重新規劃各種聚會的目標與傳福音的行動,可交換傳福音的對象,安排適當的人向新朋舊友傳道,若有信主者,立刻納入造就体系及訓練班.持續的再訓練,令全教會總動員,人人奉事,教會不但人數增長,信徒靈命也增長,差傳事工也增長.信徒心中要為主定大志(士 5:15),也要為主設大謀(士 5:15).

國家興衰,匹夫有責.教會興衰,信徒有責.
不要在機會中找難題,要在困難中找機會
不要作屬靈的敗兵,乃要作基督的精兵.
當我們聚集的時候就禱告,當我們分散的時候就傳道.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17)

我若傳福音,我便有福了.我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教會就得增長,主名就得榮耀.

第二十一篇：惟獨聖經

聖經是神將他的旨意,用文字啟示給人類.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表示神是聖經的真正作者.神啟示的話,透過使徒、先

知、祭司、君王、門徒等用文字寫下稱為默示。原著作是無誤的。所謂唯獨聖經，即聖經是基督教信仰的獨一根據，沒有任何其他的經典或書籍可以代替聖經的地位。無論是次經、偽經，或其他冒用使徒及先知的著作或偽作都照樣不能代替聖經的地位。如“摩門經”不能與聖經等量齊觀。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它具有絕對的權威，含有正確的預言，是真實可靠的，它充滿改變生命的活力，蒙恩的聖徒天天誦讀及運用。使徒彼得認可保羅的著作，等同舊約的經文(彼後 3:16)。

耶穌道成肉身，多次引用舊約聖經，甚至復活之後向門徒講解聖經四十日之久。在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就身受其益。“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 24:32)當這兩個門徒最灰心失望的時候，神的話能激勵人心，使他們心裏火熱，重新恢復信心，而且回到耶路撒冷，向使徒們見證基督的復活及向他們顯現。

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不但講解聖經，還吩咐他們傳道的使命。“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 24:45-48)如今耶穌已升天了，他將廣傳福音的使命交托給教會。

初期門徒直接的見證是歷史的事實，是鐵的證據，是最有價值的。路加醫生說：“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路 1:1-3)路加醫生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才寫的，表示所有資料是真實可靠的！

為主殉道的使徒彼得，他親自跟隨耶穌三年半，也看見過耶穌登山變像的榮耀，他說：“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彼後 1:16)

耶穌所愛的門徒，曾親自在十字架下聽見耶穌吩咐他要照顧其母親的約翰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3)他說：“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約 19:35)這些都是歷史上第一手的資料，可讓我們堅信不移。

保羅是新約最偉大的宣教士，他三次巡迴佈道，憑甚麼可說服當代的猶太人和

希臘哲學家.他完全是本於聖經的權威和內容.“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徒 17:2)他“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 18:28)保羅極有學問,他懂猶太宗教、希臘哲學、羅馬政治和法律.但他只本聖經傳講基督.他說:“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所以我們要信從聖經真理,多讀經、多研經、多解經、多背經、多傳經,惟獨神啟示的聖經才是我們信仰的根基.

「芝加哥聖經無謬誤宣言」的認定與否定條款?不僅是信仰的告白,更是重要的文獻,共有十九條款,茲轉錄如下,以供參考:

1、我們認定聖經應該被人看作神權威的話語。

我們否認聖經的權威是由教會、傳統、及其他出自人的意思而來。

2、我們認定聖經是神給人類良心規範的最高文明標準,教會的權威應服在聖經的權威之下。

我們否認教會的信條、會議和宣言的權威大過或者相等於聖經的權威。

3、我們認定整本聖經都是神的啟示。

我們否認聖經只是啟示的一個見證,也否認聖經在人有領受(in encounter)的時候,才成為啟示;聖經的功用亦並非根據讀者有甚麼反應而定。

4、我們認定那按照自己形像造人的神,以人類的言語作祂啟示的工具。

我們否認人類語言因為有「人本質」(creatureliness)的限制,以致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啟示的工具。我們更否認,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了罪惡的敗壞,以致阻礙了神啟示的工作。

5. 我們認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是漸進的(Progressive)。

我們否認較後有的啟示雖可補充先前的啟示,但亦是糾正先前的啟示,或與先前的啟示矛盾。我們更否認,在新約聖經完成之後,還有權威的啟示(nominative revelation)。

6. 我們認定全部聖經和它每一部分,包括它原稿的每一個字,都是由神默示而寫成的。

我們否認以下的主張:聖經整體上是神的默示,但不是其中每一部分,或聖經某些部分是神的默示,而不是全部。

7、我們認定默示是神藉著祂的靈,透過人的寫作,將神的話賜給我們。聖經的本源是出於神的。這種神聖默示的方式對我們來說,大部分是難以理解的。

我們否認神的默示可以看作是人的一種頓悟(insight)或人的一種顛峰狀態的意識活動。

8、我們認定神賜下祂默示的時候,運用祂所揀選和預備的作者本身的個性和風格。

我們否認神為了要引導作者使用祂所選定的字句而埋沒那人的個性。

9、我們認定默示雖然不叫作者無所不知，但卻保證聖經作者受感動時，所說和所寫的一切，都必定是真實和可信的。

我們否認由於聖經的作者是有限和墮落的，所以一定會把偏見和謬誤混入神的話中。

10、嚴格來說我們認定，默示只可以指原稿而說，但我們相信，聖經原稿的內容在現有的抄本中在神的保守下是相當準確的。我們更認定聖經各種抄本和譯本，只要能夠忠實表達原稿的內容，都是神的話語。

我們否認由於原稿遺失，基督教主要信仰的內容便受到影響。我們更否認由於原稿遺失，聖經的無謬誤性的主張便變為無效或不適當。

11、我們認定聖經既然出於神的默示，所以必定是真確的（infallibility），非但不會導引我們於錯誤，而且都是正確和可靠的。

我們否認聖經同時是真確，又同時也是有謬誤的。真確（infallibility）和無謬誤（inerrancy）的意思雖有分別，但兩者卻是不能分割的。

12、我們認定聖經的整體（entirety）是無謬誤的，絕無虛假和虞詐。

我們否認聖經只在屬靈、宗教和救贖的主題上才是真確和無謬誤，而在歷史和科學的範圍就不是如此。我們更否認地球歷史的科學假設，可以推翻聖經中創造和洪水滅世的記載。

13、我們認定以無謬誤（inerrancy）作為一個神學名詞來說明聖經之完全可信是適當的。

我們否認，用與聖經本身的用途和目的相違的正誤標準，來衡量聖經是適當的方式。我們更否認以下的事實足以構成聖經的謬誤：聖經記述事實沒有用現代精確的方法；聖經中出現文法和拼字上的不規則應用；觀察自然界現象的描寫；某些虛謬事情的報導；誇張法和整數的使用；某一主題的資料編排；同一件事但不同的取材；引用其他經典時完全沒有依照原文等。

14、我們認定聖經的合一性（unity）和內在的一貫性（internal consistency）。

我們否認聖經中，現今未能解決的所謂錯誤和差異，可以推翻聖經的真實性。

15、我們認定聖經無謬誤的教義是根據聖經論及默示的真理而建立的。

我們否認以耶穌站在人性地位說話和受到人性限制為理由，就可以不接受祂論到聖經的話。

16、我們認定聖經無謬誤的教義，是歷代以來教會中不能分割的信仰。

我們否認，聖經無謬誤的教義是更正教拘泥形式的人士（Scholastic Protestantism）發明的。我們也否認這教義是針對反面的高等批評學而產生的。

17、我們認定聖靈是為聖經作見證的，向信徒見證神明文的道之真實。

我們否認聖靈的見證可以脫離聖經而單獨作工的，也否認這種見證的工作會違反聖經。

18、我們認定解釋聖經，必須以文法與歷史的解經法，以及聖經的文學形式與手法為根據，同時也認定應「以經解經」。

我們否定任何處理經文的方式和經文的來源，會產生下列後果的合法性：對經文產生相對觀點；忽略經文的歷史性；貶低經文的教訓；否定經文所宣稱的作者。

19、我們認定，如果要正確的明白基督教全部信仰，必須承認聖經的絕對權威，及其真確性和無謬誤性。我們更認定，唯有如此，才會使我們越來越像基督。

我們否認只有這樣做才得著救恩，可是我們更否認，若拒絕了聖經無謬誤的信仰不會對信徒和教會產生任何嚴重的後果。（“芝加哥聖經無謬誤宣言” 譯者：吳錦桑 劉顯明 聖經無誤辯 P. 95-100）。

附 錄：惟獨聖經(投影片用文字檔)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 24:32)

「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 24:45-48)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路 1:1-3)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彼後 1:16)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3)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約 19:35)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徒 17:2)
他“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 18:28)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

「芝加哥聖經無謬誤宣言」的認定與否定條款？不僅是信仰的告白，更是重要的文獻，共有十九條款：

1.我們認定聖經應該被人看作神權威的話語。

我們否認聖經的權威是由教會、傳統、及其他出自人的意思而來。

2.我們認定聖經是神給人類良心規範的最高文明標準，教會的權威應服在聖經的權威之下。

我們否認教會的信條、會議和宣言的權威大過或者相等於聖經的權威。

3.我們認定整本聖經都是神的啟示

我們否認聖經只是啟示的一個見證，也否認聖經在人領受（in encounter）的時候，才成為啟示；聖經的功用亦並非根據讀者有甚麼反應而定。

4.我們認定那按照自己形像造人的神，以人類的言語作祂啟示的工具。

我們否認人類語言因為有「人本質」（creatureliness）的限制，以致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啟示的工具。我們更否認，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了罪惡的敗壞，以致阻礙了神啟示的工作。

5.我們認定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是漸進的（Progressive）。

我們否認較後有的啟示雖可補充先前的啟示，但亦是糾正先前的啟示，或與先前的啟示矛盾。我們更否認，在新約聖經完成之後，還有權威的啟示（nominative revelation）。

6.我們認定全部聖經和它每一部分，包括它原稿的每一個字，都是由神默示而寫成的。

我們否認以下的主張：聖經整體上是神的默示，但不是其中每一部分，或聖經某些部分是神的默示，而不是全部。

7、我們認定默示是神藉著祂的靈，透過人的寫作，將神的話賜給我們。聖經的

本源是出於神的。這種神聖默示的方式對我們來說，大部分是難以理解的。

我們否認神的默示可以看作是人的一種頓悟（insight）或人的一種顛峰狀態的意識活動。

8、我們認定神賜下祂默示的時候，運用祂所揀選和預備的作者本身的個性和風格。

我們否認神為了要引導作者使用祂所選定的字句而埋沒那人的個性。

9、我們認定默示雖然不叫作者無所不知，但卻保證聖經作者受感動時，所說和所寫的一切，都必定是真實和可信的。

我們否認由於聖經的作者是有限和墮落的，所以一定會把偏見和謬誤混入神的話中。

10、嚴格來說我們認定，默示只可以指原稿而說，但我們相信，聖經原稿的內容在現有的抄本中在神的保守下是相當準確的。我們更認定聖經各種抄本和譯本，只要能夠忠實表達原稿的內容，都是神的話語。

我們否認由於原稿遺失，基督教主要信仰的內容便受到影響。我們更否認由於原稿遺失，聖經的無謬誤性的主張便變為無效或不適當。

11、我們認定聖經既然出於神的默示，所以必定是真確的（infallibility），非但不會導引我們於錯誤，而且都是正確和可靠的。

我們否認聖經同時是真確，又同時也是有謬誤的。真確（infallibility）和無謬誤（inerrancy）的意思雖有分別，但兩者卻是不能分割的。

12、我們認定聖經的整體（entirety）是無謬誤的，絕無虛假和虞詐。

我們否認聖經只在屬靈、宗教和救贖的主題上才是真確和無謬誤，而在歷史和科學的範圍就不是如此。我們更否認地球歷史的科學假設，可以推翻聖經中創造和洪水滅世的記載。

13、我們認定以無謬誤（inerrancy）作為一個神學名詞來說明聖經之完全可信是適當的。

我們否認，用與聖經本身的用途和目的相違的正誤標準，來衡量聖經是適當的方式。我們更否認以下的事實足以構成聖經的謬誤：聖經記述事實沒有用現代精確的方法；聖經中出現文法和拼字上的不規則應用；觀察自然界現象的描寫；某些虛謬事情的報導；誇張法和整數的使用；某一主題的資料編排；同一件事但不同的取材；引用其他經典時完全沒有依照原文等。

14、我們認定聖經的合一性（unity）和內在的一貫性（internal consistency）。

我們否認聖經中，現今未能解決的所謂錯誤和差異，可以推翻聖經的真實性。

15、我們認定聖經無謬誤的教義是根據聖經論及默示的真理而建立的。

我們否認以耶穌站在人性地位說話和受到人性限制為理由，就可以不接受祂論到聖經的話。

16、我們認定聖經無謬誤的教義，是歷代以來教會中不能分割的信仰。

我們否認，聖經無謬誤的教義是更正教拘泥形式的人士（Scholastic Protestantism）發明的。我們也否認這教義是針對反面的高等批評學而產生的。

17、我們認定聖靈是為聖經作見證的，向信徒見證神明文的道之真實。

我們否認聖靈的見證可以脫離聖經而單獨作工的，也否認這種見證的工作會違反聖經。

18、我們認定解釋聖經，必須以文法與歷史的解經法，以及聖經的文學形式與手法為根據，同時也認定應「以經解經」。

我們否定任何處理經文的方式和經文的來源，會產生下列後果的合法性：對經文產生相對觀點；忽略經文的歷史性；貶低經文的教訓；否定經文所宣稱的作者。

19、我們認定，如果要正確的明白基督教全部信仰，必須承認聖經的絕對權威，及其真確性和無謬誤性。我們更認定，唯有如此，才會使我們越來越像基督。

我們否認只有這樣做才得著救恩，可是我們更否認，若拒絕了聖經無謬誤的信仰不會對信徒和教會產生任何嚴重的後果。

第二十二篇：惟獨恩典

恩典是無條件白白的給予。保羅說：“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 4:4)恩典不是工價，恩典不能以代價購買，恩典是慈愛的神白白給人類。無論是全人類都領受普遍的恩典，或基督徒所領受得救的恩典，都是神白白賜給的。人只能給一些屬地的恩典(嚴格地說，連人屬地的恩典也是由神所賜的)，但人不能給永恆屬靈的恩典，惟有永生神才能給人屬靈的恩典。

1. 神是恩典的源頭

恩典是從父神而來，也是藉著耶穌基督體現。“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6)基督“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4、16-17)使徒、先知、牧師只能傳講神的恩典，他們本身不能給人神的恩典，惟獨神才能給人屬天的恩典。

2. 救恩是神白白給人的恩典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24)基督為世人成為贖罪祭，他是惟一的救主，救恩不是廉價的，基督已付了生命的代價，叫信的人白白稱義。神“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 2:7)使我們明白救恩全是神的恩典。“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羅 5:2)神的恩典，使我們在基督裏有永生，有榮耀的盼望。這是何等大的福份。

3. 因基督的恩典使我們勝過罪

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罪使我們與神隔絕(賽 59:2)，惟有基督為我們付了贖價(提前 2:5-6)，使我們在基督的恩典中勝過罪。保羅說：“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羅 5:15)他又說：“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21)基督就是義者，他是萬王之王，他是昔在今在永生的主。惟獨神的恩典，我們才能因信稱義，因信得永生。

4. 救恩全是神的恩典

A. 人不能靠行為得救

有人想靠苦修的行為得救,有人想靠立功之法得救,有人想靠信靠宗教的方法得救,這些都像破衣服,徒勞無功!保羅說:“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人的善行不是得救的條件,惟有基督是拯救的主。“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 11:6)

B. 人不能靠律法得救

猶太人想靠律法得救,保羅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4) 律法本是聖潔、公義、信實的,律法是叫人知罪,律法是叫人守本份,守律法是叫人活,守律法不是得救的條件。“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 10:4)律法審判罪的結局就是死,耶穌替我們擔罪而死,使我們因信稱義。

5. 恩典的正用

A. 恩典扶持軟弱者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 12:9)神的恩典夠我們勝過一切的難處與痛苦,保羅身上有一根刺,但神扶持他,加添他能力,使他從主得到覆庇。

B. 在恩典上剛強起來

神要約書亞剛強壯膽,進去得神應許迦南的美地。(書 1:6-7)保羅對提摩說:“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提後 2:1)我們可自告奮勇,剛強壯膽,但若不在主恩典上,恐怕不易成事,我們不能單憑自己剛強的心志就可剛強,我們在主恩典中剛強起來,我們不能靠肉体剛強起來,如彼得靠肉体立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 26:35)結果他失敗了,他三次不認主,我們都是軟弱的,靠主恩典才能剛強起來,才能勝過撒但,勝過世界,勝過罪惡,勝過肉体,勝過老我。

C. 在恩典中長進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彼後 3:18)

在恩典上長進,在支取恩典上更為老練,在謙卑的程度更長進,在信心的容量上更長進,更知道如何靠神的恩典,恩典使我們與神的生命聯結、長進。

知識是對神和聖經真理的認識.對真理越追求,知識就越長進,事奉就越有能力,生活就越能得勝,見證就越豐富.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有一目的,就是榮耀神直到永遠!

D. 不可徒受神的恩典

“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林後 6:1)

中國人有“知恩圖報”的觀念,其實,嚴格的說,我們不夠資格報答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既然白白的給我們,就不圖報答. 在此“不可徒受他的恩典”我認為我們既然白白的領受了神的救恩,也應該白白的將救恩傳給別人.林後 6 章 2 節就提到傳福音和神的救恩.

保羅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 3:8)他領受了神的恩典,就將基督豐富的恩典傳給外邦人,他真是一位不徒受恩典的行動者.我們豈可坐失良機,徒受恩典!無論得時不得時,務必傳道!

E. 不可靠恩典仍在罪中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羅 6:1)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因信進入神的恩典中,叫我們一切的罪得赦免,赦罪的目的,乃是要我們過得勝的生活,不是叫人靠恩典繼續犯罪.在恩典中的地位是得勝罪的地位.

“恩典顯多”,原文是“恩典更豐盛”.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豐盛而有意義,豐盛而有能力,豐盛而有永恆的方向,豐盛而能在生活上和事奉上榮神益人.豐盛不是為再犯罪再赦罪用的,人偶而被罪過所勝,但不要故意去犯罪!不可以為神既然有赦罪的恩典,就繼續犯罪吧!這是絕對錯誤的心態.神的恩典可在人的軟弱上顯明出來(林後 12:9),但不可故意犯罪.

所以保羅嚴肅的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羅 6:14-15)信徒不在律法之下，卻在愛律和靈律之下(林前 9:21;羅 8:2)，因為聖靈生命的律釋放了我們，讓我們勝過罪和死的律，我們在恩典中作神的義僕，就斷乎不可再犯罪！乃當在恩典中過得勝的生活，與得救的福音相稱。

附錄：惟獨恩典(投影片用文字檔)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 4:4)

1. 神是恩典的源頭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6)

基督“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4、16-17)

2. 救恩是神白白給人的恩典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24)

神“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 2:7)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羅 5:2)

3. 因基督的恩典使我們勝過罪

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罪使我們與神隔絕(賽 59:2)，惟有基督為我們付了贖價(提前 2:5-6)，使我們在基督的恩典中勝過罪。保羅說：“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羅 5:15)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21)

4. 救恩全是神的恩典

(1) 人不能靠行為得救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 11:6)

(2) 人不能靠律法得救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 10:4)

5. 恩典的正用

(1) 恩典扶持軟弱者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 12:9)

(2) 在恩典上剛強起來

神要約書亞剛強壯膽，進去得神應許迦南的美地。(書 1:6-7)

保羅對提摩說：“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提後 2:1)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 26:35)

(3) 在恩典中長進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彼後 3:18)

(4) 不可徒受神的恩典

“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林後 6:1)

保羅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 3:8)

(5) 不可靠恩典仍在罪中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羅 6:1)

“恩典顯多”，原文是“恩典更豐盛”。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羅 6:14-15)

信徒不在律法之下，卻在愛律和靈律之下(林前 9:21;羅 8:2)

第二十三篇：惟獨信心

信心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心是使人稱義惟一的根基(羅 1-4 章;加 1-4 章)。我們因信稱義(羅 5:1;加 3:11)、因信得救(弗 2:8)、因信得生(約 20:31;14:6;約一 5:11)、因信與神和好(林後 5:18)、因信蒙救贖(弗 1:7)、因信蒙赦罪(徒 10:43)、因信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羅 8:15-16;加 3:26)、因信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 1:4)、因信成聖(徒 15:9)、因信得勝(約一 5:4-5;弗 6:16)、因信得安息(來 4:1-3)、因信得痊愈(太 9:20-22;雅 5:14-15)、因信得平安(約 14:1;賽 26:3)、因信永遠不渴(約 6:35,7:38)、因信大有喜樂(彼前 1:8)、因信在光明中(約 12:36,46)、因信所求必得(太 21:22;雅 1:5-7)、因信大有能力(太 21:21;來 11:32-34)、因信凡事都能(可 9:23)、因信得應許(來 6:12;路 1:45)、因信蒙神保守(彼前 1:5)、因信站立得住(林後 1:24;羅 5:2)、因信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因信得自由(加 5:1)、因信進神的國(西 1:13)。

聖經論信心的定義：“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未見之事，將來可以成為事實的證明。信心的對像是基督和神的道。信心就是領受基督的教訓(西 2:7)，並守住所信的道(提後 4:7)。信心是相

信神是宇宙的創造者,歷史的掌管者(創 1:1;詩 19、24);信心是信賴神的約(出 24:6);信心是對神的啟示,基督的救恩作出正面的回應。

信心一般指對別人的信任,或接受別人的見證,或對別人繼續的信賴.但如果指“救恩的信心”,則是指真心悔改接受基督為其救主和生命的主,領受神啟示的聖經真理,以致靈魂得救。

聖經論到各種不同的信心,其中是有分別的。

1. 只認同歷史事實的信心

“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或譯：你這樣勸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徒 26:27-28)亞基帕王認同保羅的見證是真實的,他相信舊約先知的話是真的,他的信心只是理智上認同歷史的事實,在信仰上並沒有真心的回應,在道德和靈性上並沒有新的突破。

“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 2:19)有人在智理上相信有一位神,但卻不接受神對他人生的計劃.相信歷史上有耶穌的事實,卻不信人,不接受耶穌為生命的主.就像魔鬼也信有一位創造的真神,因魔鬼在墮落之前,是服役的靈,他知道也相信有一位真神,但卻是戰驚!

例如加略人猶大,雖然跟隨耶穌,也陪著其他門徒出外傳道,他認同耶穌是歷史上一位偉大的導師,能行神蹟,滿有神的大能,但卻沒有真心悔改,甚至出賣耶穌.所以耶穌說:“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人只認同歷史事實的信心是不夠的。

2. 暫時性的信心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20-22)

有人聽了道可能一時感情的衝動,或良心一時的激動,認為有道理,而沒有從心裏真正的信靠主,沒有真心悔改,沒有從靈裏重生;也可能只口裏承認而已,這種人還自以為已擁有真的信心,其實只是暫時的信心,一但面臨考驗,立刻放棄,耶穌認為此種人是“心裏沒有根”的人.他有別樣的思慮、錢財名利的迷惑,也就放棄了。

3. 普遍恩典的信心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神賜人普遍恩典的信心，叫人知道有神存在的事實，藉著自然的啟示，叫人無可推諉。普遍恩典的信心，是每一個人都有的。我們日常生活需要信心，做生意需要信心，乘飛機需要信心，結婚需要信心，出遠門需要信心……。這些普遍的信心不同得救的信心。普遍信心是出於神的恩典，無論信徒、非信徒都同樣領受了。

4. 特別得救的信心

特別得救的信心，也是真實得救的信心，是神特別的恩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 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既然是恩典，就沒有甚麼可自誇的。

特別得救的信心，完全以基督為信仰的對象。“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譯：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裏面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約 3:15-16、18)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40)這些應許都是賜給真心信主的人。

保羅原本是猶太教的狂熱份子，是堅決反對基督信仰的，甚至憑著他的地位與權柄逮捕信徒下監。但在大馬色路上被耶穌以大光光照，徹底真心悔改。他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5-16) 自認為罪魁的高級知識份子，若不是神賜他特別得救的恩典和信心，絕不可能為主殉道而犧牲。

5. 人信靠主包括三方面的因素

A. 理智的認識

得救的信心，首先要在理智上認識神的真理，人認識神真理的能力也是神所賜

的恩典,因“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 16:2)對基本救恩真理有所瞭解,這是第一步驟.奧古斯丁派認為“信心並非出於理性,卻能與理性和諧共存.但信心和理性不能分割.”(聖經百科全書 291 頁)聖經表明信心與理性是有緊密的關係(林前 2:14; 來 11:3),兩者是互動的,信心沒有理性,會變得含糊不清;理性沒有信心會變成以人為本.理性是神創造人類所賦予的,理性可幫助我們認識神默示的聖經.理性主義者反對信心,反對超理性的神蹟;信心至上者反對理性.兩者都有偏差,必須在真道上平衡,才能體現信仰的實際.

B. 感情的渴慕

人一旦在理智上認識救恩的真理,進一步在感情上要渴慕神的聖愛、神的平安、神的赦罪、神的恩典、神的同在、神的永生……,渴慕才會從心裏對真理有所求.對救恩的切慕有“如鹿切慕溪水。”(詩 42:1) 感情是上帝造人類所賦予的,是有其正常的功用與價值.感情歸入上帝的聖愛,才能體驗上帝的救恩.

C. 意志的決擇

我們有了理智的認識,感情的渴慕,接著才有意志的決擇,三者缺一不可.神所賜得救的信心,能使三者產生合一的行動.也才能心裏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口裏承認耶穌是生命的主.

附錄：惟獨信心(投影片用文字檔)

信心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心是使人稱義惟一的根基(羅 1-4 章;加 1-4 章).我們因信稱義(羅 5:1;加 3:11)、因信得救(弗 2:8)、因信得生(約 20:31;14:6;約一 5:11)、因信與神和好(林後 5:18)、因信蒙救贖(弗 1:7)、因信蒙赦罪(徒 10:43)、因信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羅 8:15-16;加 3:26)、因信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 1:4)、因信成聖(徒 15:9)、因信得勝(約一 5:4-5;弗 6:16)、因信得安息(來 4:1-3)、因信得痊愈(太 9:20-22;雅 5:14-15)、因信得平安(約 14:1;賽 26:3)、因信永遠不渴(約 6:35,7:38)、因信大有喜樂(彼前 1:8)、因信在光明中(約 12:36,46)、因信所求必得(太 21:22;雅 1:5-7)、因信大有能力(太 21:21;來 11:32-34)、因信凡事都能(可 9:23)、因信得應許(來 6:12;路 1:45)、因信蒙神保守(彼前 1:5)、因信站立得住(林後 1:24;羅 5:2)、因信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因信得自由(加 5:1)、因信進神的國(西 1:13)。

聖經論信心的定義：“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

信心的對像是基督和神的道。信心就是領受基督的教訓(西 2:7),並守住所信的道(提後 4:7)。信心是相信神是宇宙的創造者,歷史的掌管者(創 1:1;詩 19、24);信心是信賴神的約(出 24:6);信心是對神的啟示,基督的救恩作出正面的回應。

但如果指“救恩的信心”,則是指真心悔改接受基督為其救主和生命的主,領受神啟示的聖經真理,以致靈魂得救。

聖經論到各種不同的信心:

1. 只認同歷史事實的信心

“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或譯：你這樣勸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徒 26:27-28)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 2:19)

例：加略人猶大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

2. 暫時性的信心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20-22)

3. 普遍恩典的信心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普遍的信心不等同得救的信心。普遍信心是出於神的恩典,無論信徒、非信徒都同樣領受了。

4. 特別得救的信心

特別得救的信心,也是真實得救的信心.是神特別的恩典.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特別得救的信心,完全以基督為信仰的對象.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約 3:15-16、18)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40)

保羅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5-16)

5. 人信靠主包括三方面的因素

(1) 理智的認識

得救的信心,首先要在理智上認識神的真理,人認識神真理的能力也是神所賜的恩典,因 “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 16:2)

奧古斯丁派認為 “信心並非出於理性,卻能與理性和諧共存.但信心和理性不能分割.”(聖經百科全書 291 頁)

聖經表明信心與理性是有緊密的關係(林前 2:14;來 11:3),兩者是互動的,信心沒有理性,會變得含糊不清;理性沒有信心會變成以人為本.理性是神創造人類所賦予的,理性可幫助我們認識神默示的聖經.理性主義者反對信心,反對超理性的神蹟;信心至上者反對理性.兩者都有偏差,必須在真道上平衡,才能體現信仰的實際.

(2) 感情的渴慕

人一旦在理智上認識救恩的真理,進一步在感情上要渴慕神的聖愛、神的平安、神的赦罪、神的恩典、神的同在、神的永生……,渴慕才會從心裏對真理有所求.對救恩的切慕有 “如鹿切慕溪水。”(詩 42:1)

(3) 意志的決擇

我們有了理智的認識,感情的渴慕,接著才有意志的決擇,三者缺一不可.神所賜得救的信心,能使三者產生合一的行動.也才能心裏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口裏承認耶穌是生命的主.

第二十四篇：惟獨基督

“條條大路通羅馬,那一個宗教不上天堂.”此語大錯特錯!人上天堂,或稱為進神的國,不是靠宗教;宗教不是得救的條件,包括“基督教”,不是“基督教”叫人得救,惟獨信靠耶穌基督才能得救.

信“基督教”與信“耶穌為個人的救主”究竟有甚麼不同?群眾創造語言.只要有“經典、節期、禮儀”都可構成宗教的條件,不過,有些民間宗教不一定有經典.宗教比比皆是.但如果有人認為“基督教”是高級宗教,是時髦流行文明的宗教,是眾宗教之一,他所信的只是“基督宗教”,也接受教會的洗禮,也參加教會的活動,這種人只穿著“基督教”的外衣,卻沒有穿上“基督”(弗 4:24; 西 3:10). 仍然未得救.耶穌責備當代的猶太教徒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 23:15)“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來 13:9)

“信耶穌為個人的救主”,既接受耶穌在心中作主、作生命的主(約 1:12).表裏一致,真心承認相信必然得救(羅 10:9-10).

1. 惟獨基督道成肉身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2,14)

基督在無始之永恆中是道,他就是與天父同在的真神.他從永恆進入人類歷史,即“道成肉身”,才能有軀體可完成救贖的計劃.

耶穌道成肉身乃是上帝特別的計劃(designation).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 神早就計劃安排了,才會有‘及至時候滿足’才降生,

羅馬帝國的文明,交通的方便及貿易共通的語言都是最適合傳福音的時機.耶穌為女子所生(太 1:18),指由童貞女藉聖靈懷孕降生,他生在律法之下,他完全遵守律法、成就律法(太 5:7),最後更受律法的咒詛,無非他是要將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信者得著兒子的名分.這是何等偉大的智慧和計劃!自有人類歷史以來,所有宗教的創始者都是“從肉身生的肉身”;惟獨“耶穌是道成肉身”!

2. 惟獨基督是人類救主

聖經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除了耶穌之外,在普天下,再沒有任何宗教的創始者或任何其他名稱可以叫人得救.顯然的,耶穌是人類惟一的救主.如此解釋,是否太霸道?不!事實勝於雄辯,救恩的真理是不受時間、空間、人為所能改變的.

舊約最後一位先知施洗約翰看見耶穌時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羔羊是為獻祭用的,耶穌自己是無罪的,他將自己當作逾越節代贖的羔羊(出 12:3),為世人的罪替死(賽 53:7)使凡信他的都得救恩(弗 2:8-9)他不是“教主”,而是人類獨一的“救主”!

3. 惟獨基督是有位格真理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人類有歷史以來,惟獨耶穌講過這句話,惟獨他有資格講這句話.中外古今的哲學家只能探討人生的道路,尋求真理的答案,探索生命的意義和終極的目標.耶穌是人通神的道路,他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8:6),他叫人與神和好.他是獨一位格的真理,遠超過受造界無位格的真理,他是永不改變超越時、空的真理;他是生命的源頭,生命在他裏頭(約 1:4),他重造人的生命(約 3:1-6).他是獨一生命的主宰.

耶穌本身是永恆不變真理的本体,他有意志、思想、感情,是有位格的真理.受造界的定理定律的原則是無位格性的真理,也是上帝創造時所賦予的.

除了基督之外,天下人間,沒有任何人、事、物是有位格性的真理.有位格的真理才能有生命的活力和動力,才能改變人的生命,提升人的目標和方向.天下人間.惟獨基督是有位格的真理.

4. 惟獨基督是神的獨生子

上帝以超然的方法令耶穌降生。“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路 1:35)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耶穌從無始之永遠就是神的兒子(約 1:1-2、14、18;啟 22:12-13、16);信徒重生之後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信徒是多數的;耶穌從原本就是神的兒子;基督徒因信在恩典中才成為神的兒女;主耶穌與父原為一，乃在本質上原為一。基督徒與父神本質是不同的，神是神，人是人，人是重生後才有屬靈的生命。

耶穌受洗後，“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愛子”是單數的，是獨子。

耶穌登山變像時，“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有古卷：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路 9:35)在此的“兒子”是單數的，是獨一的兒子。

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約 3:18;20:17)，他是三位一體，獨一的真神(猶 24;來 1:8)，獨一的主宰(猶 4)，獨一的救主(路 2:11;徒 4:12)，惟獨基督是信仰的根基。

5. 惟獨基督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

耶穌在生命上是惟一最獨特的，他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基督是完全的人，他是全然公義的。“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 9:9)這預言應驗在馬太福音 21:2-11。公義的主是完全的人。跟隨耶穌三年半的彼得說：“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 2:22)羅馬的巡撫彼拉多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 18:38;19:4、6)耶穌是經得起檢驗的，敵人都查不出他有任何的罪，因他是完全的人。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他在創世以前與神同在(約 17:4-5)，他從亙古就有(約 8:58)，他與父原為一(約 10:30)，他無所不能(腓 3:21;西 2:9)，他永不改變(來 13:8)，他創造萬有(西 1:15-17、19;來 1:2)，他太初與神同在，他是完全的神(約 1:1-3;14)。

6. 惟獨基督從死裏復活

聖經有關復活的記載：以利亞叫西頓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上 17:17-22)；以利

沙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 4:32-35);以利沙的骸骨叫墳上的死人復活(王下 13:20-21);耶穌叫管會堂的女兒復活(太 9:23-25);耶穌叫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路 7:11-15);耶穌叫伯大尼人拉撒路復活(約 11:43-44);耶穌死時,有已睡的聖徒復活(太 27:52-53);彼得叫約帕的女徒多加復活(徒 9:36-40)。以上復活的人,身體還要再經歷死亡.惟獨基督復活的身體不必再經歷死亡.惟獨基督的復活是與眾不同的。

惟獨基督復活的身體是超越時、空、物質的。“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6-28)

多馬雖是主的門徒，但主初次向眾門徒顯現時，他不在場，雖然有十個同伴見證主復活，他仍是存疑不信。直到主再次向他們顯現時，多馬親眼看見，才真心相信。耶穌的復活是歷史的事實，是十分可佩服的。

耶穌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耶穌復活才能產生教會.否則,門徒早已各歸各業去了!“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裏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提後 2:8)按人性說，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按神性說,因他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3-4).因基督的復活,所傳的福音,包括赦罪、稱義、得永生、得榮耀、進天國,才能有保障,才能兌現. 保羅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 15:17)基督若沒有復活,所信赦罪的福音也就徒勞無功,所信的只是一種口號、空談、理論、不實際的構想.然而,基督復活了!所傳的福音是千真萬確的、是可靠的、是有憑有據的、是有能力可兌現的.耶穌復活是福音的根基,也是基督教與眾宗教最大不同的所在,也是信徒信仰的根基。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

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1-4)

他的復活,乃是照舊約聖經所說:“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彼得被聖靈充滿,佈道時曾引用舊約預言耶穌的復活.“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 2:30-31)

基督的死、埋葬、復活都是福音的內容,但其中最關鍵性的是復活,復活成了活的盼望,復活成了福音的動力,復活才能有生命的更新,復活成了福音的根基.

7. 惟獨基督復活升天

路加醫生經過仔細查考之後，才寫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他寫給提阿非羅大人說：“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路 24:50-51) 耶穌祝福完了，就升天；此時門徒必然看見，否則路加醫生就無法如此清楚的描述：“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徒 1:9) “雲彩”表示神的榮耀(王上 8:10-11;出 13:21,40:34)；升天是極其榮耀的，因為基督是與聖父同享榮耀的。

有復活,才有升天;有升天,才會再來;有再來,信徒才能被提;有被提,才能與主永遠同在榮耀的國度裏,重生的人活的盼望才能實現.除了基督之外,沒有任何宗教的創始人復活升天,基督的復活與升天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

8. 惟獨基督還要再來

主耶穌再來:是主釘十字架之前最後的應許(約 14:3); 是在聖經裏最後的應許(啟 22:20); 是在聖經裏最後的禱告(啟 22:20); 是在新約第一卷書信就記載的信息(帖前 4:16).

因為聖經十分清楚的記載！新約有 318 次提到祂的再來。舊約也提到祂的再來(亞 14:1-4;但 7:13-14;賽 9:6-6)。

(1) 耶穌說祂必要再來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3)

(2) 天使說祂必再來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1)

(3) 聖靈藉著保羅說祂必再來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 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 4:16)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基督再來我們所信的盼望才能實現.才能在永恆裏經歷.

9. 惟獨基督是萬王之王

英國全盛時期曾誇言：“英旗無日落”如今已是“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中外古今，從未有一人為“萬王之王。”惟獨耶穌是“萬王之王”！

“我在叫萬物生活的 神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提前 6:13-16）

上帝不但創造萬物，他也叫萬物活在這世上。耶穌已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見證他是王的身份（約 18:36-37）。提摩太要持守為真理打美好的仗的命令，一點不可退縮，不可逃避責任。要讓別人對永生真道有所認識，不被異端邪教所混亂或玷污。要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明顯地是指主耶穌再來。

“到了日期”，就是到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世上所有的王權是從他而來，一切的主權是由他所賜的。耶穌是獨一不死，他是永生的根源，因為神是永生的真神。

啟示錄有兩處提到主耶穌為萬王之王。

“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 17:14）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 神之道。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有利劍從他口

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他們，並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醪。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 19:13-16）

惟獨基督是萬王之王,他統管萬有,“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

附錄：惟獨基督(投影片用文字檔)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 23:15)

“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來 13:9)

1. 惟獨基督道成肉身

“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 神。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2,14)

“及至時候滿足， 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

2. 惟獨基督是人類救主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羔羊是為獻祭用的,耶穌自己是無罪的,他將自己當作逾越節代贖的羔羊(出 12:3),為世人的罪替死(賽 53:7)使凡信他的都得救恩(弗 2:8-9) 他不是“教主”,而是人類獨一的“救主”!

3. 惟獨基督是有位格真理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4. 惟獨基督是神的獨生子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路 1:35)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耶穌從無始之永遠就是神的兒子(約 1:1-2、14、18;啟 22:12-13、16);信徒重生之後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耶穌受洗後，“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愛子”是單數的,是獨子.

耶穌登山變像時，“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有古卷：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路 9:35)在此的“兒子”是單數的,是獨一的兒子.

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約 3:18;20:17),他是三位一体,獨一的真神(猶 24;來 1:8),獨一的主宰(猶 4),獨一的救主(路 2:11;徒 4:12),惟獨基督是信仰的根基.

5. 惟獨基督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 9:9)

這預言應驗在馬太福音 21:2-11.公義的主是完全的人.跟隨耶穌三年半的彼得說：“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 2:22) 羅馬的巡撫彼拉多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 18:38;19:4、6)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他在創世以前與神同在(約 17:4-5),他從亙古就有(約 8:58),他與父原為一(約 10:30),他無所不能(腓 3:21;西 2:9),他永不改變(來 13:8),他創造萬有(西 1:15-17、19;來 1:2),他太初與神同在,他是完全的神(約 1:1-3;14).

6. 惟獨基督從死裏復活

聖經有關復活的記載:以利亞叫西頓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上 17:17-22);以利沙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 4:32-35);以利沙的骸骨叫墳上的死人復活(王下 13:20-21)

耶穌叫管會堂的女兒復活(太 9:23-25);耶穌叫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路 7:11-15);耶穌叫伯大尼人拉撒路復活(約 11:43-44);耶穌死時,有已睡的聖徒復活(太 27:52-53)

彼得叫約帕的女徒多加復活(徒 9:36-40). 以上復活的人,身體還要再經歷死亡.惟獨基督復活的身體不必再經歷死亡.惟獨基督的復活是與眾不同的.

惟獨基督復活的身體是超越時、空、物質的.“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6-28)

“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裏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提後 2:8)按人性說，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按神性說，因他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3-4).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 15:17)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1-4)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

“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 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

上，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 2:30-31)

7. 惟獨基督復活升天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 24:50-51)

8. 惟獨基督還要再來

主耶穌再來：是主釘十字架之前最後的應許(約 14:3)；是在聖經裏最後的應許(啟 22:20)；是在聖經裏最後的禱告(啟 22:20)；是在新約第一卷書信就記載的信息(帖前 4:16)。

(1) 耶穌說祂必要再來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3)

(2) 天使說祂必再來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1)

(3) 聖靈藉著保羅說祂必再來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 4:16)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9. 惟獨基督是萬王之王

“我在叫萬物生活的神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提前 6:13-16）

“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 17:14）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神之道。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醪。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 19:13-1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

第二十五篇：惟獨主權

神是獨一無二，惟一的主宰。神有絕對的主權。世人的主權是相對的，惟有神的主權是絕對的。

1. 神有全備的智慧,他有絕對的主權.

神是無所不知的,神的知識全備,他的智慧無法測度,一切事神沒有不知道的.

約翰說:“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 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一 3:20) “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即神是無所不知的。包括神的預知、預定、預選、預言都是絕對無誤的權威.

大衛說:“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詩 147:5) “他的智慧無法測度”,即神的智慧遠超過人理性所能理解,他有無限的智慧,所以他主權的運行永不會有誤,是絕對無誤可靠的.神是“知識全備者”(伯 37:16), 他的主權是完備的,可信賴的.

主耶穌的門徒說:“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 神出來的。”(約 16:30) 耶穌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就神性而言,他是無所不知,所以他的主權也是絕對可靠的.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約 21:17) 耶穌是無所不知的,他主權的決定是絕對可靠的,他命令我們愛神、彼此相愛、愛鄰舍、愛仇敵,要被聖靈充滿,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是絕對有益無損的.

2. 神是全能者,他有絕對超越任何能力的主權

神無所不能,他萬事都能作,在他沒有難成的事,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他以能力創造天地(創 1:1).

“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 17:1) “全能”就是凡事都能,無所不能.人則是非全能,故當順服無所不能主宰的主權.“作完全人”就是全心全意的奉獻和順服神的主權.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 18:14) 他能叫老邁的撒拉生子,他能叫紅海分開,他能叫約旦河水倒流,他能叫天降下嗎哪供應兩百万人吃飽,他能叫雲柱火柱引導以色列人,他能叫太陽停在空中約有半日之久,他能叫月亮停在雅亞倫谷,他能叫日影倒退十度,他能叫死人復活,他能叫水變酒,他能叫大癲瘋得潔淨,他能叫啞吧說話,他能叫瘸腿的行走,他能叫瞎眼看見,他能叫血漏停止,他能叫鬼離開人身……在神凡事都能.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攔阻。”(伯 42:2) “你萬事都能做”,

表示凡事都能,約伯記 31 次提到“全能者”,神是全能者,他的主權是不可抗拒的。

3. 神是無始無終的,他有超然獨一的主權

神不受時間的限制,從亙古到永遠他是神.亞伯拉罕“求告耶和華—永生 神的名。”(創 21:33)上帝是永活的,從永遠到永遠他是神.有神就有神的主權,神的主權是超越時間的.摩西說:“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 神。……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詩 90:2、4) 未有世界以前就有神,從永遠到永遠神就存在,神看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時間是創造而有,神是在時間之上,不在時間之下,他是超越時間,他的主權也是超越時間的,宇宙的時間結束,神的主權還在。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 基督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他的權柄也是不變的.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屬乎主(太 28:18) 這種超然的權柄,只能順服,不能抗拒。

先知以賽亞說:“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嗎?永在的 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賽 40:28) 這位永在、創造、有無限智慧的神,他有超然獨一的主權。

4. 神是自有永有的,他有永恆獨一的主權

他是自存自在的,他是永遠的“我是”。“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 3:14) 所謂“自有永有”即自存自在,不受任何外界的力量影響他的存在,也不可能受外界的力量影響他的不存在.同樣地、神的主權是不受任何外界的力量賦予他的存在或不存在.神的主權是出於自有永有的神本身. 他有永恆獨一的主權,所以我們只能肅然起敬的順服。

5. 神是無所不在的,他在任何地方都有獨一的主權

神不受任何空間的限制,他是近處的神,也是遠處的神,他充滿天地間。

大衛說:“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黑夜卻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詩 139:7-12)

“天上”、“陰間”、“清晨”(日出之地)、“海極”(日落之處),神是無所不在的,人不能逃避神的面,人也不能逃避神的主權.約拿先知想逃避神吩咐的使命,結果受神的管教,在痛苦中悔改,終於履行神的使命.

“耶和華說:「我豈為近處的 神呢?不也為遠處的 神嗎?」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嗎?」(耶 23:23-24) 神既然是無所不在的,人就不應以“駝鳥政策”想自我隱藏,人必面對上帝終極主權的審判,屆時已悔之不及了!何不在有生之年快快的信服神的吩咐:“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6. 神永不改變,他的主權是獨一不能更改的

“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詩 102:27) 神本身永不改變,他不受時間的影響,歲月不能改變神,歷世歷代的思想、政權都不能改變神.相反地,神能改變歷史,歷史不能改變神.“因我一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 3:6) 神宣告他是不改變的,他的本質不改變,他的屬性不改變,他的旨意不改變,他的主權不改變.“照樣,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來 6:17) 神的旨意永不改變.如此一位全智、全能、全知、全權、全在、全備的神,他的主權是無可質疑,不可抗拒的.

萬物要服在神權柄之下(來 2:8;雅 4:7),天使要服在神的權下(來 1:14;彼前 3:22),人要服在神的權下(來 12:9),魔鬼要服在神的權下(伯 1:12,2:6).人順服神的主權,必然蒙神賜恩典.若背叛神的權柄,必然遭神的審判.撒但反抗神,終必被扔在硫磺火湖裏受永遠的刑罰.我們要認識神的主權,尊崇神的主權,順服神的主權.

茲舉例如下:

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吩咐,離開老家迦勒底的吾珥,憑信心往迦南地去.神要亞伯拉罕獻最心愛的兒子以撒,他順服神的權柄.他的信心經過考驗之後,因他順服神的主權即蒙神重用.亞伯拉罕成為信心之父,神使他成為大族,成為大國,使他的後裔成為萬民的祝福.他尊重神的主權,順服是蒙福的途徑.

另舉兩個值得為我們鑑誡的例証:

猶大王亞瑪謝本是一位好王,他起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代下 25:2)

“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就把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在它面前叩拜燒香。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向亞瑪謝發作,就差一個先知去見他,說:「這

些神不能救它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為何尋求它呢？」先知與王說話的時候，王對他說：「誰立你作王的謀士呢？你住口吧！為何找打呢？」先知就止住了，又說：「你行這事，不聽從我的勸戒，我知道 神定意要滅你。」”(代下 25:14-16)亞瑪謝雖然打了勝仗，但屬靈上卻打了敗仗。他殺了以東人，卻取了他們所拜的偶像代替耶和華神，這完全違背十誡的命令(出 20:3-5)，神讓他得勝，他卻不尊崇神的主權，反而心中驕傲，不聽從先知由神而來的警誡。正如聖經所說：“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 16:18)正如中國人所說：“滿招損”。亞瑪謝因不尊崇神的主權，種下了人生的悲劇。“自從亞瑪謝離棄耶和華之後，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到拉吉，將他殺了。”(代下 25:27)人不可藐視神的主權，一個人屬靈失敗，才是真正的失敗。

亞瑪謝的兒烏西雅王重蹈故轍，早期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 26:4)但“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 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隨他進去。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你出聖殿吧！因為你犯了罪。你行這事，耶和華 神必不使你得榮耀。」烏西雅就發怒，手拿香爐要燒香。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大癩瘋。大祭司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見他額上發出大癩瘋，就催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代下 26:16-20)

舊約獻祭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烏西亞因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自己獻祭，他違背神設立祭司的體制。表面是為敬拜神，其實是違反神所定事奉的原則。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亞比戶在西奈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民 3:4)他們受神嚴厲的刑罰。也不可立凡民為祭司(王上 12:31;13:33)。烏西亞王因成功而驕傲，雖貴為君王，卻不能違背神的主權，烏西亞王的失敗，是靈性的失敗！我們當尊重神的主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 6:13)

附錄：惟獨主權（投影片用文字檔）

神是獨一無二，惟一的主宰。神有絕對的主權。世人的主權是相對的，惟有神的主權是絕對的。

1. 神有全備的智慧，他有絕對的主權。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一 3:20)

大衛說：“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詩 147:5)

神是“知識全備者”(伯 37:16)，他的主權是完備的，可信賴的。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約 16:30)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約 21:17)

2. 神是全能者,他有絕對超越任何能力的主權

神無所不能,他萬事都能作,在他沒有難成的事,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他以能力創造天地(創 1:1).

“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 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 17:1)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 18:14)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攔阻。”(伯 42:2)

“你萬事都能做”，表示凡事都能，約伯記 31 次到“全能者”，神是全能者，他的主權是不可抗拒的。

3. 神是無始無終的,他有超然獨一的主權

亞伯拉罕“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創 21:33)

摩西說：“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詩 90:2、4)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

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屬乎主(太 28:18) 這種超然的權柄,只能順服,不能抗拒.

以賽亞說：“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賽 40:28)

這位永在、創造、有無限智慧的神,他有超然獨一的主權.

4. 神是自有永有的,他有永恆獨一的主權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 3:14)

5. 神是無所不在的,他在任何地方都有獨一的主權

“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黑夜卻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詩 139:7-12)

“天上”、“陰間”、“清晨”(日出之地)、“海極”(日落之處),神是無所不在的,人不能逃避神的面,人也不能逃避神的主權。

“耶和華說：「我豈為近處的 神呢？不也為遠處的 神嗎？」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嗎？」(耶 23:23-24)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6. 神永不改變,他的主權是獨一不能更改的

“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詩 102:27)

“因我一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 3:6)

“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來 6:17)

萬物要服在神權柄之下(來 2:8;雅 4:7),
天使要服在神的權下(來 1:14;彼前 3:22),
人要服在神的權下(來 12:9),
魔鬼要服在神的權下(伯 1:12,2:6).

例：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吩咐。

兩個值得鑑誡的例証：

猶大王亞瑪謝本是一位好王,他起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代下 25:2)

“亞瑪謝殺了以東人回來,就把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在它面前叩拜燒香。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向亞瑪謝發作,就差一個先知去見他,說:「這些神不能救它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為何尋求它呢?」先知與王說話的時候,王對他說:「誰立你作王的謀士呢?你住口吧!為何找打呢?」先知就止住了,又說:「你行這事,不聽從我的勸戒,我知道 神定意要滅你。」”(代下 25:14-16)亞瑪謝雖然打了勝仗,但屬靈上卻打了敗仗.他殺了以東人,卻取了他們所拜的偶像代替耶和華神,這完全違背十誡的命令(出 20:3-5),神讓他得勝,他卻不尊崇神的主權,反而心中驕傲,不聽從先知由神而來的警誡.正如聖經所說:“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 16:18)正如中國人所說:“滿招損”. 亞瑪謝因不尊崇神的主權,種下了人生的悲劇.“自從亞瑪謝離棄耶和華之後,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到拉吉,將他殺了。”(代下 25:27)人不可藐視神的主權,一個人屬靈失敗,才是真正的失敗.

亞瑪謝的兒烏西雅王重蹈故轍,早期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 26:4)但“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 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隨他進去。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你出聖殿吧!因為你犯了罪。你行這事,耶和華 神必不使你得榮耀。」烏西雅就發怒,手拿香爐要燒香。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大祭司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見他額上發出大麻瘋,就催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代下 26:16-20)

“拿答、亞比戶在西奈的曠野向耶和華獻凡火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民 3:4)他們受神嚴厲的刑罰。
也不可立凡民為祭司(王上 12:31;13:33).

我們當尊重神的主權,“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 6:13)

第二十六篇：惟獨榮耀

惟獨榮耀是指惟獨榮耀神.神榮耀的本質是絕對不變的.惟獨榮耀神是聖經的教導,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上帝是榮耀的父(弗 1:17)、榮耀的王(詩 24)、他的榮耀高過全地(詩 57:5、7,108:5,113:4),他是向列祖顯榮耀的神(徒 7:2);他不容許將

榮耀給別的假神(賽 42:8),凡他所行的都榮耀自己(詩 79:9;賽 48:11)。

1. 宇宙受造為榮耀神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詩 8:1)

“諸天表明他的公義；萬民看見他的榮耀。”(詩 97:6)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諸天指整個宇宙,宇宙雖浩瀚無窮,卻井然有序.天文學家至今尚未瞭解宇宙究竟有多大,有多奧妙!神創造宇宙為要榮耀自己,宇宙表明神的公義,彰顯神的工作.聖經說:“他的榮耀高過諸天。”(詩 113:4)神的榮耀遠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宇宙,他的榮耀是無窮無盡,直到永遠.

2. 人受造為榮耀神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 43:7) 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神造人的目的就是為榮耀神。

「他們當將榮耀歸給耶和華，在海島中傳揚他的頌讚。」(賽 42:12)

普天下的人都當榮耀神.榮耀神是基督徒的本分,也是人生終極的目標.我們在有限的今生要榮耀神,將來在永恆裏還要榮耀神!我們當怎樣榮耀神?

A. 要在身子上榮耀神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20)

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要保守聖潔，合乎主用。人的身子不能與娼妓聯合,不能荒宴醉酒,不能吸毒毀害健康,不能沉迷賭博,不能自我慢性的自殺.總要在身子上榮耀神。中國古聖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我們的身子是主耶穌所救贖的,應當遠避淫行,分別為聖,榮神益人!

例如:參孫,拿細耳人,本該分別為聖歸向神,但他卻沒有分別歸向神,與妓女聯合,出賣自己,結果身敗名裂,眼睛被挖出來,成為罪的奴僕.我們當引為鑑誡!

現代有的商人,家有妻子,外面還包二奶.2009年12月報載:“美國周刊”(Us Weekly)擬專題報導,高爾夫球名將老虎伍茲(Tiger Woods)“麻煩未了”因婚外情,被傳得沸沸揚揚.紐約州長思必策(Eliot Spitzer)因婚外情,自動辭職下台.根據報載:“男人有錢才犯罪,女人犯罪才有錢.”“美國周刊”付15萬美元給葛

若普斯(Jaimee Grubbs)作獨家專訪有關伍茲的婚外情.另一位伍茲緋聞女主角瑞.優契泰兒(Rachel Uchitel),傳聞獲得100萬美元封口費.同時,優契兒正在高價兜售她與伍茲的故事.真是不幸被言中,“女人犯罪才有錢.”但,要分辨,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是如此.敬虔的婦女仍然是以榮耀神為主.

我們當立刻拒絕引誘.我與太太常巡迴佈道住旅館,有時半夜來電話:“要不要人按摩?”“要不要找……”我立刻警告對方,不准再打電話來攪擾!甚至告訴總台,以後不準有任何兜生意攪擾的電話,也不准打給我的團員.當快刀斬亂麻,不給魔鬼留地步!信徒當潔身自愛才能榮耀神.

B. 要在飲食上榮耀神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民以食為天”，但要吃對食物,吃出健康.夏娃錯用自由意志,違背神的命令,接受魔鬼的引誘,吃了神禁止不准吃的果子.她沒有在飲食上榮耀神,反而讓人類落在罪的深淵中(創 3:1-6).

主耶穌則不然,他遭受魔鬼的試探,他卻不接受試探,反而勝過試探.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3-4)他勝過魔鬼,並在飲食上榮耀神.

例如：有宴請時,有人既喝酒又抽煙,甚至喜歡敬酒,我坦白告訴對方:“我清酒濃酒都不入口!”甚至我提早一天告訴負責人,我那一桌,不要抽煙喝酒,因我對煙有敏感,會打噴嚏!他們也彼此尊重,免掉很多不必要的麻煩.我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C. 要在言語上榮耀神

聖經說:「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 15:6)

信徒不可一口兩舌，不可論斷別人，不可搬弄是非，不可製造謠言，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說愚昧的話，不可說狂大的話，不可說褻瀆的話，不可說毀謗的話，不可說咒詛的話，不可說譏笑的話，不可說謊言，不可說敗德的話，不可說邪蕩的話，不可說荒謬的話，不可說偽善的話。總要說誠實的話，造就人的話，有意義的話，榮神益人的話。

有一首打油詩云: “天上雲多星月不明,
地上山多路徑不平;

水中魚多水濁不清，
人間話多是非不停。”

有人 “一言興邦”，有人 “一言喪邦”。日本的外交官齋藤正樹因失言辭職。
美國總統歐巴馬因罵警察而公開道歉。

但，相反地，我們不在言語上傷害人，別人卻會造謠破壞我們。如我在馬來西亞拓展學園傳道會的事工，為買一棟同工宿舍，則有教派領袖造謠攻擊我，說：“鄭國治要買一大房子設立教會啦！你們當小心不要給他拉跑！”學園傳道會是福音機構，不是教派，沒有成立教會。我當怎樣反應？我不必與他理論，也不必浪費時間與精神去追究非事實的謠言與毀謗。我將重擔交托神，因神呼召我是專心祈禱傳道，“謠言止於智者”。我們總要操練在言語上榮耀神。

D. 要在行為上榮耀神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16,48）

信仰與行為是息息相關的，有正確的信仰才會有好的行為；有聖靈的充滿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

聖經的好行為，是以神為標準。中國人是以古代的聖人為標準。前者以神為本，後者以人為本。一個是屬天的，一個是屬地的，兩者不可同日而語。

老子諷批聖人說：“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意即聖人說：“沒有毛病，與其說沒有毛病，其實他們犯了驕傲的毛病，所以說：沒有毛病。”“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也！”“世人都犯了罪。”所以，人本的行為非絕對的標準。

光照在人前，人才看得見。為人要光明磊落。但，現在科技進步，道德卻退後。有的年青人，偷偷的看電腦的色情影像，他們的思想還是落在黑暗中，這種人要悔改，停止不看，歸向上帝，才能活在光明中，才能榮耀神。所有好行為都不是為誇耀自己，乃是神的恩典，為的是要榮耀神。

耶穌對反對他的人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可見他的行為是毫無瑕疵的。審判官彼拉多也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保羅一生成功的祕訣是效法基督，才能在行為上過得勝的生活，榮耀神。

E. 要在事奉上榮耀神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4:10-11)

屬靈的恩賜是為事奉神，造就人，建立主的身体。講道的要按正意分解神的聖言(提後 2:15)；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主要的目的是為榮耀神。人不能以恩賜代替主基督，不能以恩賜為中心，不能以恩賜代替聖靈，不能以恩賜為終極的目標。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標竿是基督，不是恩賜。事奉是人人都應盡的本份，它不是一份職業，而是人對神應盡的責任。目的是為榮耀神。

我事奉主已四十多年，有人勸我說：“退休啦！好好的去遊山玩水，享受你的人生！”我的願望是事奉到見主面。“退休如果無所事事，豈不是在等死?!”“事奉到見主面。”請問是那一樣比較能榮耀神？我的人生只有一個目標，就是榮神益人。

3. 教會要榮耀神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7)

教會原是一批污穢的罪人得救之後所組成的，因基督的救贖，使我們成為聖潔。基督洗淨教會的目的，是要教會獻給自己成為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表示外在沒有沾染污穢；皺紋表衰老，沒有皺紋表示有豐盛的生命，教會才有活力，才不會衰老。沒有瑕疵，就是完美的、聖潔的，才能榮耀神。

威斯敏斯特教義簡要：「神照著祂的旨意，定下祂永恆的目的，並且藉此定下一切將要發生的事情，好使祂自己得著榮耀。」凡神所行都為榮耀祂的名。

4. 基督所行的都為榮耀神

A. 基督道成肉身為榮耀神

基督降生時，“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 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路 2:13-14)

基督降生是神永恆救贖的計劃，是為榮耀神，並叫人因信稱義。

B. 主耶穌的死為榮耀神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榮耀神的。“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4-5)

耶穌自己的榮耀是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以致完成神拯救世人的目的。他完成天父託付的使命,就回到父那裏去,同享“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聖父與聖子是同榮同尊的。如經上說:「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C. 主耶穌復活為榮耀神

復活是神的大能,基督的復活顯明他是神的兒子,是不能被死亡所拘禁的,是得勝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林前 15:43) 基督復活,就可堵住所有仇敵的譏笑,並將榮耀歸給神。

基督的復活是得勝的,我們在恩典中與他聯合也要有得勝新生的樣式,讓我們一切的行動都能榮耀神。“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6:4)

5. 聖靈來是為榮耀神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3-14)

聖靈來為榮耀主,主得榮耀神就得榮耀。聖靈來從來沒有榮耀任何恩賜,聖靈來不是為榮耀人,聖靈來惟獨榮耀神!若有人自以為有某種恩賜,自以為比別人屬靈,自以為比別人有能力,自誇自榮,這是屬肉体的工作,不是聖靈的工作。因為聖靈只榮耀神。

結論:

(一) 惟獨聖經

基督徒的信仰若脫離了最重要的根基,他所信的必妄然!聖經是基督徒信仰

最終極的權威。惟獨聖經是無誤的，神啟示的話在本質上是無誤的，聖經整體的信息是無誤的，聖經中整體的意義是無誤的，聖經作者的原意是無誤的。神是無誤的主宰，藉聖靈啟示的話與神的權威是無誤的。耶穌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 10:35)，又說：“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所以我們要正確深入的瞭解聖經，並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二) 惟獨恩典。

人類墮落之後得著救恩，完全出於神奇妙偉大的恩典。人沒有自救的條件。我們蒙神的眷顧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蒙神的憐憫和赦罪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領受神的福音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得著神的恩賜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得永生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因信稱義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蒙神的安慰是出於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是充足的、夠用的、百般的、豐富的、偉大的、榮耀的、有無限的權能。我們活在神恩典之下，都是領受恩典的人。我們站在恩典中，被恩典所充滿，就要靠恩典剛強起來，繼續在恩典中長進。我們是恩典的承受者。人若濫用恩典而放縱情慾，墜離恩典而靠律法，倚仗恩典而掩蓋罪惡，就必從恩典中墜落。惟獨神的恩典是信仰的根基，千萬不可忽略！

(三) 惟獨信心。

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信心是出於神的工作，是聖靈的果子。信心的對象是神、基督和聖經。我們因信罪得赦免，我們因信稱義，我們因信得救，我們因信成聖，我們因信成為光明之子，我們因信得永生，我們因信進到神面前，我們因信得造就、得保守、得基業、得與神和好。所以我們要憑信心而活，憑信心行事，憑信心禱告，憑信心勝過世界，憑信心勝過惡者。我們憑信心站穩在真道上，恆守所信的道，堅信神的應許，求主繼續加增信心，立定在基督根基上。惟獨信心蒙神悅納。

(四) 惟獨基督。

惟獨基督是神道成肉身，惟獨基督從聖靈懷孕而生，惟獨基督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惟獨基督是神的獨生子，惟獨基督是阿拉法、俄梅戛；惟獨基督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的；惟獨基督赦人罪愆，惟獨基督賜人平安，惟獨基督賜人永生，惟獨基督叫人得享安息，惟獨基督定人生死，惟獨基督與上帝同等、與神為一；惟獨基督是至聖者，惟獨基督是無瑕、無疵、無玷污；惟獨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惟獨基督是愛的本体；惟獨基督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和平之君、永在的父；惟獨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惟獨基督是無罪的替罪人死，惟獨基督為我的罪作了挽回祭，惟獨基督從死裏復活，並且永遠活著；惟獨

基督是永恆的大祭司、是獻祭者、是祭物；惟獨基督是眾先知中的大先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惟獨基督還要再來，惟獨基督為信徒預備新天新地，惟獨基督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惟獨基督是我們信仰的根基。

(五)惟獨主權

神的主權是絕對的，他行事必不後悔，而且必然正確無誤。“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申 4:39)他是獨一的真神，再無別神。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裏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代上 29:11-12)神的權柄統管萬有，一切都在神主權之下。

“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啊，你不是天上的神嗎？你不是萬邦萬國的主宰嗎？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無人能抵擋你。”(代下 20:6)神的主權是不能抗拒的。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統管萬有。”(詩 103:19)

“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但 2:20)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神是萬有的本源，尊崇神的主權，順服神的權柄，是天經地義的。

(六)惟獨榮耀

神藉著創造的行動來啟示他的榮耀。沒有任何的榮耀比神的榮耀更大。神的榮耀與基督的榮耀是互聯的(約 1:14; 11:4,40; 13:31)，基督在父的榮耀裏降臨(路 9:26)，耶穌登山變像，彰顯神的榮光(太 17:1; 可 9:2; 路 9:28)。上帝是榮耀的父，我們無論做甚麼，都要榮耀神。人生終極的目的是為榮耀神(彼前 2:12)，天使命令人要榮耀神(啟 14:7)，新耶路撒冷充滿神的榮耀(啟 21:11)。凡沉淪者永遠離開神的榮光(帖後 1:9)。我們要將榮耀歸給全能的神。

以上六大信仰根基，缺一不可，必須靠主恩典，憑信心堅持到底，直到主耶穌再來，我們要與眾聖徒在神榮耀的國裏永遠讚美神！

附錄：惟獨榮耀(投影片用文字檔)

上帝是榮耀的父(弗 1:17)、榮耀的王(詩 24)、他的榮耀高過全地(詩 57:5、7,108:5,113:4),他是向列祖顯榮耀的神(徒 7:2);他不容許將榮耀給別的假神(賽 42:8),凡他所行的都榮耀自己(詩 79:9;賽 48:11).

1. 宇宙受造為榮耀神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詩 8:1)

“諸天表明他的公義；萬民看見他的榮耀。”(詩 97:6)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2. 人受造為榮耀神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
(賽 43:7)

「他們當將榮耀歸給耶和華，在海島中傳揚他的頌讚。」(賽 42:12)

(1) 要在身子上榮耀神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20)

例：參孫的失敗

例：高爾夫球名將老虎伍茲(Tiger Woods)婚外情。

例：紐約州長思必策(Eliot Spitzer)因婚外情，自動辭職下台。

(2) 要在飲食上榮耀神

「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例：夏娃的失敗 (創 3:1-6)。

例：主耶穌的得勝。

「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3-4)

(3) 要在言語上榮耀神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 15:6)

“天上雲多星月不明，地上山多路徑不平；水中魚多水濁不清，人間話多是非不停。”

(4) 要在行為上榮耀神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16,48)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

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5) 要在事奉上榮耀神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4:10-11)

保羅 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

3. 教會要榮耀神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7)

威斯敏斯特教義簡要：「神照著祂的旨意，定下祂永恆的目的，並且藉此定下一切將要發生的事情，好使祂自己得著榮耀。」

4. 基督所行的都為榮耀神

(1) 基督道成肉身為榮耀神

“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 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路 2:13-14)

(2) 主耶穌的死為榮耀神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4-5)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3) 主耶穌復活為榮耀神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林前 15:43)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6:4)

5. 聖靈來是為榮耀神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3-14)

第二十七篇：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上)

初期教會的崇拜接近猶太人的敬拜儀式，後保羅建立外邦教會，雖受希臘文化的影響，但乃是以基督與聖靈為中心。如今教會聖餐禮似乎已接近共同的儀式，洗禮成為入教的儀式，主禱文普遍被採用。各宗派崇拜的儀式或多或少是有點區別

的。

神既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中(徒 17:24),所以地方與形式就沒有聖俗之別。凡奉主名聚會神都同在(太 10:20)神按照自己的計劃介入人類的歷史,他透過祭壇、會幕、聖殿、會堂、教堂的敬拜形式與人相遇。主耶穌設立聖餐,使他在靈中與教會團契,要守此禮直到主來(林前 11:23)

保羅要搞靈恩運動的哥林多教會有秩序,凡事按規矩行(林前 14:40),表示靈裏的活動與禮儀是要平衡的。“禮儀”是關乎大眾的事工,旨在使大眾受益。教會為要使信眾和諧及循序漸進,並能首尾回應神的啟示,形式和禮儀是必須有的,同時要合乎“聖經的崇拜”,崇拜是以神為中心。

一. 聖讚

讚美神的目的是為榮耀神,使人對真神的真實和慈愛得著確據。讚美神是得勝的祕訣,保羅在監獄裏夜間歌唱(徒 16:25-30),得到神特別的眷顧。為甚麼要讚美神?

1. 因神的恩典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9-10)

罪人不配在神的國裏,都是神的恩典,因著主耶穌的寶血的買贖,使我們成為天國的國民,成為祭司,當然要頌讚神。

2. 因神的拯救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 5:11-12)

被殺的羔羊,就是耶穌為代罪的羔羊,為拯救罪人而死,在此七重的讚美都是為主耶穌而唱的。

3. 因神的偉大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 5:13)

一切受造的物都要向坐寶座的神和羔羊(耶穌基督)頌讚，因他創造萬物，偉大無窮，信徒都要在永恆裏神聖的讚美神。

舊約以色列人在上聖殿的途中唱讚美詩。詩篇有“上行詩”，表示朝聖者上聖殿途中所唱的讚美詩，有如詩篇 84 篇，100 篇，121 篇，122 篇等。從詩篇 100 篇，即可瞭解當時狀況。

“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

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他歌唱！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場的羊。

當稱謝進入他的門；當讚美進入他的院。當感謝他，稱頌他的名！

因為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存到永遠；他的信實直到萬代。”(詩 100:1-5)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

A. 初期教會用詩歌讚美神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弗 5:19)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6)

崇拜時用詩章、頌詞、靈歌讚美神。還有彼此教導，互相勸戒，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這就是講道的功用。崇拜用詩歌，除了讚美神，還有勸勉和勵志的作用。初期教會的正典尚未成立，信仰的傳統藉著詩歌延續下來，是極寶貴的。不但如此，信徒共同集體唱詩，能產生合一的精神，共通的的心靈，並能向神表達心靈深處的感情，集體歌唱，聲音雄偉，能撼動人心，使信徒能全神貫注的投入敬拜中。詩章、頌詞、靈歌都是由聖靈感動的詩歌。保羅說：“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 此處詩歌，就是詩章。各教會應有彈性與創新的詩歌崇拜。

B. 用身体語言讚美神

全心全人的讚美,內心與身体的行動應是一致的,有諸內必行諸外.心中所羨慕的,動作表情必然有所表現.當約櫃重返耶路撒冷時,大衛為表達內心的喜悅,他極力的跳舞.今天教會唱詩歌,用動作配合內心的投入,可能會產生更大的果效.崇拜可能用到的姿勢和行動如:

(1) 列隊

在崇拜開始前列隊入殿,同時唱著詩歌進行;或在新堂落成禮時列隊入殿;或信徒列隊走到奉獻箱前奉獻;或列隊走到台前領受聖餐.

(2) 站立

站立表明敬重之意.耶穌也曾站立禱告(可 11:25).新約時代,站立象徵自由與尊貴.因為信徒得救之後可坦然無懼的站在神面前.將來還要站立在神寶座前敬拜他(啟 7:9;15:2).站立讚美、敬拜、禱告,都是聖經有記載的.

(3) 跪下

跪下表示歉卑、順服、乞求.保羅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裏力量剛強起來.”(弗 3:14-16)早期聖公會、浸禮宗、路德會、希臘東正教、播道會的信徒在主前都有跪下的習慣.也有些教會信徒到台前跪下領受聖餐.

(4) 舉手

“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尼 8:6)

舉手是一種讚美的表現,也是對神的認信,也表明將自己獻給神(詩 141:1-2);亦有渴望親進神之意(詩 143:4-6;哀 2:19;3:41) 保羅說:“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 2:8)

(5) 拍掌

拍掌可表達敬拜者各種不同的意義.唱詩歌時拍掌,表示心情歡樂,有節奏感;

介紹講員時拍掌表示歡迎;講道時拍掌,表示得到鼓勵、認同和得到幫助;講道結束時拍掌,表示感謝和得到幫助.聚會結束時,通常是默禱閉會.

聖經記載:“萬民哪,你們都要拍掌!要用誇勝的聲音向神呼喊!”(詩 47:1) 在此拍掌表示誇勝和喜樂.

“願大水拍手;願諸山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歡呼.”(詩 98:8) 大水與諸山表明神所造的万物都要向神歡呼,拍手表示讚美神.

(6) 舉目

聖經有五百多次提到舉目.人的眼目可表達他的心願.舉目望天,表示求神幫助,如:“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你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他憐憫我們。耶和華啊,求你憐憫我們,憐憫我們!因為我們被藐視,已到極處。”(詩 123:1-3)

耶穌向天舉目禱告,也含有感恩的意思.“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約 11:41)

耶穌望天代求:“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 17:1-)

耶穌望天祝福:“耶穌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可 6:41)

耶穌為人間的苦痛望天歎息:“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吧!」”(可 7:34)

先知見神異象時舉目觀看,如以西結:“神對我說:「人子啊,你舉目向北觀看。」我就舉目向北觀看,見祭壇門的北邊,在門口有這惹忌邪的偶像.”(結 8:5) 如但以理:“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但 10:5) 如撒迦利亞:“我舉目觀看,見有四角。”(亞 1:18) 如在拔摩海島的約翰:“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啟 4:1)

今天教會教會舉目讚美神,是很正常的舉動.

(7) 歡呼

在崇拜中向神歡呼表示讚美神,誠心實意的敬拜神.如在公禱時,信徒常會發出“阿們”的歡呼聲,表示贊同,禱告結束時也同說“阿們”.有時會發出“哈利路亞”的歡呼聲,表示讚美神.在美國的黑人教會聚會非常的熱誠,當聽道聽到高興時,聽眾常會發出:“哈利路亞!阿們!”的歡呼聲.這是心靈中共鳴的回應.

舊約當猶太人重建聖殿,立好殿基時,祭司們敲鈸歌頌神時,“眾人大聲呼喊”(拉 3:10-13).表示興奮與感恩.甚至神亦說:“必因勝非利士呼喊”(詩 108:9).新約常在讚美神之後出現“阿們”的字眼(羅 1:25,9:5,11:36,16:27;林後 1:20;加 1:5;弗 3:21;腓 4:20;提前 1:17,6:16;提後 4:18;來 13:21;彼前 4:11;猶 25;啟 5:13-14).向神歡呼是真情的流露.

(8) 舞蹈

舊約以色列人用舞蹈來表達他們對神的宗教熱誠.如以色列過紅海之後,米利暗帶領一群婦女擊鼓跳舞讚美耶和華(出 15:20-21).大衛殺死歌利亞時,以色列婦女歡然舞蹈的讚美(撒下 18:6,21:11,29:5);大衛當約櫃重返耶路撒冷時,也歡然舞蹈(撒下 6:14).詩篇也提到要跳舞讚美耶和華(詩 149:3,150:4).以色列人以舞蹈向神表達他們心中的感受.而現今也有的教會主張“跳靈舞”的,也有以“舞蹈”佈道的.但近代的舞蹈常被用於男女社交的場合,教會也缺乏專業舞蹈家可指導,信徒舞蹈尚有成見,不易在教會中使用.

二. 聖言

猶太人會堂的崇拜注重教導律法書和先知書.新約教會的崇拜,同樣重視聖言的教導.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一位出類拔萃的導師,他教導“登山寶訓”(太 5 章),教導門徒怎樣禱告(太 5 章),教導他們怎樣防備法利賽人的酵(路 12).……,他要門徒教導他所教訓的(太 28:20).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宣講聖言成了使徒重要的職責(徒 6:1-4).新約時代,教會的崇拜,講道成了最重要的焦點(徒 2:42;4:31;5:42;林前 14:1-33;提前 4:13;提後 3:15-17;4:2).

聖經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根據和原則,神啟示的話是無誤的,按正意講解聖言,是崇拜中的焦點.早期天主教則“厚聖餐薄講道”;而今天的華人教會則“厚講道薄聖餐”,兩者應取得平衡.

斯托得說:“既然兩者都為基督作見證,也都應許了在基督裏的救恩,並且鼓舞我們對基督的信心,都使我們以基督為我們的靈糧,主要的區分只是聖禮針對眼

睛,而神的話對耳朵,所以聖禮需要神的話來解釋.神的話和聖禮的事奉是一致的
事奉:神的話是宣揚他的應許,聖禮則表現出他的應許.然而,神的話是重要的,因為
沒有它,儀式的意義若非模糊不清,就是十分難懂了.”(斯托得 ‘講道的藝術’頁
114)

聖餐禮與講道是相輔相成的.講道必須人對、靈對、信息對,藉著聖靈的感動,
信徒才能在崇拜中投入.所以講員必須花功夫好好的預備講章,使內容有分量、有
說服力、有心得、能以發揮應用的實際.若講道太弱,教會必然萎靡不振.教會不能
以小組活動及輔導事工代替主日講道.聖言是神聖的,不能為投聽眾所好而降低水
平,不可嘩眾取寵.所傳講的道必須成為講員生命的一部份,知其道,傳其道,行其道,
信徒也才能信道而行道.

講道是傳福音建立教會的核心.耶穌道成肉身,走遍各城各鄉傳講天國的福音,
他也常在會堂裏教訓人(路 4:16-21),他先讀經,後講道.今天教會也採用此種崇拜
的模式.耶穌在他復活至升天之前的四十天都還繼續的講道(徒 1:1-6).

至五旬節信徒被聖靈充滿,有形的教會正式成立,更是以講道來建立教會,使
徒行傳記了多篇精闢的講章,如:彼得在耶路撒冷向猶僑講道(徒 2:14-36);司提反
殉道之前的講道(徒 7:1-53);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之會堂講道(徒 13:14-41);保羅
在路司得的講解(徒 4:11-18);保羅向雅典人的講道(徒 17:22-31);保羅在米利都向
以弗所眾教會長老講道(徒 20:17-35).無論是佈道、培靈、造就,都是以講道為主.
所以“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
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講道既然是崇拜最重要的核心,因神的道是信徒的靈糧,是建造教會的根基.
所以在講道上要有所更新.講員不能將個人先存的意思注入聖經,乃要讓“聖經自
己說話”.要正確的解釋聖經原本的正意.講道是三個世界的揉合,第一是講員的世
界,第二是聖經的世界,第三是聽眾的世界.講員若只能與聽眾相適應,瞭解他們心
靈的需要,靠其口才及敏銳的思想講得動聽,聽眾將講員看為焦點人物,但若沒有
聖經作為權威的支持,其信息會失去屬靈的權柄.但講員若只講解聖經的精義與宗
旨,雖是滿腹經綸,若與聽眾脫節,沒有投入聽眾的世界,不瞭解聽眾的困境和心靈
的需要,信息沒有針對性,聽眾會失去認同感,甚至會以為聖經是過時的經典,或講
員在唱屬靈的高調.講員必須與聽眾的世界和聖經的世界相融會,真理與現實生活
相適應,講員要保持生理、心理、靈理最佳狀況,加上美好的表達能力,講道才能扣
著人心,產生生命與生活的改變.

講道的更新,主要還是內心世界的突破.講道是聖靈隨己意所賜給的一種恩賜,
然而人還要操練裝備.如果沒恩賜,上講台有如上“斷頭台”.講員在靈性上必須重

生,被聖靈充滿,多讀經、研經、禱告、默想,充實信息內容,將神托付心靈負擔倒出來。如耶利米先知說:“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 20:9)講道心靈如火焚燒,要將神所托付的傾倒出來,這是心靈極重的負擔。我傳道 16 年之後才到美國讀神學,在讀神學時曾經有過這種經歷,因在馬來西亞我是學園傳道會的創設人兼會長,幾乎每星期都要講道,到美國讀神學,人地生疏,近半年沒有講道,我心中有道的負擔,卻沒有地方可為出口,真的,我“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的感受。講道是傳道人的第二生命。

講道要能打破人心理的障礙,靠聖靈的大能,直搗人內心世界。有如保羅所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4-5)

講道應用在會眾身上要“合時”(contemporize),要“個人化”(personalize)和“個別化”(particularize)。合時才有時代感,信息與現代事實有關。個人化才有真實感;個別化則落實應用經文的原則。講者勸勉人如先知,接納人如祭司,才能融合講者的世界、聖經的世界和聽眾的世界,才能產生實際的果效。

附錄：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聖讚

1. 因神的恩典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9-10)

2. 因神的拯救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 5:11-12)

3. 因神的偉大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 5:13)

“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

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他歌唱！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場的羊。

當稱謝進入他的門；當讚美進入他的院。當感謝他，稱頌他的名！

因為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存到永遠；他的信實直到萬代。”(詩 100:1-5)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

A. 初期教會用詩歌讚美神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弗 5:19)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6)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

B. 用身體語言讚美神

(1) 列隊

(2) 站立

(3) 跪下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裏力量剛強起來。”(弗 3:14-16)

(4) 舉手

“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尼 8:6)

“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 2:8)

(5) 拍掌

“萬民哪，你們都要拍掌！要用誇勝的聲音向神呼喊！”(詩 47:1)

“願大水拍手；願諸山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歡呼。”(詩 98:8)

(6) 舉目

“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你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他憐憫我們。耶和華啊，求你憐憫我們，憐憫我們！因為我們被藐視，已到極處。”(詩 123:1-3)

“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約 11:41)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 17:1-)

“耶穌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可 6:41)

“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吧！」”(可 7:34)

“神對我說：「人子啊，你舉目向北觀看。」我就舉目向北觀看，見祭壇門的北邊，在門口有這惹忌邪的偶像。”(結 8:5)

但以理：“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但 10:5)

撒迦利亞：“我舉目觀看，見有四角。”(亞 1:18)

“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啟 4:1)

(7) 歡呼

“眾人大聲呼喊”(拉 3:10-13).

(8) 舞蹈

二. 聖言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 20:9)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4-5)

第二十八篇：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下)

上次講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上篇,主要講聖讚與聖言.這次講下篇,包括第三點:聖禱,與第四點:聖禮.

三. 聖禱

聖禱,就是聖潔的禱告(提前 2:8).禱告有個人的禱告和公禱,在崇拜中的禱告為公禱.禱告是人向神說話.教會在基督裏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施恩座前祈求(來 4:14-16).耶穌應許:“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 18:19) 主應許給我們禱告的權柄:“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满足。”(約 16:23) 奉主名禱告就有權柄。

當所羅門王在聖殿完工時,他帶領公禱(王上 8:23-53),他跪下禱告(代下 6:1-42),他向天舉手禱告(王上 8:22;代下 6:12),神的榮光充滿聖殿.他首先讚美神的偉大,求神賜福在殿中禱告的人,為罪人禱告,為天旱及其他災害禱告,為外邦人、為戰爭、為被擄的日子,求神賜福以色列民.禱告後,他為以色列眾民祝福(王上 8:56-61).

教會公禱時最常用的就是主禱文,甚至要求全會眾一起開聲唸主禱文.但聖靈降臨之後,教會按需要採用自由式的禱告,如使徒行傳就有適時需要的禱文(徒 1:24-25;4:24-30;12:5,12;13:1-3;14:23).這些都在教會聚會時公開的禱文.

公禱是領禱者代表全体會眾向神禱告,內容可包括四方面:

1. 讚美

領禱者應以“我們”的口吻禱告,如耶穌的主禱文“我們在天上的父”。要讚美神的偉大、大能和大愛,領禱者必須預備,多引用詩篇的美詞,聖經裏有關禱告的內容,及各宗派的崇拜禮儀手冊有關的祈禱文,其中有很多適合的內容可採用或參考。領禱時必需聲音宏亮,有力、清楚並富有感情,預備信眾共同投入敬拜的行列。耶和華本為大,他是配得讚美的。

2. 認罪

罪使人與神隔絕(賽 59:2),罪人的禱告不能達到聖潔公義之神的寶座前(詩 90:8;66:8),領禱者可代表會眾認罪禱告,也可請所有會眾肅立開聲向神認罪禱告,或默禱認罪。聖經認罪的禱文及詩篇認罪的禱文都可參考。

神是信實公義的,藉著主的寶血,必赦免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9)認罪之後能給人有赦罪的平安,藉著聖靈能勝過罪的權勢,會眾才能得到鼓舞,在崇拜中得著釋放。

3. 感恩

信徒得到永生和罪赦免的確據,當然要向慈愛的神獻上無限的感恩。感謝神特別救贖的恩典,也感謝神普遍的恩典,他創造萬物,並賜下豐年,讓五穀生生不息,如主禱文所說:“賜給我們今日的飲食”。為教會有關的發展感恩,為會眾得著神的應許和平安感恩。感恩的禱告能使人得安慰和鼓勵。

4. 代禱

保羅說:“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提前 2:1-3)

代禱範圍很廣,為萬民,當然包括信與不信的在內,為國家領袖,使天下太平,好平安度日。主耶穌為屬他的人代禱(約 17 章),現在他在天上為眾聖徒代禱(羅 8:34;來 7:25),舊約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禱(創 18:20-33);但以理為以色列人被擄 70 年後重歸故土代禱(但 9:1-19);以斯拉為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認罪代禱(拉 9:9-10:4);以斯帖為猶太人可能遭滅族的危險代禱(斯 4:16)。聖經禱告的事項多得不勝枚舉。崇拜時可為世界的災難、國家、教會、差傳、信徒代禱。然而,要抓住重點,言簡意

賅。

四. 聖禮

崇拜中的禮儀是重要的,因為禮儀有其象徵意義.普世教會所公認的敬拜中的象徵性儀節稱為“聖禮”.新約施洗約翰和耶穌的洗禮,耶穌設立的聖餐,保羅與巴拿巴的差遣禮(徒 13:2-3),長老為病人禱告的按手禮(雅 5:14).這些都是教會的禮儀,其中以聖餐與洗禮為教會崇拜中最常有的行動.

1. 聖餐

聖餐華人教會還有各種不同的名稱,如:主餐、擘餅、愛筵,天主教稱為:彌撒.聖餐是主所立的新約,預表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為世人赦身流血.聖餐是為記念基督救贖的大功.聖餐的杯是預表他立約的血,使我們重溫耶穌所立的新約(路 22:20;林前 11:25),使我們省思是否遵守神的訓誨.聖餐既是“一餅一杯”,表示信徒互助互愛,靈裏是合一的.聖餐“表明主的死”,信徒就要負起傳福音的使命,若有未信者在旁觀禮,就要積極的向他們見證基督替罪人死的大愛.“直等到他來”,是何等的盼望,表明主耶穌復活了,昇天了,還要再來,將來我們在彌賽亞國裏還要“喝新的日子”(太 26:29;可 14:25),主要再來勝利在望,我們要竭力多作主工.

保羅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有古卷: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3-26)

“要如此行”是命令式的語法.“這是我的身體”,是象徵性的意義,當時耶穌的肉身仍與門徒同在,不可能同時在餅裏,他的血也不可能同時在杯中.“杯中的血”乃是象徵耶穌要為門徒捨身流血,是救贖的行動.舊約立約是要灑血的(出 24:8),耶穌立新約是應驗耶利米的預言(耶 31:31-34).門徒要重複的守聖餐.聖餐是信徒與主聯合的形式,並非“吃了基督”,是“與基督同吃”,如今基督已復活升天,乃是藉著聖靈於聖餐中與主團契.聖餐是為著紀念主,直等到他再來.將來信徒還要赴羔羊的婚筵.

聖餐的禮儀是必須的,但不要過度拘謹,也不可太禮儀化,或迷信化,總要闡明其意義與目的,要有歡樂、感恩和團契的氣氛.

2. 洗禮

洗禮是教會重要的一種禮儀，耶穌說：“信而受洗必然得救”。信在前，洗在後。若沒有信主，洗禮對他就毫無意義。洗禮的禮式有浸禮、澆水禮(*affusion*)、灑水禮(*sprinkling*)，也稱滴水禮，因此，也就產生分歧。受洗有“奉耶穌基督的名”(徒 2:38; 8:18; 10:48)；耶穌則吩咐奉“父、子、聖靈的名”，究其原因何在？奉耶穌的名是對猶太人，或猶太教有所認識者，他們需要知道耶穌基督就是彌賽亞。而後者是針對未接觸過猶太教者，或悔改信主的異教徒，他們需要知道三位一体的真神，才適合用“父、子、聖靈的名”施洗。更何況耶穌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 14:10) 聖靈是父與子差來的，“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也就在父、子、聖靈裏有份。故此，浸禮，或灑水禮都不必為外在的形式紛爭，因為都是同樣“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不要將相對的禮儀絕對化，也不可將絕對的真理相對化。

耶穌復活後吩咐教會要施洗和培訓(太 28:19-20)。洗禮是代表信徒與基督聯合，洗禮是歸入基督的死、埋葬與復活。洗禮是信徒公開的見證，在神、人、天使、魔鬼之間宣告信仰的認信。洗禮也表明一個新的創造，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在基督身體裏互為肢體。

嬰兒是否當受洗？馬丁路德與加爾文注重嬰兒受洗，他們認為父母是基督徒，他們的嬰兒便可受洗。慈運理和重浸派認為洗禮是為重生的基督預備的，也是教會入教的一種禮儀，嬰兒對救恩不清楚，不應該受洗。因此，教派之間產生很大的分歧。嬰兒受洗，要到長大十八歲以後，再為他舉行“堅振禮”，“堅振禮”之後才能領聖餐。為著避免不必要的爭論，或許“嬰兒奉獻禮”可以取代“嬰兒的洗禮”。

教會除了“聖餐禮”和“洗禮”之外，還有：按牧典禮、就職典禮、差派典禮、婚禮、喪禮、嬰兒奉獻禮、動土典禮、獻堂典禮、竣工落成典禮、周年慶典禮、開幕典禮等，在此不一一贅言，只要合乎聖經原則，榮神益人即可。

教會集體聚會的形式就是所稱的“禮儀”。路德宗注重禮儀，貴格會反對禮儀，兩者聚會的形式，就有很大的差別。禮儀是群體性的，是關乎眾人的工作。既然是群體性的，必然要有儀式和規格，才能產生一致的行動。教會才會有秩序和規矩可行，全体會眾才能循序漸進，首尾同心回應神的感召。使敬拜有連貫性，按秩序完成，達至心靈敬拜神的果效。但千萬不可將“禮儀聖化”，或“神聖不可犯”，若是，禮儀就會僵硬，變成“儀式化”。神是創造的主，他賦予人有創造性，教牧若有創意策劃敬拜，也是一種革新，敬拜的禮儀要成為助力，不要成為阻力。

教會崇拜與禮儀，只要能榮神益人，合乎聖經的總原則，可以有彈性的更新。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在聖禮上有所更新，他“有效性”的採用聖公會的禮儀，他也適應在煤礦沒有禮儀的宣講(*field preaching*)，為了適合當時處境的需要，他自己

寫詩歌,他能在傳統中創新,熱愛傳統,又不受其限制,能與時俱進,誠然值得我們學習和效法的。

附錄：崇拜的內容與更新(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三. 聖禱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 18:19)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6:23)

- 2. 讚美
- 2. 認罪
- 3. 感恩
- 4. 代禱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提前 2:1-3)

四. 聖禮

1. 聖餐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有古卷：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3-26)

2. 洗禮

第二十九篇：事奉與領導(上)

1、领导的能力是事奉应有的装备

蒙哥马利元帅说：「领导是能号召人来追求共同目标的才干和意志，以及得人信任的品格。」

莫约翰博士说（**Dr. John R. Mott**）说：「一个领袖就是在一个组织途径上能领先，又能拉着别人跟着他走。」

领导是最高的服事，大公无私，不屈不挠，因为是建立并拓展神的国度。

信徒要成为成功的领导者，必须严格的管制自己，因为真正的领导是人格的领导。

只有异象而无组织的领导，是不可能成为实际的行动。有领导才有目标、魄力、果效。

领导的人是处处自己走在前头，让别人跟着走。

金俊坤博士发起南韩「74⁺福音大爆炸」的行动，动员三十二万人参与传福音训练，结果每晚有一百五十万人参加聚会。他的秘诀在于他早已领导数十万人持续祷告，通宵祷告、禁食祷告；并成立了几千个细胞小组，无数个「笋」社区福音站，数万信徒总动员，推动了空前的福音行动。所以好的领导是工作成功的要诀之一。

要有伟大的事工，必须要有卓越的领导能力。摩西领导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约书亚领导他们进入迦南。尼希米领导以色列人回耶路撒冷建造城墙，他们都俱有独特的领导才能，轰轰烈烈地为主做了大事。

2、行事有智慧，作聪明的领导者

西方有句俗语：“**Work Smarter Not Harder.**”即做得好，不如做得巧。

只有干劲而无智慧不能成为好的领导人。因为人的体力、精神、智力都极有限，所以行事必须有智慧，才能提高工作的效率。

所罗门王求智慧治理百姓，蒙神喜悦，他有一批老臣作他的智囊团。事奉神的人，有如聪明的工头，他懂得安排、治理与策划，善用策略，不是一味的埋头苦干。

保罗说：「我照上帝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在上面建造。」（林前 3：10）保罗有一班的同工，团队事奉，分工合作。摩西带领两百万以色列人出埃及，但治理百姓的事不是靠匹夫之勇的冲劲，乃是「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出 18：21）这是聪明工头的领导。

聪明的工头满有智慧，晓得怎样拣选适合的人负责适当的工作。

愚昧人的事奉是单打独斗，唯有智慧人是带领一批同工一起事奉。

3、负担与行动并行，才是实际的领导者

有负担是一件事，有行动又是另外一件事。多少人对传福音有负担，但是却没有行动。

负担与行动要合一，才有属灵的实际。保罗看见雅典满城是偶像，就心里着急（负担），但保罗并不止于此，他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虔敬的人，并每日在市上所遇见的人辩论（徒 17：16-17）。

负担是必要的，但这是内在的，还需要有外在的行动，使负担成为实际；成为真实的见证。

华人教会事奉最大的致命伤是缺乏行动。多少时候开同工会、宣教会议或差传大会、发表言论时非常踊跃，似乎满有负担，定出许多项目，但到执行时却始终裹足不前。于是次年再开会，只好旧事重提，结果始于开会，止于开会。神的事工永远停顿，毫无进展，何等可惜！

事奉者当激励并带领信徒产生行动，一个对传福音有行动的牧师，信徒也会有传福音的行动。有一句名言：「是怎样的牧师，就带出怎样的教会。」要信徒有行动吗？牧师当与他们一起行动。负担与行动并行事奉才会实际。

4、办事精明领导的工作才能快速增进

大卫满有圣灵，办事精明。

但以理满有圣灵，办事精明。

约瑟因神与他同在，他就百事顺利。

「我也因我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学习、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出 31：3）

「凡心里有智慧的，我更使他们有智慧，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出 31：6）

事奉神不宜手中的事务太多。若有时非办事不可，总要学习办事精明，迅速、练达、省时省事、省钱省工。

办事拖泥带水，不负责任，延时误事，总非事奉的精神。大企业家的冲动和干劲是他们成功的要诀，我们也不能例外。世人靠自己的才干可办好许多重要的大事，我们靠圣灵的智慧更应办事精明，为主办大事。

「仆人办事聪明，必管辖貽羞之子，又在众子中同分产业。」（箴 17：2）

所办的事，若万一有何不懂，要不耻下问，应尽心请教专家。别人的经验可减省我们的错误。办事精明所领导的工作可迅速增进。

5、团队事奉是成功的领导

一个人的时间、恩赐、体能、学识，均是非常的有限。独行天下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代的社会，工商界常是联营而致胜。事奉也是如此，团队！团队！人人需要团队的事奉。

团队事奉益处颇多，成功亦大。

团队才能有足够的人力完成应做的工作。

团队可在才智上互相支援，以达更高的成效。

团队可满足群体的需要，以达辅导的目的。

团队才能攻守有序，阵前阵后把守营地，同时发展新阵营。

团队事奉，同工再进修工作才不致受亏损。

团队可彼此互助、鼓励、增加信心、提高士气。

团队事奉，若能活用，则可事半功倍。

团队事奉能按才取用，可胜任愉快，心灵喜乐。

团队事奉可减少心灵和紧张之事的压力。

团队事奉能活泼、新鲜，可得多面的供应，信徒吃喝饱足，起而事奉。岂非一举而数得乎！

团队事奉是整全的事奉。

团队事奉是成功的领导

6、适当的委派可领人分担合适的工作

讲章的预备、讲道，这是传道人所不能委派的。事奉者一身兼数职，上至董事会、长执会、工作计划，下至接送、应酬、听

电话，没有一样不是重要的。但重要中尚有绝对重要，最重要，比较重要，尚重要，次重要等之分。一位好的领袖必须晓得怎样分配繁重的事务，以免独自担当不起。于是委派，把对的事委派给对的人是成功的一半，也是一门学问。委派得好，受派者也高兴，他认为是被重用，而非重担。把工作与对方的才干衡量一下，若相称可委派。要提供工作说明，完成日期，期待的结果等。

先从次重要的事务开始委派，再到尚重要，较重要，委派成功，你的事奉或行业肯定会成功。并非全部委派，重要的抉择和领导还是要自己做决定，否则，等于弃权，不负责任，那就更糟了！

摩西委派给千夫长，千夫长委派给百夫长，百夫长委派给五十夫长，五十夫长委派给十夫长。使上下都负责事奉。

上帝委派我们做的工，我们也当好好的委派同工们同负一轭，以完成天上而来的使命。岂不是更美的事奉吗？适当的委派可领人分担合适的工作。

7、有魄力的领导可提高士气

古云：「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平时注重身心健康，必要时可以摆上，以完成最大之冲刺。

讲道要有魄力，办事也要有魄力。没有魄力，就像一只斗败的公鸡，无精打采的，失去了气昂昂，雄纠纠的气概，间接的会影响工作的士气。

培养魄力要学习西方人的迅速，守时的精神。平时要锻炼体格，保持健旺的精神。工作的时候工作，休息的时候休息。坚强的意志，积极的精神，办起事来够劲儿，够利落！靠圣灵的大能，讲起道来也可铿锵有力，掷地有声，不拖泥带水，句句打中要害。

讲者听者都可同感一灵，同享主恩！有魄力的事奉可提高士气。

8、领袖有高度的生命感染力，才易产生建全门徒

一个事奉神的人，他对事奉的热诚和他所领受的托付是可以感染别人的。

主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谈道，她很快的也感受到传福音的精神，引城里的人来见耶稣。

十二门徒朝夕与主相处，可谓耳濡目染，主所做的，他们也跟着做。

高度生命的感染力，即事奉者如何，配搭者也如何。保罗说：「你们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所以我们当模成神儿子基督的模样，使我们所影响的人，越发有基督的样式。

一位有传福音热诚的牧师，必然会感染信徒喜欢传福音；一位热心关怀别人的牧师，必然也会感染信徒关心别人；一位注重祷告的牧师，也会影响信徒注重祷告。要发展属灵生命的感染力，才能产生更多的门徒，也影响门徒。

9、领袖要能发掘别人的潜能，才能人尽其才

许多时候人容易看眼前，但造就人应注重将来潜能的发挥。摩西看见约书亚的潜能，用心提拔，终不负所望，成为最重要的继承人。

保罗早已发现提摩太的潜能，因此积极鼓励劝勉，终于成为最优秀的好同工。保罗特别鼓励提摩太，要将恩赐的潜能挑旺起来，才能担负属灵的重任。「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尼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

来，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着。」（提后 1： 5-7， 14）

有的青年胸怀大志，却深藏不露，若能发现其潜能，提携培植，善为主用，主的国度必得良将精兵。

撒母耳膏大卫时，大卫还是少年人，但神早已预备其潜能，一旦被撒母耳印证举荐，即成了合神心意的一代贤君。

古语云：「知人知面不知心，画虎画皮难画骨。」但属灵人却能看透万事，辨识潜能，提拔雋秀，作育英才，使人尽其才，为主得着更多事奉的器皿。

10、领袖要栽培事奉的人才，才能拓展神的国度

不但发掘事奉的潜能，还要栽培人发挥并运用恩赐，这不是提供人一份工作，而是委身于神国度的事奉。

栽培人的特点不是他能为我做什么，而是我能为他做什么，给他什么，针对他的需要，发挥潜能。

美国加州大学球队教练武仁约翰提出栽培的三大原则，我们也可以此为例：

（1）保持最佳状况：经常作准备。一个事奉者灵的光景也是如此。

（2）教导最基本的：球员需要最基本的动作。事奉需具备最基本的操练，如祷告、读经、见证都是最基本的课题。

（3）整体工作：球队要得胜，必须全队合作，默契十足。主耶稣虽个别选召门徒，但却带领他们全体事奉。

主耶稣栽培门徒，以三年半的时间带领他们事奉，并以生命教导他们行事为人的准则；教导他们如何祷告（太 6： 9-13）；教

导他们属灵的真理；甚至栽培七十个门徒两个两个的出去传道（路 10：1-2）。栽培人是多方面的，包括真理、道德、行事、为人、事奉以及人际关系等，这其中有极大的讲究，也是一门艺术。尤其是栽培年轻人，若能发掘并发挥他们的潜能，他们的前程是无可限量的，所以我们绝不可忽视栽培、训练年轻人。栽培人要花好多的心血，付极重的代价，但却是为神的国储备人才。

11、领袖要关注年轻人，事奉才会有潜力

无论年老年轻，不应以年龄分等级，乃当彼此尊重。只要是人，在上帝的眼中都是重要的，因为每个人都是照上帝的形像与样式所造的。

敬老尊贤已成了华人的习惯。但，年轻人也会成长成为老年人。更何况，若好好栽培年轻人，其前程是不可限量的，今天是年轻人，十年后即英雄好汉一条。老年人可能会有远大的抱负，千万不可忽略。其实，孔子说得对：「敬人者人恒敬之。」主耶稣说：「你要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待人。」

莫轻看年轻人。耶稣说：「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太 18：10）更重要的要识破年轻人的潜能，而好好指示他们向上，有年轻人的冲动，再加上老年人的经历，双管齐下，事奉就更有效。年轻人是未来的接棒人，要关注年轻人事奉才会有潜力。

12、领袖要学会怎样信托人

能够信托人，又能被人信托是事奉延续不可少的条件。但先要认识人才能信托人。

摩西信托约书亚，把使命交托他去完成。保罗信托年轻的提

摩太，把整个教会的事奉交托他。神信托耶稣，耶稣信托教会，教会若能信托同工及信徒一同配搭事奉，教会必大得长进。

我们信托一个人，切不可以为可暗中监视他；虽然这人或可能会犯错，仍要凭爱心劝勉指导他。能信托人，事工才能拓展。

究竟那一种人可被信托呢？耶稣说：「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太 24：45、47）

主又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22）主信托那既良善、又忠心、又有见识的仆人，不仅善于管理，并且按时分粮，这诚然是知人善用。

当然我们不能盲目的信托人，乃是信托真心为主，忠心、良善、按时分粮、爱神、爱人、让神居首位的人。凡是有野心，拟以公器私用的人，不是良善、忠心的仆人，不能成为好的接班人；基督教会的领袖平时要栽培接班人。因为信托、委派人是一门艺术，有极高深的讲究。无论信托人做甚么工作，都可以先从小事着手，以后是次重要的，然后是较重要的。领袖自己还要担负领导的责任，正如摩西将管理百姓的责任托付并委派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一样。

神委派我们作工，我们也当委派同工，一起同负一轭，使主所托付的工作能延续下去。

13、爱是领导成功的要诀

人人需要爱。有爱才有幸福与温暖；有爱才有平安与喜乐。

爱是生命与事奉的动力与活力。然而爱多大，赢得的敬重就有多大；爱实在是成功领导的要诀。

领导信徒全心全意同心的事奉，不是地位与才能叫人服从；乃是爱能叫人心服口服。

组织上的地位与权柄虽能达到行政和治理的果效，但却不能得到尊敬。只有爱不但能赢得他人的尊敬，也能达到行政治理的目的。地位与职权的命令，往往令人「口服而心不服」。惟有爱使人感到甘甜，心灵喜乐，甘心乐意顺服领导，如同顺服主。

摩西爱百姓，甚至宁肯牺牲自己的生命，而换取神对百姓的赦免。他爱神，他也爱百姓。爱是无往不利的兵器。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可 12：30-31）

爱是事奉的动机，有爱才有事奉。因为主耶稣的爱激励我们事奉。爱是领导成功的要诀。

14、属灵的领导是要为主得人心

事奉神不但为主得人，还要得着他们的心。

约翰福音第一章里记载，腓力找着同乡拿但业来见主，拿但业竟然心中不服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但耶稣不是看拿但业的外貌，乃是看他的内心。所以「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拿但业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约 1：47，49）

就因为主遇见了拿但业，所以他心悦诚服地归向主，以前的蔑视与成见都一扫而空了。

神拣选人，不像人拣选人。因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 16：7）神拣选大卫，因为他是合神心意的人。

圣灵也监察人的心肠肺腑，知道人的心思意念。

教会不但要为主得人，还要为主得着有心的人来事奉。为主得人在乎信；为主得人心在乎圣灵。事奉要能长久，为主得人心才是要诀。

15、「领袖慾」是领导者的大忌

事奉神应具有领导的能力，但非「领袖慾」。

凡有领袖慾的人，只看见地位，没有看见神；只想抓权，不是真事奉神，他常想自己如何居高位，根本不顾神所托付的使命。

有领袖慾的人，很容易造成「自大狂」，而不会谦卑的事奉神。

领袖「欲」是领袖最可怕的仇敌。信徒应该成为傑出的领袖，但绝不可被「领袖慾」所挟制。

诗篇说：「因为高举非从东、非从西、也非从南而来。唯有上帝断定，他使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诗 75：6-7）

根据属灵的原则，是神兴起人当领袖，不是人争取或拉拢成为领袖。

一个好的领袖绝不擅自专权，不高抬自己，也没有官僚作风的陋习。

保罗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一个人若有领袖慾是「老我」作祟，没有与主同钉十字架的经历，就没有事奉的实际。

圣经里可拉、大坍、亚比兰等人就是充满领袖慾，他们团结「以色列会中的二百五十个首领，就是有名望选入会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来，聚集攻击摩西、亚伦，说：『你们擅自专权。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耶和华也在他们中间，你们为什么自高，

超过耶和华的会众呢？」摩西听见这话，就俯伏在地，对可拉和他一党的人说：『到了早晨，耶和华必指示谁是属他的，谁是圣洁的，就叫谁亲近他；他所拣选的是谁，必叫谁亲近他。』（民 16：2-5）因他们「藐视耶和华」（民 16：30），最终招受神的审判，地裂开将他们吞灭，这是何等的可怕！事奉神是神的恩典；领袖的职责是神的主权和拣选。

自我中心的「领袖慾」通常是以人为本位；但真正的事奉是以神为本。「领袖慾」是领导者的大忌。

附錄：事奉與領導(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1、领导的能力是事奉应有的装备

蒙哥马利元帅说：「领导是能号召人来追求共同目标的才干和意志，以及得人信任的品格。」

莫约翰博士（**Dr. John R. Mott**）说：「一个领袖就是在一个组织途径上能领先，又能拉着别人跟着他走。」

摩西领导以色列百姓出埃。

约书亚领导他们进入迦南。

尼希米领导以色列人回耶路撒冷建造城墙。

2、行事有智慧，作聪明的领导者

“**Work Smarter Not Harder.**” 做得好，不如做得巧。

「我照上帝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在上面建造。」（林前 3：10）

「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出 18：21）

3、负担与行动并行，才是实际的领导者

4、办事精明领导的工作才能快速增进

「我也以我的灵充满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出 31：3）

「凡心里有智慧的，我更使他们有智慧，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出 31：6）

「仆人办事聪明，必管辖貽羞之子，又在众子中同分产业。」（箴 17：2）

5、团队事奉是成功的领导

团队事奉益处颇多，成功亦大。

团队才能有足够的人力完成应做的工作。

团队可在才智上互相支援，以达更高的成效。

团队可满足群休的需要，以远辅导的目的。

团队才能攻守有序，阵前阵后把守营地，同时发展新阵营。

团队事奉，同工再进修工作才不致受亏损。

团队可彼此互助、鼓励、增加信心、提高士气。

团队事奉，若能活用，则可事半功倍。

团队事奉能按才取用，可胜任愉快，心灵喜乐。

团队事奉可减少心灵和紧张之事的压力。

团队事奉能活泼、新鲜，可多面性的供应，信徒吃喝饱足，起而事奉。岂非一举而数得乎！

团队事奉是整全的事奉。

团队事奉是成功的领导

6、适当的委派可领人分担合适的工作

7、有魄力的领导可提高士气

8、领袖有高度的生命感染力，才易产生门徒

「你们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

9、领袖要能发掘别人的潜能，才能人尽其才

「想到你心里无偽之信，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尼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着。」（提后 1：5-7，14）

10、领袖要栽培事奉的人才，才能拓展神的国度

（1）保持最佳状况：经常作准备。一个事奉者灵的光景也是如此。

（2）教导最基本的：球员需要最基本的动作。事奉需具备最基本的操练，如祷告、读经、见证都是最基本的课题。

（3）整体工作：球队要得胜，必须全队合作，默契十足。主耶稣虽个别选召门徒，但却带领他们全体事奉。

11、领袖要关注年轻人，事奉才会有潜力

孔子：「敬人者人恒敬之。」耶稣：「你要人怎样待你，你就

怎样待人。」

「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太 18: 10)

12、领袖要学会怎样信託人

「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太 24: 45、47)

主又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 21-22)

13、爱是领导成功的要诀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可 12: 30-31)

14、属灵的领导是要为主得人心

「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

「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拿但业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约 1: 47, 49)

「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 上 16: 7)

15、「领袖慾」是领导者的大忌

「因为高举非从东、非从西、也非从南而来。唯有上帝断定，他使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诗 75: 6-7)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 24)

『你们擅自专权。全会众个个既是圣洁，耶和華也在他们中间，你们为什么自高，超过耶和華的会众呢？』摩西听见这话，就俯伏在地，对可拉和他一党的人说：『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谁是属他的，谁是圣洁的，就叫谁亲近他；他所拣选的是谁，必叫谁亲近他。』(民 16: 2-5) 因他们「藐视耶和華」(民 16: 30)

第三十篇：事奉與領導(下)

上篇我講了 15 項要點,現在接著要講另外 15 項:

16、配搭事奉是健全的領導

孤軍作戰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中国老一辈有恩賜的傳道人常是獨行天下,難得看見兩個有恩賜的傳道人,能有始有終的配搭在一起.一旦他們過去了,也很少留下接棒的人,這是中國教會的損失,也是事奉上的缺憾！

聖經說：「我們一個身子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里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 12: 5)

配搭事奉才能顯出恩賜的活用，事工的周全，扎實的果效。

配搭事奉至少有五大優點：

- (1) 分工合作——有足夠的人力，完成應做的工作。
- (2) 分層負責——彼此互助、鼓勵、信心增長、提高士氣。
- (3) 節省時間——事半功倍。
- (4) 果效顯著——在恩賜上互相支援，提高效率。
- (5) 培植人才——按才取用，勝任愉快。

事奉神千萬不要以為可一手包辦。一個人會做三個人的事不

算成功；一个人会带三个人起来事奉才是成功。

配搭越紧密，合作越无间；配搭越周全，成效也越卓著。所以有配搭的事奉，才是健全的事奉，也是健全的领导。

17、教导与训练人是领导成功的因素，它能产生属灵的倍增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 2)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 20)

教导是最好的学习。但教导别人之前，自己必须先充足的预备，并晓得怎样有效的应用，然后才能施教于人。

教导、训练别人是产生门徒最好的方法。保罗教导提摩太，提摩太教导忠心的人，忠心的人教导别人。如此代代相传，以致人才辈出。

孔子教导七十二位门生，其学说终被传开。耶稣教导十二门徒，谆谆善诱，所以才能负起艰巨的福音使命。

苏格拉底教导柏拉图，柏拉图教导亚理斯多德，他们三人的思想竟然震撼了整个哲学思想史。

古云：「子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圣经说：「教导智慧人，他就越发有智慧；指示义人，他就增长学问。」(箴 9: 9)教导是人生必经之路，也是个人成长的步骤。无论是知识、技巧、方法、应用、属灵的真理和事奉，都需要教导、训练。教导有方，事奉才能传承，而且带出更多的门徒。耶稣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唯有门徒才能产生门徒。

教导别人当倾囊相授，尽心竭力。「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 28)「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

众人，善于教导。」(提后 2: 24)

教导别人能藉所教的约束自己，成为生活的力量！

要事奉延续，就要教导、训练别人，才能产生属灵的倍增，为神的国栽培更多的工人，也是成功的领导。

18、属灵的领导必须以造就为本

主耶稣说：「凡从我领受的，都要教导他们遵守。」(太 28: 19) 造就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教导主耶稣的教训。许多人虽在知识上知道主的教训，但却没有实际遵行。

初期的教会没有科班神学院，他们「都恒心遵行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 42)

造就人成功的秘诀即恒心教导圣经的真理，同时配搭事奉时在言语行为上流露你所教导的，如此可言教，又有身教。

中国古人说：「有子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隋。」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

一个人从初信到事奉，是有许多成长的阶段与历程；至少他要有得救的把握与确据；知道如何读经、祷告；认识受洗的意义、教会的功能、圣灵的引导、过得胜的生活等；然后操练有效的个人布道、带领查经，以至教导、讲道等，才能长大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踏入事奉的路。

教会即要增长，所以不能将初信者当作属灵的弃婴，当有系统地造就他们，灵命才能长进，这是属灵领袖应用的本份。

19、怎样才能带出基督的精兵？

散兵游勇不能打胜仗，精兵才能打美好的仗。精兵不是生出来的，而是练出来的。任何专业都要有训练，属灵的事奉更要有

系统的训练。军人需要训练才能打仗，主工人需要训练才能事奉。训练是要花时间、付代价，同时锻练精神与毅力的，因为天下没有不劳而获的事，有一分耕耘，才有一分收获。我们得救是出于神的恩典，也藉着信心，但事奉却是要操练学习，付出高昂的代价。

主耶稣训练门徒时，是先教导，然后示范，一起做工；以后改进，最后让他们出去单独做工。

事奉需要训练，因为不是有负担的人就会做工。所以无论是个人佈道、深度佈道、小组查经、教士日学、协谈、辅导、领聚会都必须训练。

有经验的保罗劝提摩太：「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国际学园传道会能蒙神重用，事奉相当的有果效，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训练，对同工、对学生、对初信者都注重训练。严格系统的训练才能产生基督的精兵。

20、「议而不决」可带领同工多思考与祷告，以后才作合理的决定

当主持会议时，可议而表决，也可「议而不决」。议而不决的目的是为着教会事工能顺利的进展，给长执、同工、弟兄姐妹更多祷告的机会，以寻求主的心意。

为避免会友冲突，长执分裂，草率行事，在某些事上，某些情况下，可「议而不决」，这是领导者一门重要的学问，也是一种艺术。每一位领袖都有自己的看法，也都可有自由的发言权，教会有其主观性的价值观，或属世的方法，对某些属灵的事可能未克全面性的了解，因此，难免会有争执。大家都是为着主工，

当心平气和的议事，而单单对事不对人；会议后不当有任何之怨言或不悦之表露。若不得已，当议而不决，以后再沟通、祷告、寻求圣灵的引导，大家共同再做决定。如此「议而不决」事奉可顺利进展！

21、领袖要勇于作决定事工才会有纪律

做决定是事奉的考验，有准则的决定可让工作有纪律。裙带风的作法容易引起内讧，优柔寡断的人在一切的事上都没有什么主见。

「智、仁、勇」颇符合事奉的人，有勇无谋，非为上智。有勇有谋，是做决定不可少的因素。在决定之前寻求圣灵的引导，使你的勇敢是出于信心的勇者，并且所做的决定是合乎圣经的原则。

同工若无心事奉，拖泥带水，滥竽充数，宁可忍痛割爱，要有勇气做决定，请他们另谋高就。若在道德上有问题，而不肯痛悔前非，应勇敢的停止事奉。如此事奉团队才会有纪律。若未重生而混水摸鱼，而另有私人目的，非但与事工无补，恐怕会像毒疮越烂越大，全团事奉的士气不但不高昂，恐怕尚会节外生枝，应勇敢的做决定请他离开。

「你们不要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来 10：35）

22、无私的鼓励与提拔是领袖应有的风范

自私的人是压低别人，高抬自己。

无私的人是提拔别人，谦逊自己。

鼓励使人进取。赏识使人安慰。提拔使人升高。

鼓励最精彩的，赏识最成功的，提拔最有潜能的。鼓励提拔人起来工作，无形的就分担了自己一部份的工作，也是为主多造就一些人。

持续的事奉，需要栽培接棒人。交棒与接棒能妥切，全在乎栽培提拔新秀。否则，只有放棒，一走了之，不是事奉应有的精神。

神国度之大，範圍之广，事奉人才之需要，是无限无量的。所以应当未雨筹缪，多多鼓励提拔年轻后进出来事奉。无私的鼓励提拔人是领袖应有的风范。

23、指导与示范可事半功倍

有如空中小姐指示乘客怎样用安全带一样。个人布道先示范怎样用「四个属灵的定律」，然后再请班员分组彼此操练，目的就是指示别人怎样做。

美国一位眼科医生付杰克（**Jack Cooper**）参加个人布道训练之后，在执业的时候用四个属灵的定律给病人试眼力，并在治疗中向病人谈道，结果好多病人信主。他有一位印度来的学生，在其医院实习，该基督徒学生毕业后返印行医，如其老师用「四人属灵的定律」叫病人试眼力，也引领好多人信主。

主耶稣的教学法，即先阐明要义，然后带着门徒往各城乡传道，实际的示范，然后派差派门徒去收割庄稼。

保罗说：「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指示别人怎样做，当对方有错时，不必过度苛责，应以忍耐爱心指示劝导，力求改进。「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将错改正，则可精益求精。

指示别人怎样做是要付出代价的，开始时进度很慢，但是不用急，等到对方学会了，你就可事半功倍，因为你得了一些人做你想做的事。

24、领导同工向外拓展圣工可避免内部的争执

属灵的事奉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教会或机构若不向外发展，则内部的问题丛生。最怕的是闲来无事，闲人多，闲言闲语也多，家庭也容易出问题。空闲是罪恶，正像古人云：「饱食终日，无所事事，难矣哉！」

教会或机构常出问题者，多数是不向外发展，信徒矛头对内，吹毛求疵，兴风作浪，永无宁息。

若一直向外发展，则会忙得不亦乐乎哉，天天看见有人要信主，日日要忙于造就，时间根本不够用，那儿还有闲暇争吵。

家庭夫妻关系也是如此，若两老退修，儿女长大出巢，天天相对，时间多的是，难免会引起鸡毛蒜皮大的事来争执，若二者都参加事奉的行列，面对外人，则天下就太平得多了！回家尚可分享事奉的成果。何乐而不为！

一直向外发展，是健康的表现，是进步的事奉。

25、充分发挥长处能提升工作的果效

不要单单空羡慕别人的长处。事奉者不但要取长补短，更应当充分的发挥你的长处。每个人都有长处，一旦发掘长处，就要充实你的长处，发挥你的长处。圣经说：「要专心」，即要持守、专一、恒久用心来用它。

不必自卑，当然更不能骄傲，基督徒是不亢不卑，行在基督里，活在圣灵大能之下。天然的才干，经过圣灵的陶造，醒悟更

新而变化，可成为属灵的恩赐，一旦发现，就当好好的应用，加以栽培。

不必要求自己做个「万能博士」，样样都要会做，世界上除了上帝之外，没有一个人是「全才全能」的。只要肯，并且好好充分发挥你的长处，你的一生的成功必定是很高的。

在属灵的事奉上有一技之长是十分重要的。若万一一无所长，恐怕要四面碰壁，处处艰辛！上帝不会辜负有心人，哀莫大于心死！尽管你只有一点长处，不必灰心，充分发挥它，以后你就会看见劳苦的果效，不是徒然的。充分发挥长处事奉才能长进。

26、力求更新方法，才能有新的突破

我们所传的真理的本质与内容是绝对不变的，但方法可日新月异；方法当精益求精，符合时代的需求。

例如布道时决志的方法，就可以因时、因地、因听众的背景等，有所变化。第一种方法，请决志者走到台前。第二种方法，请在座位上站起来。第三种方法，请他在座位上举手。第四种方法，请他自己填决志表。第五种方法，可发给听众一张白纸，请他们写下姓名，地址；若作决志祷告，接受主的人，请在名字右边画一个十字架；若已清楚重生得救的信徒，则在名字右边画两个十字架，然后写下代祷事项、评语、及问题等。笔者曾从北美大学生布道会中开始沿用，如今则在世界各地采用，颇有果效，对听众也无任何压力。

其次，布道的方式也可以改变，例如布道会可改为专题讲座。布道会的传单不用布道会的字眼，改用其他较引人注目或有趣的话题。而且发传单时，不要只在有限的范围内分发，应深入社会各层面。若是向学生布道，可透过校长发传单；若是向一般民

众布道，可先接解社会名流，或华人商会、会馆等，效果非凡。此外，聚会的程序、诗歌、献唱等，都可以灵活安排改变，不可墨守成规。

有时教会受传统的事奉方式束缚太久，以致习惯成自然，要有更新的改变的确不易，然而为了使福音尽快传开，主道兴旺，事工得以拓展，一些传道方式与方法的改变，以及灵活的运用，常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笔者曾多次在马来西亚的斗湖、三打根、亚庇、诗巫、怡保、新山等地举行专题讲座，听众空前踊跃，多人决志信主。这当然是圣灵动工，但另一方面，靠圣灵的大能，乐于随时改变方法，常会有新的突破。

27、诚肯的向教会建议新的策略，工作会更合时宜

主工人乃是与会众及教会整体投入事奉的行列，尽量做得尽善尽美。然而，多少时候教会的长执对教会布道的筹备及事奉哲理不够清楚。一位有思想、有经验、有远见的事奉者当向他们提出正面的建议。我在世界各地领布道会，向教会建议，布道会传单应改为专题讲座，或人生专题讲座或福音专题讲座。发传单不要单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分发，应打进社会各层面，如找中华总商会、广东、福建会馆、永春会馆，各中、小学校长、幼稚园园长，各公会等，透过校长及干事教職人員分发传单，比较受尊重，并且果效非凡，幸好他们都一一接受，而且讲员亲自出马，恭请社会贤达出席，多数是会出席的。

其次是聚会的次序，诗歌、献唱等都当改革，不可「老八股」或「老化」，或过于「传统化」；当管制时间，不怕别人不來，存守时的习惯。教会当领导社会。

教会的行政当提出合乎圣经，合乎管理学之原理时，如果你

有真知灼见，对工作事奉有贡献，深信必大受欢迎。

不过，建议时的态度与沟通的技巧要十分谨慎，不宜存有丝毫审判的态度，令人觉得你是超然之权威，而是以爱心说诚实话，有时教会受传统的约束太久了，而习惯成自然，要改革反而以为不属灵，这根本就是错误的观念，当尽早弃之。

若你的建议能被接纳而实际的去推行，早已是成功的一半，你的事奉必可更上一层楼，讨神喜悦！勇敢的向教会建议事奉会更合时宜！

28、领袖当规化系统性的教育，才能有深度的建造

教会不是为要有主日学活动而开主日学班，如此只是为活动而活动，「主日学」会「始」于活动，而「死」于活动；也不是为节目而安排主日学课程，因为这样的主日学没有清楚的目标；没有深入的构思；没有系统化的内容；没有完整受训的师资，只要有活动或节目就够了，只要把时间应付过去就行了，这实在可惜又可悲！因为浪费了神所赐的资源，枉费信徒的时间，对教会及信徒不会有实质的帮助与建造。

主日学不是为照顾儿童，也不限于儿童参加而已，乃是要分年龄，或按灵命程度分班，使教会全体都参加主日学。主日学系统化，应注重以下事项：

(1)要设定清楚的目标，是为主得人。有系统、有深度的造就信徒，对圣经有全面的认识，并体验在生活中。

(2)要有周全的计划，无论是设备、教室、师资、学生等的规划。

(3)要有师资训练，有成熟合格老师，才能有进深有效的教导。

(4)课程系统化，每年按部就班，安排有深度和进度的课程，

使信徒能学以致用。

(5)学生要按程度及灵命的实况分班。可分慕道班、初信班、进深班、事奉班、谈道班、辅导班、讲道班等。也可按课程内容分班，以配合教会全体的需要。

(6)要评估及检讨，才能不断的求进步。

教会不但要有主日学，还要将主日学系统化，这是信徒深度的建造不可或缺的。

29、教会小组生活化，才能将福音带进社会

「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 46-47)

「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地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徒 5: 42)

「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徒 20: 20)

初期教会经常在家里有小组聚会，甚至很多教会是从家庭聚会开始的。尤其世界各地的华人教会多数也是由家庭小组聚会起步的。

教会是由一群蒙主宝血洁净而组成的信徒，他们都是社会里的一部分。小组是由教会信徒分区分组组成的，小组的功用与特性与主日崇拜不同。它主要注重：

(1)小组人数比较少，一般以十多人为原则。

(2)增长比较快，如果超过二十多人，可分成两组，双方增长有如细胞分裂。

(3)多数是住在同一地区或附近的信徒为一组，距离比较近，

交通比较方便。

(4)有时可自由选择所要参与的组别，通常喜欢找彼此认识的同伴在一起。

(5)聚会时间比较有弹性，可长可短。但应注意掌握时间，不宜熬夜。

(6)聚会地点比较容易调度，可轮流在适当的家庭举行。

(7)聚会内容比较轻松活泼，可分享见证、或诗歌敬拜、或查经、或布道、或生活专题等，并可加上游戏或康乐节目。

(8)因内容比较轻松活泼，所以较容易带朋友参加，对新朋友比较容易适应。

(9)小组聚会比较生活化，组员也较容易彼此照顾，才能将福音带进教会。

领袖要有眼光，不要因时下教会流行小组聚会而开小组，如果是这种心态，注定会失败。小组聚会要因有需要、有使命、有负担、有心理的准备，有适合的小组长，有委身的基本组员，教会牧师长执都有认同，大部分信徒都认同才开始，如此才能水到渠成。

30、领袖不被世务缠身，事奉才能讨主喜悦

事奉神的人难免遇见许多杂务，但杂务是永远做不完的。这时就要知道如何选择优先次序，分辨先后及轻重，不是凡事都要自己担当。使徒彼得治理教会，将一些杂务分给适合的人做。

「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2-4）

传道人的使命是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而不是专注在许多琐事上，样样都自己办。若果真如此，他一定不能专心传道，祈祷也分心，就是一个失职的传道人了。

同时教会信徒如果要求牧师什么都要做，其实已失去了事奉的重心。有许多事务或杂务，应由不同恩赐的同工或信徒配搭就行了，这样牧师才能专一祈祷传道。因为传道不祈祷，传道没有能力；祈祷不传道，祈祷就不实际。

领袖不被世务缠身，事奉才能讨主喜悦。

附錄：事奉與領導(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16、配搭事奉是健全的领导

「我们一个身子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罗 12：5）

- （1）分工合作——有足够的人力，完成应做的工作。
- （2）分层负责——彼此互助、鼓励、信心增长、提高士气。
- （3）节省时间——事半功倍。
- （4）果效显著——在恩赐上互相支援，提高效率。
- （5）培植人才——按才取用，胜任愉快。

17、教导与训练人是领导成功的因素，它能产生属灵的倍增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20）

古云：「子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圣经说：「教

导智慧人，他就越发有智慧；指示义人，他就增长学问。」(箴 9：9)

「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提后 2：24)

18、属灵的领导必须以造就为本

「凡从我领受的，都要教导他们遵守。」(太 28：19)

「都恒心遵行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

19、怎样才能带出基督的精兵？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20、「议而不决」可带领同工多思考与祷告，以后才作合理的决定

21、领袖要勇于作决定事工才会有纪律

「你们不要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来 10：35)

22、无私的鼓励与提拔是领袖应有的风范

自私的人是压低别人，高抬自己。

无私的人是提拔别人，谦逊自己。

23、指导与示范可事半功倍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

24、领导同工向外拓展圣工可避免内部的争执

25、充分发挥长处能提升工作的果效

26、力求更新方法，才能有新的突破

27、诚肯的向教会建议新的策略，工作会更合时宜

28、领袖当规化系统性的教育，才能有深度的建造

(1)要设定清楚的目标，是为主得人。有系统、有深度的造就信徒，对圣经有全面的认识，并体验在生活中。

(2)要有周全的计划，无论是设备、教室、师资、学生等的规划。

(3)要有师资训练，有成熟合格老师，才能有进深有效的教导。

(4)课程系统化，每年按部就班，安排有深度和进度的课程，使信徒能学以致用。

(5)学生要按程度及灵命的实况分班。可分慕道班、初信班、进深班、事奉班、谈道班、辅导班、讲道班等。也可按课程内容分班，以配合教会全体的需要。

(6)要评估及检讨，才能不断的求进步。

29、教会小组生活化，才能将福音带进社会

「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 46-47）

「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地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徒 5： 42）

「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徒 20： 20）

(1)小组人数比较少，一般以十多人为原则。

(2)增长比较快，如果超过二十多人，可分成两组，双方增长有如细胞分裂。

(3)多数是住在同一地区或附近的信徒为一组，距离比较近，交通比较方便。

(4)有时可自由选择所要参与的组别，通常喜欢找彼此熟识的同伴在一起。

(5)聚会时间比较有弹性，可长可短。但应注意掌握时间，不宜熬夜。

(6)聚会地点比较容易调度，可轮流在适当的家庭举行。

(7)聚会内容比较轻松活泼，可分享见证、或诗歌敬拜、或查经、或布道、或生活专题等，并可加上游戏或康乐节目。

(8)因内容比较轻松活泼，所以较容易带朋友参加，对新朋友比较容易适应。

(9)小组聚会比较生活化，组员也较容易彼此照顾，才能将福音带进教会。

30、领袖不被世务缠身，事奉才能讨主喜悦

「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 6：2-4）

第三十一篇：異象、使命、行動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一萬軍之耶和華。」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裏拿著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 6:1-8）

“以賽亞”希伯來文是何意義？即“主拯救”。

先知的工作是甚麼？先知是神的代言人，傳講神的旨意、訓誨、律例、典章、警誡、預言和審判等。

以賽亞是“聖子的先知”，他曾多次預言聖子耶穌的事：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耶穌是萬先知中的大先知。舊約早已預言：“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 18:18）

一．異象

1. 神坐寶座的異象(賽 6:1)

猶大國王烏西亞於主前 740 年去世(代下 26:16-23)，他在位國家強盛，死後國

運衰退.世人都會死,人為甚麼會死?因罪的功價就是死(羅 6:23).“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亞伯拉罕活到 175 歲死了;摩西活到 120 死了;老子活到 82 歲死了,孔子活到 72 歲死了;釋迦牟尼活到 80 歲死了;默罕默德活到 62 歲死了.人生自古誰無死.耶穌活到幾歲死了?他活到 33 歲半死了,他被最不公義的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他卻從死裏復活,並給人屬靈的生命.

猶大國王烏西亞是一位強勢的領袖,死後人民心中十分傷痛,尤其是以賽亞,他失去了一位最親密的朋友,國家的舵手.在最憂傷、失望、悲痛、無助、孤單、寂寞時;他看見了異象:“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世人都會死,君王也會死;神永遠不會死.人的寶座會朽壞;神的寶座永遠不會朽壞.人的寶座在地上,神的寶座高高在天上.君王的權柄會止息;神的權柄永不會止息.耶和華神是永恆的君王,他是萬王之王,他掌權直到永永遠遠.喔!當你最親愛的家人離世時,當你最憂傷、失望、悲痛、無助、孤單、寂寞時,你的信心有沒有看見神的寶座,神在掌權,神與你同在,他要賜你天上的盼望和力量.人會離開,神永不會離開.耶穌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有神同在,心中就有平安.教會有神同在,才會有神的寶座,才會復興.神與宣教士同在,事奉才會復興,工作才会有果效.

“他的衣裳下垂,遮滿聖殿.”衣裳代表甚麼?代表神的聖潔與公義(賽 6:1;啟 7:13-14). 遮滿聖殿,表示聖殿要有神的聖潔和公義,同時也表明聖殿是屬神的.弟兄姐妹,我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我們的心、我們的思想、我們的言語、我們的生活、我們的行為、我們的道德,是否充滿神的聖潔和公義? 我們的教會是否充滿神的聖潔和公義?聖潔是道德的表彰,公義是對罪的追討.我們是否將主權完全交托主?我們的計劃和宣教是否完全以神為中心?或以己為中心?

2. 神榮耀的異象

(1) 天使謙卑的服侍

天使是受造服役的靈.撒拉弗是特別等級的天使.“撒拉弗”意思是“燃燒著的”,即火熱的事奉.在榮耀的神面前,天使都要謙卑的服侍.撒拉弗用兩個翅膀遮臉,表示謙卑;兩個翅膀遮腳,表示隱藏;腳是要分別為聖的,才能事奉神.天使用兩個翅膀飛翔,表示殷勤忠心的事奉.

今天我們的事奉是怎樣的?是謙卑的?是火熱、隱藏、殷勤、忠心的?或自高自大,炫耀自己!魔鬼因驕傲墮落.“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 14:13-15)魔鬼

因驕傲而墮落。驕傲在前頭走，失敗在後頭跟！

教會是耶穌設立的，他是教會的元首，我們所作所為都當讓主居首位。我們當以神的旨意為最高的心意，以基督為事奉的中心，以聖靈引導為事奉的原則，以成全聖徒，各盡其職為要務，以榮神益人為本分。

(2) 三一真神的榮耀(6:3)

“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 6:3)三次“聖哉”的讚美表明重要性，也表示向三位一體真神的讚美。我們怎麼知道是三位一體真神，因為 6 章 8 節說：“誰肯為我們去呢？”在此用“我們”是複數的代名詞，顯然是指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按本体和本質而言，神是一位；按位格而言，神是三位格；本体和本質不可分割；位格不可混亂。在此的“我們”不是指上帝和天使。

神的榮光充滿聖殿，同時也充滿全地！神的榮光要充滿教會，就要有神的臨在。神的榮光要充滿全地，就要宣教，將福音遍傳普天下！

“殿充滿了煙云”(賽 6:4)，表明神的榮耀彰顯在其中(王上 8:10-11)。哦！我們的服侍是否充滿神的榮耀？我們的生活、家庭、教會、工場、差傳、事奉，是否充滿神的榮耀？因人受造是為榮耀神(賽 43:7)，教會是為榮耀神，在永恆裏是為榮耀神。“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啟 19:1)

(3) 先知以賽亞的懺悔

以賽亞看見神榮耀的異象，不但沒有誇口，或張揚！反而懺悔地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5)

以賽亞為甚麼會有禍哉？為甚麼會滅亡呢？第一、他是一個罪人，是嘴唇不潔淨的人。先知是神的代言人，要傳神的話、律法、誠命、旨意。若是言語不潔淨，能否夠資格傳神的話？作神的出口？當然不能！不潔淨的先知豈不失去權柄與能力？更糟糕的是又住在嘴唇不潔淨的民中，全國皆是罪人。這民必會指責先知的不潔淨。

言出於心聲，言語是思想的表達。今天我們是否嘴唇不潔淨？我們是否背後論斷人？多言多語？說不該說的話？誹謗別人？汙穢的言語？一口兩舌？甚至罵人、批評別人，竟成為病態，養成惡劣的習慣而不知悔改！這些都會令你感到痛苦，靈性下沉，

憂傷、想改也改不過來.就像保羅所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先知以賽亞向神認罪悔改是屬靈復興的祕訣.聖經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

以賽亞的罪怎樣得到赦免?

“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裏拿著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賽 6:6-7)這炭是從壇上取下來的,壇是為獻祭用的,“祭壇”是贖罪的地方,“紅炭”象徵赦免,“火”代表潔淨.如今基督耶穌成了永遠贖罪祭,惟有靠他的寶血才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並且也贖舊約聖徒的罪.“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 9:15)“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 10:4)

第二個原因,以賽亞說:“又因我眼見大君王一萬軍之耶和華。”(賽 6:5)他以為會滅亡,因人不能見神,人若見神必定滅亡(申 4:24).但為甚麼以賽亞沒有立刻死亡?到底原因何在?是不是以賽亞錯了?或聖經也錯了?或以賽亞錯了?聖經對了?或以賽亞對了?聖經錯了?或兩者都錯?或兩者都對?請問你的答案是甚麼?以賽亞所看見的,是神榮耀的異象,不是看見神的本体.所以他沒有死!耶穌說:“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4)而不是用肉眼來看.“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以賽亞看見神的異象,立刻發現自己的罪.以賽亞曾經責備惡人有六大罪:

- A. “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賽 5:8)
- B. “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夜深,甚至因酒發燒的人。”(賽 5:11)
- C. 禍哉!那些以虛假之細繩牽罪孽的人!他們又像以套繩拉罪惡”(賽 5:18)
- D. “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賽 5:20)
- E. “禍哉!那些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通達的人。”(賽 5:21)
- F. “禍哉!那些勇於飲酒,以能力調濃酒的人.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賽 5:22-23)

不傳福音就有禍!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17)

如今，以賽亞說：“禍災！我滅亡了！”表明神是公義的審判官，絕不能受賄賂！我們若不傳福音也就有禍了(林前 9:16)我曾經有過一段經歷。我大學畢業之後，奉獻全時間向大專學生傳福音。有一次由台北乘對號火車到台中，甚至禱告求主預備對方的心，我好向他傳道。豈曉得，上車坐在我旁邊的竟是一位抽煙的老先生(40多年前在火車上是准抽煙的)，他將煙往前吹，結果火車向前走，煙卻往後退，自然往我的鼻子衝。我的心冷了一半。我心想這老人家，又髒又臭，又抽煙，下地獄也是活該的。我硬著心不肯向他傳福音，假裝睡覺。但聖靈藉著以西結書提醒我：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結 3:17-21)

我只好先認罪禱告，再向他傳福音。想不到，他外在表現雖不可愛，但內心卻是誠實的人。最後他悔改信主。主耶穌都愛世人，我憑甚麼定他的罪。我體驗到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是千真萬確的！

二. 使命

神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 6:8 上)這世界有禍了，需要神的救恩。但需要有人去報喜訊，傳好消息。這是普世宣教的使命。耶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為主作見證是每一信徒的責任，也是教會的使命。

三. 行動

1. 以賽亞的行動

以賽亞沒有說：“上帝啊！你要多少人？你要多少錢？我可以請國王安排，因我是國策顧問，我可請國王下令派人，可請國庫撥款支持一切的費用。”以賽亞乃是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6:8 下) 以賽亞乃是一位有身份的人，他貴為國王的顧問，是傑出的政治家，著名的作家，敬虔的宗教家，神學家，更重要的是神重用的先知。他請求神差遣他。他的著作影響歷世歷代千千萬萬的信徒和偉人！你呢？你願意以行動回應神的呼召嗎？

以賽亞說：“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 52:7)

2. 我們的行動

保羅說：“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13-15)

我在讀大學時，神於 1963 年時呼召我，至 1965 年大學畢業後，我全時間出來事奉。至今到過 30 個國家，約 400 個城市証道，有數百萬人聽過我的講道，看過我的書、VCD、DVD、或聽過 CD 的則不計其數。這全是神的恩典。我若不順服神的呼召，也可能忙忙碌碌的虛度此生。投資天國永遠是最上算的。

2003 年，我為推動洛杉磯“改變的大能”華人福音遍傳萬人佈道會。五天七場的佈道會，無論是場數、人力的動員、教會的參與、經費的需要，都是困難重重。但當我尋求神的印証和引導時，神藉著他的應許，清楚給我答案。“成就的是耶和華，造作、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是他的名。他如此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 33:2-3)我立刻著手籌備，有一百間教會正式報名參與，結果神預備供應一切，成為美國華人教會有史以來空前的大會。願一切榮耀神。

以賽亞所見的異象已活畫在我們眼前，神不但向以賽亞呼召，也向我們呼召；以賽亞的行動是去，我們是否也肯去？

附錄：異象、使命、行動(投影片用文字檔)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

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一萬軍之耶和華。」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裏拿著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 6:1-8)

以賽亞希伯來文是何意義？

先知的工作是甚麼？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 18:18)

三. 異象

1. 神坐寶座的異象(賽 6:1)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2. 神榮耀的異象

(1) 天使謙卑的服侍

魔鬼因驕傲墮落。“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賽 14:13-15)

(2) 三一真神的榮耀(6:3)

“此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啟 19:1)

(3)先知以賽亞的懺悔

「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一萬軍之耶和華。」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 9:15)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 10:4)

“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4)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

A. “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賽 5:8)

B. “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夜深，甚至因酒發燒的人。”(賽 5:11)

C. 禍哉！那些以虛假之細繩牽罪孽的人！他們又像以套繩拉罪惡”(賽 5:18)

D. “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賽 5:20)

E. “禍哉！那些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通達的人。”(賽 5:21)

F. “禍哉！那些勇於飲酒，以能力調濃酒的人。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賽 5:22-23)

不傳福音就有禍!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17)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結 3:17-21)

四. 使命

「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6:8 上)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三. 行動

1. 以賽亞的行動

「我在這裏，請差遣我！」(6:8 下)

“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 52:7)

2. 我們的行動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13-15)

“成就的是耶和華，造作、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是他的名。他如此說：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 33:2-3)

第三十二篇：認識聖靈

聖靈的神性、屬性與位格是信徒所應該瞭解的，信徒對聖靈認識越多，越不會受異端邪說所影響，信心會越堅固，事奉越會有果效。

尼西亞信經：「我信聖靈是主，是賜生命的；從父、子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曾藉先知傳話。」這表明聖父、聖子、聖靈是同權、同榮、同質，是三位一體的真神。

聖靈是比聖子次一等的受造物。對嗎？

聖父、聖子，聖靈不是三個位格。對嗎？

聖靈乃是主耶穌所創造的第一位被造物。對嗎？

人靠自己的善行可以得救，不須要靠聖靈的能力與恩典。對嗎？

聖靈不是有位格之神。對嗎？

聖靈只不過是從神發出來賜給人的一種能力。對嗎？

聖靈是沒有位格的。對嗎？

聖靈是能力或神之影響力，不認為有位格。對嗎？

當麥瑟當尼 (Macedonius) 主張聖靈是比聖子次一等的受造物時，掀起軒然大波，遭受當時神學家圍攻，故羅馬王 Theodosius 召集一百五十位主教舉行君士坦丁會議，結果宣告：

「我信聖靈，是賜生命的主，受父所差，與聖父及聖子同享榮耀，同受敬拜，又藉先知啟示我們。」

歷世歷代有不少錯誤的教導，如孟他努派 (Montanism, 主後 150)，此派主張他們即先知，蒙聖靈啟示，其話語有無上之權威。撒伯流派 (Sabellianism, 主後 215) 主張聖靈只不過是神另一扮相而已，聖父、聖子，聖靈不是三個位格，乃是三個不同稱呼而已。亞流派 (Arianism, 主後 325) 主張聖靈乃是主耶穌所創造的第一位被造物。伯拉糾派 (Pelagianism, 主後 430) 認為人靠自己的善行可以得救，不須要靠聖靈的能力與恩典。亞伯拉德派 (Abelard of Paris, 主後 1079-1142) 否認基督之神性，否認聖靈乃是有位格之神。西尼派

(Socinianism, 主後 1600) 認為聖靈只不過是從神發出來賜給人的一種能力。唯理主義 (Rationalism) 否認聖靈之位格。新正統主義 (Neo-orthodoxy) 及新派普遍認為聖靈是能力或神之影響力，不認為有位格。這些五花八門錯誤的教導，唯一糾正解決的辦法，就是回到聖經本位，正面的查考聖經的答案。

一、聖靈是誰？

聖靈是創造者；聖父是創造者，聖子也是創造者。三位一體的真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所以，聖靈就是神。何以見得？

「唯獨耶和華創造諸天。」（詩 96:5）

「萬物是藉著他（耶穌基督）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 1:3）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 1:15~17）

「藉他的靈，使天有裝飾……」（伯 26:13）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2）

「神的靈造我。」（伯 33:4）

從以上經文明顯可知宇宙萬物由耶和華（神）、耶穌基督、聖靈三而一的真神所造。不但如此，從希伯來文文法就可看出其中的端倪。

「神（Elohim，原文是復數）起初創造（bara，原文是單數語法）天地」（創 1:1），神是復數又用單數動詞語法，表明神是三位一體，一三而一，一而三。

「神（Elohim，復數）說：『我們（三個位格同在一起）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26）

人不是進化而來的，乃是三而一真神所創造的。聖靈既然是創造者當然是有位格的神。

聖經稱聖父、聖子、聖靈的同時並列或交替提出，表明聖靈是與聖父、聖子、同尊、同權、同質、同榮、同創、同在、同管。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Name，單數）給他們施洗。」（太 28:19）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同在！」（林後 13:14）

受洗公開見證歸入基督名下；祝福乃是從神領受恩典、慈愛與同在，都同時提到三位一體真神之名。

彼得被神啟示，證明聖靈就是神。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你為什麼心裡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 5:3, 4）

「……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的名，並藉著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人因信稱義，與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之真神都發生屬靈生命的關係。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這裡提到神的靈＝聖靈＝基督的靈。表明是同質，都是一位真神，從聖經對聖靈的稱號就知道祂是神，簡列如下：

(1)神的靈（創 1:2；太 3:16；羅 8:9；彼前 4:14；弗 1:6, 12, 14）

(2)主的靈（路 4:18；徒 5:9；徒 5:3, 4, 9；徒 8:39）

(3)耶和華的靈（民 11:29；士 13:10；詩 139:4, 7；賽 61:1；創 6:3）

(4)父的靈（太 10:20）

(5)永生神的靈（林後 3:3）

(6)耶穌基督的靈（腓 1:19；徒 16:7；加 4:6）

(7)耶穌的靈（徒 16:7）

(8)他兒子的靈（加 4:6）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14）

聖靈就是神，主的靈就是聖靈，祂是至聖的、完全的、無罪的。主不但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是信徒的救主，也是復活的主！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3，4）

聖靈與三位一体神之其他二名稱同等並列，最少有十六處聖經提到（林前 12:4-6, 16:11；約 14:16-16:15；林後 13:4；弗 1:3-14；帖後 2:13-14）。三位一體是聖經所啟示的真理。若有人不信聖靈是神，即表示他不信「聖經是無誤的」，也不信神的啟示。

二、聖靈是有位格的

「否認聖靈是有位格，即否認他的實際存在。」

「耶和華見證人」認為聖靈只是一種能力而已。因 Pneuma（風）是中性字，於是有人不仔細查考聖經真正的解釋，而認為聖靈是無位格的。摩門教認為聖靈不是有骨的物質，只有物質才能存在，可見偏差遠矣！因為神是個靈，並非物質。

什麼叫做位格（Person）？位格即包括三大要素：（1）理智，（2）意志，（3）感情。聖父、聖子乃是有位格的神。人是照神的形象、按照神的樣式造的（創 1:26），人是有位格的。人具有理智、意志、感情；人有身體，屬世的身體存在時人具有位格；人無身體（死後），仍具有位格（林後 5:8；路 16:23~31）。神是個靈，靈照樣具有位格。人有五官的知覺（如視覺、嗅覺、味覺、觸覺、聞覺），乃是為著接觸物質的世界。人有靈乃是接觸屬靈的世界；人有理智、意志、感情才能發揮一個人正常的功能，這一切都是神造人時所賦予人類的。因神是理智、意志、感情的本源，祂是有位格的神。

（1）聖靈有無限的理智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11）

聖靈能參透萬物，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參透即辨識、知道、認識神深奧的事及萬物，表示聖靈有無限的理智。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 11:2）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林前 2:13）

聖靈有無限的理智才能賜人智慧、聰明、謀略、能力、知識和啟示的靈，並引導、指教有關屬神的事，使人真知道神。有位格的聖靈才能教導有位格的人接觸有位格的神。

（2）聖靈有無限的意志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

隨己意「分」，乃是照聖靈的意思，祂有主權，包括「知識、感覺、意志」在內；換句話說，聖靈有無限的意志，祂以最適當的方式，將各種不同屬靈的恩賜，分給各種不同的人。

意志要做決定，要禁止，要引導，要管教都在乎意志。保羅要到亞西亞講道，聖靈禁止；他們想往底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後來神藉馬其頓的異象呼召保羅去幫助他們。（徒 16:6~11）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7）

聖靈有位格、有意志才能照神的旨意行事。

聖靈呼召與差派門徒作宣教的工作（徒 13:3, 4），表明聖靈是有意志，有位格的。

(3)聖靈有無限的感情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們一同竭力，為我們祈求神。」（羅 15:30）

「不要讓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聖靈有無限的愛，祂的愛是無限量的；有感情才會愛，才會擔憂；有感情才會感動。

人有人性的愛，人的愛是相對性、暫時性的；聖靈的愛是神性的愛，永恆性的愛。聖靈是獨特有位格的。聖經希臘文一貫都用男性的他來作代名詞，從來不用「它」；這證明聖靈是有位格的。

以下經文聖靈的代名詞都用「他」（約 16:13, 14；15:26；弗 1:14；約 16:7, 8）。

三、聖靈的屬性

聖靈的屬性與聖父、聖子相同，表明三位一體真神是完全同質的。

(1)無所不知 (Omniscience)

林前 2:10~14 提到聖靈能參透萬事，能參透神奧秘的事，能知道神的事；聖靈能使信徒知道神開恩的事，並用屬靈的話，講解屬靈的事。人是有所不能知，惟有神才是無所不知，這是神的屬性。聖靈同樣擁有無所不知的屬性。

(2)無所不在 (Omnipresence)

「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裡逃躲避你的面？」（詩 139:7）

無所不在，即超越時間、空間，同時間在任何地方他都在，才叫「無所不在」；無論天涯海角，無論天上地下，無論山巔海底，祂都在。人想躲避聖靈是不可能的，例如約拿想躲避神的呼召，因愛國情操，不願到亞述國之大城尼尼微去佈道，主前八百年是亞述國全盛時期，常欺凌以色列人，所以約拿寧死不順服，而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約拿下了船，下到底艙、身臥沉睡；最後神管教，約拿被拋下海，被大魚吞入腹中三天三夜；最後他徹底認罪悔改，且順服地說：「但我必

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拿 2:9)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拿 2:10)

約拿終於不辱福音使命，完成了空前屬靈大復興的工作。全城從上到下悔改。人的私心不能改變神的公義與慈愛，約拿不能躲避神的靈；你、我豈可躲避神的面，當趁著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趕快相信這位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真神。

(3)無所不能 (Omnipotence)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2)

「藉他的靈使天有裝飾……」(伯 26:13)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 33:4)

人只能把已有的材料加以製造，神卻是使無變有的創造 (Bara)，神的創造表明神是無所不能的。聖靈在創造萬物及人時都有份，祂是無所不能的。人是有所不能的，因人是屬受造界，聖靈是屬創造界。包括人的重生也是聖靈大能的重造(羅 15:13, 18)。

(4)至真(真理) (Truth)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約壹 5:7)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約 14:17)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約 15: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

「……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約壹 4:6)

真理是不為時間、空間、政權、種族、哲理、任何人為的力量所可改變的。真理是永恆、絕對的；神是真理的本源，耶穌自稱是真理(約 14:6)，也被稱為真理(約壹 5:20；啟 3:7)，聖靈就是真理。惟獨神是最至真的(參約 7:28；羅 3:4)，神的真理是有位格的，神就是真理的本體。所以世人的理性要降服在神真理之下，才能心意更新變化。

(5)至聖、良善 (Holiness)

「耶和華的靈本為善。」(詩 143:10)

「你也賜下良善的靈教訓他們……」(尼 9:20)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

良善即「完全」的意思。世人都犯了罪，只有神是絕對的良善。人的良心已被罪性所污染，所以人的善也是相對性的，只有神是至善的，聖靈就有這種屬性，因祂就是神。

非完全的人，要歸向至善的神，才能提高生命的內涵，這一過程是透過聖善之靈的工作。

(6)生命 (Life)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生命的源頭本於神。人受造，神吹了一口氣，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創 2:7)。聖靈給人肉身的生命(伯 33:4)，聖靈也給人屬靈的生命(約 3:5, 6)。

生命聖靈的律，高於罪和死的律，一個人重生之後，在生活上有時會兩律交戰，若順服聖靈生命律的引導，就可得勝。

茲舉一例：在台灣有一位扒手，有一次看見在公園開佈道大會，人潮擁擠，他心想，這是扒錢的黃金機會。想不到，他聽道之後反而被聖靈感動，悔改信主；從此洗手不干扒手的勾當。為著生活，夏天去賣冰淇淋，尚可維生；冬天，台灣一般人不喜歡冷飲，故有一教會弟兄贈送他一張支票，要他改賣紅豆湯。當他到銀行提款時，看見別人一疊一疊的鈔票存款，眼睛開始發紅，心跳開始加速，心中在盤算，只要過去數秒鐘，錢就可扒到手，何需再賣紅豆湯！？但生命聖靈的律在心中發動；「不可貪愛別人的錢財，不可偷竊！」終於他跑到銀行外面迫切認罪禱告，貪愛錢財乃萬惡之根，他禱告到冒汗，最後有平安才去領自己的款。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他，使他勝過罪和死的律。

聖靈的生命是超然得勝的，有聖靈的內住，才能有屬靈的生命。

(7)全智

「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誰曾測度耶和華的靈）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賽 40:13）

以賽亞書四十章乃描述神的智慧能力無可比擬，因祂是全智、全能、全在的神。聖靈也是全智者。

人的智慧與理性是有限的，惟有無限的聖靈才能啟發我們的智慧，因祂是全智的。

(8)榮耀

「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上帝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 4:14）

榮耀是神的屬性，神是至尊至榮的大主宰，聖靈是神，祂也擁有榮耀的屬性。

人不要求自己的榮耀，我們無論吃、無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榮耀神。神榮耀的本質不會受人的影響而改變。

(9)公義

「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又將耶路撒冷殺人的血除淨，……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賽 4:3）

「也作了在位上行審判者公平之靈，」（賽 28:6）
公義是神的屬性，也是聖靈的屬性。公義是要對付不義、對付罪、對付邪惡。神必按公義審判其百姓及世人。

因聖靈是公義的，祂要我們過公義的生活，傳公義的福音。公義使邦國高舉，公義使人討神喜悅。

(10)愛 (Agape)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 15:30）

「愛加倍」(Agape) 希臘文指神性的愛，乃是主耶穌犧牲的愛，為世人的罪而死的愛，超然永恆的愛；神就是愛，神的愛是有位格性的愛。愛是聖靈的屬性，三而一的神才是「愛加倍」(Agape) 的本源。

憑信心接受基督就能經歷聖靈的愛。

總而言之，聖父、聖子、聖靈都有相同的屬性，因我們所信的神是三位一體的神，是同時三個位格都存在的。不是「階段論」，並非主道成肉身、則父神就不存在，乃是同時並存。

聖靈只有一位，而且是無所不在的。有人問耶和華的靈（士 3:10），耶穌的靈（徒 16:7），基督的靈（羅 8:9），聖靈（林前 2:10），是不是三種不同的靈，不是，乃是同樣的一位聖靈，以弗所書 4:4 說「聖靈只有一個」。

甚至有人問啟示錄（1:4；3:1；4:5；5:6）提到七靈，是否指著七種不同的靈，或七個靈。「七靈」指聖靈，傳統解釋認為指聖靈的七種恩賜。第二種解釋指「七」代表神與人之間的完全，所以「七靈」指完全的靈。另也有人引用以賽亞書 11:2, 3 提到「智慧、聰明、謀略、能力、知識、敬畏、喜樂」七件與聖靈有關的描述。

信徒若能徹底的認識聖靈，對整個事奉，必可扭轉乾坤，更上一層樓。

你信聖靈是有位格的嗎？你信聖靈是有無限的理智、意志、感情嗎？你信聖靈是與聖父、聖子有同樣的屬性嗎？相同的本質嗎？你願意被聖靈重生嗎？你願意信耶穌為你個人的救主嗎？若你願意信，請立志求告主名。

附錄：認識聖靈(投影片用文字檔)

尼西亞信經：「我信聖靈是主，是賜生命的；從父、子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曾藉先知傳話。」這表明聖父、聖子、聖靈是同權、同榮、同質，是三位一體的真神。」

聖靈是比聖子次一等的受造物。對嗎？

聖父、聖子，聖靈不是三個位格。對嗎？

聖靈乃是主耶穌所創造的第一位被造物。對嗎？

人靠自己的善行可以得救，不須要靠聖靈的能力與恩典。對嗎？

聖靈不是有位格之神。對嗎？

聖靈只不過是從神發出來賜給人的一種能力。對嗎？

聖靈是沒有位格的。對嗎？

聖靈是能力或神之影響力，不認為有位格。對嗎？

一、 聖靈是誰？

「唯獨耶和華創造諸天。」（詩 96:5）

「萬物是藉著他（耶穌基督）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約 1:3）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 1:15~17）

「藉他的靈，使天有裝飾……」（伯 26:13）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2）

「神的靈造我。」（伯 33:4）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Name，單數）給他們施洗。」（太 28:19）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同在！」（林後 13:14）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你為什麼心裡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 5:3, 4）

「……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的名，並藉著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林前 6:11）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 (1)神的靈（創 1:2；太 3:16；羅 8:9；彼前 4:14；弗 1:6, 12, 14）
- (2)主的靈（路 4:18；徒 5:9；徒 5:3, 4, 9；徒 8:39）
- (3)耶和華的靈（民 11:29；士 13:10；詩 139:4, 7；賽 61:1；創 6:3）
- (4)父的靈（太 10:20）
- (5)永生神的靈（林後 3:3）
- (6)耶穌基督的靈（腓 1:19；徒 16:7；加 4:6）
- (7)耶穌的靈（徒 16:7）
- (8)他兒子的靈（加 4:6）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14）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3, 4）

二、聖靈是有位格的

位格即包括三大要素：
理智、意志、感情。

(1)聖靈有無限的理智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 11）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 11:2）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林前 2:13）

（2）聖靈有無限的意志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7）

（3）聖靈有無限的感情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們一同竭力，為我們祈求神。」（羅 15:30）

「不要讓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三、聖靈的屬性

（1）無所不知（Omniscience）

林前 2:10~14 提到聖靈能參透萬事，能參透神奧秘的事，能知道神的事

（2）無所不在（Omnipresence）

「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裡逃躲避你的面？」（詩 139:7）

（3）無所不能（Omnipotence）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2)

「藉他的靈使天有裝飾……」(伯 26:13)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 33:4)

(4)至真(真理) (Truth)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約壹 5:7)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約 14:17)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約 15: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

「……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約壹 4:6)

(5)至聖、良善 (Holiness)

「耶和華的靈本為善。」(詩 143:10)

「你也賜下良善的靈教訓他們……」(尼 9:20)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

(6)生命 (Life)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7)全智

「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誰曾測度耶和華的靈)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賽 40:13)

(8)榮耀

「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上帝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 4:14）

(9)公義

「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又將耶路撒冷殺人的血除淨，……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賽 4:3）

「也作了在位上行審判者公平之靈，」（賽 28:6）

(10)愛 (Agape)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 15:30）

第三十三篇：如何被聖靈充滿？

敬虔愛主的基督徒都渴慕被聖靈充滿；但，被聖靈充滿究竟是什麼意思？為何一般信徒沒有被聖靈充滿？什麼是被聖靈充滿的原則？

一、被聖靈充滿的意義

被聖靈充滿，即受基督管理的生命，從聖靈得力，讓聖靈生命的大能運行在其中，行事為人，完全受聖靈管理，順服神的旨意，以致不讓聖靈擔憂，不消滅聖靈的感動，不抗拒聖靈，一切彰顯基督；一切事奉顯現神的大能。

被聖靈充滿有三大明顯的特征：

(1)事奉大有能力

彼得被聖靈充滿，講道大有能力，聽的人就覺得扎心了（徒 2:14~42），門徒增添了三千人。

保羅被聖靈充滿大有能力，勝過行邪術的以呂馬，甚至叫他瞎了眼；並引領方伯歸主（徒 13:9~11）。

主耶穌滿了聖靈，勝過魔鬼詭詐的試探。（路 4:1~14）

衛斯理約翰被聖靈充滿，帶領英國大復興；慕迪被聖靈充滿帶領教會大復興；宋尚節被聖靈充滿，帶領華人教會大復興；這些人事奉大有能力。

(2)活出豐盛生命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7:37~39)

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即象徵大有能力，不再饑渴，滿足，豐盛，超凡入聖之意。被聖靈充滿，即可活出豐盛生命的見證。

初期教會有七位被聖靈充滿的信徒，他們「有好名聲」、「智慧充足」(徒 6:3)，品行生活見證都能表彰基督。

司提反被聖靈充滿，為主殉道，求主饒恕加害他的人(徒 7:60)，這是豐盛生命的見證。

巴拿巴被聖靈充滿，大有愛心，是一位勸慰子，被公認是好人(徒 11:24)，豈不是豐盛生命的見證！

以弗所教會要被聖靈充滿，要過聖潔生活，彼此順服，凡事奉主的名而行，要感恩讚美神(弗 5:16~21)，豈不是要活出豐盛生命的見證？

(3)結出屬靈果子

人不能憑自己的努力結出屬靈的果子，屬靈的果子是透過聖靈的工作才能產生。結出屬靈果子的目的是榮神益人。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 15:8)

「依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在水旁，……而且結果子不止。」(耶 17:7, 8)

聖經提到屬靈的果子起碼有九種：

(a) 悔改的果子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8)

(b) 成聖的果子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22)

(c) 仁義的果子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 9:10)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頌讚歸於神。」(腓 1:11)

(d) 捐輸的果子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7；參林前 16:1~3)

「我並不求什麼饋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腓 4:17)

(e) 嘴唇的果子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嘴唇所結的果子。」(來 13:15)

「人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箴 12:14，13:2)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他嘴所出的，必使他飽足。」(箴 18:20)

(f) 傳福音的果子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樣……」。(羅 1:13)

(g) 聖靈的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

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 23）

（h） 平安的果子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0, 11）

（i） 行為的果子

「你們要論義人說，他必享福樂，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賽 3:10）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從靈生的才是靈；要有屬靈的果子，不但要有屬靈的生命，且要滿有聖靈，要滿有聖靈，必須先被聖靈充滿。

二、為何一般信徒沒有被聖靈充滿？

沒有被聖靈充滿的原因、障礙非常之多，茲歸納簡述如下：

（1）缺乏認識

對被聖靈充滿的知識與真理一竅不通，毫無這一方面的知識與正確的教導。對信心道路的秘訣愚昧無知。有人想用感覺代替信心，有人想用方言代替信心，有人以為講方言才能證明是被聖靈充滿，這是錯誤的解釋而造成無知，信徒若將非真理當作真理的原則仍然是缺乏認識。有的從未聽過如何被聖靈充滿的原則。

（2）俗世生活

容讓留念罪，喜歡過俗世罪中之樂的生活，只想得救，不追求得勝；過紙醉金迷、放任不羈的生活。對屬靈分別為聖漠不關心，這是普遍信徒的問題。

（3）恐懼心理

誤解或不知道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賽 55:8, 9）

怕神改變他一生的計劃。豈不知人為自己籌算一生的道路，耶和華卻指引我們的腳步。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怕神對他要求太多，說不定神要他出來全時間傳道；這是大錯特錯的觀念；被聖靈充滿是上帝的命令；出來全時間事奉是神特別的呼召，是神特別的計劃與恩典，何必「杞人憂天」！

怕神會取去生活中的樂趣，不肯為主捨己，貪戀過去的生活；神給人的生命是更豐盛的生命(約 10:10)，神給人的喜樂是屬靈、屬天、永恆的喜樂。聖經說：「你們要靠主喜樂」(腓 4:4)，「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 8:10)

有的怕被邪靈充滿，或邪靈附身，與其不給魔鬼附身，寧可不被聖靈充滿也無所謂，似乎有明哲保身之概；其實不然，只要照聖經的原則去行，神會照祂啟示的真理成就，邪靈毫無權柄在信徒的身上。被邪靈充滿的，多數是走旁門左道，給魔鬼留地步引起的；信徒不能「因噎廢食」，不能因有人中了邪靈而不走屬靈的正路，或違背神的命令。

(4)自滿自足

自信自恃，自以為是，自以為義，自以為屬靈，自以為成功，自以為夠了，這種自滿自足的心理，是最大的致命傷。

(5)缺乏信心

懷疑神的話，猶疑神的實信與旨意，不信神的應許，三心二意，不願遵守神的命令。信心搖動，疑惑是最大的障礙。雅各說：「……因為疑惑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雅 1:6, 7)

三、被聖靈充滿的原則

人因信稱義；人因信基督耶穌罪得赦免；人因信成聖，也因信得榮耀。被聖靈充滿也是憑信心。有神的一面，也有人的一面。

(1)神的命令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乃要被聖靈充滿根據希臘文文法是命令式語法，同時是持續性的時態，表明被聖靈充滿是經常式，非一次充滿而永遠充滿，乃是常常被充滿，或滿有聖靈，活在聖靈中。

(2)神的旨意

被聖靈充滿，既然是神的命令，當然是神的旨意。既然是神的旨意，我們就要存坦然無懼的心，而且相信祂垂聽我們的禱告。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壹 5:14, 15）

(3)神的應許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 39）

當彼得和眾門徒被聖靈充滿時（徒 2:4），彼得曾引用先知約珥書（珥 2:28~32）上的預言，論到聖靈的澆灌之應許；最後的結論再次強調神應許被聖靈充滿乃是給所有信徒的，不論距離、種族，只要真心悔改信主者都可承受神的恩典。以上的三個原則完全是出於神。但人要預備合乎神的原則，才能有實際經歷。

(4)渴慕充滿

渴慕是心態的問題，「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 5:6）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 39）

到五旬節時，門徒都被聖靈充滿（徒 2:4），這話就被應驗了。「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 1:14），他們真是饑渴慕義，遵守主的命令，相信主的應許（徒 1:4, 5），憑信

心仰望主；終於一切都成為事實，成就在他們身上。

(5)徹底認罪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7~10）

神赦免基督徒過去、現在以及將來一切的罪（根據希臘文文法），赦罪是因人的信藉著耶穌的寶血，不是單靠人認罪的功勞，也不是認多少罪才赦多少罪；若無認的罪就無赦免，這是錯誤的神學觀，赦罪不是靠「認的功」，因為世人無法認出一切的罪，因為人自義的罪、隱而未現的罪、忘記的罪都無法認。罪得赦免完全是神的恩典，毫無人的功勞，完全是靠主的寶血。如此說來，基督徒只要信就夠了，又何必認罪呢？非也！悔改是信的一種表示與行動，悔改表示人承認自己是罪人、神是公義、基督是救主，而一百八十度地轉向神，棄絕罪。

如此說來，信徒是否只要一次認罪，以後就不必再認了？也不是，因為認罪是應該的，也是必須的，信徒在地位上因著信，罪已經完全得赦免（西 2:13~15；來 10:1~17）；但在經歷上卻天天要與神有正常的交通，信徒認罪乃要恢復與天父正常地交通。如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歸家，就是一最清楚的例子。

•

〔1〕父子關係是永遠的一地位。

〔2〕父子沒有正常交通—浪子離家犯罪。

• 〔3〕父子恢復正常交通—浪子回家認罪。

神是聖潔的，你們都要聖潔；聖靈是聖潔的，祂要充滿在聖潔的器皿裡。

(6)完全奉獻

奉獻肢體過得勝的生活，作義的器具（羅 6:13），奉獻身體，將主權奉獻給主，為主而活，忠心事奉神。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2）

身體是重要的，有身體才能事奉，身體活時才能事奉；身體是神所造的，甚至耶穌為要拯救罪人，都要親自道成肉身，身體被釘十字架，以達到救贖的目的。

奉獻主權給主，讓聖靈來管理，讓聖靈在生命中作主，隨著祂的引導，凡事體貼神，這是聖靈充滿必備的原則。聖靈只充滿願意順服的信徒。

(7)憑著信心

被聖靈充滿必須憑信心，不是憑感覺，不是憑恩賜，不是憑方言，不是憑經驗，也不是憑知識；一個信徒有被聖靈充滿的知識，未必就被聖靈充滿。「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2, 14）

領受聖靈是憑信心，聖靈內住也是憑信心，聖靈的洗也是憑信心，被聖靈充滿還是憑信心。聖靈的洗及內住，完全是神的主權、主動，人只要信主重生就可領受。聖靈充滿也是神的主權、主動及恩典，但人要符合神所啟示聖經的原則。人要對，心志、態度、動機、心靈都要對。人對了，神自動地會履行其應許。

被聖靈充滿必須單純回到聖經的原則，不必附加任何恩賜為條件。人的條件不能限制聖靈的己意、主權及工作。人不能利用聖靈，只能被聖靈所用。人若謙卑自己，尊主為大，必然蒙受屬靈的福。

你若尚未被聖靈充滿，請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好好遵照本章所提原則禱告。

我們被聖靈充滿完全是憑著信心。誠心的禱告乃是信心的一種表現。請跟隨以下的禱文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需要你。我承認我一直在管理自己的生命，以致得罪了你。感謝你赦免了我的罪，因為基督已經為我死在十字架上，現在我再請基督管理我的生命，求你用聖靈充滿我，正如你命令我要被聖靈充滿，也正如你的話語應許我，只要憑信心祈求，便可被聖靈充滿。如今我感謝你管理了我的生命，並且用

聖靈充滿了我。我這樣憑信心禱告是奉主耶穌的名。阿門！」（禱文摘自《聖靈充滿小冊》）

附錄：如何被聖靈充滿?(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被聖靈充滿的意義

被聖靈充滿，即受基督管理的生命，從聖靈得力，讓聖靈生命的大能運行在其中，行事為人，完全受聖靈管理，順服神的旨意，以致不讓聖靈擔憂，不消滅聖靈的感動，不抗拒聖靈，一切彰顯基督；一切事奉顯現神的大能。

被聖靈充滿有三大明顯的特征：

(1)事奉大有能力

彼得被聖靈充滿，講道大有能力，聽的人就覺得扎心了（徒 2:14~42），門徒增添了三千人。

保羅被聖靈充滿大有能力，勝過行邪術的以呂馬，甚至叫他瞎了眼；並引領方伯歸主（徒 13:9~11）。

主耶穌滿了聖靈，勝過魔鬼詭詐的試探。（路 4:1~14）

(2)活出豐盛生命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7:37~39）

(3)結出屬靈果子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 15:8）

「依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在水旁，……而且結果子不止。」（耶 17:7, 8）

聖經提到屬靈的果子起碼有九種：

(a) 悔改的果子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8）

(b) 成聖的果子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22）

(c) 仁義的果子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 9:10）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頌讚歸於神。」（腓 1:11）

(d) 捐輸的果子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7；參林前 16:1~3）

「我並不求什麼饋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腓 4:17）

(e) 嘴唇的果子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嘴唇所結的果子。」（來 13:15）

「人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箴 12:14，13:2）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他嘴所出的，必使他飽足。」（箴 18:20）

(f) 傳福音的果子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

得些果子，如同其余的外邦人一樣……」。(羅 1:13)

(g) 聖靈的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 23)

(h) 平安的果子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0, 11)

(i) 行為的果子

「你們要論義人說，他必享福樂，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賽 3:10)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二、為何一般信徒沒有被聖靈充滿？

(1) 缺乏認識

(2) 俗世生活

(3) 恐懼心理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你們要靠主喜樂」(腓 4:4)，「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 8:10)

(4) 自滿自足

(5)缺乏信心

「……因為疑惑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雅 1:6, 7)

三、被聖靈充滿的原則

(1)神的命令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2)神的旨意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壹 5:14, 15)

(3)神的應許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 39)

(4)渴慕充滿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 5:6)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 39)

(5)徹底認罪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7~10)

•

〔1〕父子關係是永遠的一地位。

- 〔2〕父子沒有正常交通－浪子離家犯罪。
- 〔3〕父子恢復正常交通－浪子回家認罪。

(6)完全奉獻

奉獻肢體過得勝的生活，作義的器具（羅 6:13）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2）

(7)憑著信心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2, 14）

第三十四篇：被聖靈充滿的誤解

我們應以聖經的總原則來解有關的章節.我們不可以人主觀的見解來代替經聖的意思.我們必須讓聖經自己說話,才是正確的信仰.被聖靈充滿,是教會最爭議性的問題,各宗各派各有其堅持點,但最危險的,非聖經的原意,卻當做真理教導信徒,以假亂真,以錯誤的解釋當做真理的權威.結果“假屬靈”、“假權威”當做“真屬靈”、“真權威”.我特別指出“被聖靈充滿的誤解”,以之糾正一貫的錯誤!

一. 錯誤的解釋

1. 說方言是被聖靈充滿的憑據?
2. 第一次說方言,就是聖靈的洗
3. 有方言的靈洗才能得救
4. 有說方言,才有聖靈,有聖靈才能得救
5. 沒有說方言,就沒有聖靈, 沒有聖靈就沒有得救

以上的解釋錯在那裏？

答案:因為說方言不是聖靈充滿的憑據;說方言不是得救的條件.叫人得救的是耶穌基督,方言不能代替耶穌的地位.聖靈賜給人方言的恩賜,是先有聖靈,後有方言;方言不能代替聖靈的地位.聖經真理絕不能本末倒置!

例一: 耶穌有沒有被聖靈充滿?答案:有!

耶穌有沒有說方言? 答案:沒有!

例二: 施洗約翰有沒有被聖靈充滿?答案:有!他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路 1:15).

施洗約翰有沒有說方言? 答案:沒有!

例三: 保羅第一次被聖靈充滿聖經有沒有記載說方言了? 答案:沒有!

保羅後來有沒有說方言? 答案:有!但,他不鼓勵人去教導別人說方言.

蔡麗貞著 “說: “XXX 教會向來標榜靈恩……只是有些偏激,如聖靈曾停降、得救與聖靈是分開的步驟、方言是受聖靈的憑據等,這些也是第一波靈恩運動的特色.”(聖靈古今論 頁 311) 有違保羅的聖靈論: “豈都是說方言的嗎?”(林前 12:30)表明不是每一個人都要說方言!

二. 以現象代替本質的錯解

1. 禱告時被擊倒(或倒下)在地上就是被聖靈充滿

有人用保羅被神光照,仆倒在地,解成保羅被聖靈擊倒在地上,他被聖靈充滿了.這是完全錯誤的解釋.

聖經記載: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 9:3-4)

當時保羅是敬虔的猶太教徒,他還未信主.猶太人對神的敬畏,以俯仆的姿態來表達其宗教信仰.他說: “主啊!你是誰?”猶太人稱上帝為 “主”,表明當時保羅認為是神的大光照著他.保羅仆倒時還未重生,根本不能說他是被聖靈充滿.

保羅被聖靈充滿是亞拿尼亞去為他禱告時才發生的,那是大光光照三天之後的事.他眼睛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是同時發生的.“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

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 9:17) 亞拿尼亞向他傳講耶穌，可能那時保羅才真正的認識主耶穌。當時保羅並沒有說方言，也沒有仆倒在地上。

2. 人禱告時倒地有幾種不同的因素：

(1) 心情緊張過度，放鬆時，身體不平衡，會忽然倒在地上。

我曾在台灣一間教會領培靈佈道會。有一位賣水果攤的姐妹叫其兒子看攤賣水果，她跑來教會聚會。她丈夫後來到水果攤時知道太太去聚會，就暴跳如雷的怒吼：“等一下她回來，我要用水果刀將她殺啦！”他兒子聽到之後就溜來教會告訴其母親。其母非常的惶恐緊張。會後住堂牧師和我為她禱告。禱告一半時她突然癱倒在地上。這種情況不能說她是被聖靈擊倒，被聖靈充滿。因她心情緊張過度，放鬆時，身體不平衡，會忽然倒在地上。我們不能以外在的現象代替聖靈充滿的實質。

(2) 頭腦完全放空，身體失去平衡，外力輕輕一推就會倒地。

馬來西亞有一牧師，曾作過試驗，他叫幾位年青人排成一排，請他們頭腦放空，不要思想任何東西，幾分鐘之後，身體失去平衡，牧師用輕輕一推，一個一個的都倒在地上。

(3) 習慣性的倒地，自以為是蒙聖靈祝福的途徑。

傾向方言靈恩派的教會，特別聚會時，當講員呼招，誰願意被聖靈充滿請走到前面來。一位台北的資深牧師告訴我，最先搶到前頭的，都是那幾位禱告倒地的信徒，而且禱告時經常會倒在地上。他們已習慣性的倒地，自以為是蒙聖靈祝福的途徑。果真如此，豈非本末倒置，將外在的現象，代替屬靈的本質。

(4) 有計劃串好的倒地

聞有從其組織內的人出來說，早已規劃好，當講員吹氣以手勢指出方向地點時，凡站在該處的信徒都要配合的倒地。若果真如此，真是悲哀，為求達到虛假的目的，而作出違反聖經誠信的原則。這種作法，與聖靈無關，與邪靈也無關，乃是人為的錯覺。

(5) 被非信徒譏笑

曾有一位由中國來美的非信徒，參加靈恩運動的聚會，當講員吹氣要人倒地時。他說：“我用氣功與他反抗，結果我並沒有倒在地上。我的氣功比聖靈更有威力。”竟成了非信徒譏笑的把柄。因人為的吹氣並不能代表就是聖靈的工作。所以我們當尊重聖靈隨己意自由運行的主權，千萬不能以人意操縱聖靈的作為，這是不可能的。

(6) 向前俯仆或向後倒地

聖經記載人向上帝的尊敬崇拜,都是向前俯仆的(創 17:3;24:52;民 26:6;申 9:25;王上 18:39;代下 7:3;20:18;可 7:25;路 5:8,12;路 8:28,41,47;17:16;約 11:31;啟 4:10,5:8,14;19:4),聖經多的難以計算.但靈恩派的倒地,卻是向後倒,甚至是四腳朝天的向後倒.頗似“韓單學步,畫虎類犬”.用外在的現象代替屬靈的實質是十分危險的.

三. 以吹氣代表聖靈的充滿

現今靈恩運動者吹氣,主要以約翰福音 20:22 節為根據.我們必須了解聖經的背景和正意.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1-23)

1. 上帝吹氣

聖經只有兩次提到吹氣,第一次是創 2:7 節,上帝吹氣,賜給人靈魂,使人成了“有靈的活人”.這次沒有提到聖靈充滿,乃是“生氣”,生命之氣,使人有神的性情.

1. 耶穌吹氣

聖經記載第二次吹氣是耶穌,目的是叫門徒受聖靈,因為當時尚未賜下聖靈(約 7:39),為使門徒有權柄和能力的去傳福音.

3. 耶穌沒有吩咐門徒吹氣叫人受聖靈

耶穌給門徒醫病趕鬼的權柄(可 3:14-15;16:17;路 9:1-2),他卻沒有給門徒吹氣叫人受聖靈的吩咐和權柄.現今有些靈恩派的領袖吹氣叫人被聖靈充滿,是否越權而不自知,屬靈的本質是不能被模仿的,既使模仿也無濟於事.

4. 五旬節聖靈降臨時並沒有吹氣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1-4)

五旬節聖靈充滿,沒有任何人為的計劃;“好像一陣大風吹過”,乃是描述當時的現象,並沒有任何人在吹氣,完全是神自己的作為.被聖靈充滿是神的應許、神的命令、神的旨意.信徒若遵照聖經的原則去行,必可得著聖靈的充滿.我們當回到聖經的本位,謹慎的不把人引入歧途.

四. 以哭、笑、叫、動、跳,代表聖靈充滿

1. 哭派

有人為罪痛哭流淚,聖靈會因人自己的罪,叫人自責(約 16:8). 但不能說要哭才算真心悔改.哭是一種感情的發洩,人可能為喪考妣而哭,為離別而哭,因失戀而哭,因失敗而哭,因受委屈而哭,因傷心而哭……哭派的信徒認為要哭才能得救,要哭才能被聖靈充滿,這完全違反聖經的總原則.人得救是因著信本乎恩(弗 2:8-9),不是因哭才能得救.被聖靈充滿乃是憑信心根據神的旨意和應許.哭派的信徒有的哭已成了習慣,一哭就是整個小時.哭不能代表就是屬靈,哭也不能代表就是被聖靈充滿,哭更不能成為“教義”!

2. 笑派

加拿大有“多倫多笑派”,據說聚會時常常大聲笑,他們認為是聖靈充滿的表號,是快樂的象徵.這無聖經根據,不可模仿.

3. 叫派

有一派的信徒,禱告時在地上如狗爬,如狗叫;有的如貓叫;有的如虎叫;有的如鳥叫;有的如動物叫……他們認為被聖靈充滿會發出這些怪現象.這種不正常的亂象,不能說是被聖靈充滿,根本毫無聖經的根據.

4. 動派

動派認為禱告時身體抖動就是聖靈充滿.此解全無聖經根據.拔金昇病會身體抖動,身體缺銅素會抖動,天氣太冷會抖動,這些症狀與聖靈無關.異教廟裏的乩童邪靈附身時會抖動,這與邪靈有關,與聖靈卻無關.抖動外在的現象與聖靈充滿是兩回事,不可相提並論!

5. 跳派

禱告時跳靈舞就是聖靈充滿.無聖經的記載,美其名曰:“靈舞”,沒有任何審核的標準.世上很多舞蹈,各說各的.被聖靈充滿要回到聖經的總原則.不可道聽塗說,

人云亦云,總要回歸聖經,讓聖經自己說話,你所信的才能合乎真道.

附錄：被聖靈充滿的誤解(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錯誤的解釋

1. 說方言是被聖靈充滿的憑據?
2. 第一次說方言,就是聖靈的洗
3. 有方言的靈洗才能得救
4. 有說方言,才有聖靈,有聖靈才能得救
5. 沒有說方言,就沒有聖靈,沒有聖靈就沒有得救

二. 以現象代替本質的錯解

1. 禱告時被擊倒(或倒下)在地上就是被聖靈充滿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 9:3-4)

「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 9:17)

人禱告時倒地有幾種不同的因素：

2. 心情緊張過度,放鬆時,身體不平衡,會忽然倒在地上.
2. 頭腦完全放空,身體失去平衡,外力輕輕一推就會倒地.
3. 習慣性的倒地,自以為是蒙聖靈祝福的途徑.
4. 有計劃串好的倒地
5. 被非信徒譏笑
6. 向前俯仆或向後倒地

聖經記載人向上帝的尊敬崇拜,都是向前俯仆的(創 17:3;24:52;民 26:6;申 9:25;王上 18:39;代下 7:3;20:18;可 7:25;路 5:8,12;路 8:28,41,47;17:16;約 11:31;啟 4:10,5:8,14;19:4),

三. 以吹氣代表聖靈的充滿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1-23)

1. 上帝吹氣
3. 耶穌吹氣
3. 耶穌沒有吩咐門徒吹氣叫人受聖靈
4. 五旬節聖靈降臨時並沒有吹氣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1-4)

四. 以哭、笑、叫、動、跳,代表聖靈充滿

1. 哭派
2. 笑派
3. 叫派
4. 動派
5. 跳派

第三十五篇：聖經對方言的闡釋

當今教會最混亂的解釋就是方言,因為有方言派、靈恩派、福音派、基要派、歸正派等門派.我們當以聖經釐清方言的正解和正用.

一. 說方言的聖經記載

五旬節聖靈降臨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參徒 2:1-4).

在哥尼流家,“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 10:44-46)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

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或譯：又講道〕，一共約有十二個人。”(徒 19:4-7)

“說起別國的話”、“說方言，稱讚神為大”、“說方言，又說預言〔或譯：又講道〕”，都是眾人聽懂的，有意義的語言。

二. 方言是聖靈所賜諸多恩賜之一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林前 12:4,10)

三. 說方言的目的

1. 向不信的猶太人作見證

“革哩底和阿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徒 2:11)

“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林前 14:21-22)

“講說神的大作為。”“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五旬節時，分散各地的猶太僑民回耶路撒冷過節，使徒向他們作見證—講說神的大作為。

2. 次要目的是造就自己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 14:4)

“這句話不是鼓勵人多講方言來造就自己，而是提高哥林多信徒的眼光，不要單看重個人的造就，專注於方言，而應該關心教會全體的益處，去切慕那更大的恩賜，就是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這也是愛的原則(林前 12:31)。(啟導本 1646-1647 頁)

四. 作先知講道比說方言重要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林前 14:5)

“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林前 12:30)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 14:19)

講道比說方言重要,不是每一個人都作先知講道,也不是每一個人都要說方言. 在屬靈上有重要與次要的區別,作先知講道是首要的任務.

五. 方言在教會應用的原則

林前 14 章的方言是以人聽懂的為主,不是舌音.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 14:1-3)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 14:22-33)

1. 教會聚會是為造就信徒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

2. 教會聚會不能癡狂,乃要人敬拜神

“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3. 教會聚會要有秩序,不能混亂,乃要安靜

凡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因為神不是叫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4. 方言是為個人的,講道是為會眾的

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

5. 教會當慎思明辨

(1) 方言是恩賜,不是教義.

(2) 方言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不必強求,也不是每個人都要說的. 更不必人工的去學說方言.若聖靈賜人方言的恩賜,只要憑信心領受,不必自誇,不必強調.

(3) 方言不是得救和行異能的條件.不是說方言就可解決一切屬靈的問題.

(4) 方言不可造成教會分裂

(5) 方言不是聖靈充滿的憑據

(6) 方言不能造成教會的混亂.

(7) 方言是個人的,不是全教會都要說的.

(8) 我們當尊重神的主權,聖靈的工作,不可以人意代替神意.

(9) 當分辨五種不同的方言,不可 “以假亂真”.

(10) 人工的假方言,邪靈的方言,當停止不說;真正聖靈恩賜的方言,則當謹守聖經勸勉的原則.不可因方言分裂教會,不可因方言同工反目為仇,不可因方言混亂教會,凡事都當按規矩行,凡事都當榮神益人.

附錄：聖經對方言的闡釋(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說方言的聖經記載

五旬節聖靈降臨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參徒 2:1-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 10:44-46)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或譯：又講道〕，一共約有十二個人。”(徒 19:4-7)

二. 方言是聖靈所賜諸多恩賜之一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林前 12:4,10)

三. 說方言的目的

1. 向不信的猶太人作見證

“革哩底和阿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徒 2:11)

“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林前 14:21-22)

2. 次要目的是造就自己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 14:4)

四. 作先知講道比說方言重要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林前 14:5)

“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林前 12:30)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 14:19)

六. 方言在教會應用的原則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 14:1-3)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 14:22-33)

- 1.教會聚會是為造就信徒
2. 教會聚會不能癡狂,乃要人敬拜神
3. 教會聚會要有秩序,不能混亂,乃要安靜
4. 方言是為個人的,講道是為會眾的
- 5.教會當慎思明辨

(1)方言是恩賜,不是教義.

(2)方言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不必強求,也不是每個人都要說的. 更不必人工的去學說方言.

(3)方言不是得救和行異能的條件.

(4)方言不可造成教會分裂

(5)方言不是聖靈充滿的憑據

(6)人工的假方言,邪靈的方言,當停止不說;真正聖靈恩賜的方言,則當謹守聖經勸勉的原則。

第三十六篇：如何靠聖靈行事(上)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5, 6)

屬靈的呼吸—禱告，是靠聖靈行事基本的操練。向神禱告呼出不潔的一認罪；吸入聖潔的一讓聖靈管理你的生命，憑信心被聖靈充滿，天天活在聖靈中。

靠聖靈行事必須履行以下之屬靈原則：

一、你必須清楚已經重生

一個屬血氣未重生的人，無法靠聖靈行事，因他不認識聖靈，是屬靈的門外漢。重生是從水和聖靈來生（約 3:3~6）。

重生使人恢復與神的關係，信仰不是外在的禮儀，乃是要有內在的生命。重生是藉著聖靈的工作而產生的，聖靈開導人的心竅（徒 16:14），神把新生命栽於人心中，是聖靈直接的工作，是創造性的工作。神的道是重生的根基，「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雅各說：「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重生是因信耶穌基督而開始的（約 3:13~15），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約 14:6），救恩是天父的計劃，基督的施與，聖靈的執行。

重生不是物質生命的再造，重生是從聖靈再生一次，乃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藉著聖靈的更新，成為神的兒女（林後 5:17）。

重生才能有基督的靈（羅 8:9），才能靠聖靈行事。

二、確知你已被聖靈充滿

雖然所有的信徒都有聖靈內住，未必所有的信徒都被聖靈充滿。神命令信徒

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聖靈充滿是根據神的應許（徒 2:38, 39），也根據神的旨意（約壹 5:14, 15）。信徒的態度要對，若饑渴慕義的人必得飽足，渴慕如鹿切慕溪水，如乾旱之草渴慕甘霖；渴慕表示有需要。其次就是接受聖靈的光照，承認一切有形無形的罪，並將自己奉獻給主，當作活祭，為主而活（羅 12:1, 2），不留下什麼為己。接著，即憑信心禱告，並相信神必要藉著聖靈充滿你，只要憑信心禱告，一點不要疑惑（雅 1:6），妄求得不著（雅 4:3），只要信得著就必得著（可 11:24）。

衛斯理約翰確知被聖靈充滿之後，工作大有能力，生活全然得勝，他一生靠聖靈行事。

三、準備面對屬靈的爭戰

信徒不是坐花轎上天堂，無病無災；乃是會天天面臨屬靈的爭戰，來自世界、肉體、魔鬼的爭戰。

(1) 世界的爭戰

(a) 世界的定義

世界有三種不同的定義：

•

〔1〕自然世界

即受造的一切人、物、宇宙萬物；這一切都是由神創造而有，神的創造是使無變有（Bara），神藉著他的話創造萬有，因神的話句句都帶著能力。「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

•

〔2〕生活世界

即包括文化、教育、制度、社會之組織，國家政府之各種系統。基督徒活在這世界上，卻不屬乎這世界，乃是「出世而入世」。

〔3〕情慾世界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

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5~17)

肉體、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是從私慾而生。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是暫時的，無任何永恆的價值；惟有神本身才是永恆的，他的旨意也是永恆的。

任何人、事、物、名、權、錢、色霸佔我們的心高過主耶穌在我們心中的地位，它就是世界。

如神的使者焚燒所多瑪及蛾摩拉時，羅得的妻子回頭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創 19:24~26)。為什麼那麼嚴重？第一，她知罪而故意犯罪。第二，不順服神使者的吩咐，就是違背神的命令。第三，回頭看表示戀慕其所多瑪之世界。這是嚴肅的警告，貪愛世界的不能得勝。

(b)如何勝過世界

信徒不是離開世界，到深山修道院索然寡居，乃是要做世界上的光、鹽，才能真正榮神益人。

〔1〕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約壹 5:4, 5)

神是個靈，從神生的，就有屬靈的生命，有屬靈的生命，才能勝過世界；從神生，就是從靈來生，就與神有屬天生命的關係，就有神兒女的權柄與地位(約 1:12)。只有屬天的，才能勝過屬世的，才能勝過暫時的。

• 〔2〕憑信心勝過世界

信心才能蒙神喜悅，信心才能產生能力，信心才能靠著十字架的大能，勝過有形或無形的世界。信心才能承受屬靈的產業。

如亞伯拉罕與羅得分手之事(創 13:5~17)，亞伯拉罕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這是何等大的心胸，何等大的信心，何等大的愛心！

羅得取了滋潤的全約旦河的平原，是牧羊最好的地方。但賞賜的是耶和華，神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屬神的就勝過世界，憑信心勝過世界。

•

〔3〕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就勝過世界

耶穌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也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3, 14）；世人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惟有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耶穌就是父神有形有體的彰顯，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是在生命本質上原為一，祂就是神。

耶穌受世界的攪擾，世人的引誘，魔鬼的試探，祂都得勝了，祂不屬世界，卻勝了世界。凡信耶穌是神兒女的，在屬靈生命上已經得勝；在永恆的時間裡已經勝過了暫時的今生；在權柄上已經得勝魔鬼；在地位上已經超凡入勝。主已得勝，凡信的也必得勝，主耶穌這位神的兒子已永遠得勝。

〔4〕與主同釘十字架可以勝過世界

「……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已經一信主耶穌已經開始，這是指著地位說的，憑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聖靈已經將救恩執行在信徒心中，並給他重生的生命。但，在經歷上，卻是要天天與主同死同復活。

保羅被主摸著之後，他看萬事都如糞土，惟有得著基督為至寶。他說，或生或死基督總要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他活著不再為己活，乃是為主活。如此之經歷，乃是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實際表現。

•

〔5〕主耶穌立下了勝過世界的榜樣（約 16:33）。

葛培理是舉世聞名的佈道家，年輕時搭帳棚佈道，曾經有電影公司老板要請他當明星，並給他數倍以上傳道的薪金，葛培理一口拒絕，他說：「我演的一台戲是給天使和世人觀看。」他與主同釘十字架，終身負起神託付佈道的使命。

美國有一位商家信主之後，內心有感動，要過得勝生活，決定其連鎖商店不

再賣黃色刊物，其手下的總經理說：「老板，如此，你每年會少賺一百多萬美元，請再三考慮。」

老板說：「請照樣執行，不准賣黃色刊物，我如此行，只是遵照神的命令。」他勝過了世界，不以財利取勝，乃是為討神喜悅，尊主為大。

附錄：如何靠聖靈行事(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5, 6)

一、你必須清楚已經重生

重生是從水和聖靈來生(約 3:3~6)。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雅各說：「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二、確知你已被聖靈充滿

神命令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聖靈充滿是根據神的應許(徒 2:38, 39)，也根據神的旨意(約壹 5:14, 15)。

三、準備面對屬靈的爭戰

(1)世界的爭戰

(a)世界的定義

世界有三種不同的定義：

•

〔1〕自然世界

「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

•

〔2〕生活世界

即包括文化、教育、制度、社會之組織，國家政府之各種系統。

〔3〕情慾世界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5~17)

(b)如何勝過世界

〔1〕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約壹 5:4, 5)

• 〔2〕憑信心勝過世界

如亞伯拉罕與羅得分手之事(創 13:5~17)，亞伯拉罕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

〔3〕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就勝過世界

〔4〕與主同釘十字架可以勝過世界

「……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

〔5〕主耶穌立下了勝過世界的榜樣(約 16:33)。

第三十七篇：如何靠聖靈行事(下)

上篇已講過世界的爭戰,下篇要講:肉體的爭戰與魔鬼的爭戰等.大綱的編號以接上篇的次序為原則.

(2)肉體的爭戰

(a)肉體的定義

第一、指自然生命的身體，有血有肉有形的身體，由父母繁殖而來。

第二，指肉體即指老我舊性情犯罪的傾向。肉體的事是顯而易見的，如聖經所說：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它生長。」（林前 3:1~5）

屬肉體的在教會裡有嫉妒、分爭；將相對性的絕對化，而分爭結黨；為權柄領導而爭，而分裂，這些都是屬肉體，不能同心，就是屬肉體。

肉體藉著情慾發動而引發好多不榮神益人的事。保羅很清楚的指出：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奸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6~21）

屬肉體的人，不順著聖靈而行，乃是活在情慾中，也就結出情慾的果子。

(b)如何勝過肉體？

〔1〕逃避少年人的私慾。

•

〔2〕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消極的是逃避犯罪的環境、思想、動機、意念；積極的是追求屬神性的一面，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良善、屬靈的果子。

保羅受聖靈感動明示：「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

例一：有一位好賭的 X 先生，信主之後心中仍想去賭博，不去賭吧，心癢癢的；要去賭吧，又無平安，於是請教牧師。牧師直接了當的送他提後 2:22，要他逃避不該的，追求應該的，於是 X 弟兄立定心志不上賭場。意想不到，其弟帶了兩位打麻將之朋友一道兒到他的家，朋友說：「三缺一，非下海不可。」X 弟兄深知這是嚴重的試探，他立刻駕車到牧師樓，向牧師請教，牧師說：「你就留在這兒與我同心禱告，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同時打電話告知太太（妻子），若賭友不走，我今天則不回家。」

結果，他靠主打贏了這一場靈仗。他靈性開始復興，每周五帶領家人查經，後來全家信主，他成為教會執事、執事會主席，數年後成為會友領袖，他忠心耿耿的事奉主。

例二：有一次，我去領一青年退修會，其中有一慕道友曾三次戒煙未果，在會中，於我證道之前，他竟然突然起立發出要求，請我為他戒煙禱告，似乎有一點唐突，雖然如此，我乃先問他的心志說：「你是否立志從今以後不再抽煙？」

他立刻回應：「是。」

「你是否從今以後不再花錢去買香煙。」

「是。」他堅決毫不猶疑的回答。

「從今以後，任何朋友免費的應酬香煙你都不接受？」

「是」。

「從今以後任何時間煙癮發作你都決不再抽一口香煙？」

「是。」

「你從現在開始願意悔改信主耶穌為你的救主？」

「願意。」

你相信我們禱告，神會垂聽？」

「是，我信。」

「既然你相信主，現在請你立刻開聲自己認罪禱告，然後，我再為你禱告。」

他立刻開口悔罪呼求主。
我再為他憑信心禱告。

在會期三天之內，我請籌委兩位弟兄關心他，輔導他，他靠主恩典，再也不抽煙了。

勝過肉體是要堅強的毅力、信心及聖靈的工作。

〔3〕不要叫聖靈擔憂

任何不合聖經原則的心思、言行都會傷害他人，羞辱主名，聖經舉出好多的例子。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25~32）

〔4〕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19~22）

聖靈會感動人順服先知的講論，持守美善之事，拒絕惡事。人若靠自我的修養，則行善無力，拒惡無能；惟有靠聖靈行事，不消滅聖靈的感動，方能成事。

「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 12:3）

神的靈大大感動參孫撕裂獅子（士 13:，14:16，15:14）。

神的靈感動大衛，使他能尊主為大（撒下 16:13）。

神的靈感動尼希米，促成屬靈的大復興（尼 7:5）。

神的靈感動彼得，向受割禮的人傳道（加 2:8）。

不消滅聖靈的感動才能完成神的託付。

〔5〕當順著靈而行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

順著聖靈行事，就會「體貼聖靈的事」（羅 8:5）。要順著聖靈而行，就當與主同死。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已經」非指個人的生活經歷，而是指基督救贖工作的完成，神的一面「已經」完成了。故我們要天天順從聖靈行事，就要天天背起十字架跟隨主，與主同死，讓我們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要順從聖靈而行，就不要貪圖虛浮的榮耀（加 5:26），人不要惹氣、嫉妒、紛爭，不為財、不為名、不為權、不為色、不為己；凡事以基督居首位，尊主為大，與神同行。

逃跑的先知約拿不順著聖靈而行，偏行己路；終於人勝不過神，經過管教之後，才順服去尼尼微城傳福音。

腓利向太監傳道，受聖靈的感動，「你去貼近那車走」（徒 8:29），他順著聖靈而行，被神重用，事奉大有果效。

保羅到馬其頓去傳道也是順從聖靈而行。順從聖靈乃是以神啟示的聖經為基礎，為最高的原則。

(3)魔鬼的爭戰

魔鬼不一定是世人所認為的猙獰面貌之青面獠牙，或牛頭馬面。其實魔鬼是屬於靈體，不必向人顯靈，他照樣會工作；但如何勝過牠？

(a)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它，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 5:8, 9）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1~18）

憑信心抵擋魔鬼，仍然是靠聖靈的大能，抵擋的方法：第一藉著禱告；第二藉著神的道（聖經的話）；第三奉主耶穌的名；第四穿起全副屬靈的軍裝，如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信德、救恩、聖靈、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才能完全的致勝。

(b)不給魔鬼留地步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 4:26, 27）

生氣而犯罪就是給魔鬼留地步，含怒到日落也是給魔鬼留地步。怒氣不但會令一個人失去理性，也會令人產生各種意想不到的疾病；生氣是將別人的錯誤拿來懲罰自己，會製造各種不必要的糾紛；生氣是給魔鬼製造機會，會造成靈性的傷害。

(c)被聖靈充滿

靠聖靈是勝過魔鬼唯一最有效的方法；聖靈勝過一切的邪靈。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 4:4）

(d)靠主耶穌的寶血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10, 11）

信徒的罪因主耶穌的寶血已經得赦免；罪一旦被赦免洗淨，魔鬼就沒有控告的權柄。

例：台灣有一好打麻將的非信徒，一天被邪靈顯出只有一個眼睛的人形加以攪擾，驚嚇過度而住進安息日會醫院，鬼也到醫院干擾他，醫生無法醫治邪靈干擾之病，後來有一傳道人向他談道，他靠主寶血認罪悔改，當夜魔鬼立即離開他，因信靠主藉著祂的寶血，聖靈作了奇妙的工。

(e) 靠主耶穌的權柄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墮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 10:17~20）

奉主耶穌的名就是主給門徒的權柄。主的權柄可以勝過蛇（魔鬼）和蠍子（邪靈）。保羅奉主耶穌的名，勝過巫女身上的鬼。我在馬來西亞班達馬蘭，與教會牧師為被鬼附者趕鬼，因奉主耶穌的名，鬼就出去了。

四、認識你做神兒女的權柄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 3:26）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6, 7）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 1:14）

憑信心接受基督就有神兒女的地位，也有權柄承受父神的豐富，因為有聖靈作得基業的憑據。

例：兒子有繼承父親產業的憑據。先父離世之後，他有九個兒子，九個兒子都共同承受先父的產業，因我們有兒子的名份，就有權柄得基業。

筆者有一天下班回家，擬去運動，發現運動鞋不在家，問老伴，她說：「你的大兒子穿去打球啦！」

「為什麼他有資格穿我的鞋子？別家的孩子就不敢來穿我的鞋子！」

噢！原來他是我的兒子，兒子有權柄享受父親的豐富，父親的產業。他不僅穿我的鞋子，住我的房子，坐我的汽車，吃我家的飯，統統都不必給錢交費的！為什麼？—因為他是我的兒子，父產子承。

屬靈上的產業也是如此，乃是透過聖靈的工作。

五、憑信心靠聖靈行事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林後 5:7）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是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的感謝父神。」（弗 5:2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感謝神是信心的表示，感謝神即把一切重擔交託給主，讓神來負責。我們活在世上是憑信心而活，眼見是對物質的世界，信心是對靈界的世界，信心也應用在日常的生活上。憑信心禱告，感謝神，是得喜樂的秘訣，靠聖靈行事，不在乎眼前，在乎靈裡永恆的價值。

人在地上，不如意之事，十常八九，當你憑信心靠聖靈行事，凡事謝恩，你的心態必會改變，你的重擔必可放下，更何況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如意的事，不如意的事；順心的事，不順心的事；得益的事，受虧損的事；身體健康、或不健康；旅途順利，旅途遇意外；或生或死，或安或危……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只要你憑信心靠聖靈行事，藉著禱告和感謝，你必可超凡入聖。請問你重生了嗎？你確實被聖靈充滿嗎？你願意勝過世界嗎？你願意勝過肉體嗎？你願意勝過魔鬼嗎？你願意領受神兒女的權柄嗎？你願意憑信心靠聖靈行事嗎？若願意請立志向神禱告。

附錄：如何靠聖靈行事(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上篇已講過世界的爭戰,下篇要講:肉体的爭戰與魔鬼的爭戰等.

(2)肉體的爭戰

(a)肉體的定義

第一、指自然生命的身體，有血有肉有形的身體，由父母繁殖而來。

第二、指肉體即指老我舊性情犯罪的傾向。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它生長。」（林前 3:1~5）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奸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6~21）

(b)如何勝過肉體？

〔1〕逃避少年人的私慾。

•

〔2〕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

〔3〕不要叫聖靈擔憂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25~32）

〔4〕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19~22）

「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 12:3）

神的靈大大感動參孫撕裂獅子（士 13:，14:16，15:14）。

神的靈感動大衛，使他能尊主為大（撒下 16:13）。

神的靈感動尼希米，促成屬靈的大復興（尼 7:5）。

神的靈感動彼得，向受割禮的人傳道（加 2:8）。

〔5〕當順著靈而行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

「體貼聖靈的事」（羅 8:5）。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3)魔鬼的爭戰

(a)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它，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 5:8, 9）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1~18）

(b)不給魔鬼留地步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 4:26, 27）

(c)被聖靈充滿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 4:4）

(d)靠主耶穌的寶血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10, 11）

(e)靠主耶穌的權柄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墮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 10:17~20）

四、認識你做神兒女的權柄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 3:26）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6, 7）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 1:14）

五、憑信心靠聖靈行事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林後 5:7）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是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的感謝父神。」（弗 5:2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第三十八篇：聖靈的引導(上)

聖靈的引導是屬靈生命長進必備的條件，是生活得勝重要的原則，是事奉成功的秘訣！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3，

14)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6~18)

信徒不但要被聖靈充滿，還要被聖靈引導，過得勝的生活，事奉才有方向，屬靈爭戰才有能力，才能榮神益人。

當我被聖靈充滿時，我的讀經起了很大的變化；我讀大學時，每天早晨一定先晨更再去上課，有一些不太理解的聖經，我則在旁邊畫紅線。當我被聖靈充滿之後讀經，同樣的一本聖經；但所領受之亮光及理解之程度竟然不同，以前我畫紅線的地方，聖靈給我開竅，將新舊約的內容能貫穿起來，而且有新的亮光與領受。聖靈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這話是十分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茲分享聖靈引導的平衡觀如下：

一、聖靈的引導是以聖經真理為最高之原則

信徒個人的亮光不等於聖經；聖靈的引導必須與聖經互相吻合。任何違背聖經真理的引導，都不是出於聖靈。因為聖靈不會也不能違反三位一體真神所啟示的聖經。聖經的原稿是無誤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 17)

魔鬼也會利用聖經給人錯誤的引導，因為牠是撒謊者，牠

會改變一下神的話，而冒充是神的話。

「神說：『……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

「蛇（魔鬼）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創 3:4）
聖經說：「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 91:11, 12）

魔鬼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 4:6）

神肯定的語氣，魔鬼改成否定的語氣。聖經說「你行的一切道路上」，魔鬼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聖經給予正面的指示，魔鬼卻跳出指示範圍之外試探主耶穌。

所以凡違背聖經真理的，就不是聖靈的引導。信徒最好是多讀聖經，多了解真理，才能正確隨著聖靈的引導。

二、聖靈的引導與自然律

1. 自然律是聖靈引導的結果

一切自然的定理定律都是神創造時所成就所設立的。

「起初神創造天地，……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1~3）

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節包括物理學三大基本量，既時間、空間、物質，都是上帝所創造的。

「……常用權能的命令託住萬有……」（來 1:3）

創造從無造有，從阿因斯旦的相對論可以瞭解， $E=MC^2$ 的平

方.即 物質在光速本方之下會變成能量.因為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路 1:37).“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

科學研究神所創造所設立的自然定律，聖經啟示神的旨意和永恆屬靈的律。

2. 聖靈的引導與自然律不相悖

自然的定律，如地心吸力、熱力學定律……，受造物不會與創造者本身互相違背，乃是與神啟示的聖經相吻合的。

若有任何科學與聖經的衝突，多數是因對科學與聖經本身的理解不足或有誤解而產生。

化學家 Dr. Rofert Flischer 說：「科學不是教會的敵人，科學與教會的融洽合作，對人類將有莫大的益處。」(《科學家相信神》；第 92 頁)

史東納博士 (Pefer W. Stoner)：「科學乃是為要判明神在創造中的作為，和他在自然界中所設種種定律，所作研究的結果。」(《科學的見證》)

拉布拉博士 (Dr. Irving W. Knoblok)：「科學的目的，藉著事實的證據，以建立理論和尋求真理，但科學不像神一樣的全能。」(《科學家相信神》；第 95 頁)

科學是探討自然界的事，只能回答「怎樣」(How)？不能回答「為什麼」(Why)？如正負電怎樣相吸，卻不知為什麼會相吸？科學的對象，只是對有興趣者，如水的化學成份是 H₂O，有興趣的科學工作者，可作研究。科學的方法乃用視察、歸納、實驗、分析。科學理論常被修正、增刪；如牛頓的力學定律，如近於光

速時，要受愛因斯坦相對論修正。科學是研究無理性之自然，可造福人群，如發明電的用途，醫藥的用途，電腦及各種高科技的用途。科學也可毀滅人類，如原子彈的爆炸，蘇聯核能廠的爆炸。科學本身非道德、亦非不道德，它是中性的；問題乃是人性有弱點，而利用科學產生毀滅性的事。科學乃是尋求自然的秩序、原理與定律。

聖經乃是說明靈界的事，能給予明確的答案，因「萬有靠神而立」（西 1:17）。聖經的對象是關乎萬民的（路 2:1）；它的方法乃是憑信心接受神自然的啟示（羅 1:19, 20），及特別的啟示。

聖經的內容是永不可增加或減少的（啟 22:18, 19），它的效用乃是叫人與神、人與人、人與物、人與已有正常的關係並得永遠豐盛的生命（約 10:10），神乃是宇宙的制律者，宇宙的設計者（來 1:1~3），人只要憑信心接受其恩典。

物理學家貝克博士（Dr. Edson Peck）說：「我們仔細估量科學事實和閱讀聖經以後，就可知道二者之間並無沖突。」

科學未全了解時就下定論，很可能與聖經會有沖突。錯解聖經時可能與科學會有沖突。自然界的規律與定律，全是這位超自然者，祂有思想、計劃、目的、按照祂旨意所創造的（啟 4:11），聖經也是祂所默示的；所以真科學與真聖經不應該有衝突。茲簡述如下：

- （1）真聖經（正確的解釋）與真科學（對的科學）不衝突。
- （2）真聖經與假科學可能會衝突
- （3）假聖經（錯誤的解釋）與真科學可能會衝突。
- （4）假聖經與假科學（錯誤的科學）可能不衝突。
- （5）假聖經與假科學也可能會衝突。

三、聖靈的引導與超然的神跡

神跡是按照神的旨意、大能所成就的，神跡是神的律，神的律是高過自然，超過自然；神創造自然，也是超越自然的。

例如：摩西手中的杖，丟在地上竟然變成蛇，這是超自然的神跡，不是摩西靠自己的力量引出來的，乃是神的吩咐，神藉著摩西行出來。杖代表權柄，神有權柄、有能力，使無生命的杖，變為有生命的蛇。摩西與亞倫在埃及行了十大神跡，都是非自然律所可解釋的，因神跡是神主動，神施行神的律，乃是超自然界的律，目的是要成就神自己的作為。如亞倫手中枯乾的杖竟然會發芽開花；本是枯乾無生命，居然會產生新的生命，植物界的定律無法解釋，憑信心透過神跡是可以被接受的。在此也可預表基督的復活。

如耶穌使水變酒，無花果樹隔宿之間即枯乾，藉著口中的一句吩咐平靜風浪；這些都是超自然的神跡。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在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

神跡是神主宰、神的主權、神主動、神主位，人不能要求歷史重演。神蹟的目的是為榮耀神。

神跡是聖靈的工作，醫病、趕鬼、是聖靈隨己意運行成就的。信徒本身無權柄及能力主宰別人的身體或身上的疾病，但聖靈能釋放人身上的疾病，叫他得醫治，這是神跡。死人復活，如拉撒路死了四天，耶穌才來叫他從死裡復活，這非醫學所能解釋，但在神跡的範疇內，卻能理解聖靈的大能與引導。

四、什麼是聖靈引導的事

1. 在神旨意裡的事

「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比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5~18）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聖靈引導人到神的旨意裡。引導與旨意有何不同？

- a. 神的旨意是永恆的，聖靈的引導是歷史的。
- b. 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聖靈的引導是彈性的。
- c. 神的旨意是絕對的，聖靈的引導是因人的需要。
- d. 神的旨意即神的計劃，聖靈的引導是個人的。
- e. 神的旨意是要人遵行。聖靈的引導是為造就信徒，傾向正面積極方面的追求，如追求良善、喜樂、禱告、謝恩、行善等，這些都是神公義的原則。

2. 神指示善的事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 6:8）

神的善與人的善有何區別？

- a. 神是善的本體，神的善是絕對的善，人的善是相對的標準。
- b. 神的善是有位格性的善，人的善是行為上的善。

- c. 神的屬性就是善，耶和華是至善至尊的。人要在本質上改變，透過聖靈重生，才能恢復神性的善。

聖靈引導讓人生命氣質改變，譬如雷子約翰，原本是性情爆烈如雷，有個村莊的人不接待耶穌和門徒，他居然求主准予降下天火將村民焚毀；但五旬節時，約翰被聖靈充滿；晚年時寫約翰書信，是最有愛心、最有同情憐憫的門徒。聖靈會引導一個人在神旨意中事奉及生活。

3. 榮耀神的事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賽 43:7)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林前 10:31)

神榮耀的本質是絕對，人不能增加或減少神的榮耀。

信徒生活最高準則是榮神益人，不受事所轄制，對己有平安。

我們活在這時代裡，卻不要受時代的風俗習慣，時代的潮流，時代的精神所影響，所捆綁。如文藝復興時期，人反對神的主權。啟蒙時期，人反對神蹟。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人抗拒上帝，而人自己想作神。這種人本錯誤的思想，我們不可隨波逐流，乃要做時代的中流砥柱；為主作光作鹽，作社會的良心與公義的見證，這一切都需要聖靈的引導，才能作出榮耀神的事。

4. 傳福音的事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什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 9:16~19)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 8:4)

聖靈引導主耶穌往各鄉各城傳道；聖靈引導門徒往各處傳道；聖靈引導腓利向埃提阿伯女王手下的財政部長談道。

「聖靈對腓力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 8:29)

聖靈引導保羅與同工往外邦各城各地傳道(徒 13:3, 4)，他多次旅行佈道，都有聖靈的引導，他往馬其頓腓力比去，全是聖靈的引導。

有聖靈引導的事奉必然有果效。

聖靈引導我在火車上向人傳道。在飛機場向人傳道。

5. 真誠愛神愛人的事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30, 31）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 35）

神是愛的本體，愛的本源，神的愛是創造者之愛，永恆不變之愛。

魔鬼要人遠離神，聖靈要引導人親近神；魔鬼要人恨神，聖靈要引導人愛神；魔鬼要人反對神，聖靈要引導人順服神；魔鬼要人恨人，聖靈要引導人無條件地去愛人。

愛能令人得溫暖，得安慰，得鼓勵；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其中最大的就是愛。聖靈就是愛，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聖靈引導人去愛神愛人。

6. 誠心代禱的事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 2:1, 2）

主耶穌在父的右邊為聖徒代禱；聖靈也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聖徒禱告；保羅勸信徒要不住地禱告。聖靈喜歡人根據神的旨

意多多地代禱，聖靈也引導人關於代禱的事。彼得在監牢裡、教會為他代禱，聖靈奇妙地工作。

有一首詩歌：你已否禱告？

- (1). 今早你未離開家前，是否已禱告？是否已奉基督聖名，懇求主施慈愛恩惠，保護及引導？
- (2). 當你遇見極大試探，是否已禱告？藉主受死大愛功勞，懇求聖靈扶持引導，堅定不跌倒？
- (3). 心裡充滿憤怒，是否已禱告？是否已求主施洪恩，使你能以主愛恕人，與他人和好？

禱告使疲倦者安息，使黑夜變為白日；當黑夜或試煉來到，勿忘記禱告。（摘自：《校園詩歌》第一集）

有千里之外的人打長途電話來要我為他們代禱。

7. 行聖潔的事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 4:3）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 16）

聖靈要引導人過聖潔的生活，行聖潔的事。聖靈引導約瑟在埃及波提乏家過聖潔的生活。約瑟說：“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 神呢”（創 39:9）結果約瑟從監牢到王宮，從囚犯變成丞相。

聖靈藉先知拿單責備大衛與拔示巴同寢的事。聖靈感動保羅責備彼得裝假的事。聖靈藉著彼得責備亞拿尼亞及撒非拉欺哄的事。信徒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詩 110:3），彼此問安務要聖潔（羅 16:16，帖前 5:26）。「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魔鬼要人過污穢敗壞的生活，邪靈不能假冒聖潔的事，因為這是關乎神的屬性，神是聖潔的，聖靈要引導我們行聖潔的事。

附錄：聖靈的引導(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3, 14）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6~18）

一、聖靈的引導是以聖經真理為最高之原則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 17）

「神說：『……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

「蛇（魔鬼）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創 3:4）
聖經說：「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

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 91:11, 12）

魔鬼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 4:6）

二、聖靈的引導與自然律

1. 自然律是聖靈引導的結果

「起初神創造天地，……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1~3）
「……常用權能的命令託住萬有……」（來 1:3）
“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

2. 聖靈的引導與自然律不相悖

「科學不是教會的敵人，科學與教會的融洽合作，對人類將有莫大的益處。」（《科學家相信神》；第 92 頁）

史東納博士（Pefer W. Stoner）：「科學乃是為要判明神在創造中的作為，和他在自然界中所設種種定律，所作研究的結果。」（《科學的見證》）

拉布拉博士（Dr. Irving W. Knoblok）：「科學的目的，藉著事實的證據，以建立理論和尋求真理，但科學不像神一樣的全能。」（《科學家相信神》；第 95 頁）

物理學家貝克博士（Dr. Edson Peck）說：「我們仔細估量

科學事實和閱讀聖經以後，就可知道二者之間並無沖突。」

- (1)真聖經（正確的解釋）與真科學（對的科學）不衝突。
- (2) 真聖經與假科學可能會衝突
- (3)假聖經（錯誤的解釋）與真科學可能會衝突。
- (4)假聖經與假科學（錯誤的科學）可能不衝突。
- (5)假聖經與假科學也可能會衝突。

三、聖靈的引導與超然的神跡

四、什麼是聖靈引導的事

1. 在神旨意裡的事

「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5~18）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聖靈引導人到神的旨意裡。引導與旨意有何不同？

- f. 神的旨意是永恆的，聖靈的引導是歷史的。
- g. 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聖靈的引導是彈性的。
- h. 神的旨意是絕對的，聖靈的引導是因人的需要。
- i. 神的旨意即神的計劃，聖靈的引導是個人的。
- j. 神的旨意是要人遵行。聖靈的引導是為造就信徒，傾向正面積極方面的追求，如追求良善、喜樂、禱告、

謝恩、行善等，這些都是神公義的原則。

2. 神指示善的事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 6:8）

神的善與人的善有何區別？

- a. 神是善的本體，神的善是絕對的善，人的善是相對的標準。
- b. 神的善是有位格性的善，人的善是行為上的善。
- c. 神的屬性就是善，耶和華是至善至尊的。人要在本質上改變，透過聖靈重生，才能恢復神性的善。

3. 榮耀神的事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賽 43:7）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林前 10:31）

4. 傳福音的事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什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 9:16~19）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 8:4）

「聖靈對腓力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 8:29）

5. 真誠愛神愛人的事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30, 31）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 35）

6. 誠心代禱的事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 2:1, 2）

有一首詩歌： 你已否禱告？

- (1). 今早你未離開家前，是否已禱告？是否已奉基督聖名，懇求主施慈愛恩惠，保護及引導？
- (2). 當你遇見極大試探，是否已禱告？藉主受死大愛功勞，懇求聖靈扶持引導，堅定不跌倒？
- (3). 心裡充滿憤怒，是否已禱告？是否已求主施洪恩，使你能以主愛恕人，與他人和好？

禱告使疲倦者安息，使黑夜變為白日；當黑夜或試煉來到，勿忘記禱告。（摘自：《校園詩歌》第一集）

7. 行聖潔的事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 4:3）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 16）

第三十九篇 聖靈的引導(下)

聖靈的引導(上)已經講了四點：一.聖靈引導的原則.二.聖靈引導與自然律.三.聖靈引導與超自然的神蹟.四.甚麼是聖靈引導的事.現在我要講第五點到第八點,另外四大重點如下：

五、什麼事不是聖靈引導的

1. 體貼肉體的事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6）

肉體就是老我犯罪的傾向，肉體情慾的事。任何的嫉妒、紛爭、結黨、謾罵、暗毒、毀謗都是從肉體來的。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 3:3）

2. 血氣之勇的事

聖經十誡明言：「不可殺人」（出 20:13）。

該隱殺死親兄弟亞伯，全是自我罪性的發動，血氣之事不能討神喜悅。相反的，被神責罰。

耶和華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創 4:10~12）

當祭司長派人來捉拿耶穌時，彼得想憑其血氣之勇來救駕耶穌。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耶穌就對彼得說：『收

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 18:10, 11）

主耶穌要他收刀入鞘，更何況動刀的，必死在刀下。血氣之勇，全憑人意，非神意。

聖靈不會支持血氣之勇的事，聖靈乃是引導人敦睦和平。

3. 罪惡的事

加拉太書 5:18~22 提到十五樣情慾的事，如：奸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都不是聖靈引導的。

羅馬書第一章提到廿一樣罪惡的事：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28~32）

主耶穌在馬可福音 7:21, 22 提到十三樣人從心裡出來的事，如：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奸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瀆、驕傲、狂妄都能污穢人，對道德、品格都全無益處。

魔鬼要人犯罪，聖靈要人遠避淫行，拒絕罪惡。

4. 違背神律法的事

十誡（出 20:1~17）提到不可殺人、奸淫、偷盜、作假見證、貪心、有別神、雕刻偶像、拜偶像等，只不過明言指出的事，其實神的律法範圍頗廣，凡是聖經提到的原則，神的訓誨、律例、典章、命令都包括在內。

聖經提到的律法，已透過聖靈的工作，刻在聖徒的心版上。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 8:10）

耶穌說：「恨人就像殺人。」這是更高屬靈的標準，是內在生命的問題。凡違背神律法的，都不是聖靈引導的；聖靈乃是引導合乎神律法的事。

5. 自私自利的事

自私自利是以己為中心，將所有的得失斤斤計較，或為私名、私利、私權；不以神的旨意為念，行事為人，不考慮神的榮耀，神的國度，神的子民。如舊約的假先知巴蘭，雖然神使驢向他開口說話，他仍沒有靈耳可聽，因被利慾蒙蔽了心思，靈眼也看不見，為利甚至出計謀陷害以色列百姓，與外邦女子淫合及拜偶像，這是神所忌怒的，因神是忌邪的神，祂是至聖潔，至尊貴、公義、榮耀的大主宰。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猶 11）

「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彼後 2:15, 16）

「然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奸淫的事。」（啟 2:14）

「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昆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至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民 31:16）

聖靈攔阻人犯罪，感動光照人不可行惡，人若不順服悔改，仍然硬著頸項，最後恐怕還要遭受神的管教。凡自私自利的，聖靈都不引導，很可能是惡者之陰謀，或私慾的發動。

6. 疑惑不定的事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

「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後 1:18, 19）

聖靈工作與信心有關，越是信靠神，仰望主的信徒，越是容易領受聖靈的引導。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雅 1:6, 7），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疑惑的人不要想從神那裡得什麼。疑惑不定的事不是出於聖靈的引導；因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聖靈的引導乃是與基督有關的，清楚地將他彰顯出來。弟兄們，不要疑惑，總要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六、聖靈引導的原則

1. 不要消滅聖靈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的感動」是譯者加添，使意義更加明白。在此不單指感動，乃是指聖靈一切的作為都不應該消滅。消滅希臘文是現在時態，這種動作常是一連串的，持續的，意思即要時時的不要消滅聖靈一切的作為。

例如約拿消滅聖靈的感動，因為人的因素種族主義的意識形態，不肯順服神的呼召到尼尼微城去傳道，還想逃往到他施去；最終人的計劃失敗，神藉著管教令約拿謙卑順服，持續神託付傳福音的使命。

彼得不敢消滅聖靈的感動，除去種族主義的成見，突破了人為的障礙，他到外邦人哥尼流家傳道，聖靈大動工，全家親友悔改信主。

我與內子連續三年往中國巡迴証道，有時路途崎嶇，顛波不已；有時夏日炎炎，汗流浹背；有時隆冬嚴寒，冷風刺骨；有時疲備病倒，渾生乏力，冷熱煎熬，仍上台証道；有時千山萬水，不眠不休！我思量，我掙扎，是否仍要繼續的前往？但、經我儆醒禱告，細心的尋求，主的靈感動我說：“這是我的工作，還是你的工作？！”我羞愧謙卑敬畏戰兢的回應：“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時於 1996 年 1 月 20 日於美國加州住宅寫下此詩詞以表事奉心願。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

(一)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意謙卑的順服，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順著聖靈而行。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背十字架前往；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照你旨意而活。

(二)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寧願無條件付出。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完全為你獻上。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終身為你發光。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為你多結靈果。

副歌：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你引導，你負責；
我負你的軛，就必得享安息。我衷心讚美你，願榮耀都歸給你！

2. 不要叫聖靈擔憂

聖靈是有位格的，祂有意志、思想、感情，人作錯事，犯罪偏行己路，聖靈會擔憂。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

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 4:25~31）

人的語言、脾氣、心思，行為、信仰若是犯罪不合神的原則，聖靈就會擔憂。根據以上經文，是顯而易見的。語言的過犯：謊言、污穢的言語、嚷鬧、毀謗。脾氣的過犯：生氣、含怒、忿怒。心思的過犯：苦毒、惱恨、陰毒。行為的過犯：偷竊。信仰的過犯：給魔鬼留地步。這些都是可怕，容易叫人跌倒的。信徒要靠主聖靈的幫助，過聖潔的生活，與罪一刀兩斷；若偶爾被罪過所勝，則立刻悔改，不要叫聖靈擔憂，就可持續在聖靈引導中過討神喜悅的日子。

例：有一基督徒醫生打電話問我。“可以參加通靈協會嗎？”我說：“通靈是與鬼相交，是神所禁止的，聖靈會為你擔憂的，你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他終於拒絕通靈協會的邀請。

另有一長老，在國外，自以為沒有人知道，竟跑去算命。這豈不叫聖靈擔憂嗎？

3. 運用健全的心思

神造人，不但給人造了身體及各種器官的功能；神也賦予人心思、意念、感情、理智、自由意志；神所造的都看為美好；不幸人墮落之後，罪性影響了人的意志、感情、良心、思想；但，

當一個人重生之後，再次從靈裡恢復神的形像與樣式（弗 4:20~24），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讓信徒有健全的心思，曉得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 5:10）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2）

聖靈在神的旨意中引導我們，我們乃當運用健全的心思來思考神的旨意，並行在其中。世界的價值觀，以財物來衡量，屬靈的價值觀，以永恆生命的方向為重。

4. 內心的感動與平安

「那感動彼得的，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加 2:8）

「又叫基督裡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西 3:15）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6）

平安不是主觀性、相對性的平安。什麼叫做主觀性的平安？

以人自我的喜好為中心，過度強調人的自由主權，而放縱、放蕩自己的言行生活；而以自由主權為口號，還自以為心中有平安，這是虛假的平安。凡犯罪了還自覺有平安，乃是假的平安；假冒的平安是暫時的，在永恆裡站立不住。

平安要合乎聖經真理原則的平安，聖靈所賜的平安；聖靈所結的果子如仁愛、喜樂、和平……和平是一種果子，一種產品，不只是一種感情上的感受，神的平安是內在生命的彰顯；主耶穌復活之後，對門徒說：「願你們平安」(約 20:19)。主賜的平安是世人不能奪去的。在暴風雨中仍有寧穩，才是平安。

凡作惡的心中沒有平安。神給人良心，可以衡量人的行為、心思、意念。基督裡的平安才是真平安。有了基督才会有聖靈，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2007 年 10 月我在大連市領教牧退修會，有一位女牧師非常憂傷的要求我與師母為她禱告。原來她的子宮長一個瘤，有拳頭大，醫生說：“無法服藥治療，只有開動手術切除。”“動手術要多少費用？”她說：“要八千元人民幣，加上其他開支，要一萬人民幣。”她淚如泉水的流下說：“我希望藉著禱告，求主施恩。”我的太太是醫學院畢業的，她深知非切除不可，以免留下後患，如果變惡性就來不及了。聖靈在我心中感動，要在經費上協助她切除手術。但為著平安，我等回旅館時，看太太有甚麼反應？她說：“我們就奉獻一千美元為她醫病。”我心中暗暗的感謝聖靈的引導和感動。接著我與一位團員交通，他特別有感動的說：“如果她是你的女兒，你會怎樣對待她？”他非常有負擔的要支持她治病，他奉獻

三千人民幣。真是耶和華以勒，聖靈的引導與感動，真是給人出乎意外的平安。願榮耀歸主名。

5. 順服神的心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上帝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2）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

聖靈乃是引導人順從神、愛神、事奉神、敬畏神。順從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表明放縱肉體的情慾不是聖靈引導，乃是人的私慾在發動。

「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彼得說這句話，常被人錯用了。如果仔細查考使徒行傳第四及第五章很清楚明白，彼得傳福音是合乎信仰自由的原則，彼得並沒有違背當時羅馬的法律，相反的乃是猶太教的祭司長人為地恐嚇，是不合乎聖經原則，也無法律根據。故彼得說：「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祭司長、長老、文士也啞口無言。茲簡單分析如下：

- a. 官府、長老、文士、祭司長（徒 4:5, 6）無法律根據可以辦彼得、約翰。「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徒 4:16），表明絞盡腦汁，無辦案的憑據，依法無據。

- b.既依法無據，只好採用恐嚇手段。「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徒 4:17, 18）

- c.祭司、長老違背了聖經的原則，祭司乃是要代表、率領百姓向神獻祭、親近神、敬拜神，反而禁止人傳講神的道，這是不合理的。所以彼得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徒 4:19）於是官府、祭司長無言可對。祭司們原是要服事神，反而禁止彼得、約翰事奉神，這在神面前是不合理的。彼得被聖靈充滿，實在有智慧，彼得的回答已暗示對方「明知故犯了神的律法。」

既然彼得所行是合乎宗教信仰、國家法律、人情所能接受，為什麼還遭遇當時宗教領袖的逼迫呢？關鍵在於猶太教的祭司長不認識耶穌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基督）（約 9:22；約 12:10, 11），而引起誤解，他們認為彼得傳耶穌是基督會影響猶太教；於是產生宗教的逼迫。

- d. 祭司長深感為難，並感到良心虧欠。

「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心裡犯難，不知這事將來如何。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大祭司問他們說：『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4, 27~29）

彼得並無觸犯國法，乃是反對祭司長的不合法、不合神的教訓。彼得的言論激怒了公會的人，險遭殺身之禍（徒 5:33）。但感謝

主，神卻藉著著名的教法師迦瑪列說了公道話、真心話、敬畏神的話，才令彼得轉危為安被釋放（徒 5:33~40）。

信徒乃當有平衡的聖經觀，不可斷章取義，走進死胡同，或鑽牛角尖。若查考：羅 13:1~7；出 23:1~8；申 1:16, 17；16:18~20；多 3:1；彼後 2:13~15；約 19:11；但 4:17；林後 6:1~8；申 17:8~12；25:1。深信可得到清楚正確的答案。

彼得有順服神的心，聖靈多方多次引導他。保羅有順服神的心，他順服聖靈禁止他們到亞西亞講道（徒 16:6），他順服聖靈不許他們到底推尼去（徒 16:7），他順服聖靈的引導往馬其頓去（徒 16:10~13）。

順服就必蒙福，順服才能受聖靈引導。

七、憑信心接受聖靈的引導

憑信心是以聖經真理為基礎、憑據、準則，信心非盲目、不負責任的蠻幹。信心也不是依靠兆頭、異象、異夢、奇事、感覺；信心是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 11:1~3）

聖靈的引導，要憑信心去接受，去履行，才能實現。信是未見之事的確據。聖靈通常是引導有信心的人。

亞伯拉罕憑信心到迦南；約書亞憑信心攻打耶利哥城；大衛憑信心攻敗巨人歌利亞；以諾憑信心與神同行；挪亞憑信心在高山上造方舟；但以理憑信心敬拜神；司提反憑信心為主作見證；彼得憑信心向數千人作見證；保羅憑信心巡回佈道；雅各憑信心為信徒禱告；約翰憑信心領受神的啟示；人非有信不能討神喜悅。人憑信心接受聖靈的引導，就會不慌不忙的去完成神的託付，馬丁路德、加爾文、衛斯理約翰、慕迪都是憑信心事奉，憑信心佈道，憑信心而活。我們行事為人，不是憑眼見，乃是憑信心，聖靈的引導也是憑信心領受，方能成就神的作為。

例如亞伯拉罕的老僕人為以撒娶妻(創 24:11-61),利百加是上帝特別預備的.老僕人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不斷地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至於我，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裏。(創 24:27)

例如有一年我在新加坡開會，要趕回吉隆坡於聯城花園領佈道會，因飛機慢班，到家已是晚七點多，我雖然有地址，但路卻不熟悉，只好憑信心出發，一面開車一面憑信心禱告，求主引導，本來已遲了，為著找路會遲上加遲。我開了一段時間，心想距離應不遠了，但對當地的路完全是陌生的。我求主開恩引導。只好硬著頭皮到加油站請問一位正在加汽油的先生。他說：“請跟我來。”當時沒有考慮到跟陌生人的安全或危險。只有憑信心跟著他的車走。果然一會兒就到了。當晚有很多人信主，其中有一位已經作牧師多年。我們是憑信心接受聖靈的引導。

八、主耶穌受聖靈的引導

聖靈的引導是正面的，表面看起來，好像是反面的，其實

還是正面的引導。聖靈不作反面的引導，因為聖靈不引導人行惡事；信徒行惡肯定不是聖靈的引導，不要以聖靈反面的引導為藉口；神的許可，與聖靈的引導是不同的；不要把許可當作聖靈的引導；聖靈引導都有正面的用意。

主耶穌被聖靈充滿，也受聖靈的引導（路 4:1）。「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 4:1）

主早已有兩項裝備：第一被聖靈充滿（太 3:16）；第二禁食禱告（太 4:2）。聖靈引導耶穌，為要成就神旨意正面的事，這不能稱為反面的引導；人不能因犯罪而說是神反面的引導。大衛與拔示巴犯罪不能說是神反面的引導。

神的旨意、神的引導、神的許可、神的管教都應該有清楚的界定，不能混為一談。

主耶穌都受聖靈的引導，學生不能高過先生；信徒當好好學習受聖靈的引導，以榮神益人，一生為主而活。

附錄：聖靈的引導(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五、什麼事不是聖靈引導的

1. 體貼肉體的事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6）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 3:3）

2. 血氣之勇的事

聖經十誡明言：「不可殺人」(出 20:13)。

耶和華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創 4:10~12)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 18:10, 11)

3. 罪惡的事

加拉太書 5:18~22 提到十五樣情慾的事，如：奸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都不是聖靈引導的。

羅馬書第一章提到廿一樣罪惡的事：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

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28~32）

主耶穌在馬可福音 7:21, 22 提到十三樣人從心裡出來的事，如：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奸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瀆、驕傲、狂妄都能污穢人，對道德、品格都全無益處。

4. 違背神律法的事

十誡（出 20:1~17）提到不可殺人、奸淫、偷盜、作假見證、貪心、有別神、雕刻偶像、拜偶像等。

「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 8:10）

耶穌說：「恨人就像殺人。」

5. 自私自利的事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猶 11）

「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彼後 2:15，

16)

「然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奸淫的事。」（啟 2:14）

「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昆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至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民 31:16）

6. 疑惑不定的事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

「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林後 1:18, 19）

六、聖靈引導的原則

1. 不要消滅聖靈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

(三)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意謙卑的順服,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順著聖靈而行.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背十字架前往;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照你旨意而活.

(四)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寧願無條件付出.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完全為你獻上.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終身為你發光.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我願為你多結靈果.

副歌: 主啊!這是你的工作!你引導,你負責;
我負你的軛,就必得享安息.我衷心讚美你,願榮耀都歸給你!

2. 不要叫聖靈擔憂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 4:25~31）

3. 運用健全的心思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 5:10）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

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2)

4. 內心的感動與平安

「那感動彼得的，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 (加 2:8)

「又叫基督裡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西 3:15)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6)

「願你們平安」(約 20:19)。

5. 順服神的心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上帝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2)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

「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 a.官府、長老、文士、祭司長（徒 4:5, 6）無法律根據可以辦彼得、約翰。「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徒 4:16），表明絞盡腦汁，無辦案的憑據，依法無據。

- b.既依法無據，只好採用恐嚇手段。「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徒 4:17, 18）

- c.祭司、長老違背了聖經的原則，祭司乃是要代表、率領百姓向神獻祭、親近神、敬拜神，反而禁止人傳講神的道，這是不合理的。所以彼得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徒 4:19）

- d. 祭司長深感為難，並感到良心虧欠。

「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心裡犯難，不知這事將來如何。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大祭司問他們說：『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4, 27~29）

七、憑信心接受聖靈的引導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7）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古人在這信

上得了美好的證據。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 11:1~3）

八、主耶穌受聖靈的引導

主耶穌被聖靈充滿，也受聖靈的引導（路 4:1）。「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 4:1）

主早已有兩項裝備：第一被聖靈充滿（太 3:16）；第二禁食禱告（太 4:2）。

第四十篇：如何分辨諸靈(1)

當今是靈界非常混亂的時代，邪靈常會假冒聖靈的工作。基督徒若不能清楚的分辨諸靈，常會被似是而非的道理所迷惑，甚至被惡者欺騙。但若能清楚地分辨諸靈，信徒不但要信仰堅固，並且也可助人。我們不但要認識與分辨，還要曉得如何勝過邪靈。有人單用科學的方法或理性的推理，來研究靈界的事。但科學是研究自然界的定理、定律，分析自然界物質的原理與原則。科學不能證明有神，也不能證明無神；因它不是研究靈界的工具，僅能輔助而已。理性本是好的，上帝創造人類時賦予人理性，但理性有其功用與限度，人的理性不能超越上帝的神性。分辨諸靈的確要有理性，但不能單靠理性。分辨諸靈乃要用屬靈的方法，以上帝啟示的聖經為根據，並且還要憑信心及主耶穌的權柄，方能分辨得清楚。

一、四種不同的靈

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四種不同的靈，即聖靈、天使—服役的靈、人靈、邪靈。茲簡述如下：

1、神的靈—聖靈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 11）

神的靈就是聖靈，惟獨聖靈才能辨識神深奧屬靈的事，包括分辨諸靈在內，

因這需要聖靈的幫助方能成事。聖靈在聖經中有多種不同的名稱，都是指同一位格的聖靈。

- (1) 神的靈（創 1：2）
- (2) 主耶和華的靈（賽 61：1）
- (3) 聖靈（詩 51：11）
- (4) 施恩叫人懇求的靈（亞 12：10）
- (5) 父的靈（太 10：20）
- (6) 真理的聖靈（約 14：17）
- (7) 聖善的靈（羅 1：4）
- (8) 賜生命聖靈（羅 8：2）
- (9) 基督的靈（羅 8：9）
- (10) 兒子的靈（加 4：6）
- (11) 榮耀的靈（彼前 4：14）
- (12) 預言中的靈（啟 19：10）
- (13) 我（神）的靈（創 6：3）
- (14) 永遠的靈（來 9：14）
- (15) 訓慰師（保惠師）（約 14：16，26）

2、天使—服役的靈

- (1)神所造的(詩 148:2,4)
- (2)蒙神揀選(提前 5:21)
- (3)服役的靈(來 1:13-14)
- (4)永活不死(路 20:36)
- (5)關注罪人悔改(路 15:10)
- (6)關心神的計劃(彼前 1:12)
- (7)保護義人(詩 34:7)
- (8)懲罰惡人(徒 12:23)
- (9)服事基督(路 2:10-12;太 4:11;路 22:43;太 28:5-7)

3、 人的靈—人靈

「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 2：11）

人的靈是神創造人時賜給人的。「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 2：7) 人的靈不是自有永有的，人的靈乃是神創造而有的。

聖經說：「但在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 32：8)

雅各被神啟示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雅 2：26)

人的靈在神面前怎樣才是活的？惟獨憑信心藉著聖靈的工作才能活過來。「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我們的心」原文作「我們的靈」。

4、魔鬼的靈—邪靈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他們本是鬼魔的靈……」(啟 16：13，14)

神有沒有直接造魔鬼？神沒有直接造魔鬼。神乃是造天使，天使本是服役的靈。但因有一部份天使背叛神，而墮落成為魔鬼、污鬼、邪靈。舊約以賽亞書 14：12-15、以西結書 28：12-17，清楚提到天使原來的地位及墮落的經過。約伯記 38：4-7 早已暗示「晨星」與「神的眾子」就是天使；他們是神創造人類之前早就已被造(詩 148：2-5)。天使是靈體，不是肉體。墮落的天使有三分之一(啟 12：3，4)，就成了撒但的差役，也就是一般稱為惡鬼(太 8：28)，污鬼(可 5：3)，巫鬼(徒 10：16)和邪靈(提前 4：1)。

魔鬼不是自有永有，乃是受造墮落的天使。污鬼、邪靈不是人死了的靈魂變的，也不是「脫體的靈」，有人以為亞當之前活物脫體之靈，但此說無聖經根據。又有人以為創世記 6：1-4 所提「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們」結合所生出來的是「鬼」，便將「神的兒子」解為天使或墮落的天使，這是錯誤的解經。「神的兒子們」指亞當的後代(路 3：38)，即塞特的後代。而人的女子們指該隱的後代，他們因沒有信心，被稱為「屬那惡者」(約壹 3：12)。耶穌曾說，天上的使者「也不娶也不嫁」(太 22：30)，故天使或墮落的魔鬼不會繁殖小天使或小魔鬼。

墮落的天使既然有三分之一，神究竟如何處置他們？有一部份被拘留在黑暗裡等候末日的審判(彼後 2：4；猶 6)，有一些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 5：8)，有的管轄這幽暗的世界(弗 6：12)。他們最後都要遭受審判被扔到硫磺的火湖裡(林前 6：3；啟 20：10)。

聖經給魔鬼、邪靈有各種不同的名稱，以描述其特性。諸如：

- (1) 鬼魔 (利 17：7)
- (2) 乖謬的靈 (賽 19：14)
- (3) 謊言的靈 (王上 22：22， 23)
- (4) 控告的靈 (伯 1：9-11；亞 3：1-5；啟 12：10， 11)
- (5) 那試探人的 (太 4：3)
- (6) 撒但 (太 4：10) (啟 2：24)
- (7) 惡鬼 (太 8：28)
- (8) 惡者 (太 13：19)
- (9) 鬼王 (可 3：22)
- (10) 污鬼 (可 5：3)
- (11) 說謊之人的父 (約 8：44)
- (12) 世界的王 (約 12：31)
- (13) 巫鬼 (徒 16：16)
- (14) 彼列 (林後 6：15)
- (15)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弗 2：2)
- (16) 天空屬靈氣的惡魔 (弗 6：12)
- (17) 邪靈 (提前 4：1)
- (18) 那掌死權的 (來 2：14)
- (19) 大龍、古蛇、迷惑人的 (啟 12：9)
- (20) 控告人的 (啟 12：10)

二、 分辨聖靈或邪靈的訣竅

我們若能掌握住以下五種區別，就不難找到分辨諸靈的訣竅：

- 1、聖靈只榮耀神 (約 16：14)；
邪靈不榮耀神，只榮耀自己。
- 2、聖靈乃是傳講基督 (約 15：26； 16：13-15；徒 5：32)；
邪靈只傳講自己。
- 3、聖靈信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 (約壹 4：2， 3)；
邪靈不信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
- 4、聖靈賜人生命平安 (羅 8：6)；
邪靈給人懼怕死亡。
- 5、聖靈結出屬靈的果子 (加 5：22, 23)；

邪靈結出罪惡的果子。

聖靈的工作是以基督為中心，以神的旨意為最高的取向。邪靈則剛好相反，他專以自己為中心，攔阻人信耶穌（路 8：12），並引發人遠離主耶穌為其伎倆。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一)(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有四種不同的靈

1. 神的靈—聖靈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 11）

- (1) 神的靈（創 1:2）
- (2) 主耶和華的靈（賽 61:1）
- (3) 聖靈（詩 51:11）
- (4) 施恩叫人懇求的靈（亞 12:10）
- (5) 父的靈（太 10:20）
- (6) 真理的聖靈（約 14:17）
- (7) 聖善的靈（羅 1:4）
- (8) 賜生命聖靈（羅 8:2）
- (9) 基督的靈（羅 8:9）
- (10) 兒子的靈（加 4:6）
- (11) 榮耀的靈（彼前 4:14）
- (12) 預言中的靈（啟 19:10）
- (13) 我（神）的靈（創 6:3）
- (14) 永遠的靈（來 9:14）
- (15) 訓慰師（保惠師）（約 14:16, 26）

2. 天使—服役的靈

- (1) 神所造的(詩 148:2,5)
- (2) 蒙神揀選(提前 5:21)
- (3) 服役的靈(來 1:13-14)
- (4) 永活不死(路 20:36)
- (5) 關注罪人悔改(路 15:10)

- (6)關心神的計劃(彼前 1:12)
- (7)保護義人(詩 34:7)
- (8)懲罰惡人(徒 12:23)
- (9)服事基督(路 2:10-12;太 4:11;路 22:43;太 28:5-7)

3. 人的靈—人靈

「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 2:11)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創 2:7)

「但在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 32:8)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 2:2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我們的心」原文作「我們的靈」。

4. 魔鬼的靈—邪靈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他們本是鬼魔的靈……」(啟 16:13, 14)

- (1) 鬼魔(利 17:7)
- (2) 乖謬的靈(賽 19:14)
- (3) 謊言的靈(王上 22:22, 23)
- (4) 控告的靈(伯 1:9~11; 亞 3:1~5; 啟 12:10, 11)
- (5) 那試探人的(太 4:3)
- (6) 撒但(太 4:10)(啟 2:24)
- (7) 惡鬼(太 8:28)
- (8) 惡者(太 13:19)
- (9) 鬼王(可 3:22)
- (10) 污鬼(可 5:3)
- (11) 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 (12) 世界的王(約 12:31)
- (13) 巫鬼(徒 16:16)

- (14) 彼列（林後 6:15）
- (15)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
- (16) 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 6:12）
- (17) 邪靈（提前 4:1）
- (18) 那掌死權的（來 2:14）
- (19) 大龍、古蛇、迷惑人的（啟 12:9）
- (20) 控告人的（啟 12:10）

二、分辨聖靈或邪靈的訣竅

- 1. 聖靈只榮耀神（約 16:14）
邪靈不是榮耀神，只榮耀自己。
- 2. 聖靈乃是傳講基督（約 16:13~15；約 15:26；徒 5:32）
邪靈只傳講自己。
- 3. 聖靈信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約壹 4:2, 3）
邪靈不敢信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
- 4. 聖靈賜人生命平安（羅 8:6）
邪靈給人懼怕死亡。
- 5. 聖靈乃是結出屬靈的果子（加 5:22, 23）
邪靈乃是結出罪惡的果子。

第 41 篇：如何分辨諸靈(2)

上次“分辨諸靈”已講了:四種不同的靈和分辨聖靈或邪靈的訣竅.現在接著要講第三要點:

三、如何分辨聖靈的恩賜或邪靈的假冒

邪靈至少有四方面的假冒。但有時是人的假冒，竟使人混淆不清，究竟如何分辨？

1、假裝光明的天使

「……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

撒但原本是墮落的天使，他要裝作光明的天使自然易如反掌。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曾責退裝作光明天使的撒但。

有一年筆者在馬來西亞帶領創世記查經，有一位姐妹問我說：「在我參加的教會中，有一位姐妹幾乎每天半夜就有光明的天使向她顯現，說耶穌在某年某月某日要再來，只給她一人知道，不給別人知道，請問究竟是真是假？」

我立刻告訴她是魔鬼的假冒。她頗不服氣，立刻反問：「你憑甚麼如此武斷？」我說：「不是武斷。這是我花三十年讀經研究而得的答案。第一、耶穌要再來的時辰，只有父知道，子也不知道，天使也不知（太 24：36），魔鬼也不知道，焉有『光明的天使』會知道？這顯然是違背聖經。第二、天使是服役的靈，不能隨意騙人，只有撒謊之父—魔鬼才會隨意裝作光明的天使騙人。你若不信，請那位見天使的姐妹到牧師樓的招待所住幾天，並請靈命老練屬靈的姐妹陪她住，且於半夜徹醒禱告，必可分辨得出來。」

過兩個星期，那位班員來告訴我，她們照我的話去作，果然分辨出是邪靈的假冒，而且已奉主耶穌的名將他驅逐。

2、真假方言的分辨

方言有真有假，有的出於人為，有的出於邪靈，有的出於聖靈。我們應當謹慎分辨，方能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

當前出現的方言有五種：

（1）人為的方言

人為的方言，也可稱為人工的方言，完全是人自己學來的舌音。有一位海外華人教會頗受人敬重的長老說：「今天教會裡的方言，很多是人為的假方言。」人為的方言與聖靈無關，與邪靈也無關，因為人為的方言不能代替聖靈的工作，不但不屬靈，反而更屬肉體，因為是出於無知或自欺；不是聖靈的恩賜，反自以為得了屬靈的恩賜。這種人，若不謹慎，會造成教會紛爭，因他會把人為的，當做屬靈的來教導別人學他講方言。

據鄭沛然先生著「生命與能力」一書（第 21，25-28 頁），方言可以自學的，只要說：「的的的的的，叭叭叭叭叭，得得得得得，篤篤篤篤篤，達達達達達……」

就是方言，這種學來的舌音，不是聖靈所賜的方言，完全是人為的，在屬靈上毫無價值。為什麼會有人為的方言？第一：好奇心作祟。因對聖經真理不清楚，覺得新鮮好奇，也就依樣畫葫蘆地去學。第二：面子問題。因所處的教會環境，有人說方言，若不說方言，好像不夠屬靈，面子掛不下，只好去學說方言。第三：環境壓力。若不說方言，不能作執事；神學院不能畢業，不准牧會，不得按立為牧師，只好屈服地去學說方言，這種人的確很痛苦。第四：錯誤的教導。自以為是合乎聖經，因為有的教會的確如此教人學方言；把人為的方言當作聖靈的恩賜。第五：熱心有餘，智慧不足，有心追求，但無人正確的指導，走錯屬靈的道路。

我們當尊重聖靈隨己意所賜的恩賜，不可學人為的方言，以免得罪神。我們當尊重聖靈的主權，並在真道上扎根。

（2）醉酒的方言

酒能使人亂性、傷肝、傷腦、傷心臟、傷身體，酒精會麻醉人的理智而失去正常的功能，以致胡言亂語，說出乖謬的話（箴 23：30-33），這種方言與聖靈無關，也與邪靈無關，乃是酒精使人失去理智的結果。所以新約時代，當聖靈賜下恩賜時，門徒說起別國的話，以鄉談的方式講說神的大作為（徒 2：4，6，8，11），居然有人譏諷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徒 2：12）。他們不認識聖靈恩賜的方言，而誤以為是酒醉的方言。

在此聖靈所賜的方言是向不信的猶太人作見證，講說關於神的大作為，是有意義的，眾人聽得懂的。但醉酒的方言，乃是乖謬的言語，別人聽不懂，毫無意義，其中有很大的區別。

（3）各國的方言

起初人類的言語口音都是一樣的（創 11：1），後來人口繁衍，生養眾多；陷在罪惡中的人，想傳揚自己的名，而不將榮耀及主權歸於神；他們擬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用以顯明人的偉大，而不尊主為大。神刑罰管教他們：「……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創 11：9）

人類分散天下，各族各民有其自己的語言，這就是各國的方言，也是各民的母語，乃是後天可學的，與聖靈及邪靈無關聯。

（4）聖靈恩賜的方言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我們

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革哩底人和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徒 2:4, 6, 8, 11)

五旬節時,門徒被聖靈充滿,同時也蒙聖靈賜給他們說方言的恩賜,為著見證基督,乃是眾人聽得懂的方言。這裡同時間發生兩件事,但並非兩件事都必然同時發生。例如:保羅第一次被聖靈充滿,就沒有記載他當時說了方言(徒 9:17, 18)。聖靈恩賜的方言,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信徒當尊重聖靈的主權,不可自學方言,也不必強求,當隨著聖靈自己的運行。沒有人可以代替聖靈給人方言。

「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 1:46-47)

信徒能完全的交託,就能心安理得。聖靈的恩賜是多方面的,方言的恩賜乃是其中之一。

(5) 邪靈的方言

有人稱為「鬼方言」。例如惡魔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撒 上 18:10),說起邪靈的方言。

交鬼的也會說方言,「你的聲音必像交鬼者的聲音出於地,你的言語低低微微出於塵埃。」(賽 29:4)

「有人對你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綿蠻,言語細微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神嗎?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賽 8:19)

異教徒、通靈者、巫師等有時也會說方言。麥卓娜(J. Michaelson)在其著作中說:「印度教徒能說方言;佛教徒和道教徒在通靈時也會說方言;一些否認耶穌神性的秘宗信徒也能說方言;而特蘭斯瓦,南非的一些被鬼附的班圖土著也會說方言;一些心理有毛病的人也能說方言。我自己更見過被鬼附者以及靈媒說方言。因此,我們難道敢斷言:只有當聖靈在信徒生命中彰顯祂的能力與同在時,信徒才會說方言嗎?這是撒旦最容易仿造,也最容易矇騙人的一種恩賜,因為撒旦利用它來轉移我們的注意力,叫我們一心只想求得屬靈的恩賜,而不再重視用心靈誠實去敬拜我們全能的主,也不再與我們的上帝同行。有難以計數忠於上帝的人,他們結出屬靈的果子,以信心、權柄為彌賽亞作見證,卻從來不曾說過方言。這些人因著那些要他們說方言的人,而遭到極大的困擾。」(撒旦美麗的一面 184 頁)

撒旦也在教會中以方言蒙騙信徒。有一位姐妹曾唸過兩年延伸神學課，有一次參加禱告山的聚會，而且在會中說方言，她與信眾以為是聖靈的恩賜，起初尚暗暗自喜，回家仍用心操練。後來發現裏面的靈不對，不是賜平安的靈，乃是恐懼害怕的靈，常給她污穢淫亂的思想，使她無法忍受。雖然停止操練方言，干擾卻仍然存在，甚至半夜都受邪靈的攪擾。她請多人為她禱告，並請有經歷的牧者協助，花了近一年的時間才完全斷絕邪靈的攪擾。所以信徒當儆醒分辨，若是邪靈假冒的方言，當機立斷，不給魔鬼留地步，憑信心拒絕惡者。

一九九一年十月筆者在新加坡領基督教聯合培靈佈道會。第二晚有一個被鬼附的婦女要求為她禱告，我與同工們憑信心為她趕鬼禱告，在她身上竟然有二十一個鬼，甚至有兩次鬼用方言回答我的問題，我奉主耶穌的名，命令鬼講清楚他是甚麼鬼，一個鬼說：「西藏的」；後來另一個說：「泰國的」，我們都一一將他們趕出去。最後該婦女恢復正常，並淚流滿面，悔罪禱告。

所以信徒當分辨諸靈，不可冒然的將所有的方言都說是出於邪靈，或都說是出於聖靈。當照聖經的教導，正確的分辨方言。

除了上述之外，還可進一步分辨假方言。

3. 如何分辨邪靈假冒的方言：

(1) 假冒的宣告「我是耶穌」

若用方言的方式或非方言的方式宣告「我是耶穌」，那一定是假冒。假冒有兩方面，一種是邪靈的假冒，一種是人為的假冒。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 24：4， 5；可 13：5， 6；路 21：8）

民間的迷信，用念咒的方式扶乩，請耶穌或耶和華顯靈，這完全是邪靈的假冒或乩童自己的假冒。「假基督」也會顯出靈異的事，以迷惑人來跟隨他。「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因耶穌道成肉身親自向人講話，祂從來沒有透過人的口來宣告「我是耶穌」，只有假基督會如此宣告。真正的信徒只能奉耶穌的名禱告或祝福。

（2）假冒的宣告「我是耶和華」

先知只能奉耶和華的名說話，從來沒有自稱「我是耶和華」的；舊約的先知只能宣告：「耶和華說」（出 3：7）；「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結 29：1）；或「耶和華如此說」（結 30：6）。

若有任何人或任何的靈宣告「我是耶和華」，就應當十分謹慎分辨。因為邪靈會藉扶乩的方式宣告他是耶和華顯靈，或邪靈附在人身上假冒耶和華的名說話；或假先知、或乩童隨著己心宣告「我是耶和華」。這些都是得罪真神的。

神頒佈的十誡訓誨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申 5：11）

（3）凡違背聖經真理就是假冒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凡聖靈的工作，必不能也不會違背祂自己所默示的聖經，因為在神絕沒有似是而又非的，祂說是就是，祂命立就立，祂說有就有。聖靈的工作是與聖經完全一致的。凡違背聖經真理的，只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是邪靈的假冒；第二種是人為的假冒。

（4）總要試驗那些靈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約壹 4：1-6）

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試驗那些靈，但不是試探神，也不是褻瀆聖靈。有人動輒就以「褻瀆聖靈」來威嚇人！究竟什麼才叫做「褻瀆聖靈」？我們當有清楚的認識，才不致於被迷惑。

我們應當根據馬太福音 12：22-32 分解「褻瀆聖靈」的含意：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阿！』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同時請參閱可 3：22-30）

「褻瀆聖靈」惟獨在福音書裡頭提到，任何其他教義書信裡則未提到。為什麼？因為構成「褻瀆聖靈」的條件是：

- 第一、必須是耶穌道成肉身在地上顯神蹟或醫病趕鬼。
- 第二、耶穌是靠著神的靈趕鬼（太 12：28），但文士和法利賽人偏偏說祂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太 12：24；可 3：22）。這種說法就是犯「褻瀆聖靈」的罪。如今主耶穌已復活升天，且在父的右邊為眾聖徒祈禱。

神既然愛世人，為何「褻瀆聖靈」的罪永不得赦免？因為法利賽人蓄意抵譟，刻意否定神的主權及救恩，故意歪曲真理，存心拒絕救主。本來赦罪只有一條路，就是靠主耶穌的寶血（約一 1：7），但他們定意棄絕「神施恩的權能」，寧取惡而不擇善，堅決不肯悔改，他們既然拒絕到底，無悔罪之意，神只能任憑他們咎由自取。因為天下人間，除了基督之外，別無拯救。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2)(投影片用文字檔)

三、如何分辨聖靈的恩賜或邪靈的假冒

邪靈起碼有四方面的假冒：

1. 假裝光明的天使

「……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

2. 真假方言的分辨

(1)人為的方言

(2)醉酒的方言

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箴 23:30-33)

(3)各國的方言

人類起始言語口音都是一樣的(創 11:1)

「……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創 11:9)。

(4)聖靈恩賜的方言-真的方言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我們各人怎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革哩底人和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徒 2:4, 6, 8, 11)

聖靈恩賜的方言，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

(5)邪靈的方言

「你的聲音必像交鬼者的聲音出於地，你的言語低低微微出於塵埃。」(賽 29:4)

「有人對你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綿蠻，言語細微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神嗎？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賽 8:19)

3. 如何分辨假冒的方言

(1)假冒的宣告「我是耶穌」

「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 24:4, 5；可 13:5, 6；路 21:8)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2)假冒的宣告「我是耶和華」

「耶和華說」(出 3:7)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結 29:1)

“耶和華如此說”(結 30:6)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出 20:7；申 5:11)

(3)凡違背聖經真理就是假冒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 17)

(4)總要試驗那些靈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
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
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
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
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們是屬世界的；
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
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約壹 4:1~6)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耶穌就醫治他，甚
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但
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阿！』耶穌知道他
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
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著
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
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
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
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
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馬太 12:22~32) (同時請參閱可
3:22~30)

第一.必須耶穌道成肉身在地上顯神跡醫病趕鬼。

第二.耶穌是靠著神的靈趕鬼（太 12:28），法利賽人和文士明知故犯偏偏說他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太 12:24；可 3:22）在這種條件之下才會犯「褻瀆聖靈」的罪。

第四十二篇：如何分辨諸靈(3)

上次(分辨諸靈第二篇)講了如何分辨聖靈的恩賜或邪靈的假冒.現在要接下去講真、假預言的分辨.

4、說假預言

（1）藉假神說預言

「我在撒瑪利亞先知中曾見愚妄，他們藉巴力說預言，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走錯了路。」（耶 23：13）

巴力乃是迦南地最著名的神祇名稱，相傳在迦南諸神中專管五穀、六畜及人丁的繁殖。亞哈王之妻耶洗別大力推行崇拜巴力（王上 16：29-33，18：19-40）。迦南人每年舉行巴力祭神大會，獻人為祭，並有淫亂之儀式（耶 7：31，19:4-6）。敬拜巴力原是為神所厭惡的邪道（士 2：12-14，3：7，8；耶 19）。

藉假神說預言，有兩種可能：一種是邪靈的工作（透過扶乩、乩童說預言）；另一種是假先知（或乩童），隨自己心中的意思說預言，但卻藉假神的名義說預言。華人民間的迷信常有此情形。

日本大地震之後，台灣有一偶像廟的乩童預言說，某神明預言九五年某月某日在白河鎮會大地震，勸善男信女要到廟前搭帳棚住度過危險，有人相信；但那日期已過，卻無大地震。甚至有某些民間迷信的偶像預言，九五年潤八月台灣會有大災難，勸人趕快逃離台灣，移民到貝理斯或阿根廷；為社會人心造成不少困擾，九五年潤八月早已過，但預言仍無應驗。

藉假神之名說預言的事屢見不鮮，很多是動機不純或另有圖利的目的。信徒當善於分辨，以聖經真理造就自己，才不被異教之風所搖動。

（2）憑己心說預言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說話，他們竟自預言。」（耶 23：16，21）

「人子阿，你要說預言攻擊以色列中說預言的先知，對那些本己心發預言的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愚頑的先知有禍了，他們隨從自己的心意，卻一無所見。』（結 13:2，3）

憑己心說預言的先知，有時會託假神的名，或託耶和華的名；有時甚至會藉著水晶球的方法來預言，這些都是他本心的詭詐，與邪靈或聖靈毫無關聯，不值得一信。聖經說：「說假預言的先知，就是預言本心詭詐的先知，他們這樣存心要到幾時呢？他們各人將所作的夢對鄰舍述說，想要使我的百姓忘記我的名，正如他們列祖因巴力忘記我的名一樣。得夢的先知，可以述說那夢；得我話的人，可以誠實講說我的話。糠秕怎能與麥子比較呢？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3:26~28）。全球自命為預言家的人為數不少，許多算命師、地理師、與江湖術士之流也常會說預言，但其實連他們自己都不信自己所預言的事。故信徒乃當在真道上造就自己，才能長大，滿有基督的身量。

（3）假冒耶和華的名說預言

「耶和華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無的事，以及本心的詭詐。所以耶和華如此說：『論到託我名說預言的那些先知，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還說這地不能有刀劍饑荒，其實那些先知必被刀劍饑荒滅絕。』（耶 14：14-15）

「我已聽見那些先知所說的，就是託我名說的假預言，他們說：『我作了夢，我作了夢。』……耶和華說：『那些先知用舌頭，說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以幻夢為預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矜誇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與他們反對。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3：25，31-32）

聖經裏記載有兩位假先知，亞哈與西底家竟然冒用耶和華的名說預言，以謊言欺蒙百姓，所以公義的神追討他們的罪（見耶 29：21，23）。

冒用耶和華的名說預言，是一件嚴重的罪，因為：一、假先知不敬畏神，不

尊重神的主權。二、違抗神，以自己的心意代替神的心意。三、羞辱神的名，因假預言不能應驗，世人反而譏誚神非全能，或不信實。所以神必須嚴厲的懲罰假先知。如示瑪雅即一例（參耶 29：30-32）。

假冒耶和華的名說預言，往往是假先知按照自己本心的詭詐，冒用耶和華的名說的。就如耶利米先知所提的一樣。現今的教會有關此類的預言也層出不窮。如韓國有一「主再來團體」，其領袖預言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八日午夜耶穌要降臨在漢城，許多信徒受迷惑，最終證明預言是假的。一九九三年五月廿八日他被漢城法庭宣判服刑一年，罰款二萬六千美元。

（4）假預言不能應驗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 18：20-22）

「於是先知耶利米對先知哈拿尼雅說：『哈拿尼雅阿，你應當聽！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你，你竟使這百姓倚靠謊言。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叫你去世，你今年必死，因為你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這樣，先知哈拿尼雅當年七月間就死了。』（耶 28:15~17）

假的先知說假預言，雖然託耶和華的名，也不能應驗，公義的神非常嚴厲地對付假先知；假先知哈拿尼雅冒耶和華的名說假預言，遭受神的懲罰（耶 28：15-17）。他於當年七月間就死了。這是一件何等嚴肅的事，神是千萬輕慢不得的！

世上有許多預言家，發出不少的預言，但根據調查統計，其中應驗的不超過百分之六，他們都不是耶和華的先知。若以聖經的原則評估，他們都是屬假先知，因真神的先知所預言的，必百分之百的應驗。

高安德（Andre Kole）在其著作中提出珍、狄克遜（Jeane Dixon）的例子可作參考。「預言巨星珍、狄克遜最出名的也許便是她對約翰甘迺迪總統遭行刺的預言了。『炫耀』（Parade）雜誌（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三日）報導說：『對一九六〇年的大選，狄克遜太太認為那將會受到勞動階級所主宰，獲勝的將會是一位民主黨的候選人。但是他會在任內遭受行刺，或是死於任上，雖然不一定會發生在他第一次的任期內。』

這是一個含糊籠統，但回顧後，又像是一個預言得很準的典型例子。狄克遜

太太預言一個民主黨的候選人將會獲勝，她猜對的機會將是一半一半。她並沒有說誰會獲勝。預言總統將會在任內死亡也不是一件很冒險的事。二十世紀，已有三位總統死在任內。觀察家看到了一個循環：從一八四〇年起，每隔二十年當選的總統不是遭到行刺，便是死在任內。狄克遜太太不願指出總統將會如何死亡，他是否會因遭行刺而死；她甚至不願指明大約將會在何時發生。假如總統連任二次，她的預言便有八年的時間可以應驗。因此，她最驚人的預言其實並不希奇，這往往是現代先知工作的方式。

要評估珍、狄克遜的成績很容易。以下便是幾個沒有應驗的預言：

- a. 蘇俄會是第一個把人送上月球的國家。
 - b. 第三次世界大戰會在一九五四年開始。
 - c. 越戰會在一九六六年結束，其實越戰在一九七五年才結束。
 - d. 她在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九日預言賈桂林、甘迺迪並不想再婚。但第二天甘迺迪夫人卻嫁給了歐納西斯。
 - e. 她在一九七〇年預言卡斯楚會在古巴被推翻，並且被迫離開古巴。
- 這些只是許多例子中的一部份。問題是，人只記得成功的例子。你若把狄克遜太太說中的預言與沒說中的預言拿來作一比較，你便會發現，她的準確性的百分比非常低。」（魔術的真象 Miracles Or Magic 56，59 頁）

真的先知是出於神的呼召，其預言是出於神的啟示與感動，必然應驗，如以賽亞、以西結、耶利米、但以理等舊約的先知，其預言已逐步的應驗，因為出於神的，神必成就。並且神有主權及能力來完成其預言。「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為我是神，並無別神。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 46:9，10）假神及假先知卻無法成就其預言。

真的先知乃是「得我（神）話的人，可以誠誠實實講我的話。」既然是神的話，神就必成就，神也必然負責。

神啟示的預言在聖經裡已經完備（啟 22：18-19），所以不必再有任何與聖經同等的預言。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3)(投影片用文字檔)

4. 說假預言

(1)藉假神說預言

「我在撒瑪利亞先知中曾見愚妄，他們藉巴力說預言，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走錯了路。」(耶 23:13)

(2)憑己心說預言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說話，他們竟自預言。」(耶 23:16, 21)

「人子阿，你要說預言攻擊以色列中說預言的先知，對那些本己心發預言的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愚頑的先知有禍了，他們隨從自己的心意，卻一無所見。』(結 13:2, 3)

「說假預言的先知，就是預言本心詭詐的先知，他們這樣存心要到幾時呢？他們各人將所作的夢對鄰舍述說，想要使我的百姓忘記我的名，正如他們列祖因巴力忘記我的名一樣。得夢的先知，可以述說那夢；得我話的人，可以誠實講說我的話。糠粃怎能與麥子比較呢？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3:26~28)

(3)假冒耶和華的名說預言

「耶和華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無的事，以及本心的詭詐。所以耶和華如此說：『論到託我名說預言的那些先知，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還說這地不能有刀劍饑荒，其實那些先知必被刀劍饑荒滅絕。』(耶 14:14, 15)

「我已聽見那些先知所說的，就是託我名說的假預言，他們說：『我作了夢，我作了夢。』……耶和華說：「那些先知用舌頭，說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以幻夢為預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矜誇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與他們反對。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3:25, 31, 32)

(4)假預言不能應驗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 18:20~22）

「於是先知耶利米對先知哈拿尼雅說：『哈拿尼雅阿，你應當聽！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你，你竟使這百姓倚靠謊言。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叫你去世，你今年必死，因為你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這樣，先知哈拿尼雅當年七月間就死了。』（耶 28:15~17）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

「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為我是神，並無別神。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 46:9, 10）

第四十三篇：如何分辨諸靈(4)

以前講了三篇如何分辨諸靈,現在是第四篇,我要講邪靈如何假冒醫病。

5、假冒醫病

病的原因與醫治的方法很多；假冒醫病的方式也很多：有魔術欺騙的方法；有人為心理的作用；有用邪術的方法；也有邪靈的假冒。現代醫學昌明，醫藥發達，當採用正當的途徑治療，不應再迷信盲從，以免貽害身心靈的健康。

（1）病的原因

人生病的原因很多，如肺結核，透過空氣傳染；愛滋病（Aids）透過血液或性關係傳染；虐疾病透過虐蚊傳染；台灣的「登革熱」也是透過蚊子傳染；還有細菌的感染；加上天災地震、車禍意外、水災火災、颶風海嘯都會造成嚴重喪亡。此外飲食不調，水土不服，空氣污染，食物中毒，營養不足等等，都是造成生病的原因。服錯藥物，或藥物中毒，或藥物過量，都會造成意想不到的疾病。手術錯誤，治療方法錯誤，診斷錯誤，也會造成疾病的惡化。人因犯罪墮落，而產生疾病；有的是遺傳而來的，如精神分裂症；甚至高血壓、糖尿病也有遺傳的可能；有的是因「基因」的遺傳；有的疾病是來自魔鬼的攻擊，如約伯渾身生瘡即是一

例。有的疾病是來自神的管教。故我們不能盲目的判斷病源，要靈裏有所分辨，並請受過專業訓練的醫生來診斷。

（2）應有正確的治療方法

醫治的方法很多：有的用西醫的方法；有的用中醫；有的中西合璧；有的用針灸法；有的用營養法；有的治標，有的治本，有的固本保元；有的用邪術的方法。有些基督徒單靠禱告而不看醫生，但我們當有正確的方法與態度來醫治疾病。信徒當回到聖經的原則，不可走極端，以免產生不良的後果。

信徒生病到底要不要看醫生？

耶穌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 9：12）

可見病人看醫生是應該的，也是合乎聖經的。但極端派的信徒反對病人看醫生，甚至主張不吃藥，而說：「藥是屬魔鬼的」。他們只主張憑信心禱告，這就如「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何 7：8）一樣。其實生病憑信心禱告，同時又看醫生兩者是有沒有衝突的，也沒有違背信仰。因為聖經兩方面都有明確的教導。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4-16）

雅各教導信徒要憑信心禱告，同時認罪禱告，但雅各並沒有反對看醫生，也沒有反對吃藥。豈不知，萬物都是神所賜的，醫藥也是神賜給人類的恩賜；醫生治病也是神的恩典，因神賜他智慧才能叫別人得醫治。所以基督徒看醫生也是憑信心去看，吃藥也是憑信心吃。同時，也要為看醫生、服藥禱告，使醫生有智慧，能查出病因，同時求神賜福所服的藥有功效。

盲目的信心是危險的；單純的信心是寶貴的。據說有的老姐妹去看望病人，熱心有餘而智慧不足地說：「你的病是因為你犯罪，只要清楚認罪病就會好啦！」生病的信徒只好徹底悔改認罪；結果還沒有好。而這老姐妹又說：「因為你的罪還認得不夠！」，病人再認，還不見好。老姐妹又說：「因為你信心不夠！」而病人說：「我信心不夠，請你憑信心為我禱告。」禱告完了，病還是沒好。這老姐妹反而惱羞成怒，指責對方：「因為是你的信心有問題！」這種探訪是無知的，也是不合聖經原則的。老姐妹不是去安慰鼓勵，反而是去威嚇對方。我們當用聖經的真理輔導，並以愛心同情安慰人。

如今世界各地都有極端派的信徒，反對病人看醫生。有的反對動手術時輸血；有的反對給病人吃藥；有的反對任何醫學上的治療。馬來西亞曾發生過這樣的案例：有一位異端派教會的弟兄被稱為使徒，患了極嚴重的關節炎，膝蓋腫脹，疼痛不已，該教會的信徒反對他去看醫生或吃藥，理由是：「藥是屬魔鬼的，看醫生是沒有信心。」尤其他是使徒，更不應該去看醫生，只要憑信心禱告，禁食禱告，方言禱告。經過三天三夜，病情不但沒有好轉，反而加劇，情形非常危急。後來有人私下通知病人的兄長。其兄長是中華基督教長老會的長老，親自開車到弟弟的教會，嚴肅的對著教會的會眾說：「現在，我代表兄長的身份，同時也代表國家的法律規定，也代表人民應有的權利，我立刻要將我的弟弟送往醫院急診；若有任何人反對，請他立刻站出來，萬一我的弟弟有生命危險，我必以國家的法律追究責任。」結果會眾鴉雀無聲，無一人敢反對，因為他們已用盡了禱告之法。所幸及時急救，醫生說：「若再慢六個小時，可能有生命危險，不然也可能喪失一條腿。」信徒千萬不可以盲目的信心違反醫學的原則。

美國有一嚴重的案例，茲簡錄如下：

一九九六年一月廿三日世界日以大標題報導：「以祈禱代治療害死人應賠償，明州男童命案聯邦定讞，基督教科學派上訴駁回。」

「一名患糖尿病的十歲小男孩，在陷入昏迷時，不但未接受胰島素的治療，反而只由基督教科學派的執事為他祈禱，終致死亡。該男孩的父親提出上訴，要求男孩的母親、繼父、基督教科學派的執事和護士賠償。聯邦最高法院拒絕了四名被告的上訴，裁決維持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原裁定應賠償男孩的父親一百五十萬美元。

聯邦四名被告的上訴以該案是一個關於宗教自由的迫切問題，對基督教科學派具有『難以言宣的』重要性而提請審議。該男孩於一九八九年死亡時，基督教科學派的執事人員在他自己的家裡為男孩祈禱，而護士則坐在男孩床邊唸經，紀錄下男孩迅速惡化的病情，卻不向外界求援，直到男孩死亡時才打求救電話。男孩的父母已離婚。

教會人員說，該裁決意味著這四個人因實踐他們的宗教信仰而受懲罰。基督教科學派的信仰中心是仰賴精神治療而不施以一般的醫療。在維持陪審團對四名被告的賠償裁決時，州上訴法院解釋說：『雖然一個人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信仰自由止於當一個人違反法律之時，譬如，危害一個兒童的生命時。』

明尼蘇達州一項新的法律規定，不願為孩子提供醫療照顧的父母必須在孩子病重時向有關當局報告。法律授權州府可以不理會家長的反對而給予兒童醫療照

顧，但不課以家長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見死不救，能醫治而不醫治，卻盲目的堅持以禱告代替一切，實在難逃法網。異端或無知，常會假藉宗教的名義而施行一些違反醫學的事，這種情形，常是人為的錯誤，與邪靈或聖靈是無關聯的，信徒當謹慎地分辨。

異端邪說假藉基督教之名，行錯誤的教導，致人於死，甚至還以為是熱心與有信心的表現。我們當回到聖經，以神的話為最高準則，不可盲目的「斷章取義」，或過度的「靈意化」，或「曲解聖經」的內容。

在美國有一人掉到海裡，海浪波濤洶湧，他在水中掙扎，情勢十分危急，於是他迫切地禱告：「神啊！求你差遣天使來救我。」岸上有人見到他在掙扎，立即拋下救生圈，他竟然說：「不要！我要天使來救我。」須臾，有一直升飛機從空中墜下一救生索，要他套上，以便吊他到岸上，他依然說：「不要！我要天使來救我。」過不久，竟被淹死。他的靈魂到天堂去，遇見天使，竟說：「你為什麼如此懶惰！當我禱告求上帝差派你來救我，不見你來救我！我上帝面前要告你一狀。」天使微笑地說：「你死啦！你死得活該！因為我曾派人兩次去救你，你都拒絕了。」

人盲目地隨己意的信心也是如此。人生病，明明醫生可醫治的，卻偏不求醫服藥，反而苦苦地要求上帝醫治，豈不是自討苦吃！人的理性與信心要平衡，聖經與生活要平衡；不可誤解聖經，而當作絕對的真理。不可將「相對性的絕對化」，也不可將「絕對性的相對化」。

病得醫治的方法，若沒有正確的認識，邪靈也會假冒，因魔鬼也會行奇蹟異能。聖經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 2:9）「……他們本是魔鬼的靈，施行奇事……」（啟 16:14）。同時任何人生病千萬不可去看巫醫，迷信法術治病，這是以自己的生命當兒戲；同時也是給魔鬼留地步，對身體與靈性都是損傷。任何人生病當請合格的醫生治療，才是正常的途徑。

（3）邪靈怎樣醫病

a. 藉著邪術的方法

無論巫術、法術、邪術、毛山術等的醫病，通常是藉著唸咒、畫符紙、畫符水、施法、藥物等給人醫病。但還要分辨：一種是藉著邪靈的力量給人醫病；一

種是藉著心理術及魔術的方法欺騙人，後者與邪靈無關。

筆者於公元 2000 年參加國際學園傳道會於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舉行的領袖會議時，有一位非洲依索匹亞（Ethiopia）來的代表，沙諾果（Bekele Shanoko）說：「他的父親是一位巫師的得力助手；在該村莊，人人都懼怕巫師，因他會靠邪靈施法醫病，也能咒詛人致死，甚至咒詛牲畜死亡，或咒詛農作物無收成。因人們懼怕他的巫術，他也就從中得到許多的錢財和利益。沙諾果家中有七位兄弟姐妹，有幾個很年輕時就莫名其妙的死去。巫師說：『是因為他違背撒但的命令，受到魔鬼的審判。』於是他父親將沙諾果獻給撒但，求他保護不致死亡。但後來有兩個不識字的傳道人到他家傳耶穌，雖不識字，卻帶著兩本聖經。他父親聽了真道，深受感動。第二天，他父親在路上揀到一本聖經，他本是文盲，自己看不懂，就跪在地上禱告說：『如果你是有能力的真神，求神讓我會讀聖經。』禱告之後，打開聖經，聖經卻放光，他竟然會讀聖經。他開始向該村四百多人傳道，大部份的人信主，並建立教會。」

我問他的父親會讀聖經之後，能否讀其他的書？他竟答：「不能，至今日（已二十六年），當父親打開別的書時，是一片黑暗，看不懂；只有打開聖經是放光的，他只會讀聖經。」目前他父親已六十歲了，擔任教區長，他的牧區有三十九間堂會。奇妙的是如今村裏大部份的人信了主，巫師的生意與收入就差了。但他父親有神的恩典，能奉主耶穌的名為人趕鬼。

以上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邪靈藉著邪術醫病是常有的事。有時邪靈會附在人身上給人醫病，就如「撒但美麗的一面」書中提到，有一個幽靈名叫黑爾曼附在佩奇身上，使她有醫病的能力。（撒但美麗的一面 120-121 頁）但透過邪靈的醫病有很多副作用，多數是暫時性的醫治，有時會轉移成為心靈的壓力。該書的作者麥卓娜（J. Michaelson）曾經當過黑爾曼（邪靈的名字）的助手，但後來悔改信主，卻藉著主耶穌的權能，勝過邪靈黑爾曼。由此可知，邪不勝正。有主同在，撒但的權勢就要粉碎。

b. 藉著宗教的方法

藉著宗教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冒用異教的方法

邪靈會藉異教祭司的禱告，暗中工作，叫人暫時病得醫治。中國人稱：「以鬼治鬼，以邪治邪。」異教與民間宗教有其禮儀與施法的咒語，或用有形的符紙、三角形的令旗，符水、香灰等。但其中有真有假，所謂真的，是指邪靈的力量；

所謂假的，是靈媒假冒邪靈的工作。如有人用廟裏的香灰治病，事先就在香灰中滲入「頭痛粉」，「退燒藥」等，當然會有某種程度的功效。有時廟裏的乩童說出某個藥方，其實是事先請一中醫師開處方，當然治某些病有效。這類的作法，不是出於邪靈，乃是人為的假冒；但邪靈會用宗教的禮儀迷惑人。如黑爾曼（邪靈）為人治病，經常先採用宗教禱告的儀式，然後進行靈醫開刀手術。

第二、冒用基督教的方法

不要天真的以為，只要掛基督教的名就是聖靈的工作。邪靈也會混入基督教界工作；也有人冒用基督教的名義而從中取利，很多是用欺騙的手法。

邪靈會假冒上帝的名給人治病，如黑爾曼（邪靈）附在佩奇身上說：「我的小子們，繼續禱告，只有照著上帝的旨意，藉著祂的幫助，我們才能醫治這婦人的眼睛。」（同上 89 頁）

「『小子們，向上帝禱告！』黑爾曼將剪刀的尖端刺入蕾塔眼中，開始剪除。」（同上 90 頁）從外表的形式而言，很像基督徒敬虔的禱告，其實是邪靈的工作，甚至連神父及醫生都會受騙。

另外有的靈醫冒用基督教的名，為要迷惑群眾，或轉移注意力，其實是用魔術的方法，這與邪靈或聖靈毫無關聯。如東尼·艾波阿（Tony Agpaoa）菲律賓最著名的靈醫，他用魔術的方法欺騙病人。

世界著名魔術家高安得在其著作中說：「我從菲律賓回國後不久，便應邀為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在一宗控訴幾家西北太平洋的旅行社的案子中作鑑定證人。那些旅行社舉辦到菲律賓去拜訪那些靈醫的特別旅遊團。不幸的是，有些病人一去便客死異鄉，另外一些病人則在返家後不久便病故了。他們在菲律賓所接受的治療並沒有使他們得到任何益處。」

這是靈醫們使我感到最不安的地方。我看到一些真正需要找醫藥治療的人去找那些靈醫。有一個男孩子被燙傷了，腫得像網球一樣大。另有一個病人讓靈醫為他『摘除』三次盲腸，最後終於有一個正規醫師替他動了手術把盲腸割掉了。

這些靈醫很多似乎十分誠懇。使人覺得他們是在幫助人相信神；他們為病人禱告，讀聖經給病人聽。但是他們也告訴人，如果他們的信心不足，他們便不會得到醫治。如此一來，那些醫生在病人沒有被治好時，便有了一個很好的藉口——即若治不好，那並非他們的錯，而是病人的錯，因只要病人有更多的信心就會得醫治。

在這個研究中，信心的問題非常重要。靈醫們告訴病人說，他們若是有足夠的信心，便會得到醫治。但是，如果那個靈醫真的擁有異能的話，病人是否有信心應當與他的能力無關。成功的盲腸切割手術是靠外科醫師的技術，而不是病人的信心。耶穌曾經警告我們，偽稱自己擁有超自然的能力，會導致甚麼後果。『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魔術真象 36，38-39 頁）

當我們分辨清楚邪靈治病或人為的欺騙時，就必須教導信徒格外謹慎，不盲目好奇的求助無用的靈醫，倒要專心仰望神，敬虔度日。有病應找正規醫師診斷。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4)(投影片用文字檔)

5. 假冒醫病

(1)病的原因

(2)應有正確醫治的方法

耶穌說：「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 9:12）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禱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4~16）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 2:9）

「……他們本是魔鬼的靈，施行奇事……」（啟 16:14）

(3) 邪靈怎樣醫病

a. 藉著邪術的方法

b. 藉著宗教的方法

第一、冒用異教的方法

第二、冒用基督教的方法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第四十四篇：如何分辨諸靈(5)

上次講了如何分辨邪靈假冒醫病,現在要講神的醫治,聖靈能醫治人身体的疾病.

四、神的醫治

舊約清楚記載，神是祂百姓的醫治者，祂是人靈魂與身體的大醫生（出 15：22-26；申 32：39；詩 41：4，103：3；賽 19：22；耶 17：14；亞 11：16）。

神藉先知以利亞醫治撒勒法寡婦的兒子，使他從死裏復活（王上 17：9-24）；先知以利沙治好乃縵的大痲瘋。全是神的作為。乃縵得醫治後說：「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王下 5：15）

神醫治希西家王的病。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王下 20：1-5），他流淚痛悔，神特別醫治他的病，這是出於神的恩典與主權，也是神的大能。神造人的身體，當然能醫治人的疾病。

新約裡也強調耶穌是醫治者，祂醫治彼得的岳母，也醫治長大痲瘋者（可 1：21-；45），癱子（可 2：1-12），枯乾了手的人（可 3：1-6），患血漏的婦人，和睚魯的女兒（可 5：21-43）。主耶穌醫治的大能表明聖經應許神國度的降臨，同時也啟示了耶穌的位格。聖靈醫病是要人歸服主並將榮耀歸給神（徒 3：12-26）。門徒奉主耶穌的名禱告，神就施行醫治（徒 3：12-16；4：8-16）。

腓利在撒瑪利亞傳福音並醫病趕鬼（徒 8：5，7）；彼得醫治以尼雅，叫大比大復活（徒 9：34，40）；保羅在路司得使兩腳無力的人行走（徒 14：8-14），在米利大島治好島長部百流的病（徒 28：7-10）；這些都是神的作為，並使多人信主（徒 9：35，42）。

若有信徒生病，請教會代禱是合乎聖經的教導（雅 5:14-16），但不是牧師、長老本人有奇特的能力可以醫治人身上的疾病，乃是聖靈隨己意的工作。一切出於信心的，都蒙神喜悅。信徒當尊重神的主權及聖靈的工作。保羅身上有一根刺，經過三次禱告，知道神的心意之後，雖未得醫治，他反而感謝神，因神的恩典夠用。

另一方面，我們當分辨「信心的醫治」與「神的醫治」有何不同？

高安德說：「『信心的醫治』是指一個人由於他的信心，而使症狀得以減輕，或是病得醫治。那個人所抱持信心的對象可能是神，是醫生，是神醫，是靈醫，甚至是巫醫。神奇的信心治療當然不只限於基督教才有；世界各地在許多不同文化和宗教環境中都有信心的醫治。對某個人---無論是誰---有信心，能對某些疾病產生正面的效果，因為是神把我們造成那樣子的。

『神的醫治』是神超自然地伸出手來，奇蹟地醫治一個人。神的醫治是適時而且完全的。但我們如何在醫治中辨別是否出於神的手？為何有些人得了醫治，而另一些同樣誠心相信的人，他們的禱告卻落了空？這方面的困惑，使許多人懷疑神的真實，所以明白幾個原則是重要的。

第一、 神不一定在一個戲劇化的情況下施行醫治。神以祂自己的方式，為祂自己的目的工作，不受任何人的操縱。神的醫治卻是完全、徹底的；祂能夠在任何時間觸摸一個人，祂不需要利用醫治崇拜中的群眾心理學來協助祂工作。

第二、 我們需要當心戲劇性的見證。有些人往往急於跟別人分享有關醫治的見證，但是他們的經歷並不一定能證明是神的作為。問題往往在於事實的取捨。人經常會誇大他的故事，或是漏掉一些重要的資料。許多人在分享戲劇性的見證時，經常會暗示，他們得醫治是因為他們有特別的信心。這可能會使那些得不到醫治的人懷疑神。

第三、 我們必須瞭解，神有時會選擇不施行醫治。神今天當然能夠醫治人，也依然在醫治人，但並不是每一個憑信心到祂面前的人都會得到醫治。而耶穌在地上時曾經醫治過許多人，但祂並沒有醫治所有的人。很多人想要得醫治，卻一直沒有機會。神依然愛他們。但如果祂選擇不醫治，還是要感謝祂。人當確信，神有祂的美意。

查理士·司溫道（Charles Swindoll）指出，神選擇施行神蹟有一定的模式。

第一、惟有神得榮耀。第二、沒有炫耀、賣弄。第三、使未得救的人受感動而歸向主。第四、使聖經上的原則和記載得到印證，而不是抵觸。」（魔術的真象 156，158-162）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5)(投影片用文字檔)

四．神的醫治

神是祂百姓的醫治者，祂是人靈魂與身體的大醫生。（出 15:22~26；申 32:39；詩 41:4，103:3；賽 19:22；耶 17:14；亞 11:16）

聖靈醫病要人歸信主並將榮耀歸給神（徒 3:12~26）。

門徒奉主耶穌的名禱告，神施行醫治（徒 3:12~16；4:8~16）。

腓利在撒瑪利亞傳福音並治病趕鬼（徒 8:5，7），
彼得醫治以尼雅，叫大比大復活（徒 9:34，40）
若有信徒生病，請教會代禱是合乎聖經的教導（雅 5:14~16）

第四十五篇：如何分辨諸靈(6)

現在我要講如何分辨諸靈第六篇.所謂第五要點,是接以前講道的分段次序,如果你有寫筆記,就可很自然的接上以前的內容.

五、如何分辨邪靈其他工作的途徑？

1、鬼附與邪靈的干擾

鬼附是內在的,邪靈住在人的裏面. 邪靈的干擾是外在的,使人懼怕恐慌.鬼附是邪靈對人直接攻擊最嚴重的一招。古今中外，都有人被鬼附。所不同的是越迷信的地區，被鬼附的比率較高；越開明的地區，基督信仰越強的地區，被鬼附的比率則較低。

耶穌道成肉身，祂是創造的主，掌管宇宙自然的定理與定律（來 1:3），也掌管靈界。

例如有一次耶穌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遇見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著祂，極其凶猛。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麼？」鬼就央求耶穌：「『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罷。』」耶穌說：『去罷！』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太 8：28-33）被鬼附是一件極其痛苦與不幸的事，但耶穌能叫人得釋放與自由，因耶穌能粉碎撒但的權勢。

保羅也靠主耶穌的權柄，趕逐污鬼。聖經記載：「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著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 16:16~18）有些厲鬼，要禁食禱告才能趕逐他。因為「耶穌說：『非用禱告（有古卷在的此有禁食二字），這一類鬼總不能出來。』」（可 9：29）

趕鬼是主耶穌給門徒的權柄，只要真正重生的信徒，按理都有這權柄。

「耶穌叫齊了十二門徒，給他們權柄能力，制伏一切的污鬼，……」（路 9:1）

「信我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可 16:17）

「信我（主）的人」都可奉主的名趕鬼，這是主給門徒的權柄。

有人以鬼為得利的門路。在印尼甚至有人「賣鬼」，人想利用鬼幫他作生意賺錢，而且「鬼」的賣價還不便宜呢！真是不可思議！人心真是比萬物還要詭詐，壞到極處！

趕鬼仍要分辨，因為有人把精神病當作被鬼附。在西方常把「被鬼附」當作「精神病」；在東方則常把「精神病」當作「被鬼附」。也許東方人（尤其華人）總因面子或文化的問題，以為「精神病」是件羞恥的事。其實這是錯誤的想法。心臟病、高血壓、膽結石是生理上的病，精神病也是病，並無可恥之慮。沒有人願意生病，既然病了，就當找適當的醫生治療才是上策。

「精神病」與「被鬼附」從外表觀察，有時頗相似，但本質是不同的。精神病可能在生理、心理、精神上出問題；但「被鬼附」是靈界的問題。沒有信主的精神病醫生，有時會把「被鬼附」當作精神病。但有經驗的信徒，是可以分辨「被鬼附」的情形。

若人「被鬼附」，經過信徒憑信心同心禱告之後，鬼會在患者身上發作或發出怪聲，或口吐唾沫，或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屆時可奉主耶穌的名問那鬼叫什麼名？附在他身上是甚麼目的？鬼會回答。若是「精神病」，用屬靈禱告的方法，一般不會有什麼反應，仍然是呆痴的樣子。（請參「鬼附與精神病」一書，高科爾原著，吳主光譯，種籽出版）

任炎林牧師對精神病與被鬼附的區別提出 10 項如下：

1. 被鬼附者對耶穌非常敏感。例如馬可記載被鬼附者對耶穌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指・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可 5:7) 這一番話不是一般精神病患說得出來的。
2. 精神病患時常自言自語，甚至與看不見的想像裏的人交談數小時之久。被鬼附者極少有這情形。
3. 精神病患者思路混雜，無法作有條理的表達；被鬼附者大多思路清晰。
4. 精神病患者大多相信有妖魔鬼怪，真正被鬼附的反而迴避不談。
5. 精神病患歡迎基督徒的輔導，被鬼附者則極力抗拒。
6. 精神病患者歡迎聽見耶穌的名字，被鬼附者一聽見就緊張激動。
7. 被鬼附者能說出不是自己聲音的言語，能夠真假莫辨的說出別人(已經死去的或者還是活著的)的聲音及語氣等。但精神病患則不可能。
8. 被鬼附者具有超自然的體力，例如利器不傷身，能行鬼蹟等。精神病患者會發狂，但是不能達到超自然的程度。
9. 被鬼附者能知道其本人不可能知道的事，精神病患則不可能。
10. 最後，最重要的區別是，被鬼附者鬼一趕走，立刻痊癒。精神病患則需要長期治療。

筆者經常在亞洲各地講道時，就有「精神病者」家屬要求為其子女趕鬼禱告，但經分辨之後，知道不是被鬼附，所以勸慰他不要用錯方法，要去看醫生服藥。當然，筆者還是為對方的病禱告，求主的聖靈恩待他。但也有精神病患者，同時也被鬼附，此種情況，當為他趕鬼禱告，同時也勸他看專科醫生好好的治療。

2、思想的霸佔

邪靈會在人的心中運行，霸佔人的思想，要人放縱肉體私慾；或隨從世俗，違反道德律與良心律；叫人車行出軌，悖道犯罪。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和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

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1-3）

有人跟隨「時代的精神」的潮流，還以為是時髦，其實好多思想是受邪靈的影響。

3、錯誤的道理

許多異端邪說中，有殺人獻祭的宗教，這都是錯誤的道理，而其根源，也是從魔鬼來的。「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1~5）上帝的道是真理之道，生命之道，救恩之道。魔鬼的道理是引誘人犯罪之道，他甚至也會假冒聖靈。如他引誘亞當與夏娃時，也用上帝的話，但卻將上帝的話篡改了；他試探耶穌時，引用聖經詩篇的話，但他卻曲解上帝的話的意思。故在這時代中，異端邪說不是出自聖經，而是出於撒但，所以當謹慎分辨，以免受騙。

4、在神前控告信徒

神創造人時給人良心，良心本是好的；但人墮落之後，良心因被罪性所玷污，就成為相對的標準，而非神的標準。於是魔鬼會控告人的良心。魔鬼在神面前控告約伯（伯 1：7-9）；撒但也與大祭司約書亞作對，因人有污穢。「天使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麼？』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使你脫離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我說：『要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他們就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華美的衣服，耶和華的使者在旁邊站立。」（亞 3:1~5）但神能因耶穌的寶血叫人成為聖潔。

真正勝過魔鬼的是從死裡復活的耶穌。聖經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9~11）祂毫無瑕疵的寶血已洗淨了我們良心一切的虧欠。一個人重生之後，若有任何良心的控告，很可能是魔鬼的試探或潛意識自我的疑惑，但主耶穌的寶

血已赦免了信徒過去、現在、將來一切的罪（約壹 1：7， 9）。求主賜我們分辨諸靈的恩賜，使我們靠主得勝！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6)(投影片文字檔)

五、如何分辨邪靈其他工作的途徑

1. 鬼附、邪靈的干擾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麼？』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罷。』耶穌說：『去罷！』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太 8:28~33）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著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 16:16~18）

「耶穌說：『非用禱告（有古卷在的此有禁食二字），這一類鬼總不能出來』。」（可 9:29）

「耶穌叫齊了十二門徒，給他們權柄能力，制伏一切的污鬼，……」（路 9:1）

「信我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可 16:17）

「信我（主）的人」都可奉主的名趕鬼，這是主給門徒的權柄。（約 15:16，16:23，24）

2. 思想的霸佔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和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1~3）

3. 錯誤的道理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1~5）

4. 在神前控告信徒

魔鬼在神面前控告約伯（伯 1:7~9）

「天使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麼？』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使你脫離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我說：『要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他們就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華美的衣服，耶和華的使者在旁邊站立。」（亞 3:1~5）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9~11）

第四十六篇：如何分辨諸靈(7)

這是分辨諸靈最後的一講，我們不僅應當正確的分辨，還要尋出解決之道，才不致有後患。

六、靈界問題解救之道

1、從聖靈生的才能勝過邪靈

1、從聖靈生的才能勝過邪靈

信徒一重生，即有聖靈內住。聖經說：「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一 4:4）在信徒裏

面的是聖靈，聖靈就是神，祂永遠是得勝者。人不能靠肉體與魔鬼爭戰，因肉體是魔鬼攻擊的對象。如魔鬼攻擊約伯的身體（伯 2：7）。我們要與邪靈爭戰，務必要有屬靈的生命，才能致勝。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 3：6）。肉身是接觸物質的世界；靈是接觸屬靈的世界；真正從聖靈重生，才有神兒女的權柄（約 1：12），有神兒女的權柄才能勝過撒但。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 10：19）在此「蛇」指魔鬼，「蠍子」指邪靈。但主的權柄如何支取？似乎相當抽象。主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可 16：17）「奉主的名」，就是主給的權柄。主的「名」包括主的地位、身份、權柄、能力、威嚴在內。主應許：「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 14：14）

信徒一重生，即有聖靈內住。聖經說：「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一 4：4）在信徒裏面的是聖靈，聖靈就是神，祂永遠是得勝者。人不能靠肉體與魔鬼爭戰，因肉體是魔鬼攻擊的對象。如魔鬼攻擊約伯的身體（伯 2：7）。我們要與邪靈爭戰，務必要有屬靈的生命，才能致勝。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 3：6）。肉身是接觸物質的世界；靈是接觸屬靈的世界；真正從聖靈重生，才有神兒女的權柄（約 1：12），有神兒女的權柄才能勝過撒但。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 10：19）在此「蛇」指魔鬼，「蠍子」指邪靈。但主的權柄如何支取？似乎相當抽象。主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可 16：17）「奉主的名」，就是主給的權柄。主的「名」包括主的地位、身份、權柄、能力、威嚴在內。主應許：「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 14：14）

主差派門徒去傳道，並給他們勝過魔鬼的權柄（路 10：17）。但有些未重生又行邪術的猶太人，他們也想冒用耶穌的名趕鬼，結果反而被鬼捉弄（徒 19：13-16）。由此可知無屬靈生命的人，就是冒用主耶穌的名，主也沒有給他們勝過邪靈的權柄與能力。

主已經勝過撒但。「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主是得勝者，跟隨祂的人也是得勝者。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所以有屬靈的生命與權柄，有主的名與同在，才能勝過邪靈的攻擊。

2、被聖靈充滿可以勝過邪靈

2、被聖靈充滿可以勝過邪靈

保羅被聖靈充滿（徒 9：17），他大有能力與權柄。保羅與巴拿巴首次巡迴佈道，到帕弗向方伯士求保羅傳道（徒 13：5-7）。但靠邪靈行法術的假先知以呂馬要攔阻人信主。保羅被聖靈充滿，不但有權柄與能力，並且能分辨邪靈的奸惡，

斥責混亂主道的陰謀，他靠主名得勝（徒 13：8-12）。

又如保羅看見馬其頓的異象之後，就隨著聖靈的引導，將福音從東方帶到西方，他與同工到腓立比城傳道，但魔鬼不甘心，藉著被鬼附的使女來干擾。鬼是有知識的（因是墮落的天使），他知道保羅是誰，也知道保羅所傳的是甚麼。但保羅曉得分辨邪靈的工作，於是不給魔鬼留地步，奉耶穌基督的名，將鬼趕出去（徒 16：16-18）。

基督徒不但要分辨諸靈，且要勝過邪靈。被聖靈充滿是得勝重要的關鍵。我們若能認識被聖靈充滿重要的原則，必能得著能力，實際的解救靈界的問題。怎樣被聖靈充滿？茲簡述如下：

（1）神的命令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乃要被聖靈充滿」根據希臘文文法是命令式語法，同時也是持續性的時態，表明被聖靈充滿是經常式，非一次充滿就永遠充滿，乃是常常被充滿，或滿有聖靈，活在聖靈中。

「乃要被聖靈充滿」根據希臘文文法是命令式語法，同時也是持續性的時態，表明被聖靈充滿是經常式，非一次充滿就永遠充滿，乃是常常被充滿，或滿有聖靈，活在聖靈中。

（2）神的旨意

被聖靈充滿，既然是神的命令，當然是神的旨意。既然是神的旨意，我們就要存坦然無懼的心，按祂的旨意祈求，而且相信祂垂聽我們的禱告。「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約壹 5：14，15）

（3）神的應許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

當彼得和眾門徒被聖靈充滿時（徒 2：4），他曾引用先知約珥書（珥 2：28-32）上的預言，論到聖靈的澆灌的應許；他再次強調神應許被聖靈充滿乃是給所有信徒的，不論種族，只要真心悔改信主者都可承受神的恩典。

以上的三個原則完全是出於神。但人要預備自己合乎神的原則，才能有實際的經歷。

(4) 渴慕充滿

(4) 渴慕充滿

渴慕是心態的問題，「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 5：6)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39)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39)

到五旬節時，門徒都被聖靈充滿(徒 2：4)，主耶穌的應許就應驗了。

到五旬節時，門徒都被聖靈充滿(徒 2：4)，主耶穌的應許就應驗了。

(5) 徹底認罪

神赦免基督徒過去、現在以及將來一切的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 1：7-10)。赦罪是因人的信藉著耶穌的寶血，不是單靠人認罪的功勞，因為世人無法認清自己一切的罪，罪得赦免完全是神的恩典，不是人的功勞。認罪是信心外在的行動，透過主寶血的洗淨，我們即成為聖潔，才能合乎主用。因為神的聖靈是聖潔的，祂要充滿在聖潔的器皿裡。所以要被聖靈充滿，就要仔細地認罪。

神赦免基督徒過去、現在以及將來一切的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 1：7-10)。赦罪是因人的信藉著耶穌的寶血，不是單靠人認罪的功勞，因為世人無法認清自己一切的罪，罪得赦免完全是神的恩典，不是人的功勞。認罪是信心外在的行動，透過主寶血的洗淨，我們即成為聖潔，才能合乎主用。因為神的聖靈是聖潔的，祂要充滿在聖潔的器皿裡。所以要被聖靈充滿，就要仔細地認罪。

(6) 奉獻順服

(6) 奉獻順服

奉獻肢體作義的器具(羅 6：13)；同時奉獻身體，將生命的主權奉獻給主

(羅 12：1-2)，不但能過得勝的生活，而且為主所用，忠心事奉神。

奉獻肢體作義的器具(羅 6：13)；同時奉獻身體，將生命的主權奉獻給主(羅 12：1-2)，不但能過得勝的生活，而且為主所用，忠心事奉神。

奉獻生命的主權給主，讓聖靈來管理，順從祂的引導，凡事體貼神的旨意，這是聖靈充滿必備的原則，因為聖靈只充滿願意順服的信徒。

奉獻生命的主權給主，讓聖靈來管理，順從祂的引導，凡事體貼神的旨意，這是聖靈充滿必備的原則，因為聖靈只充滿願意順服的信徒。

(7) 憑信心

(7) 憑信心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所應許的聖靈。”(加 3:2,14)

被聖靈充滿必須憑信心，不是憑感覺、知識、恩賜、方言與經驗等。一個信徒有被聖靈充滿的知識，未必就被聖靈充滿。領受聖靈是憑信心；聖靈內住也是憑信心；聖靈的洗也是憑信心；被聖靈充滿還是憑信心。聖靈的洗及內住，完全是神的主權、主動，人只要信主重生就可領受。而聖靈充滿也是神的主權、主動及恩典，但人要符合神所啟示被聖靈充滿的聖經原則。神自然會履行祂的應許。

被聖靈充滿必須單純回到聖經的原則，不必附加任何恩賜為條件。人的條件不能限制聖靈的己意、主權及工作。人不能利用聖靈，只能被聖靈所用。人若謙卑自己，尊主為大，必然蒙受屬靈的福。

被聖靈充滿必須單純回到聖經的原則，不必附加任何恩賜為條件。人的條件不能限制聖靈的己意、主權及工作。人不能利用聖靈，只能被聖靈所用。人若謙卑自己，尊主為大，必然蒙受屬靈的福。

3. 靠聖靈行事，不給魔鬼留地步

3. 靠聖靈行事，不給魔鬼留地步

「我們若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我們若活在聖靈中，體貼神的心意，魔鬼自然沒有機會攻擊我們。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

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6-18)

人有私慾會犯罪。但邪靈也會影響人犯罪(弗 2：2-3)。未信主之前，人都有這些經歷，但信主之後，隨時隨地靠聖靈行事，在信仰、道德、言語、行為上，不給魔鬼留地步(弗 4：27-31)；「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4、藉著神的道勝過魔鬼

主耶穌用神的道勝過魔鬼。祂被魔鬼試探時，曾三次引用申命記的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申 8：3；太 4：4)；「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申 6：16；太 4：7)；「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申 6：13；太 4：10)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 12：11)

羔羊的血，使我們的罪得洗淨，魔鬼則無控告的把柄。神的話句句帶著能力，是勝過邪靈最大的武器，所以要「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弗 6：14)。真理即神的道，「當作帶子束腰」，使我們工作與爭戰有能力。因此信徒平時當努力殷勤多讀聖經，多背誦聖經，並且持守神的真道，靠主站立得穩，靈戰才能得勝。

「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約一 2：14)

5、禱告是致勝屬靈仇敵之路

禱告是運用耶穌所賜的權柄，從天上支取能力。在屬靈的爭戰中，穿起全副軍裝之後，最重要的就是「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 6：18)

但以理迫切禱告二十一天，神差派天使長米迦勒勝過波斯的魔君(但 10:12-14)。約伯痛悔禱告，終於勝過魔鬼的攻擊(伯 42:5-10)。

禱告是分辨諸靈，勝過邪靈最重要的一環。中國早期的傳道人席勝魔牧師，未信主之前是抽鴉片煙的，重生之後，戒了大煙，鄰里肅然起敬，認為福音有神的大能。後來他要奉獻為主傳道，魔鬼不甘心，藉著邪靈附在他妻子身上，席勝魔為他妻子禱告，邪靈竟然不離開。當他讀到聖經：「耶穌說：『非用禱告（有古卷加：禁食二字），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或譯：不能趕他出來）。』」(可 9：29) 他即禁食禱告，然後再去為妻子禱告，鬼立刻被趕出去。由此可知，恒切禱告，禁食禱告，是致勝屬靈仇敵之路。

6、斷絕一切與魔鬼有關的事物

「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靈界的事也是一樣，除惡務盡，除鬼務清，不可藕斷絲連。平時不要參與，也不要接觸任何與魔鬼有關之事；任何偶像與符錄一概不要碰，也不前去觀望，以免引起別人的誤會或叫人跌倒。

「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林前 10：20）

所以我們當注意如下各點，才不會給邪靈留地步。

- （1）以前拜天公、土地公；拜偶像、祭祖宗等都應當停止。
- （2）以前為死人作功德、作忌等都應當停止。
- （3）以前算命、看風水等都應當停止。
- （4）以前觀亡靈、占卜交鬼等都應當停止。
- （5）以前與巫術、法術打交道等都應當停止。
- （6）以前家中若有符錄、唸咒語的書籍、偶像等都應當清除乾淨。
- （7）凡是與邪靈有關的活動，一概停止。

上帝嚴肅的警告：「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申 18：10-13）

7、建立屬靈的支助網

孤單是危險的，團結就是力量，只要兩三個人同心聚集，必可互相協助。有時信徒孤單最易被魔鬼攻擊。所以，信徒當經常參加教會聚會，尤其是主日崇拜及禱告會，同時最好能選擇一適合的團契，參與事奉及操練。每一信徒最好能有三個屬靈親朋密友，如但以理有三個屬靈好友，可彼此扶持及幫助，才不致遠離主。教會是屬靈的家，信徒在身體裡才能彼此建立。

曾有一位林先生，他的兒子（已大專畢業）被鬼附，筆者與另一牧師為他禱告，並將鬼趕出去，同時也帶領林先生信主。他們回家不久，鬼又來找他兒子麻煩，他立刻來電話求救。我要他：一、除棄家中一切偶像及所有的符錄等。今後不要再去拜偶像。二、帶領全家悔改信主。三、迫切禱告，甚至禁食禱告。四、帶領兒子住到教會宿舍，請教會特別組織一支助小組，天天與他讀經禱告，教導

他如何憑信心抵擋魔鬼。五、經常參加教會聚會。林先生都照著去行，除去家中成堆的偶像，還有五枚刻了梵文的金戒子也一並燒掉。他兒子也到教會宿舍住了兩星期，經過密集輔導，終於能獨立抵擋邪靈，方才回家；他不但參加教會聚會，後來也受了洗。顯然他從邪靈霸佔中得到釋放。

總而言之，分辨諸靈，是事奉必備的要件；若靈裡聖潔光明，信徒靈命才得增長，事奉才有能力，教會的建造才會健全。所以靈界得勝的秘訣，主要是靠耶穌基督的權柄。祂「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靈界的分辨，與屬靈爭戰得勝有關；分辨越清楚，爭戰越有把握。一旦知道分辨的訣竅，瞭解邪靈的詭計，就當憑信心勇往直前。藉著神的道，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和權柄，將邪靈驅逐出去，好叫信徒得堅固，蒙保守，而且教導信徒如何分辨諸靈，以建立屬靈美滿的家庭，同時也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

附錄：如何分辨諸靈(7)(投影片文字檔)

六、靈界問題解救之道

1. 從聖靈生的才能勝過邪靈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一 4：4）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 10：19）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可 16：17）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

2. 被聖靈充滿可以勝過邪靈

(1) 神的命令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2) 神的旨意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壹 5：14，15）

(3) 神的應許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

(4) 渴慕充滿

渴慕是心態的問題，「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 5：6）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39）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39）

(5) 徹底認罪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 1：7-10）。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 1：7-10）。

(6) 奉獻順服

奉獻肢體作義的器具（羅 6：13）

奉獻肢體作義的器具（羅 6：13）

奉獻身體，將生命的主權奉獻給主（羅 12：1-2）

(7) 憑信心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所應許的聖靈。”(加 3:2,14)

3. 靠聖靈行事，不給魔鬼留地步

「我們若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6~18)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4. 藉著神的道可勝過魔鬼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申 8:3；太 4:4)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申 8:3；馬 4:7)

「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申 6:13；太 4:10)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 12:11)

「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約一 2:14)

5. 禱告是致勝仇敵之路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 6:18)

6. 與魔鬼任何有關之事、物，當一刀兩斷

「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林前 10:

20)

7. 建立屬靈的支助網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 15）

第四十七篇：聖靈的啟示與默示(上)

啟示是神將祂的旨意與計劃向人顯明；默示乃是將神的啟示用文字寫出來，即聖經的話。啟示與默示全是出於三位一體真神的作為，也是為著人的需要。信徒對啟示與默示若能清楚的了解，不但信仰有根基，而且能排除異端邪說於正確信仰的大門之外，對衛道與傳福音都有實際的幫助。

一、啟示與默示的定義

(1) 啟示

啟示即神自我揭示，關於祂自己和隱藏的事向人顯明，人認識神，是神主動的向人啟示，透過聖靈的工作。神是創造者、是啟示者；人是受造者，是接受啟示者。

神是自啟的神，祂自願啟示自己。神是自知的神，神自己知道自己，神的自知是獨立於受造之自然而自知，非受自然之影響而自知；神的自知是超越時、空；因神的自知透過祂的自啟，才能被知；神的「知」超越人之「經驗知識」及「理性知識」，嚴格的說，神的啟示才是真知識的基礎，神本是知識的源頭。神樂意主動將隱藏的事向人顯明—啟示。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

神用啟示使保羅知道福音的奧秘；關乎神的事人不能單靠自己的理性及有限的知識，理性與知識只能認識宗教，不能得著救恩。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

蒙應許。」(弗 3:2~6)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 12)

福音是基督藉著聖靈特別的啟示；但理性主義者，卻不相信超然屬天的啟示。

「理性主義的哲學家(笛卡兒、康德、斐希特、謝林、黑格爾)認為無論何種形式的啟示，其唯一根源是人類的理性。這種哲學只承認自然的宗教，否定所有超自然的屬天啟示之存在。一個理性主義者有時也可能會承認超自然之宗教的可能性，但卻堅持神的干預在宗教裡是不重要的。」(《聖經百科全書》；第 511 頁)

理性主義者以人為本；聖經以神為本；所以神本與人本必然會產生對立：

(a) 神本與人本之對立	(b) 神性與人性之對立	(c) 超然與自然之對立
(d) 創造與受造之對立	(e) 永恆與暫時之對立	(f) 啟示與理性之對立
(b) 神性與人性之對立	(c) 超然與自然之對立	(d) 創造與受造之對立
(e) 永恆與暫時之對立	(f) 啟示與理性之對立	
(c) 超然與自然之對立	(d) 創造與受造之對立	(e) 永恆與暫時之對立
(f) 啟示與理性之對立		
(d) 創造與受造之對立	(e) 永恆與暫時之對立	(f) 啟示與理性之對立
(e) 永恆與暫時之對立	(f) 啟示與理性之對立	
(f) 啟示與理性之對立		

其實理性是好的，也是神創造人時所賦予的；理性若能歸回基督的真理，透過聖靈的更新變化，即可有正確的悟性，以認識啟示的真理。

因好多理性主義者以人為本，而產生一些思想影響整個時代，我們給他一個簡稱叫「時代精神」，譬如文藝復興、開明時期（啟蒙時代）及新世紀運動都有其「時代精神」。

(a)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在十四至十六世紀歐洲法文語源學上有此一詞，意即「再生」之意；指「文

化大復興」。

由意大利開始，重新學習人本主義的文獻，彼拉特齊（Petrarch）被公認是第一位「人本主義者」。他們研究人與現今世界物質的關係，而忽略人與神的關係。主要的「時代精神」以人為本，反對神權；以人為宇宙萬物的尺度，以人為中心。

雖然到十六世紀被宗教化，甚至想用「人本主義」來改革基督教，被稱為「基督教人本主義」，其中有卡來特（John Colet）、慕爾（Thomas More）、伊拉斯木（Erasmus）最熱衷此道。但若放棄神的啟示，真可謂「削足適履」！

（b）開明時期（Enlightenment）

也被稱為啟蒙時代，在十七至十八世紀，是歐洲資產階級與文化勃興的一種運動，反對封建的傳統意識精神，努力建立自己的哲學、文學、宗教、道德及其政治系統，對舊思想重新估價。其中以萊興、洛克、伏爾泰、盧騷等人為最著名；注重理性，反對聖經的啟示，反對神跡，這是另一種「時代精神」。

（c）新世紀運動（New Age Movement）

新世紀運動於十九世紀末及廿世紀產生，人已走到盡頭，各時代的主義、思想都不能解決人心靈的問題。於是「新的時代精神」產生，主張人有神性，人可以靠自己的努力達到新境界，以建立地上的天國，反對神，反對聖經獨特的啟示，人自己想做神。因此「新世紀運動」利用科學、管理學、哲學、心理學、東方宗教、神秘宗教、打坐、通靈、交鬼……以求達到突破、超越自我的瓶頸。其實這些方法，根本只是「緣木求魚」，中了撒但的詭計，無法根本解決人靈性的問題；若不回到神啟示的聖經，「新世紀運動」永遠迷失在雲裡霧中。

廿一世紀是眾教復興的時代，「新世紀運動」會在全球如野火燎原般的燒起來；一般而論，每一種「時代精神」經過三個世紀之後會自動退溫。惟獨基督的救恩屹立長存

（d）後現代思想

否定一切絕對的價值和真理，以己為中心，認為一切都是相對的，只要能滿足個人所喜悅的就行。神的啟示才是真理的基礎；人對神的奧秘有如帕子蓋面，帕子揭開才能看見。茲舉一例。

當我啟程來亞洲佈道之前，居然找不到我的眼鏡，全家到處翻查，仍然無影無蹤，花了將近半小時，仍是無法把它揪出來，我幾乎達到無望的地步。突然，

靈機一動，我的印象好像是放在房間的書桌上；但書桌已查看了三遍，都看不見；最後發現在桌上放著一件輕輕薄薄內子的內衣，我順手將這件不起眼的內衣揭開，原來我的寶貝眼鏡就在它的下面。這件事令我體會到啟示的意義－將帕子揭開。

信徒一般乃是領受神的光照、引導、感動，而不能任意用啟示；因為神的啟示已在聖經中完整的記載；遺憾的是信徒誤用啟示，或錯用啟示而不自知。異端常以啟示來樹立權威而誤入歧途。

(2) 默示

神的啟示透過歷代的先知、祭司、君王、使徒、門徒以文字無誤的記載下來，稱為默示－原稿是無誤的。啟示是令人知道神的心意，默示是啟示的產品－聖經。（提後 3:16）

聖經的傳遞有七個步驟，也是神與人溝通的方法。

(a) 啟示 (Revelation)

神的心意、智慧是透過啟示傳給人的。神藉著聖靈向人啟示真理（林後 2:10-13）。

(b) 默示 (Inspiration)

默示就是神呼出（提後 3:16）和記錄神所啟示的，神感動人記錄祂要人知道的一切事。啟示與默示是完全的。

(c) 傳達 (Transmission)

力求準確地抄寫希伯來文、希臘文和亞蘭文的原文聖經，此稱為手抄本。至今聖經手抄經卷的存在量，遠比十多種古典文獻加起來還豐富。手抄本乃是印刷未發明之前保存聖經的方法。

(d) 翻譯 (Translation)

聖經的原稿是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或亞蘭文寫的；對一般人實在不容易讀懂；於是，力求準確地將原文譯成各國之母語，以可普遍讀懂。

(e) 釋義 (Interpretation)

釋義是找出原作者的意思，用當代人能理解之語言解釋出來；謹慎準確地解釋聖經是十分重要的，我們當細心精究，參考內容正確的工具書，以達到按著正義分解真理之目的。

「以經解經」，乃是當解釋任何一篇或一段或一章之聖經要注意全本聖經一貫的原則與思想，不宜斷章取義，要吻合整本聖經的教義才行。

(f)光照 (Illumination)

光照是聖靈的工作，祂乃是履行神的責任，使神的話應用在我們的身上。聖靈是我們的導師，祂內住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認識明白真理（約 16:12~15），聖靈向我們光照的目的，乃是要我們順服神的話，活出榮神益人的見證。

(g)應用 (Application)

將神的話應用在日常生活，一切的言語行為都以聖經為最高的準則。一切的經歷要降服在神的話語上；人不能以個人的經歷來建立教義及原則。相反的，人一切的經歷要合乎聖經的教義及原則才對。

蘭姆博士 (Bernard Ramm) 說：「當應用一段聖經時，你必須有正確地解釋才行。」（《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第 35, 36 頁）

應用是包括言語、態度、行為的改變。

總而言之，啟示、默示、傳達、翻譯此四步驟早已完成；釋義是我們的工作；光照是聖靈的工作；應用是每一信徒的責任；不要單單聽道，還要行道。

二、聖靈是啟示者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神是啟示的源頭，人是代理者，聖靈是唯一作者，祂感動人成為合用的器皿。聖經不是憑人意寫的，就是人憑己意擬寫一部聖經也寫不出來。聖經乃是照神的主旨，透過聖靈的工作，感動才能完成。

「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基督）為主；說：〈主（主耶和華）對我主（主基督）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腳下〉。』」（太 22:43, 44）

大衛被聖靈啟示，認基督為主。大衛寫詩篇也是被聖靈感動寫下的。

「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提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需應驗的。」（徒 1:16）

聖靈藉人的口說出預言，藉人的手寫下預言。故真正的啟示者是聖靈。

新約引用舊約通常有三種方式，第一種照舊約的文字一字不動的照錄。第二種則略變更舊約的文字，但為著符合當代人的語文與了解，則在文字上略有更動，意義仍然一樣。第三種則只引用其預言或事實，但文字上卻非照搬照用，乃是在事實上引用，指某一件事，如使徒行傳 1:16 引自詩篇 41:9 之預言，若參考詩篇 55:12~14，太 26:14~16 即可一目了然。

「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求虛妄的事？』」（徒 4:25）

表面看是大衛說的，實際上是聖靈藉大衛的口說的；如此即曉得聖靈才是真正的啟示者。

大衛親口說：「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撒下 23:2, 3）

以西結發預言，也是聖靈的啟示。

「他對我說話的時候，靈就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我便聽見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結 2:2）

彌迦先知能大有膽識、能力、勇敢的指責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過犯，全是出於聖靈的工作與啟示。

「至於我，我藉著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彌 3:8）

啟示的源頭包括聖父（但 2:28~47）、聖子（約 1:18）、聖靈（林前 2:10）三位一體的真神；真啟示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哲學家注重理性，只相信自然宗教，換句話說，他們只能領受自然的啟示（或稱普遍的啟示）。宗教家寫的經典也是從自然啟示領悟人生的意義，也僅限於理性的範圍。中國著名的四書五經、十三經、道德經、孝經都不是神特別的啟示，

只是由人的理性寫出。蘇格拉底、柏拉圖、亞理斯多德、康德、迪卡爾等的著作也不是出於神的啟示，只是哲學家思想中擠出來的東西，仍然在理性的範圍。惟獨聖經，千古不變的真理是由神啟示而來。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5~17）

人不能憑自己認識基督，乃是要透過神的啟示才能認識主。猶太人的祭司長、長老、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羅馬的官兵，都憑自己的才智，認錯了基督。

唯獨基督教是啟示的宗教，唯獨聖經是啟示的經典，聖靈是啟示者。

附錄：聖靈的啟示與默示(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啟示是神將祂的旨意與計劃向人顯明；默示乃是將神的啟示用文字寫出來，即聖經的話。啟示與默示全是出於三位一體真神的作為，也是為著人的需要。

一、啟示與默示的定義

(1) 啟示

啟示即神自我揭示，關於祂自己和隱藏的事向人顯明，人認識神，是神主動的向人啟示，透過聖靈的工作。神是創造者、是啟示者；人是受造者，是接受啟示者。

神是自啟的神，祂自願啟示自己。神是自知的神，神自己知道自己，神的自知是獨立於受造之自然而自知，非受自然之影響而自知；神的自知是超越時、空；因神的自知透過祂的自啟，才能被知；神的「知」超越人之「經驗知識」及「理性知識」，嚴格的說，神的啟示才是真知識的基礎，神本是知識的源頭。神樂意主動將隱藏的事向人顯明—啟示。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

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2~6）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 12）福音是基督藉著聖靈特別的啟示。

理性主義者以人為本；聖經以神為本；所以神本與人本必然會產生對立：

- (a) 神本與人本之對立
- (b) 神性與人性之對立
- (c) 超然與自然之對立
- (d) 創造與受造之對立
- (e) 永恆與暫時之對立
- (f) 啟示與理性之對立

其實理性是好的，也是神創造人時所賦予的；理性若能歸回基督的真理，透過聖靈的更新變化，即可有正確的悟性，以認識啟示的真理。

但理性主義者以人為本，而產生一些思想影響整個時代。

(a)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在十四至十六世紀歐洲法文語源學上有此一詞，意即「再生」之意；指「文化大復興」。

由意大利開始，重新學習人本主義的文獻。他們研究人與現今世界物質的關係，而忽略人與神的關係。主要的「時代精神」以人為本，反對神權；以人為宇宙萬物的尺度，以人為中心。但若放棄神的啟示，焉可「削足適履」！

(b)開明時期 (Enlightenment)

也被稱為啟蒙時代，在十七至十八世紀，是歐洲資產階級與文化勃興的一種運動，反對封建的傳統意識精神，努力建立自己的哲學、文學、宗教、道德及其政治系統，對舊思想重新估價。注重理性，反對聖經的啟示，反對神跡，這是另一種「時代精神」。

(c)新世紀運動 (New Age Movement)

於十九世紀末及廿世紀產生，人已走到盡頭，各時代的主義、思想都不能解決心靈的問題。於是「新的時代精神」產生，主張人有神性，人可以靠自己的

努力達到新境界，以建立地上的天國，反對神，反對聖經獨特的啟示，人自己想做神。因此「新世紀運動」利用科學、管理學、哲學、心理學、東方宗教、神秘宗教、打坐、通靈、交鬼……以求達到突破、超越自我的瓶頸。其實這些方法，根本只是「緣木求魚」，中了撒但的詭計，無法根本解決人靈性的問題；若不回到神啟示的聖經，「新世紀運動」永遠迷失在雲裡霧中。

廿一世紀是眾教復興的時代，「新世紀運動」會在全球如野火燎原般的燒起來；一般而論，每一種「時代精神」經過三個世紀之後會自動退溫。惟獨基督的救恩屹立長存。

(d)後現代思想

否定一切絕對的價值和真理，以己為中心，認為一切都是相對的，只要能滿足個人所喜悅的就行。

神的啟示才是真理的基礎；人對神的奧秘有如帕子蓋面，帕子揭開才能看見。

信徒一般乃是領受神的光照、引導、感動，而不能任意用啟示；因為神的啟示已在聖經中完整的記載；遺憾的是信徒誤用啟示，或錯用啟示而不自知。異端常以啟示來樹立權威而引人誤入歧途。

(2)默示

神的啟示透過歷代的先知、祭司、君王、使徒、門徒以文字無誤的記載下來，稱為默示—原稿是無誤的。啟示是令人知道神的心意，默示是啟示的產品—聖經。(提後 3:16)

聖經的傳遞有七個步驟，也是神與人溝通的方法。

(a)啟示 (Revelation)

神的心意、智慧是透過啟示傳給人的。神藉著聖靈向人啟示真理(林後 2:10-13)。

(b)默示 (Inspiration)

默示就是神呼出(提後 3:16)和記錄神所啟示的，神感動人記錄祂要人知道的一切事。啟示與默示是完全的。

(c)傳達 (Transmission)

力求準確地抄寫希伯來文、希臘文和亞蘭文的原文聖經，此稱為手抄本。至今聖經手抄經卷的存在量，遠比十多種古典文獻加起來還豐富。手抄本乃是印刷未發明之前保存聖經的方法。

(d)翻譯 (Translation)

聖經的原稿是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或亞蘭文寫的；對一般人實在不容易讀懂；於是，力求準確地將原文譯成各國之母語，以可普遍讀懂。

(e)釋義 (Interpretation)

釋義是找出原作者的意思，用當代人能理解之語言解釋出來；謹慎準確地解釋聖經是十分重要的，我們當細心精究，參考內容正確的工具書，以達到按著正義分解真理之道。

「以經解經」，乃是當解釋任何一篇或一段或一章之聖經要注意全本聖經一貫的原則與思想，不宜斷章取義，要吻合整本聖經的教義才行。

(f)光照 (Illumination)

光照是聖靈的工作，祂乃是履行神的責任，使神的話應用在我們的身上。聖靈是我們的導師，祂內住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認識明白真理（約 16:12~15），聖靈向我們光照的目的，乃是要我們順服神的話，活出榮神益人的見證。

(g)應用 (Application)

將神的話應用在日常生活，一切的言語行為都以聖經為最高的準則。一切的經歷要降服在神的話語上；人不能以個人的經歷來建立教義及原則。相反的，人一切的經歷要合乎聖經的教義及原則才對。

應用是包括言語、態度、行為的改變。

總而言之，啟示、默示、傳達、翻譯此四步驟早已完成；釋義是我們的工作；光照是聖靈的工作；應用是每一信徒的責任；不要單單聽道，還要行道。

二、聖靈是啟示者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神是啟示的源頭，人是代理者，聖靈是唯一作者，祂感動人成為合用的器皿。聖經不是憑人意寫的，就是人憑己意擬寫一部聖經也寫不出來。聖經乃是照神的主旨，透過聖靈的工作，感動才能完成。

「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基督）為主；說：〈主（主耶和華）對我主（主基督）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腳下〉。』」（太 22:43, 44）

大衛被聖靈啟示，認基督為主。大衛寫詩篇也是被聖靈感動寫下的。

「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提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

需應驗的。」(徒 1:16)

聖靈藉人的口說出預言，藉人的手寫下預言。故真正的啟示者是聖靈。

新約引用舊約通常有三種方式：

第一種照舊約的文字一字不動的照錄。

第二種則略變更舊約的文字，但為著符合當代人的語文與了解，則在文字上略有更動，意義仍然一樣。

第三種則只引用其預言或事實，但文字上卻非全盤照用，乃是在事實上引用，指某一件事，如使徒行傳 1:16 引自詩篇 41:9 之預言，若參考詩篇 55:12~14，太 26:14~16 即可一目了然。

「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求虛妄的事？』」(徒 4:25)

表面看是大衛說的，實際上是聖靈藉大衛的口說的；如此即曉得聖靈才是真正的啟示者。

大衛親口說：「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撒下 23:2, 3)

以西結發預言，也是聖靈的啟示。

「他對我說話的時候，靈就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我便聽見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結 2:2)

彌迦先知能大有膽識、能力、勇敢的指責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過犯，全是出於聖靈的工作與啟示。

「至於我，我藉著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彌 3:8)

啟示的源頭包括聖父(但 2:28~47)、聖子(約 1:18)、聖靈(林前 2:10)三位一體的真神；真啟示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5~17)

人不能憑自己認識基督，乃是要透過神的啟示才能認識主。唯獨基督教是啟示的宗教，唯獨聖經是啟示的經典，聖靈是啟示者。

第四十八篇：聖靈的啟示與默示(下)

上次講了啟示與默示的定義，聖靈是啟示者。這次要講啟示的途徑，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聖靈的啟示已完備，三大要點。

三、啟示的途徑

(1)透過神說出來的話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於是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出 19:9）

神直接向先知、向以色列百姓、向世人說話。人必須知道的聖經都記錄了，這是神向人啟示的途徑。

神直接向撒母耳說話，指責以利家之罪（撒下 3:1~14）。
新約時代神也直接向人說話。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6, 17）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4, 5）

主耶穌受洗時，神向人說話；主耶穌登山變像時神向人說話。神說的話必定有其價值與意義。人若聽從必然蒙福。所以要多聽、多讀聖經的話；不聽人間的閑言閑語；更拒絕撒旦的謊言。

(2)透過先知傳出來的信息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傳講、原文作服

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0~12）

救恩不是先知的發明，更不是先知的獨撰，乃是基督的成就，聖靈的啟示；聖靈藉先知所說的話是不錯的（徒 28:25），因為經過詳細的尋求考察；將最重要的啟示傳開，無論是福音、預言、訓誨、法度都是教導人學義歸正。

（3）透過異象

摩西看見荊棘被火燒的大異象（出 3:2~8），神呼召摩西去完成拯救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使命。

彼得看見大布從天上降下的異象（徒 10:9~47），打破了極端猶太主義的觀念，凡神潔淨的，不可當作俗物；神打發他突破種族的藩籬，向異族傳福音，達到福音遍傳的使命。

保羅看見馬其頓的異象（徒 16:9~13），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認為神召他傳福音給那裡的人；於是將福音從東方向西方進軍，這的確扭轉了差傳的大方向，含有歷史性的使命。神啟示的異象都有其意義與使命，均非人為或個人的喜好。當注意，人不可隨意用自己的幻想當作異象，也不可隨便亂用異象以樹立自己的權威。因為神重要啟示的異象已在聖經中記載，今人不可以自己的異象取代聖經的地位。因神啟示的聖經已足夠權威及原則做我們的引導。

（4）透過異夢

神的啟示會透過異夢傳遞給人。神藉著夢攔阻亞比米勒王沾染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創 20:1~7）。神藉著夢攔阻拉班，不可傷害雅各（創 31:22~24）。神藉著夢啟示雅各關乎後裔及萬國蒙福的應許（創 28:10~15）。神藉著夢啟示約瑟將來的地位高過眾兄弟（創 37:5~11），神不但啟示，神也成就。

新約也有透過異夢的啟示，如約瑟，神藉著夢向他啟示：馬利亞乃是從聖靈懷孕（太 1:18~25），為要應驗神的應許，成就神的旨意。神也藉著夢啟示約瑟要帶著耶穌及馬利亞逃往埃及（太 2:13, 14），以避殺身之禍。

神藉著異夢的啟示必有其意義與使命。而神重要的啟示都已完備的記載於聖經中。今人不可隨意將任何夢都當作異夢，因夢的來源頗多，俗語雲：「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因氣溫、光線、空氣、疾病、環境、心緒等都會影響人發夢。

故對夢的解釋當分外謹慎。

(5)透過自然的啟示 (Natural Revelation)

神藉著自然，包括人的心及良心，將祂的真理傳遞給人；自然啟示也稱為「一般的啟示」或「普遍的啟示」。

神藉著所造萬物，宇宙井井有條的秩序；春、夏、秋、冬四季的運行，地球的自轉與公轉，萬有的引力，一切乃是藉著祂的全能託住萬有（來 1:3）。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 20）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徒 17:24, 26）

神藉著自然向人啟示自己是創造的主，生命的主；也賜給人心向神祈求的意願（詩 10:17）。惟獨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 14:1），因心中被罪性所污染，心地就昏暗了。

加爾文、布倫、巴特都贊成自然啟示的立場，因這是神向人啟示的方式之一。

但自然啟示不等於自然神學 (Natural Theology)，自然神學在架構上與啟示無關，從本質上論，自然神學，是不合乎聖經的。自然神學減低了基督為神的啟示之全面性及獨特性。

神學名詞辭典提出自然神學有十大缺點：

- (a) 自然神學不能滿足人的需要。
- (b) 不能告訴人赦罪之法並與神和好。
- (c) 不能逃罪及其結果。
- (d) 不能令人得救。
- (e) 不能令人得成聖潔。
- (f) 沒有確定的將來啟示—無望。

- (g) 把人放在自然律的手中。
- (h) 缺乏個人性。
- (i) 自然宗教往往使崇拜者退化，敗壞。
- (j) 在啟示神學中神找人；在自然神學中人找神。

自然神學只能為輔佐與參考，不能成為信仰。惟有神自然的啟示才能激發我們的信心。

(6)透過新約作者的啟示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如馬太、馬可、路加、約翰、保羅、雅各、彼得、猶大等所寫的新約聖經，乃是聖靈的啟示、指教、提醒；神藉著聖靈感動作者，寫出神要人知道的一切事。神容許作者有不同的性格及表達方式，同時也保存著祂話語的真實可靠。在寫聖經的過程中，神的聖靈與作者都百分之百的參與，同時表達出神完整的心意。這就是聖靈啟示的微妙！

(7)透過基督特別的啟示 (Special Revelation)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1, 2)

基督本身就是啟示者；基督的啟示是啟示的最高峰，是啟示的頂點與結局。

神親自向世人曉諭祂的命令、律例、典章、法則、真理與福音，都是屬靈特別的啟示。聖經就記載著神自然啟示與特別啟示的內容。特別啟示的內容包括三方面：

- (a) 救贖的啟示。 (b) 言語與事實的啟示。 (c) 歷史的啟示。
- (b) 言語與事實的啟示。 (c) 歷史的啟示。
- (c) 歷史的啟示。

歷史的啟示也是漸進的啟示，有進步的階段；神在歷史中啟示祂自己。

茲舉二例：

例一、羔羊的啟示

創世紀 3:21 隱約提到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上，暗示犧牲與代替；到出埃及 12:5~13，提到羊羔的血要塗在門框、門楣上，神的刑罰就越過，預表救贖；到約翰 1:29，施洗約翰看見耶穌時立即告訴門徒說：「看啊！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到耶穌釘十字架之後，保羅說：「……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彼得說：「知道你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 19）。到啟示錄 19:7~9，提到新婦（教會）被請赴羔羊之婚宴的有福了。很明顯的，這是漸進的啟示，使我們完整的理解羔羊的真理。

例二、童女懷孕生子的啟示

創 3:15 提到女人的後裔，內容似乎渺茫不清；到以賽亞書 7:14 提到「……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似乎已有眉目了，但這應許必須應驗才能算數；直到耶穌道成肉身，藉童女馬利亞，透過聖靈懷孕而應驗了（太 1:18~25）。這漸進的啟示，使我們了解神特別啟示的微妙、精確與可靠。

四、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

(1) 基督證實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

耶穌說：「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耶穌說：『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

「耶穌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2) 新約作者證實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

「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

「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什麼命令。」(帖前 4:2)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帖前 4:15)

「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帖前 4:8)

(3)新約聖經明言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 17)

(4)舊約證實聖經是神的靈所默示的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 23:2)。新約常引用舊約；並且指明舊約是聖靈啟示的。新約希伯來書 3:7~11，乃是引用舊約詩篇 95:7~11，但引用時強調「聖靈有話說」(來 3:7)，十分清楚證明舊約啟示的來源。

又新約希伯來書 10:16, 17，乃是引用舊約耶利米書 31:33, 34，但作者明確的指出舊約乃是聖靈所默示的；「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來 10:15)。可見全本新舊約聖經都是神的靈所默示的。

五、聖靈的啟示已完備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 22:17~19)

神要人知道關乎一切屬靈的事；永恆、計劃、救贖、國度、法則、原則、真理、生命、道路、事奉、使命、家庭、生活、工作、見證、得勝……都啟示在聖經裡，神的心意全在聖經中記載，已經完備不須要有任何新的經典來補充。

如今，沒有一個人敢說其著作是敬錄神新啟示的話，也無人敢言其著作即神的啟示。因為若有人加增或刪去聖經的內容就是異端。

查非 (Lewis Chafer) — 達拉斯神學院創始人兼首任校長說：「聖經不是人想寫便寫得出來的，也不是人願意寫便能寫成的。」(《鐵證待判》；第 39 頁)

聖靈啟示的聖經已完備，我們只要憑信心接受便為有福。

附錄：聖靈的啟示與默示(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三、啟示的途徑

(1)透過神說出來的話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於是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出 19:9)

神直接向先知、向以色列百姓、向世人說話。人必須知道的聖經都記錄了，這是神向人啟示的途徑。

神直接向撒母耳說話，指責以利家之罪(撒下 3:1~14)。

新約時代神也直接向人說話。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6, 17)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4, 5)

主耶穌受洗時，神向人說話；主耶穌登山變像時神向人說話。神說的話必定有其價值與意義。人若聽從必然蒙福。所以要多聽、多讀聖經的話；不聽人間的閑言閑語；更拒絕撒旦的謊言。

(2)透過先知傳出來的信息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傳講、原文作服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0~12)

救恩不是先知的發明，更不是先知的獨撰，乃是基督的成就，聖靈的啟示；聖靈藉先知所說的話是不錯的（徒 28:25），因為經過詳細的尋求考察；將最重要的啟示傳開，無論是福音、預言、訓誨、法度都是教導人學義歸正。

(3) 透過異象

摩西看見荊棘被火燒的大異象（出 3:2~8），神呼召摩西去完成拯救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使命。

彼得看見大布從天上降下的異象（徒 10:9~47），打破了極端猶太主義的觀念，凡神潔淨的，不可當作俗物；神打發他突破種族的藩籬，向異族傳福音，達到福音遍傳的使命。

保羅看見馬其頓的異象（徒 16:9~13），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以為神召他傳福音給那裡的人；於是將福音從東方向西方進軍，這的確扭轉了差傳的大方向，含有歷史性的使命。

神啟示的異象都有其意義與使命，均非人為或個人的喜好。

當注意，人不可隨意用自己的幻想當作異象，也不可隨便亂用異象以樹立自己的權威。因為神重要啟示的異象已在聖經中記載，今人不可以自己的異象取代聖經的地位。因神啟示的聖經已足夠權威及原則做我們的引導。

(4) 透過異夢

神的啟示會透過異夢傳遞給人。神藉著夢攔阻亞比米勒王沾染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創 20:1~7）。

神藉著夢攔阻拉班，不可傷害雅各（創 31:22~24）。

神藉著夢啟示雅各關乎後裔及萬國蒙福的應許（創 28:10~15）。

神藉著夢啟示約瑟將來的地位高過眾兄弟（創 37:5~11），神不但啟示，神也成就。

新約也有透過異夢的啟示，如約瑟，神藉著夢向他啟示：馬利亞乃是從聖靈懷孕（太 1:18~25），為要應驗神的應許，成就神的旨意。神也藉著夢啟示約瑟要帶著耶穌及馬利亞逃往埃及（太 2:13, 14），以避殺身之禍。

神藉著異夢的啟示必有其意義與使命。而神重要的啟示都已完備的記載於聖經中。今人不可隨意將任何夢都當作異夢，因夢的來源頗多，俗語雲：「日有所思，

夜有所夢」。因氣溫、光線、空氣、疾病、環境、心緒等都會影響人發夢。故對夢的解釋當分外謹慎。

(5)透過自然的啟示 (Natural Revelation)

神藉著自然，包括人的心及良心，將祂的真理傳遞給人；自然啟示也稱為「一般的啟示」或「普遍的啟示」。

神藉著所造萬物，宇宙井井有條的秩序；春、夏、秋、冬四季的運行，地球的自轉與公轉，萬有的引力，一切乃是藉著祂的全能託住萬有（來 1:3）。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 20）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徒 17:24, 26）

神藉著自然向人啟示自己是創造的主，生命的主；也賜給人心向神祈求的意願（詩 10:17）。惟獨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 14:1），因心中被罪性所污染，心地就昏暗了。

自然啟示不等於自然神學 (Natural Theology)，自然神學在架構上與啟示無關，從本質上論，自然神學，是不合乎聖經的。自然神學減低了基督為神的啟示之全面性及獨特性。

自然神學有十大缺點：

- (a) 自然神學不能滿足人的需要。
- (b) 不能告訴人赦罪之法並與神和好。
- (c) 不能逃罪及其結果。
- (d) 不能令人得救。
- (e) 不能令人得成聖潔。
- (f) 沒有確定的將來啟示一無望。
- (g) 把人放在自然律的手中。
- (h) 缺乏個人性。
- (i) 自然宗教往往使崇拜者退化，敗壞。
- (j) 在啟示神學中神找人；在自然神學中人找神。

自然神學只能為輔佐與參考，不能成為信仰。惟有神自然的啟示才能激發我們的信心。

(6)透過新約作者的啟示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如馬太、馬可、路加、約翰、保羅、雅各、彼得、猶大等所寫的新約聖經，乃是聖靈的啟示、指教、提醒；神藉著聖靈感動作者，寫出神要人知道的一切事。神容許作者有不同的性格及表達方式，同時也保存著祂話語的真實可靠。在寫聖經的過程中，神的聖靈與作者都百分之百的參與，同時表達出神完整的心意。這就是聖靈啟示的微妙！

(7)透過基督特別的啟示 (Special Revelation)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1, 2)

基督本身就是啟示者；基督的啟示是啟示的最高峰，是啟示的頂點與終局。

神親自向世人曉諭祂的命令、律例、典章、法則、真理與福音，都是屬靈特別的啟示。聖經就記載著神自然啟示與特別啟示的內容。特別啟示的內容包括三方面：

- (a) 救贖的啟示。
- (b) 言語與事實的啟示。
- (c) 歷史的啟示。

歷史的啟示也是漸進的啟示，有進步的階段；神在歷史中啟示祂自己。

茲舉二例：

例一、羔羊的啟示

創世紀 3:21 隱約提到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上，暗示犧牲與代替；到出埃及 12:5~13，提到羊羔的血要塗在門框、門楣上，神的刑罰就越過，預表救贖；到約翰 1:29，施洗約翰看見耶穌時立即告訴門徒說：「看啊！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到耶穌釘十字架之後，保羅說：「……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彼得說：「知道你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 19)。到啟示錄 19:7~9，提到新婦（教會）被請赴羔羊之婚宴的有福了。很明顯的，這是漸進的啟示，使我們完整的理解羔羊的真理。

例二、童女懷孕生子的啟示

創 3:15 提到女人的後裔，內容似乎渺茫不清；到以賽亞書 7:14 提到「……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似乎已有眉目了，但這應許必須應驗才能算數；直到耶穌道成肉身，藉童女馬利亞，透過聖靈懷孕而應驗了（太 1:18~25）。這漸進的啟示，使我們了解神特別啟示的微妙、精確與可靠。

四、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

(1) 基督證實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

耶穌說：「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耶穌說：『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

「耶穌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2) 新約作者證實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

「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

「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什麼命令。」（帖前 4:2）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帖前 4:15）

「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帖前 4:8）

(3) 新約聖經明言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 17）

(4) 舊約證實聖經是神的靈所默示的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 23:2）。新約常引用舊約；並且指明舊約是聖靈啟示的。新約希伯來書 3:7~11，乃是引用舊約詩篇 95:7~11，但引用時強調「聖靈有話說」（來 3:7），十分清楚證明舊約啟示的來源。又新約希伯來書 10:16, 17，乃是引用舊約耶利米書 31:33, 34，但作者明確的指出舊約乃是聖靈所默示的；「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來 10:15）。可見全本新舊約聖經都是神的靈所默示的。

五、聖靈的啟示已完備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 22:17~19）

神要人知道關乎一切屬靈的事；永恆、計劃、救贖、國度、法則、原則、真理、生命、道路、事奉、使命、家庭、生活、工作、見證、得勝……都啟示在聖經裡，神的心意全在聖經中記載，已經完備不須要有任何新的經典來補充。

如今，沒有一個人敢說其著作是敬錄神新啟示的話，也無人敢言其著作即神的啟示。因為若有人加增或刪去聖經的內容就是異端。

查非（Lewis Chafer）－達拉斯神學院創始人兼首任校長說：「聖經不是人想寫便寫得出來的，也不是人願意寫便能寫成的。」（《鐵證待判》；第 39 頁）
聖靈啟示的聖經已完備，我們只要憑信心接受便為有福。

第四十九篇：認識屬靈的恩賜(上)

「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林前 12:1）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4:10）

論屬靈恩賜最清楚的聖經不外乎下面四處：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 12:6~8）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林前 12:4~11, 28）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

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7, 8, 11~13）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4:10, 11）

一、什麼是屬靈的恩賜？

「恩賜」－希臘文 Charisma，復數字是 Charismata。恩賜新約提到十七次。Charis 即恩典 (Grace)，Ma，指行動；是神憑祂的主權，主動將恩賜給信靠祂的人。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羅 5:15, 16）。

這表明恩賜與恩典是息息相關的，是分不開的。基督是恩賜的中心，神的恩賜乃是永生。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屬靈的恩賜是聖靈分給信徒的恩典，或才能，使他有屬靈的能力與裝備來事奉神，以建立主的身體。

人一切的才幹（無論信徒或非信徒）都是神所賜的恩典。人天然的才幹或才能如音樂、寫作、演技、唱歌、演講、藝術、建築、工程、電腦技能等都是後天可以學的。信徒或非信徒都是如此。因為人的天賦才能都是神所賜的。天然才幹可以補助教會的工作，但屬靈的恩賜乃是透過聖靈的工作，使一個人心意、悟性更新變化，而產生對屬靈事奉的價值與目的，如演講家及佈道家，都屬於演說的範疇，但意義卻不相同；演講家不一定會佈道（若他未重生），就是佈道，也不一定會有功效。而佈道家（因他已重生）靠聖靈所賜的恩賜佈道，果效就顯然不同，這就是屬靈的恩賜；恩賜越大，果效越大。

信徒不能藉口說：「我沒有屬靈的恩賜」而不事奉。為主作見證，傳福音是神的命令，主的吩咐，不論有沒有佈道的恩賜都應該為主作見證（太 28:19, 20；徒 1:8；林前 9:16）。

二、誰賜給我們屬靈的恩賜

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的神賜給我們屬靈的恩賜。屬靈的恩賜是神賜給信徒；是教會的元帥基督耶穌所量給人的；祂是分配者，祂按恩典賞賜給人；是透過聖靈隨己意分給人。聖靈是執行者，使恩賜成為信徒實際的經歷。（林前 12:4~6, 11；弗 4:7, 8）

屬靈的恩賜不能用錢購買，因為恩賜不是一種東西；恩賜也不是貨品。曾經有行邪術的西門，看見使徒彼得、約翰大有恩賜（徒 8:9~17），為撒瑪利亞城的信徒禱告，他們就受了聖靈。請注意不是使徒有特權，憑著自己能給人聖靈，他們乃是神的器皿，藉著使徒的禱告，聖靈運行工作，讓他們受聖靈。但西門誤解恩賜的來源，想用錢買恩賜，結果彼得嚴厲的譴責他。

「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徒 8:18~23）

因為行邪術可以花錢去學，只要照巫師的教導施法，就會看見果效，因是靠邪靈的工作。如印尼的算命師，號稱「竹靈子」，他用命理學也兼用邪靈之法，替人算命看風水，他收了廿四位學徒，每人要交一千多美元學費。最後，晚年時，「竹靈子」卻向主耶穌禱告脫離死亡的幽谷，悔改信主，生命得到改變。

神學生到神學院讀書，不是學恩賜；恩賜不是學來的，是聖靈賜的；主權在乎神的主動賜與。神學院也不能給你能力，能力是聖靈賜的。既然如此，什麼叫做神學？

神學 (Theology) 是論及神、神之本性、屬性與工作的科學。神學的使命就是以有條不紊、清晰的方式來闡述有關神及其與世界與人的關係。（《神學名詞辭典》；第 367 頁）

哲學是發問題，神學是提供答案。哲學會問：人從那裡來？宇宙由何而來？人為什麼要活著？人該怎樣活？人將來何去何從？哲學以理性為出發點，哲學的答案是相對性的，以人為本。神學的答案是絕對性的，因為是根據從神啟示而來

的聖經，是以神為本。屬靈的恩賜也是以神為本，神是恩賜的總源頭。

三、屬靈恩賜的目的

恩賜的目的或稱恩賜的功用。任何恩賜絕對不是榮耀自己，也不是得人的稱讚；恩賜的目的是榮神益人，建立教會。

(1)榮耀神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前 4:10, 11）

作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即要將恩賜發揮正常的功用，以達到恩賜的目的，若有講道的，按著聖言講，也就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有服事的，就按著神給的力量服事，這叫作忠心；不發怨言，不求自己的榮耀，不求人的稱許，不謬講真道，這叫作忠心。否則就是私心，忠心的人是以榮神為目的，私心的人則以榮己為目的。神所求於管家的就是忠心。

(2)建立基督的身體

無論是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都是神所賜的；以上五種恩賜，也是職份；有牧師的恩賜，也有牧師的職份，這是相稱的；有人有牧師的恩賜，卻不一定牧養教會；有人有牧師的職份，卻沒有牧師的恩賜；其實職份也是一種恩賜，所以要以對的恩賜做對的工作才能發揮恩賜的功效，達到恩賜的目的。所以恩賜的目的：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2, 13）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信徒是精兵是活石，乃是建造在基督的磐石上；不是建立自己的王國，也不是為追求自己的理想與美夢，更不是為達到自己的企圖與野心。惟有基督是主，教會是祂的，不是某人的。所以各種恩賜是為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

(3)叫人得益處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

屬靈的恩賜是叫人得益處。教會中任何恩賜的服事，無論聚會、詩歌、講道、禱告、見證、交通等凡事都當造就人。教會是由重生的人組成，信徒被造就，生命長進，教會就會壯大健康。恩賜是為造就人，不是向人炫耀；是叫人得益處，不是叫人跌倒；是叫人愛主，不是令人冷淡退後；是叫人敬畏神，不是令人鬆懈。恩賜的功用，在造就人，讓他們能積極正面的追求，使人得益處。

(4) 見證基督的救恩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跡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4）

神用神跡奇事與聖靈的恩賜見證基督。讓人無可推諉基督的救恩，因基督道成肉身，完成救贖的目的，祂在十字架上為人捨身流血，豈非叫人因信稱義，領受白白的救恩？屬靈的恩賜不是見證自己、標榜自己；越是有恩賜的人，越應該認識神的偉大，自己的渺小，離開了聖靈他就不能做什麼。一個屬靈人，乃是高舉基督，隱藏自己，叫人不見一人，只見耶穌，耶穌是可稱頌的主。

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著得救。惟獨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祂是救主，也是生命的主；祂是中保，使人與神和好，聖靈的恩賜是為著見證基督及其救恩。

(5) 作合一的見證

恩賜不是為分裂，乃是為合一。保羅勸勉以弗所教會：「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

合一是在基督裡、生命裡、聖靈裡合而為一；合一不是聯合，合一也不是組織；合一是一種見證，也是一種行動。

有人為教會立場分裂；有人為方言分裂；有人為人事分裂；有人為宗派分裂；有人為錢財分裂；總之，分裂的原因不一而足。有人冠冕堂皇，有人敲鑼打鼓的分裂；甚至有人為財務對簿公堂，由法庭來斷案；有人則悄悄分開。分裂多數是人為的因素；但為恩賜而分裂，最明顯的就是方言。東西方教會為此分裂的比比皆是，難道方言的恩賜是叫人分裂的嗎？其實恩賜不是叫人分裂，乃是叫人合一。

方言為什麼會產生分裂？

問題不在聖靈，乃在乎人。有人的地方，就有問題。
問題何在？

- a. 方言絕對化，強調每一個人都一定要說方言，如此就會造成分裂。
- b. 方言恩賜教義化。一旦方言成為教義會產生教會分裂。
- c. 方言衡量屬靈的標準，以為能說方言就可解決一切屬靈的問題，教會就易產生分裂。

在同一間教會裡，若有強調說方言的，或有主張不必說方言的，就易鬧分裂；但方言派的教會雖都主張並強調說方言，卻也一樣會鬧分裂；可見分裂在乎人為的因素，是人的問題。

真正信仰純正，以聖經為基礎的教會，若領受屬靈的恩賜，就應該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6)在愛中彼此分享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15, 16)

以弗所書第四章論到各種屬靈的恩賜時，其中有一項是要用愛心說誠實話；以基督為中心，彼此配搭事奉，以發揮各種恩賜的功用，使靈命長進，在愛中被建造起來。

屬靈的恩賜要用愛心服事人，並與人分享。

四、屬靈恩賜的類別

屬靈的恩賜究竟有多少種？如何分類？

Dr. Charles Coldwell Ryrie 在其著作《聖靈》(The Holy Spirit) 一書中提出十四種。

華納博士 (Dr. Peter Wagner) 著《你的屬靈恩賜》(Your Spirit Gifts) 提出 27 種。

葛培理 (Dr. Billy Graham) 著《聖靈》(The Holy Spirit) 提到屬靈恩賜還有舊約的記載，未列入新約內，也可能還有其他恩賜，如音樂、寫作、編輯等。

關於分類方面，如何分法，也各有不同。華活特博士 (Dr. John F. Walvoord) 曾任達拉斯神學院院長，著《聖靈》(The Holy Spirit) 一書，他將恩賜分成兩大類。第一類為永久性屬靈的恩賜 (Permanent Spiritual Gifts)，有九種：如教導、牧養、管理、傳福音、牧會、勸導、施捨、憐憫、信心。第二類為暫時性屬靈的恩賜 (Temporary Spiritual Gifts)，有七種：即作使徒、預言、行異能、醫病、方言、翻方言、辨別諸靈。

有人將聖經神跡歷史分成三個階段：第一是摩西與約書亞時代的神跡；第二是以利亞與以利沙時代的神跡；第三是耶穌與使徒時代的神跡。

其理由是：聖經已經完備，神跡的工作已停止。今日的傳道人不必藉外在的神跡或方法來證明福音之重要。相反的，今日只要傳講聖經已記載的道，藉聖靈的感召就行

他們靠信神能行神跡，但不一定是使徒時代的方式。憑信心禱告，靠神的大能會得醫治；但神不是把醫治的恩賜放在人的裡面。聖靈的恩賜，是最具爭論性的題目，有人持各種不同的意見。

杰克·戴雅 (Jack Deere)，曾任達拉斯神學院教授，後曾為葡萄園教會的牧師，他著《聖靈、權能、大驚異》(Surprised by the Power of The Spirit)，對以上的解釋提出相反的意見。

「在神與人溝通的歷史中，只有三個時代有普遍神跡，就是摩西和約書亞，以利亞和以利沙以及基督和門徒——共三個時代，每個時代都包括兩代人。下一個有普遍神跡的時代將是敵基督和大災難臨到的時候。

普林斯頓的神學家華菲德 (Benjamin Breckenridge Warfield) 早在二十世紀初就已提出這個論點，且被改革宗和時代主義的神學家引用至今。」(《聖靈、權能、大驚異》；第 43 頁)

他滔滔不絕的提出在這三個時代之外的神跡記載：如「神創造世界。」(創 1:1)

「神造人。」(創 2)

「撒但誘惑亞當和夏娃犯罪。」

「巴別塔，神降臨並擾亂天下人的口音。」（創 11）
「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亞伯拉罕的肉塊中經過。」（創 15）
「神親自對亞伯拉罕說話。」（創 17）
「天使化身向亞伯拉罕顯現。」（創 18）
「有硫磺與火，從天上降到所多瑪和蛾摩拉」（創 19）
「以撒神奇的降生。」（創 21）
「亞伯拉罕將以撒獻在壇上時有天使出現。」（創 22）
「雅各夢中見到天使在梯子上，上去下來，預言彌賽亞的異象。」（創 28）
「雅各與神，整晚面對面摔跤。」（創 32）
「神的使者向基甸顯現，還有那些羊毛的事；後來天使又向參孫的父母顯現，以及參孫有能力的事。」（士師記）
「神使撒母耳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撒母耳上 3:19~21）

超自然的神跡在以色列的歷史中以三個時代的理論來解釋，是沒有充分的證據的，因為，在三個時代前後，仍然有神跡。神跡是神憑祂的主權，主動顯明祂的作為，而人絕不能限定神的作為。

屬靈的恩賜可分成四大類，當然分法見仁見智，各有不同，雖沒有絕對性的分法，卻可提供參考。

(1) 宣講的恩賜 (Speaking gifts)

(a) 講道 (預言) (彼得 4:11；羅 12:6；林前 14:1)

講道的，或說預言，或作先知講道，都是講解聖言，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但必須是從神而來；不能隨本心的詭詐說預言。先知在新約指「宣告神信息的人。」講道可勸勉、造就、安慰、成全信徒。

(b) 教導 (羅 12:7)

即能有系統地解釋聖經，餵養羊群，教導信徒在真道的原則上行事為人，忠心事奉；以及對教會、工作、家庭、政府、社會、自己及與神的關係和責任；教導信徒過平衡的生活。

(c) 勸化 (羅 12:8)

指「勸勉」、「安慰」、「懇求」；作勸化的就當專一，用神的話去引導、幫助對方，使他們得到鼓勵，重新得力，恢復正常的生活。並用神的話來幫助人，堅定對方的信心，使他靠主大有盼望。

如巴拿巴是「勸慰子」（徒 4:36），他堅固信徒的心，勸他們恆守主道（徒 14:22）；

他憑愛心接待保羅（徒 9:27）；他是眾人所愛的同工（徒 15:25）；他接納馬可（徒 15:38；西 4:10），同心服事主。

(d) 智慧的言語（林前 12:8）

智慧指「聰明」、「智慧」、能辨明神的旨意，正確的解析，叫人能領受跟隨。真的智慧是從神而來（雅 3:17；詩 51:6；羅 11:33；林前 3:19），神賜人智慧（雅 1:5）。靠聖靈大能的運行才能發揮智慧的言語；不是靠人的預測，然後用預言的方式，隨意給人指點迷津，這是危險的；因為會造成極大的副作用。有人「邯鄲學步，畫虎類犬」，反而不能造就人。

有通靈的人，會給人預告將來可能發生的事，但他是靠邪靈的力量，不是「智慧的言語」。信徒當慎思明辨，方能持守真道。

(e) 知識的言語（林前 12:8）

指「學問」、「學識」，能理解問題的所在，幫助人解決困難；並整理分析各種資料，使人了解屬靈之事的癥結，使人更認識神。

神是知識的源頭，一切知識都藏在主裡面（西 2:3；腓 3:8；林前 1:5），信徒要在知識上長進（彼後 3:18），當有分辨的知識（林前 8:1）。愛心在知識之上（林前 13:2）。

拿單有知識的言語，能委婉地指責大衛的罪（撒下 12:1~15）；主耶穌有知識的言語，能叫百姓知道救恩（路 1:77）。

知識的言語目的在乎建造信徒，幫助解決問題。但要憑著愛心運用（林前 8:1，13:2）。

(f) 傳福音

傳「好消息」，運用各種方法將神救恩的福音，正確的傳給人，叫他們悔改信主，引導他們成為主的門徒。傳福音是恩賜，也是職份（提後 4:5；弗 4:11）。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羅 1:16）；傳福音是報好消息（賽 40:9，52:7）；傳福音是不分國籍、種族、階級的（加 3:8；路 2:10；路 8:1）；傳福音是靠神的話（徒 8:35）；福音的內容就是基督，要有託付憑信心去傳（可 16:15）。

例如腓利傳耶穌及天國的福音（傳 8:5~35）大有果效。真正的結果是聖靈的工作。

傳福音乃是盡自己的職份（提後 4:5），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彼前 1:12），當盡心竭力，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救些人（羅 1:15；林前 9:23）。

既是恩賜，就要發揮，培養，挑旺，積極地去廣傳。

(2)服事的恩賜 (Serving gifts)

(a)信心（林前 12:9）

信心指「信實」、「所信的事」、「信靠」。一種是信主耶穌為救主的信心。一種是藉著禱告，深知神的旨意，並且確信神必然成就的信心。

我們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林後 5:7；來 4:2），憑信心靠神才能大有能力（林前 13:2；太 17:20；太 21:21），我們若信心軟弱，求主加增信心（路 17:5, 6）

如亞伯拉罕、但以理、挪亞、基甸、大衛、摩西、約書亞、彼得、保羅、司提反都是信心的偉人。

信心的恩賜目的是彰顯神的作為、相信神是全能的，為著完成神的旨意，堅固信徒，榮神益人。我們當專心仰望神的應許，不可存任何的疑惑。（羅 4:19, 20）

(b)分辨諸靈（林前 12:10）

指「辨別」、「分辨好歹」、「爭辯」。分辨諸靈，乃是分辨聖靈、邪靈、人靈、服彼的靈，四種不同的靈；能分辨真理之真偽；能分辨事理之青紅皂白。

靈裡長大成人，心竅習練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 5:13, 14）。對講道內容，也當慎思明辨（林前 14:29）。靠著聖靈，凡事察驗，就能持善拒惡（帖前 5:19~22），要分辨聖靈或邪靈（約壹 4:1~6）。如撒母耳膏大衛，能分辨出神要膏的人（撒下 16:6~13）。主耶穌能分辨出神意或人意（太 16:21~23）。

分辨諸靈能維護正確的信仰，不被邪靈及異端邪說所迷惑，保守教會健康正

常的發展。要靠神的話，主耶穌的名及柄權來分辨（約壹 1:1~6）。

(c) 幫助人（林前 12:28）

在最適合的時、地，甘心樂意地去幫助別人，滿足他們真正的需要，建立他們的靈命。扶持、幫助別人是一種美德，也是神所賜的恩賜。

扶助軟弱的人，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3~35；帖前 5:14）。主耶穌也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信徒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

如司提反能服務聖徒，幫助解決他們的需要。幫助人要甘心，不求任何之報償，肯付代價，不發怨言，小心默默地去。做。

(d) 憐憫人（羅 12:8）

「憐憫人」與「施憐恤」同樣的意思。能同情體會別人不幸的遭遇，給別人鼓勵和安慰；使對方減輕痛苦，得到力量和信心，增加喜樂。與哀哭的人同哭就是此意。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 5:7）

「你不應當憐恤你們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太 18:33）

我們都是蒙神憐恤的子民（彼前 2:10），保羅蒙神憐恤，並且受了傳福音的職份，就不喪膽（提前 1:13~16；林後 4:1）。

主耶穌充滿著憐恤的心，祂可憐苦痛的廣大群眾（太 9:27, 15:22；太 17:15；路 17:13）。

憐憫人，關懷別人真正的需要，幫助解決痛苦；要甘心、聖潔、如同做在主身上（羅 12:6）。

(e) 治理（羅 12:8；林前 12:28）

治理含有「管理」、「照顧」、「督促」之意。有治理恩賜的人，不但是好的行政管理人才，也是領導者，有目標、有遠見、有方向，能竭力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4, 5）

「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提前 3:12）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

信徒要敬重在主裡治理、勸勉你們的（帖前 5:12）。如摩西治理百姓，要有團隊，分工合作，分層管理（出 18），所以好的治理者不是一腳踢，乃是善用適合的人。

(f) 執事（羅 12:7）

執事含有「服務」、「供應」、「職事」之意。作執事的就當專一。善於作執事的是能服侍人，同時發現教會的需要，甘心出錢出力的去完成需要，做好一切的工作。

執事協助管理教會的工作，拓展事工，接待遠人，幫助有需要者。

(g) 施捨（羅 12:8）

施捨即分給或分享，將其財物與需要的人分享，令別人得到供應，乃是存著單純誠實的心行事。

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路 3:11）。

保羅勸以弗所教會的弟兄姐妹將有餘的分給那缺少的人（弗 4:28）。巴拿巴賣了田地，通過教會的使徒分給需要的人（徒 4:36, 37）。

施捨的乃是常為別人著想，同情別人的困苦需要，發自內心，敏銳適當幫助別人。目的是補助弟兄姐妹真正的需要。要誠實的將有餘的補不足的，以達均衡（羅 12:13；弗 4:28）。

(h) 服事人（彼前 4:11）

服事人即為別人服務辦事，招待他們。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 12:11）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 4: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 4:10）

主耶穌立下了服事的榜樣，他謙卑地為門徒洗腳。彼得岳母熱退了，就起來服事主（可 1:31）。服事主要凡事謙卑（徒 20:19），殷勤，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彼此服事要謙卑，量力而為，心中常存喜樂。

(i) 愛（林前 12:31，14:1）

「你們要切切追求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 12:31）

「你們要追求愛……」（林前 14:1）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愛是品德上最大的恩賜，先知講道是事奉上最大的恩賜。人若忽略了愛，可說是忽略了生命最重要的部份。愛是無條件，不附帶任何目的和手段的，愛是單純的。愛不以人的好惡親疏來定規。愛是永不止息的。

「你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30，31）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

我們藉著聖靈的愛去愛人（羅 5:5，15:30），憑信心去愛，愛人的心要增長（帖前 3:12；彼後 1:7），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愛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愛是永不止息，愛是最偉大的。（林前 13:4~8）

(3) 神跡性的恩賜 (Signs gifts)

神跡性的恩賜是最具爭論性的題目。主要的爭論神跡的目的及神跡性的恩賜是「階段性」的或非「階段性」，茲摘杰克戴 (Jack Deere) 所著《聖靈、權能、

大驚異》的觀點如下：

「恩賜的本質是階段性的，改教派提出一套有系統的神學理論來反對今天仍有神跡的說法，主要是為了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新教的大敵—天主教，以他們的神跡來支持天主教的教義，他們甚至說：『我們有神跡足以證明神是贊成我們的教義的。而且，我們有神跡的歷史可以回溯到新約時代，你們又有什麼神跡可以證明神贊同你們的教義呢？』這樣的指控，使得改教派不但否定天主教過去和現在的神跡的正當性，而且為此建構神學論點，來駁斥現在仍有神跡。」

他們主要採取三個方式來證明。第一，也是最好的方式，就是引用特定的經文，說明神對神跡的旨意只是階段性的。第二個方式是神學推論，這個方式雖不如引用經文有力，但不失為有效的方式。第三個方式是經驗，他們可以用自己本身或歷史上其他人的經驗為證，例如研究改教前一千三百多年的教會歷史，看看那段時期的基督徒有沒有經歷聖靈恩賜的可靠證據。

改教派主張：新約神跡是為了證明使徒確實是聖經可靠的作者。可是這又如何證明神跡是暫時的呢？理由是，使徒們完成了新約，神跡的目的既已達成，當然就不再需要神跡，因為從此教會已永遠擁有經神跡確證、寫成白紙黑字的神的話。這一直是現代持聖靈恩賜終止論者的主要論據。

為了辯護神跡階段性的說法，他們必須堅持神跡是只用來證明使徒的確據。如果有人質疑，為何只有使徒的信息需要確據來證明他們的見證是可信的，而後來的見證就不需要呢？聖靈恩賜終止派對此也早有答案。使徒們可不是一般泛泛的見證人，他們是聖經的作者，是獨特的見證人，因此比歷史上其他見證人需要更多的確據，來增添他們的可信度。所以神跡的功用還不只是確證使徒對耶穌的見證是可信的，更是突顯他們對教義的教導是可信賴的，以致最終證明他們確實是神所差遣的聖經作者。更確切地說，這套理論意味著神跡真正的功用是要確證聖經。因此，一旦聖經寫完，就不再需要神跡，因為教會已擁有寫定的神的話。

聖靈恩賜終止論者必須先證明兩件事，這套理論才能成立。首先，須證明神跡確實是為了證明使徒而存在，其次，證明這確實就是神跡的首要功用。如果有反證可以證明神跡並不能確證使徒，或神跡及聖靈恩賜另有與證明使徒同樣重要的目的，則他們的整套理論就站不住腳了。

我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是新約聖經很少直接提到神跡的目的。我找不到任何一處經文意指『神為……賜下神跡』。神跡的目的有時以『功能性』的字眼表達，例如馬可曾說神跡『證實』（參可 16:20），約翰說它們『見證』（參約 5:36），彼得說耶穌是藉著神跡奇事「證明」出來（參徒 2:22）。有些時候，神跡的目的更要從經文或果效中推斷，才能看出來。

神跡有一個明確的目的，就是證實耶穌的本性和祂與天父的關係。這方面有許多神跡顯現：神與耶穌同在(約 3:2)；耶穌從神那裡來(參約 3:2, 9:32, 33)；父差遣耶穌(參約 5:36)；耶穌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參可 2:10, 11；太 9:6, 7；路 5:24, 25)；耶穌是神所證明的(參徒 2:22)；父在耶穌裡面，耶穌也在父裡面(參約 10:37, 38, 14:11)；在耶穌裡，神的國就降臨了(參太 12:28；路 11:20)；耶穌是彌賽亞(參太 11:1~6；路 7:18~23)，是神的兒子(參太 14:25~33)。

神跡的第二個用意是證實有關耶穌的信息。就使徒的事工來說，這可說是神跡最重要的功能。馬可說：『門徒……宣傳福音……用神跡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 16:20) 路加描述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的事工，他說：『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跡奇事，證明他的恩道。』(徒 14:3)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段經文中，主證實的並非使徒本身，而是使徒所傳的『他的道』或『信息』。神跡奇事絕不是見證使徒，而是見證他們所傳有關救恩的信息。可見神跡主要證實的兩件事是，主耶穌和有關祂的信息。

查閱過所有相關的經文後，我十分驚異地發現沒有任何一段經文指出，神跡是為使徒作見證、確認或為證實使徒而存在。簡單地說，神跡根本不是在確證使徒！對照新約神學，這是很有道理的。耶穌既已降生，神當然希望把所有的焦點都放在他兒子的身上。聖靈主要的工作也是為高舉耶穌基督，而神的旨意是要見證他的兒子和有關神子的信息，他沒有興趣見證他的僕人。

有時候，人們引用哥林多後書 12:12，認為本段經文似乎意指神跡奇事在確證使徒。新國際版英譯本 (NIV) 確實給人這種印象『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跡、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 (The things that mark an apostle—signs, wonders and miracles—were done among you with great perseverance.)』，然而這段譯文並不正確。按字義翻譯應該是：『我在神跡奇事異能中百般忍耐，在你們中間顯出一個使徒的標記來 (The signs of an apostle were performed among you in all endurance with signs and wonders and miracles.)。』

在這段經文中『sign』這個字有兩種用法。當保羅在『使徒的標記』中，第一次用到『sign』時，這個字不能翻譯成奇跡，否則變成保羅說：『藉著神跡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奇跡來。』這句話豈不是毫無意義？保羅顯然不是說：『使徒的標記』就是神跡，而是說：『使徒的標記』有神跡奇事異能伴隨。如果保羅要說的是：使徒的標記就是神跡奇事異能，他就應該用不同的希臘文語法。保羅做使徒的標記是什麼呢？為了突顯自己與假使徒(參林後 11:13~15)的不同，保羅以自己所受的苦難，辯護自己真為使徒(參林後 11:16~33；加 6:17；林前 4:9~13；林後 6:3~10)。赫治認為，保羅無可指摘的生命就是他的使徒記號。

蒲拉莫 (Alfred Plummer) 認為，有這麼多聽過保羅講道的人都悔改歸主，他強有力的講道也是使徒的一個標記。除此之外，馬瑞夫 (Ralph Martin) 還加上他的呼召 (參林前 1:1；林後 1:1)。照馬瑞夫的說法，由於假使徒也可能仿造奇跡。

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2:12 前半節中堅持，神跡並非判斷某人是不是使徒的首要標準，他反倒認為那人的生命和事奉才是真正的使徒記號，也是最重要的標記……『神跡奇事異能』是使徒標記的說法，與保羅在十一至十三章（一至九章也一樣）的教導是相悖的。

我同意他的結論：『保羅的事工（林前 12:12 前半節所提到的）只是他真使徒的工作，而不是使徒身分的證據。』

我認真思考神跡是為了確證使徒的身分和事工的這種說法，發現它不但不合聖經，而且根本不合邏輯。如果神跡奇事的主要目的是確定使徒的身分，為何司提反和腓利也行神跡？或許有人會說，那是因為使徒為他們按手，但那並未真正釋疑。如果神跡奇事的主要目的是確證使徒，為何其他人還能行神跡奇事？為何神要將醫治和行神跡的恩賜賜給教會（參林前 12:7~10；加 3:5）？我從未聽過或看過有人對這個疑問提出滿意的答案。

聖靈恩賜終止論還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前文提到，如果耶穌的神跡已足以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和祂的信息，使徒又何需行神跡？標準答案是，使徒必須行神跡以證明他們是耶穌可靠的見證人，也是教義可靠的教師。但是為何他們不能像今天的教會一樣，單單傳講神跡？難道今天我們不行神跡就不能算是可靠的見證人？如果我們是，為什麼偏偏使徒需要行神跡？改革宗的答復是，使徒不只是見證人，他們更是受聖靈感動、寫出無誤的聖經的作者，需要由神跡來證實他們所寫的確實是聖經。這是整套理論中最基本的假設，問題是，這個假設是否合乎聖經？聖經真需要神跡來確證嗎？

每一位聖經作者都知道自己寫的是聖經，不需要神跡來支持這一點。例如保羅曾說：『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另參帖前 4:15）他並沒有提自己所行的神跡，藉以強調自己所寫的是聖經。彼得提到保羅的書信為聖經時，也未藉神跡為證（參彼後 3:16）。

聖經從未說它的權威建立在神跡上！反而是聖經在試驗神跡，並不是神跡在試驗聖經。摩西早已提到這一點。他警告眾民，若有先知或做夢的向他們顯神跡奇事，如果那神跡違逆神過去所吩咐的，即使應驗也不可聽信（參申 13:1~5）。如果神跡的主要功能是確認聖經，那麼我們要依據什麼去判斷假先知（參太

7:15~23)、假基督(參太 24:24)和敵基督呢(參帖後 2:9)？

這套理論也不合聖經正典的特質。部分聖經作者，包括馬可、路加和猶大(耶穌的兄弟，寫猶大書的)，既不是使徒，也從未行過神跡！希伯來書甚至不知作者為何人！上述提到的作者都不是使徒，也沒有行神跡的記錄，難道這些書的權威就不如保羅書信嗎？如果聖經的權威建立在作者所行的神跡上，那麼這些書的權威必然削弱。

如果持神跡確認聖經論的人對上述質疑答稱：『路加是保羅的朋友，與保羅同工，所以他的作品可以視為受聖靈所感。』那麼他們就必須放棄聖經需要由神跡確認的說法，而另立一條檢驗聖經正典的準則——使徒的朋友或同工。當然，這條準則毫無聖經直接根據。另外，如果他們說，是彼得委派馬可寫馬可福音，這又變成依賴傳統勝於依賴聖經，這將使他們陷入視傳統為聖經權威的基礎，而不是以聖經本身為最高權威的窘境。

總之，聖經中有五本書——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使徒行傳、猶大書和希伯來書——是聖經由神跡確證的理論所無法解釋的。

正統神學早已確認：聖經的權威並非基於神跡，而是基於它的作者。縱然有一些因素可以幫助我們確認聖經的權威，但是真正使我們信服它的權威的，是聖靈在人內心的見證。」(第 106-116 頁)

以上的摘錄，主要目的可讓讀者更深入地思考，同時自己去發掘更多聖經寶貴的內容。筆者上文提過，Walvoord 博士主張暫時性的恩賜，不是指他本人不相信神跡，他本人相信神能行神跡，但不是把行神跡的恩賜放在人的裡面；大概指的是神跡性的恩賜終止，不是指神的神跡終止。所以不同的學者可提出不同意見，卻不是批評論斷，乃是作比較，讓我們可更廣泛地思考。

筆者認為人不能限定神的作為，也不能限定神的時間，神可隨己意行奇事。最重要，我們是否好好的忠心事奉。

神跡性的恩賜有四種。

(a)行異能(林前 12:10)

行異能就是「神跡奇事」。異能含有「權柄」、「能力」之意；行則「運行」之意。行異能即藉著聖靈的大能，透過信心的禱告，成就超自然的事。

如摩西在埃及行了十件大神跡，然後法老應許以色列百姓離開(出 7~12)。約書亞禱告日月在空中停止(出 10:12~14)。主耶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可 6:2)，

治好癱子（路 5:17）。腓利行神跡和大異能（徒 8:13）。彼得叫瘸腿起來行走（徒 3:12），這類的神跡，在新舊約多的是。

神跡是神的主權，按照祂的旨意和恩典彰顯出來，是超出自然的定律。

行異能乃是藉著神跡奇事見證所傳的道，彰顯神的大作為，一切所行的是照神的心意（來 2:4），真正執行者是神（林前 12:6），願一切神跡都歸榮耀於神。

(b)醫病（林前 12:9, 28）

醫病就是「醫治疾病」或「治愈」，乃是憑信心禱告，奉靠主耶穌的名及權柄叫人的身、心、靈得到醫治。屬靈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運行，不是用自然醫藥的方法。

屬靈的醫治是聖靈的方法，但人有病看醫生並非無信心，醫生和醫藥也是神給人的恩賜。神若要以神跡性的方法醫治人，神自然有其主權及能力。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的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彼前 2:24）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賽 61:1；路 4:18）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太 9:35）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醫治病人……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福音，到處治病。」（參太 10:1~15；12:1）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5, 16）

神是醫治者（出 15:26），主耶穌是醫治者，聖靈也是醫治者。三位一體真神能叫人身體得醫治，內在的心靈也可得醫治。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自由。

(c)說方言（林前 12:10, 28）

方言，就是一種「言語」或「鄉談」（徒 2:4），是聖靈所賜的一種恩賜，能說起自己不懂的語言（用不同的土語），向人作見證。方言最主要的目的是對不信的人作見證（林前 14:22），附帶的目的是造就自己（林前 14:5）。但在教會中，要翻出來才能造就人（林前 14:5），否則就失去意義。

方言是最具爭論性的題目，因有兩派的主張，一派主張方言只在初期教會發生，現在已止息。一派主張現在仍然有方言存在。兩派都引經據典的各說其是。但最主要的要清楚主權在於聖靈。任何學說不能高過聖經，乃要降服於聖經。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人不能強求，也不能絕對化，更不能教義化。方言不是學來的，也不是教出來的。若把學來的方言當作是聖靈的恩賜，不但不屬靈，反而屬肉體。人工方言與聖靈方言是不同的。人意不能代替神意。

人不能勉強神，也不能禁止神，神是獨行奇事的。是出於神不要懼怕；不是出於神不要接受。最重要的是要能分辨諸靈，才不會被人或邪靈魚目混珠。

保羅指示哥林多教會更要羨慕作先知講道，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萬句方言（林前 14:1，19）。保羅說：「……豈都是說方言的嗎？」（林前 12:30）「所以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林前 14:39）保羅已給明確平衡的答案，保羅指的是聖靈恩賜的方言，不是人工的方言。

(d)翻方言（林前 12:10）（林前 14:26，28）

「翻」即「翻譯」、「解釋」之意。翻方言的恩賜，是聖靈賜給信徒一種特殊翻譯的能力，能將聽眾不懂的方言翻譯出來，使大家明白其意義。翻方言主要目的是造就教會（林前 14:5，13，27，28）。翻方言乃是要有聖靈的工作與引導。非自己猜測的意思；若出於己意猜測而翻譯，那非聖靈的恩賜，乃是以人意代替神意，仍然屬假翻方言。

翻方言的恩賜，不是一般普通的翻譯；乃是聖靈賜給超自然的能力，以達成造就教會的目的。若教會沒人翻方言，教會公開聚會則不准說方言（林前 14:27，28），要規規矩矩按次序行（林前 14:40）。使徒行傳神賜說方言恩賜，乃是直接用鄉談（徒 2:6，7）向對方見證福音，根本就不必翻譯。

(4)職份的恩賜

職份的恩賜，幾乎尚未有學者將他分成一類。因關於使徒與先知的存在，多少有些爭議。一派認為使徒與先知的職份已不存在，但使徒性的功能及先知性的功能仍然存在。一派則認為使徒與先知的職份仍然存在。於是在解釋上就有了爭論。最重要的不是爭取誰是現今的使徒或先知？以增加權威或誇耀；更重要的是我們有否履行使徒性或先知性的功能，以成全聖徒，栽培人才，建立教會。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五種都提到是恩賜，同時也是職份。有的是有恩賜，卻沒有這種職份，有的是有職份，卻沒有恩賜。正常的光景，應該是有恩賜才有職份，對事工的發展會比較正常迅速。

(a)使徒（林前 12:28；弗 4:11）

使徒意即「受差遣者」。主耶穌受父差派，主也差派門徒出去。主耶穌揀選十二使徒，也派他們去作見證（太 10:1~5）（可 3:14）。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 1:1；林前 1:1；西 1:1；弗 1:1；提前 1:1；提後 1:1）；巴拿巴也是神重用的使徒（徒 14:14）；安多尼古與猶尼亞安，保羅稱他們為使徒，且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羅 16:7）。

使徒是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徒 1:22）；傳神國的道（路 9:1, 2），是神呼召的（加 1:1, 15）（路 6:12~16），不是人自立的；是教會及聖靈所印證的（徒 13:1~3），受神所託付（加 2:7~10），用神跡奇事證明所傳的道（林後 12:12）。

要防備假使徒，因他們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奇，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前 11:13, 14）；假使徒會擾亂教會，傳異端邪說，造成混亂。當儆醒防備假使徒。

(b)先知（林前 12:28；弗 4:11）

「先知」也稱「先見」，是「神的代言人」、「傳神的信息者」。負起宣講神的心意、命令、警誡、預言、訓誨，將神的啟示，詮釋清楚，使神的子民走正路。先知是一種職份，也是一種恩賜。新約出現一四九次。

主耶穌是先知中之先知（太 21:10, 11）；施洗約翰是大先知（太 14:5；11:9；路 7:26），先知在新約是指著宣告神信息的人，「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徒 7:52）。先知講道之能，是聖靈給的恩賜（羅 12:6，林前 12:6）。舊約神將隱密的事啟示先知，才能有預言（彼前 1:10），新約的預言乃是宣告神的啟示（徒 2:17, 18）。

真先知預言乃是來自聖靈，可得印證。如亞迦布預言保羅要在耶路撒冷被捆綁，

果然應驗（徒 21:11）。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饑荒，到了革老丟年間果然應驗（徒 11:29）。約珥預言聖靈澆灌，果然應驗（珥 2:28, 29）。

在末世的時代，要防備假先知（太 7:15），因假先知要迷惑多人（太 24:10-12, 24）；他們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貪心、捏造言語、在人身上取利；放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毀謗自己所不曉得的事；引誘那心中不堅固的人；貪不義之工價；以情慾邪淫引誘初信者；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彼後 2:1-21）。信徒要分辨假先知（約壹 4:1-2），免得受迷惑；從他們的果子可分辨真假（太 7:20）。

先知的恩賜，或先知性的功能，主要是確實的宣講神的信息，造就、勸勉信徒，讓他們靈裡得到復興，為主忠心事奉。

(c) 傳福音的（弗 4:11）

傳福音即「報告好消息」。傳福音是一種恩賜，也是一種職份。傳福音的人，不是傳自己的哲理、意見，乃是要傳神的信息（徒 8:35）。

「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份。」（提後 4:5）

「報好消息給錫安的阿！你要登高山，報好消息給耶路撒冷的啊！你要極力揚聲，揚聲不要懼怕，對猶大的城邑說，看啊！你們的神。」（賽 40:9）

「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 52:7）

既是「職份」就當盡心盡力，忠於職守；流淚撒種，必要歡呼收割。當將福音不折不扣地講得清清楚楚，將人完全地引到主前。

「我們的主在殿裡教訓百姓，傳講福音。」（路 20:1）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羅 1:15）

故當盡職份，忠心、盡心、竭力、警醒、殷勤多傳福音。

(d) 牧師（弗 4:11）

「牧師」即「牧者」，「牧養羊群的人」，新約提過十八次。中文多數譯為牧者。牧師是一種職份，也是一種恩賜。主要是餵養、教導、保護、領導信徒，帶領共同事奉，栽培信徒靈命的需要。

主耶穌是好牧人（約 10:11），並且是群羊的大牧人（來 13:20），是信徒靈魂的牧人監督（彼前 2:25）；主憐憫、餵養羊群（太 9:35, 36；可 6:34）。

牧師要牧養屬靈的羊群，即神的教會（彼前 5:2；約 21:16；徒 20:28）。照神的旨意，甘心、樂意地牧養，並且要作群羊的榜樣。（彼前 5:2~4）

(e)教師（林前 12:28；弗 4:11）

「教師」即「教導」、「教訓」。教師是一種職份。教師也是一種恩賜。神將教導的恩賜賜給人；其實神將各種恩賜賜給教會，為要成全基督裡的豐滿，讓信徒長大滿有基督的身量。教師即教導神啟示的聖經，使信徒明白真理，並應用於生活中。

主耶穌在會堂裡或聖殿中教訓人（太 4:23；約 7:14）。使徒保羅在安提阿教會做教訓的工作（徒 15:35）。聖靈也會在人心中心教訓人（約壹 2:27）。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教導人信主及歸正（提後 3:16, 17）。保羅在推喇奴的學房，花兩年在那裡作教導的工作（徒 19:9, 10）。

信徒當防備錯誤的教導（啟 2:12~15），凡違反聖經真理的都應該拒絕。

教導者當專一教導（羅 12:7），要謹慎所教導的（雅 3:1），要完備的教導（西 1:28），要有為父的心（林前 4:5），要教導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附錄：認識屬靈的恩賜(上)(投影片用文字檔)

「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林前 12:1）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4:10）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 12:6~8）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

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林前 12:4~11, 28）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7, 8, 11~13）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4:10, 11）

一、什麼是屬靈的恩賜？

「恩賜」—希臘文 Charisma，複數字是 Charismata。恩賜新約提到十七次。Charis 即恩典 (Grace)，Ma，指行動；是神憑祂的主權，主動將恩賜給信靠祂的人。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羅 5:15, 16）。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二、誰賜給我們屬靈的恩賜

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的神賜給我們屬靈的恩賜。

「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徒 8:18~23）

「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

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徒 8:18~23）

恩賜也是以神為本，神是恩賜的總源頭。

三、屬靈恩賜的目的

恩賜的目的或稱恩賜的功用。任何恩賜絕對不是榮耀自己，也不是得人的稱讚；恩賜的目的是榮神益人，建立教會。

(1) 榮耀神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前 4:10, 11）

(2) 建立基督的身體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2, 13）

各種恩賜是為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

(3) 叫人得益處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

(4) 見證基督的救恩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跡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4）

(5) 作合一的見證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

合一是在基督裡、生命裡、聖靈裡合而為一；合一不是聯合，合一也不是組織；合一是一種見證，也是一種行動。

- A. 將方言絕對化，強調每一個人都一定要說方言，如此就會造成分裂。
- B. 將方言恩賜教義化。一旦方言成為教義會產生教會分裂。
- C. 以方言衡量屬靈的標準，以為能說方言就可解決一切屬靈的問題，教會就易產生分裂。

就應該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6) 在愛中彼此分享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弗 4:15, 16）

四、屬靈恩賜的類別

(1) 宣講的恩賜 (Speaking gifts)

(a) 講道（預言）（彼得 4:11；羅 12:6；林前 14:1） (b) 教導（羅 12:7）

(b) 教導（羅 12:7）

(b) 教導（羅 12:7）

(c)勸化（羅 12:8）

(d)智慧的言語（林前 12:8）

(e)知識的言語（林前 12:8）

(f)傳福音

（提後 4:5；弗 4:11）。

(2)服事的恩賜（Serving gifts）

(a)信心（林前 12:9）

(b)分辨諸靈（林前 12:10）

指「辨別」、「分辨好歹」、「爭辯」。分辨諸靈，乃是分辨聖靈、天使、邪靈、人靈四種不同的靈；能分辨真理之真偽；能分辨事理之青紅皂白。

(c)幫助人（林前 12:28） (d)憐憫人（羅 12:8）

(d)憐憫人（羅 12:8）

(d)憐憫人（羅 12:8）

「憐憫人」與「施憐恤」同樣的意思。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 5:7）

「你不應當憐恤你們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太 18:33）

(e)治理（羅 12:8；林前 12:28）

治理含有「管理」、「照顧」、「督促」之意。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4, 5）

「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提前 3:12）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

(f)執事（羅 12:7）

執事含有「服務」、「供應」、「職事」之意。 (g)施捨（羅 12:8）

(g)施捨（羅 12:8）

施捨即分給或分享，將其財物與需要的人分享，令別人得到供應，乃是存著單純誠實的心行事。

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路 3:11）。

(h)服事人（彼前 4:11）

服事人即為別人服務辦事，招待他們。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 12:11）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 4:10）

(i)愛（林前 12:31，14:1）

「你們要切切追求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 12:31）

「你們要追求愛……」（林前 14:1）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你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30, 31)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

(3)神跡性的恩賜 (Signs gifts)

(3)神跡性的恩賜 (Signs gifts)

神跡有一個明確的目的，就是證實耶穌的本性和祂與天父的關係。

神跡的第二個用意是證實有關耶穌的信息。

『門徒……宣傳福音……用神跡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 16:20)

『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跡奇事，證明他的恩道。』(徒 14:3) 神跡性的恩賜有四種。

(a)行異能 (林前 12:10)

行異能就是「神跡奇事」。異能含有「權柄」、「能力」之意；行則「運行」之意。

(b)醫病 (林前 12:9, 28)

醫病就是「醫治疾病」或「治愈」，乃是憑信心禱告，奉靠主耶穌的名及權柄叫人的身、心、靈得到醫治。屬靈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運行，不是用自然醫藥的方法。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的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彼前 2:24)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賽 61:1；路 4:18)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太 9:35)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醫治病人……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福音，到處治病。」(參太 10:1~15；12:1)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5, 16)

(c)說方言 (林前 12:10, 28)

方言，就是一種「言語」或「鄉談」(徒 2:4)，是聖靈所賜的一種恩賜，能說起自己不懂的語言(用不同的土語)，向人作見證。方言最主要的目的是對不信的人作見證(林前 14:22)，附帶的目的是造就自己(林前 14:5)。但在教會中，要翻出來才能造就人(林前 14:5)，否則就失去意義。

「……豈都是說方言的嗎？」(林前 12:30)

「所以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林前 14:39)

(d)翻方言 (林前 12:10)(林前 14:26, 28)

「翻」即「翻譯」、「解釋」之意。

(4)職份的恩賜

職份的恩賜，幾乎尚未有學者將他分成一類。因關於使徒與先知的存在，多少有些爭議。一派認為使徒與先知的職份已不存在，但使徒性的功能及先知性的功能仍然存在。一派則認為使徒與先知的職份仍然存在。於是在解釋上就有了爭論。

(a)使徒（林前 12:28；弗 4:11）

使徒意即「受差遣者」。主耶穌受父差派，主也差派門徒出去。主耶穌揀選十二使徒，也派他們去作見證（太 10:1~5）（可 3:14）。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 1:1；林前 1:1；西 1:1；弗 1:1；提前 1:1；提後 1:1）；巴拿巴也是神重用的使徒（徒 14:14）；安多尼古與猶尼亞安，保羅稱他們為使徒，且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羅 16:7）。

使徒是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徒 1:22）；傳神國的道（路 9:1, 2），是神呼召的（加 1:1, 15）（路 6:12~16），不是人自立的；是教會及聖靈所印證的（徒 13:1~3），受神所託付（加 2:7~10），用神跡奇事證明所傳的道（林後 12:12）。

(b)先知（林前 12:28；弗 4:11）

「先知」也稱「先見」，是「神的代言人」、「傳神的信息者」。負起宣講神的心意、命令、警誡、預言、訓誨，將神的啟示，詮釋清楚，使神的子民走正路。先知是一種職份，也是一種恩賜。新約出現一四九次。

(c)傳福音的（弗 4:11）

(c)傳福音的（弗 4:11）

傳福音即「報告好消息」。傳福音是一種恩賜，也是一種職份。

「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份。」（提後 4:5）

「報好消息給錫安的阿！你要登高山，報好消息給耶路撒冷的啊！你要極力揚聲，揚聲不要懼怕，對猶大的城邑說，看啊！你們的神。」（賽 40:9）

「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 52:7）

「我們的主在殿裡教訓百姓，傳講福音。」（路 20:1）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羅 1:15）

(d)牧師（弗 4:11）

(d)牧師（弗 4:11）

「牧師」即「牧者」，「牧養羊群的人」，新約提過十八次。中文多數譯為牧者。牧師是一種職份，也是一種恩賜。

(e)教師（林前 12:28；弗 4:11）

(e)教師（林前 12:28；弗 4:11）

「教師」即「教導」、「教訓」。教師是一種職份。教師也是一種恩賜。

第五十篇：認識屬靈的恩賜(下)

認識屬靈的恩賜上次我講了：一.甚麼是屬靈的恩賜.二.誰賜給我們屬靈的恩賜.三.屬靈恩賜的目的.四.屬靈的恩賜的鑒別.現在我要接下去講：

五、誰有屬靈的恩賜

除了基督之外，沒有一個人能擁有所有的恩賜。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林前 12:28~30）

但每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會有一些屬靈的恩賜，而這些恩賜都是三而一的真神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 4:7）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7~11）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

所以要看得合乎中道，既然是照著神分給「各人」的；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是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就不要高抬自己，也不要自卑；因神知道是誰需要恩賜；並且知道是什麼恩賜。恩賜是為造就教會，非各人炫耀自己。恩賜不限定聖職人員而已，每一位聖徒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重要的，都可領受神所賜的恩賜。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各有不同，不能指定人一定要領受某一種恩賜；因為是神主動，神的主權，聖靈隨己意，人只能憑信心領受，凡事謝恩，常常喜樂。

今日信徒的困難是如何發現、運用、發展恩賜。

六、如何發掘並挑旺恩賜

(1) 重生

非信徒心中沒有聖靈，不能領受屬靈的事。基本的先決條件是重生（約 3:1~6；徒 2:38）。憑信心從聖靈生，靠著主耶穌的恩典才能與神和好。

(2)認罪

罪攔阻聖靈工作（賽 59:2），憑信心認罪，神必赦免一切的不義（約壹 1:7~9），聖靈乃是用聖潔的器皿（提後 2:21）。

(3)渴慕

渴慕屬靈的恩賜（林前 14:1），渴慕表明心靈的態度對了，才會去仰望、投靠、追求。

(4)奉獻

肯將主權奉獻給主，為主而活，為著事奉神（羅 12:1, 2），動機單純，手續正確；人的心態對了，聖靈自然工作。

(5)被聖靈充滿

要有能力事奉，乃是靠上頭的能力（徒 1:8；弗 5:18），被聖靈充滿，受聖靈管理，從聖靈得力；一切屬靈的恩賜都與聖靈有關。

(6)禱告

禱告是支持恩典的途徑，神會垂聽禱告，出於信心的禱告神必悅納（太 7:7~11；雅 1:5；約壹 5:14, 15）。

(7)了解聖經屬靈的恩賜

從聖經下手，多讀神的話，探討認識屬靈的恩賜，因為聖經是一切恩賜說明的根據（提 3:16, 17），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 119:105）。聖靈工作也是以聖經為原則。

(8)從你的知識、才幹、背景開始

你要發掘恩賜，從你最有把握，熟悉的事奉開始，這會與你的知識、才幹、背景有關係。如果你是在學校教書，已有了天然的才幹，也有教學的方法與知識；但當你重生之後，求主聖靈讓你悟性更新，將才幹奉獻給主，獻在祭壇上，願意

為主事奉；神若喜悅，祂會將才幹變成恩賜，以造就信徒。可能你可從教主日學開始，或帶查經班、或從家庭聚會開始嘗試。你會逐漸發現是否有恩賜。其他的恩賜也是從已知、最老練、最熟悉的開始，神會幫助你去發現你的恩賜。

(9)別人的印證

主耶穌講道，群眾印證；祂是大有權柄能力。保羅作見證，亞基帕王印證他大有學問口才；彼得佈道，三千人悔改，五千人得救，從果效印證。巴拿巴有愛心的恩賜，教會印證他是勸慰子。多加有施捨的恩賜，婦女們印證她送的衣裳。教會要選七位管伙食的人，要眾人及使徒印證。

印證的方法可從參加人數的增加，信主人數的增加，信徒得造就，從果效看得出群眾的反應。也可知道保羅與巴拿巴要出去作宣教的工作，都是聖靈與教會印證。

(10)憑信心挑旺與操練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 4:12~15）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 1:6）

有了恩賜，就要殷勤去作，並且專心，在靈裡長進。恩賜要如火挑旺起來，多多操練，好好的發展，要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4:10）

大部分恩賜可以栽培發展，但有一些恩賜是神特殊施行的，這一類多數是神跡性的恩賜。如行異能、醫病、說方言、翻方言，都不是可以學的。所以我們當尊重神的主權及行動。

(11)運用屬靈恩賜的原則

- (a) 以榮耀神為最高的目的（弗 3:20, 21）。
- (b) 以愛為最優先之原則（林前 13:1~3）。
- (c) 以建造教會為最大之使命（林前 14:4, 12；弗 4:11~16）。
- (b) 以愛為最優先之原則（林前 13:1~3）。
- (c) 以建造教會為最大之使命（林前 14:4, 12；弗 4:11~16）。
- (c) 以建造教會為最大之使命（林前 14:4, 12；弗 4:11~16）。

- (d) 以神的主權為首位（林前 12:4~11）。
- (e) 以有規矩次序為要件（林前 14:40）。

七、應該追求什麼恩賜？

不要刻意自定哪一種恩賜；也不要強求，神會把最適合你的恩賜給你。但聖經明言要追求的是什麼恩賜。

(1)要追求愛

「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 12:31）

「你們要追求愛……」（林前 14:1） 「愛是永不止息……」（林前 13:8）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愛是永不止息……」（林前 13:8）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
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愛是品德上最大的恩賜，是屬靈生命的流露，是聖靈的果子，也是一種恩賜。

(2)要追求作先知講道

「……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 14:3）

「……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林前 14:5）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 14:19）

「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

被眾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 14:24, 25）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林前 14:31）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林前 14:39）
作先知講道是建立教會，造就信徒最重要的恩賜；也是事奉最大的恩賜。

八、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

有正確的態度，才能有上軌道的事奉，蘇穎智牧師著《認識聖靈》、《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有美好的建議，茲摘錄如下：

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

1. 恩賜乃「聖靈憑己意分給各人」的，所以：
 - (a) 恩賜的主權在神手中，不是在人手裡，我們可以「渴慕」（切慕 desire）某些恩賜，但不能強求。渴慕之恩賜應是最能造就人、建立信徒的（林前 14:1）。
 - (b) 人不應勉強別人追求某些恩賜。
 - (c) 人不可自誇，因一切恩賜乃是由神來的。
 - (d) 人不可高舉一些有恩賜的人，因為那是聖靈之工作，不是他本身有什麼了不起。
 - (e) 既是恩賜，便不會附帶任何條件。
2. 每個信徒均擁有一些恩賜。
3. 沒有任何人可以擁有所有恩賜。
4. 沒有任何一種恩賜是所有信徒都擁有的。
5. 信徒的屬靈狀況不是由恩賜去衡量，乃是由愛心、聖潔生活及委身事主、見證主之態度去衡量。
6. 教會應鼓勵信徒追求聖靈充滿，而不是醉心追求恩賜。但要鼓勵他們發掘且善用主已賜給他們的恩賜去建立教會、造就別人、榮耀主基督（弗 5:18~20）。
7. 有些吩咐是無論信徒有恩賜與否都要實行的；特別是使人作門徒及彼此相愛（太 28:19, 20；約 13:34）。
8. 不能建立人、造就人的「恩賜」不應在教會中使用（林前 14:19）。

結論

屬靈的恩賜有人避而不談，有人狂熱地追求某一種恩賜。有的教會忽略屬靈的恩賜，有的教會誤用屬靈的恩賜。信徒對屬靈的恩賜要有正確的認識，什麼是可發展的恩賜，什麼是不可憑個人發展的恩賜；什麼是應該追求的恩賜。如何發

掘、挑旺恩賜，以正確的態度，將恩賜在教會發揮配搭的事奉，達到建立發展教會的目的。

附錄：認識屬靈的恩賜(下)(投影片用文字檔)

五、誰有屬靈的恩賜

除了基督之外，沒有一個人能擁有所有的恩賜。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林前 12:28~30)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 4:7)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7~11)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

六、如何發掘並挑旺恩賜

(1)重生 (2)認罪

(2)認罪

(2)認罪

罪攔阻聖靈工作(賽 59:2)，憑信心認罪，神必赦免一切的不義(約壹 1:7~9)，聖靈乃是用聖潔的器皿(提後 2:21)。

(3)渴慕

渴慕屬靈的恩賜(林前 14:1)，渴慕表明心靈的態度對了，才會去仰望、投靠、追求。

(4)奉獻

肯將主權奉獻給主，為主而活，為著事奉神(羅 12:1, 2)，

(5)被聖靈充滿

要有能力事奉，乃是靠上頭的能力(徒 1:8；弗 5:18)，被聖靈充滿，受聖靈管理，從聖靈得力；一切屬靈的恩賜都與聖靈有關。

(6)禱告

禱告是支持恩典的途徑，神會垂聽禱告，出於信心的禱告神必悅納(太 7:7~11；雅 1:5；約壹 5:14, 15)。

(7)了解聖經屬靈的恩賜

從聖經下手，多讀神的話，探討認識屬靈的恩賜，因為聖經是一切恩賜說明的根據（提 3:16, 17），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 119:105）。聖靈工作也是以聖經為原則。

(8)從你的知識、才幹、背景開始

你要發掘恩賜，從你最有把握，熟悉的事奉開始，這會與你的知識、才幹、背景有關係。

(9)別人的印證

(10)憑信心挑旺與操練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 4:12~15）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 1:6）

(11)運用屬靈恩賜的原則

(a) 以榮耀神為最高的目的（弗 3:20, 21）。(b) 以愛為最優先之原則（林前 13:1~3）。

(b) 以愛為最優先之原則（林前 13:1~3）。

(c) 以建造教會為最大之使命（林前 14:4, 12；弗 4:11~16）。

(d) 以神的主權為首位（林前 12:4~11）。

(e) 以有規矩次序為要件（林前 14:40）。

七、應該追求什麼恩賜？

不要刻意自定哪一種恩賜；也不要強求，神會把最適合你的恩賜給你。但聖經明言要追求的是什麼恩賜。

(1)要追求愛

「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 12:31）

「你們要追求愛……」（林前 14:1）

「愛是永不止息……」（林前 13:8）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愛是品德上最大的恩賜，是屬靈生命的流露，是聖靈的果子，也是一種恩賜。

(2)要追求作先知講道

「……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 14:3）

「……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林前 14:5）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 14:19）

「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 14:24, 25）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林前 14:31）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林前 14:39）

八、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

蘇穎智牧師著《認識聖靈》、《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有美好的建議，茲摘錄如下：

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

1. 恩賜乃「聖靈憑己意分給各人」的，所以：
 - (a) 恩賜的主權在神手中，不是在人手裡，我們可以「渴慕」（切慕 desire）某些恩賜，但不能強求。渴慕之恩賜應是最能造就人、建立信徒的（林前 14:1）。
 - (b) 人不應勉強別人追求某些恩賜。
 - (c) 人不可自誇，因一切恩賜乃是由神來的。
 - (d) 人不可高舉一些有恩賜的人，因為那是聖靈之工作，不是他本身有什麼了不起。
 - (e) 既是恩賜，便不會附帶任何條件。
2. 每個信徒均擁有一些恩賜。
3. 沒有任何人可以擁有所有恩賜。
4. 沒有任何一種恩賜是所有信徒都擁有的。
5. 信徒的屬靈狀況不是由恩賜去衡量，乃是由愛心、聖潔生活及委身事主、見證主之態度去衡量。
6. 教會應鼓勵信徒追求聖靈充滿，而不是醉心追求恩賜。但要鼓勵他們發掘且善用主已賜給他們的恩賜去建立教會、造就別人、榮耀主基督（弗 5:18~20）。
7. 有些吩咐是無論信徒有恩賜與否都要實行的；特別是使人作門徒及彼此相愛（太 28:19, 20；約 13:34）。
8. 不能建立人、造就人的「恩賜」不應在教會中使用（林前 14:19）。

結論

第五十一篇：聖靈的洗

一．聖靈的洗

新約七次提到聖靈的洗(Will baptize in The Spirit). 有三次提到同一件事，施洗約翰說：「……他（耶穌）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 3:11；可 1:8；路 3:16）

第四次仍是施洗約翰對門徒說：「……聖靈降下來，住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 1:32, 33) (Baptizing in The Holy Spirit)

第五次乃是主耶穌對門徒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5) (in Spirit)

「不多幾日」乃是主復活升天之後約十日，於五旬節時聖靈降臨，這應許才應驗，才成為信徒的經歷。

第六次乃是彼得提到聖靈的洗：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5~18)

這是彼得回憶使徒行傳 10:44~48 的事。三次聖靈的洗的歷史都與彼得有關。第一次在耶路撒冷 (徒 2:1~4)；第二次在撒瑪利亞 (徒 8:14~17)；第三次在該撒利亞；為什麼？因為彼得是代表耶路撒冷的教會，認同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外邦人都領受同一位聖靈，乃是主所應許的，使三者都同歸為一。使徒行傳是初期教會的歷史，由猶太教轉入基督教。所以新約的書信乃是闡釋教義，注重教義神學。

受聖靈、聖靈的洗、聖靈降在(澆灌)、被聖靈充滿、領受聖靈的恩賜,可於同時間發生的.但聖靈充滿不是一次過的,是天天的,持續的要被充滿.第一次靈洗正式發生於徒 2:4,33,38.方言是恩賜(徒 10:45;11:17;林前 12:4-11),是聽懂的方言.

第七次乃是保羅提到：「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保羅在此提到聖靈的洗的教義神學。希臘文的文法用 Aorist 的語法，乃是一次性的，一次完成的；主要是讓信徒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

二．聖靈的洗的目的

根據哥林多前書 12:13 乃是叫信徒成為一個身體，同在主的生命裡，信徒一重生就開始。彼得說「叫人悔改得生命」（徒 11:18）。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 12:13 原文），「洗」是簡單過去式的時態，聖靈的洗進入身體的事實是一次成就，永遠成功的。

保羅提到「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加 3:27，28），乃是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建立了基督信徒的身份，確定了與主屬靈的關係，直到永遠；受聖靈的洗是神的應許，是無條件的，是聖靈親自作的，只要真心悔改信主就必領受，是不需要任何人為的努力與條件，因這全是神的恩典。

所以聖靈的洗，唯一聖經的教義神學，就是使人歸入基督的身體。

聖靈的洗不是叫人說方言；

聖靈的洗不是叫人行神跡醫病；

聖靈的洗不是叫人領受「第二次的恩典」；

聖靈的洗不是信徒受水禮後才能得著；

聖靈的洗不是叫人得能力，乃是叫人得屬靈的生命。

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是有區別的，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的功用是不同的；聖靈的洗是一次完成的，只有一次；聖靈充滿卻是多次的，信徒乃當常常被聖靈充滿。

三．五旬節之後，信徒重生時就受聖靈的洗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為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或作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提多 3:5~7）

這樣，什麼時候人可以成為基督身體裡的肢體呢？答案是「重生」時。誰可以領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凡真心信主耶穌者。誰可以領受聖靈的洗？只要是重生者，不論種族，不分階級，都從一位聖靈受洗。

有人說：「水的洗是第一次的恩典；靈的洗是第二次的恩典。」理由是：使

徒行傳 2:1~4 五旬節受聖靈的洗的信徒，豈不是早就得救受水的洗禮嗎？他們豈不是受水禮之後，才受聖靈的洗嗎？豈不知主應許聖靈降臨，門徒要受聖靈的洗是在他升天後十日（五旬節）才應驗嗎？他們未受聖靈的洗是因聖靈尚未降臨。但自聖靈降臨（五旬節）後，就不同了，乃是一重生就受靈洗。

哥尼流一家一重生就受了聖靈的洗，然後才接受水禮，「彼得還講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穌的名給他們施洗。」（徒 10:44, 47, 48）

以弗所有一些門徒只受約翰的洗沒有重生，也沒有受聖靈。直到保羅來糾正他們的信仰，要信耶穌才能真得救，所以他們受水洗同時也受靈洗。未重生的人，不可能受聖靈的洗，就是水洗之後，也仍無救恩，因為水洗不能叫人得救。人得救不是因信靈洗，乃是因信耶穌。

此外，不是第一次說方言就叫聖靈的洗，也不是受聖靈的洗就會說方言。甚至有人說若不說方言，就不得救。方言不能叫人得救，只有耶穌基督，才能叫人得救。方言是恩賜，恩賜不能代替賜恩賜的主；方言不能等於耶穌的地位。

叨雷（R.A.Torrey）博士在其著作《聖靈的位格與能力》（The Holy Spirit Who He is and What He Does；李興賢博士譯）將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混為一談，主要是因他以使徒行傳 8:9~17 為例證，但此段經文的解釋上文已交待過，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不同。

四．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的區別

1. 聖靈的洗是神的應許（太 3:11；可 1:8；路 3:16；徒 1:5）。

聖靈充滿是神的命令（弗 5:18），希臘文文法是命令式。

2. 聖靈的洗是一次完成的（林前 12:13），希臘文是一次完成時態。

聖靈充滿（弗 5:18），希臘文有持續不斷之意。

3. 聖靈的洗不必重複出現（林前 12:13），只要真心悔改靈裏重生就受靈洗進入基督的身裏。

聖靈充滿不是一次充滿永遠充滿，乃是要常常被聖靈充滿（徒 2:4，4:8，31，9:17，13:9）。

彼得、保羅均多次被聖靈充滿。信徒雖有聖靈內住，還要常常被聖靈充滿，

受聖靈管理,靠聖靈行事,受聖靈引道,事奉才有果效。

4. 聖靈洗乃是與神的救贖有關，這是身份地位上的關係（林前 12:13）。

聖靈充滿乃是與事奉有關，這是與能力、見證、聖潔生活的功能有關（徒 1:8，2:1~4）。

5. 聖靈的洗是無條件的，是神的應許與恩典，只要真信就領受。（路 3:16；徒 1:5；林前 12:13）

聖靈充滿乃是有條件的，要合乎神的原則（弗 5:18）與旨意（約壹 5:14, 15）。

附錄：聖靈的洗(投影片用文字檔)

一. 聖靈的洗

新約七次提到聖靈的洗(Will baptize in The Spirit).有三次提到同一件事，施洗約翰說：「……他（耶穌）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 3:11；可 1:8；路 3:16）

第四次仍是施洗約翰對門徒說：「……聖靈降下來，住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 1:32, 33）(Baptizing in The Holy Spirit)

第五次乃是主耶穌對門徒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5）(in Spirit)

第六次乃是彼得提到聖靈的洗：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5~18）

這是彼得回憶使徒行傳 10:44~48 的事。三次聖靈的洗的歷史都與彼得有關。第一次在耶路撒冷（徒 2:1~4）；第二次在撒瑪利亞（徒 8:14~17）；第三次在該撒利亞；為什麼？

受聖靈、聖靈的洗、聖靈降在(澆灌)、被聖靈充滿、領受聖靈的恩賜,可於同時發生的。

第七次乃是保羅提到:「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二. 聖靈的洗的目的

根據哥林多前書 12:13 乃是叫信徒成為一個身體,同在主的生命裡。彼得說「叫人悔改得生命」(徒 11:18)。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 12:13 原文),「洗」是簡單過去式的時態,聖靈的洗進入身體的事實是一次成就,永遠成功的。

保羅提到「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加 3:27, 28)

所以聖靈的洗,唯一聖經的教義神學,就是使人歸入基督的身體。

聖靈的洗不是叫人說方言;

聖靈的洗不是叫人行神跡醫病;

聖靈的洗不是叫人領受「第二次的恩典」;

聖靈的洗不是信徒受水禮後才能得著;

聖靈的洗不是叫人得能力,乃是叫人得屬靈的生命。

三. 五旬節之後,信徒重生時就受聖靈的洗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為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或作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提多 3:5~7)

有人說:「水的洗是第一次的恩典;靈的洗是第二次的恩典。」

「彼得還講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穌的名

給他們施洗。」(徒 10:44, 47, 48)

四．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的區別

1. 聖靈的洗是神的應許(太 3:11；可 1:8；路 3:16；徒 1:5)。

聖靈充滿是神的命令(弗 5:18)，希臘文文法是命令式。

2. 聖靈的洗是一次完成的(林前 12:13)，希臘文是一次完成時態。

聖靈充滿(弗 5:18)，希臘文有持續不斷之意。

3. 聖靈的洗不必重複出現(林前 12:13)，只要真心悔改靈裏重生就受靈洗進入基督的身裏。

聖靈充滿不是一次充滿永遠充滿，乃是要常常被聖靈充滿(徒 2:4, 4:8, 31, 9:17, 13:9)。

彼得、保羅均多次被聖靈充滿。信徒雖有聖靈內住，還要常常被聖靈充滿，受聖靈管理，靠聖靈行事，受聖靈引導，事奉才有果效。

4. 聖靈洗乃是與神的救贖有關，這是身份地位上的關係(林前 12:13)。

聖靈充滿乃是與事奉有關，這是與能力、見證、聖潔生活的功能有關(徒 1:8, 2:1~4)。

5. 聖靈的洗是無條件的，是神的應許與恩典，只要真信就領受。(路 3:16；徒 1:5；林前 12:13)

聖靈充滿乃是有條件的，要合乎神的原則(弗 5:18)與旨意(約壹 5:14, 15)。

第五十二篇：被聖靈充滿與事奉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

屬靈的人，才能做屬靈的事；屬靈的事奉，要人對，靈對，事奉才會有果效。一個重生的人，要被聖靈充滿，順服聖靈的引導，事奉才能長遠，而且有果效。被聖靈充滿的目的是榮耀神、見證神、領人歸主、建立基督的身體、經營天國大業。每一位信徒都應被聖靈充滿，都應人人事奉。

聖靈藉著教訓、警戒、命令、差遣顯出其主權；藉著神跡、奇事顯出其能力。

要事奉神，要依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

一、被聖靈充滿與工作

神對摩西說：「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民 11:17, 25）

摩西雖然才華出眾，學了全埃及的學問，仍無法獨自擔當管理二百多萬以色列百姓的重任，這種工作需要團隊分擔，分層負責，分工合作。不但要有人，還要是被聖靈充滿的人。聖靈充滿摩西，也充滿七十位長老，使他們有智慧、能力，好好地為神工作。

二百多萬人的衣、食、住、行、家庭、生活、遷移、行軍、斷案、教育，談何容易？如今，一個小國的政府都無從治好二百多萬人口之國，更何況以色列人是從埃及出走的，問題更為複雜。神解決的方法，是找適合的領袖，被聖靈充滿的人出來工作。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出 31:1~4）

神的工作，神親自裝備適當的人來作他的工。被聖靈充滿使人有智慧、聰明、知識、能作各樣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

難怪年輕的所羅門王不求壽、不求財，只向神求智慧以治理百姓，神不但垂聽他的禱告，而且喜悅他如此祈求，並啟示他寫傳道書及大部分的箴言。

「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箴 1:1~7）

聖經都是聖靈所默示的，能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使人有學問、聰明、智謀，能分辨通達之言語；為神工作，被聖靈充滿是必須的，充滿聖靈啟示的話（聖經），也是必備的條件之一。聖靈工作乃是根據他啟示的聖經為原則。聖靈不會違背祂自己啟示的真理，你越認識聖經，就越能體會聖靈的心意。

當聖靈臨到士師參孫時，他能制服仇敵非利士人；當他犯罪而不肯悔罪且繼續一意孤行時，神離開他，他就失去制敵的能力。

聖靈賜給大衛智慧和工作的能力，能統治以色列百姓，制服外邦仇敵；但當他與拔士巴同室犯罪之後，他恐懼戰兢的禱告：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正直或作堅定）。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 51:1~4, 10, 11）

大衛一生有好多缺點，但他最大的優點是知罪認罪，徹底悔改。他不以地位高而自傲，不以權勢大而剛硬，他認識神是公義清正的，他求主「不要收回聖靈」，有聖靈的同在，才會有蒙神賜福的事奉。

但以理靈性秀美，被神重用，成為總督長，在外邦君王面前若無聖靈的工作，誠然不容易站立得住。

約瑟在埃及做宰相，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因他敬畏神，聖靈賜他智慧，辦事精明。

舊約如此，新約也是如此，有聖靈充滿，辦事特別蒙恩，就是管理日常生活的飯食，都要有聖靈的充滿。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 6:1~3）

初期教會大復興，可能有寡婦團契，在飯食上有一部分講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被忽略了，於是怨言滿天飛，教會產生了問題。一般教會的問題多數是從言語的攻擊、誹謗、斷論、製造是非、謠言開始。教會中若閑言閑語一多，就會大亂。

有一首打油詩雲：

「天上雲多星月不明，
地上山多路徑不平；
水中魚多水濁不清，
人間話多是非不停。」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他人非。若要加罪於人，何患無辭。當心，來說是非者就是「是非人」。有時一件雞毛蒜皮的小事，就會鬧翻天。在美國有一大教會，為著油漆的顏色，究竟要用什麼顏色，居然開了兩年會才能做最後的決定。

教會是一個有機體，是一群蒙寶血救贖的人一同聚集敬拜神；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會有問題。所以，要有被聖靈充滿的人出來領導、服事，才能有更美的事奉。教會無論是牧師、傳道、義工、主日學老師、長執、幹事、文書、財務、差傳、會計、服務、探訪，都要被聖靈充滿才能把事情辦好。

信徒有錯誤的觀念，總以為牧師傳道要受苦才屬靈，不受苦就不屬靈，所以，長執或信徒總想給牧師多吃一點苦頭，這是人為的苦頭，不小心會成為虐待，這是不合聖經原則的。無論信徒或牧師總要有受苦的心志，以此為兵器，更何況主恩夠用。不必自討苦吃。

一般信徒對傳道人的要求：「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又要傳道人屬靈，又要傳道人不得安寧。」於是，有的傳道人不是牧養羊群，而是真正做眾人的奴僕。傳道人是神的僕人，信徒也是神的僕人；應當有僕人的態度，僕人的心，不要把傳道人當作奴僕用，長執不是雇主；乃是靈裡的同工。傳道人乃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有一首諷刺教會的打油詩：「教會有如車和馬，信徒坐車工人拉；拉來拉去拉不動，大家笑他軟爬爬；懇求聖靈動神工，教會有如車和馬，信徒坐車工人拉；拉來拉去拉不動，大家笑他軟爬爬；懇求聖靈動神工，信徒坐車工人拉；拉來拉去拉不動，大家笑他軟爬爬；懇求聖靈動神工，拉來拉去拉不動，大家笑他軟爬爬；懇求聖靈動神工，大家笑他軟爬爬；懇求聖靈動神工，懇求聖靈動神工，大家下車都參加。」

初期教會的復興，乃是被聖靈充滿，同心事奉，專心祈禱傳道。今日，教會的復興，也當走屬靈的路，被聖靈充滿。

二、被聖靈充滿與講道

英國講道王子司布真說：「讓講道的人，……將他的講章燒掉，去依靠聖靈。若聖靈不幫助他，不如讓他自己安靜，讓會眾回家禱告，求聖靈下主日會幫助他。」（C.H. Spurgeon；《Twelve Sermons on The Holy Spirit》；第 51 頁）

奮興家叨雷博士說：「當我研究使徒行傳時，發現一個人若非蒙聖靈充滿，就沒有權利傳福音。……我就說：『除非我領受了聖靈並體認祂，否則，我將永遠不再走向講台講道』……一個禮拜內，我得到了這福分，……祂將喜樂充滿我心，……祂叫我講道時得釋放，有自由。」（R.A. Torrey；《Holiness and power》；第 337, 338 頁）

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的一位先知，是一位大有權柄能力的先知，傳講悔改之道。

「他……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路 1:15）

「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作什麼呢？』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作什麼呢？』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作什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路 3:7~14）

施洗約翰講道大有感動力，眾人聽了即問：「這樣我們當做什麼呢？」為著身體力行，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施洗約翰要眾人以愛心待人，無論是衣裳、食物都當與貧窮人分享。

稅吏也受感動，約翰要他們行公義，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不可貪心，不要枉法，當安分守己。

甚至羅馬兵丁受感動，施洗約翰要他們不可仗勢欺人，要奉公守法，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乃要有德性，誠實不訛詐人，當知足常樂。被聖靈充滿，講道必然有果效

主耶穌被聖靈充滿（路 3:22；4:18）：「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路 4:14）。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 7:28，29）

主耶穌講道，大有權柄、威望、能力，因祂滿有聖靈。祂論天國的憲法（太 5:1~12），舉世無雙，永古常存。祂教導人不可論斷人，不要憂慮，論禱告、真財寶、安息日，都是大有權柄智慧。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主耶穌是標準榜樣，祂活在聖靈中。五旬節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徒 2:1~4），他剛強壯膽，憑信心證道，只有二十三節的內容（徒 2:14~36），就足以震撼數千聽眾。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

「……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 2:41）

「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有五千。」（徒 4:4）

彼得原是無知的小民，以羅馬的官員看，簡直是不學無術一個平凡的人，被聖靈充滿之後，在屬靈的事奉上卻是超凡的，不在乎學問與知識，乃在乎聖靈的大能。有學問、知識當然是好的，在講道方面，被聖靈充滿，則是更重要。

彼得到該撒利亞，向外邦人哥尼流一家及其親戚證道（徒 10:34~48），彼得講道大有感動力，帶領哥尼流全家人信主。聖靈動工，人就禁不住的要悔改信主。司提反被聖靈充滿，講道與眾不同，大有能力，並且致死忠心，為主殉道。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徒 6:10）

保羅被聖靈充滿，一生遊行佈道，建立教會，大有果效。

「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 9:22）

「保羅被聖靈充滿，勝過行邪術的，在方伯面前證道大有能力。」（徒 13:7~12）

保羅在亞略巴古當中證道，駁斥希臘哲學家之錯誤，面對當代高級知識分子，仍然大有功效；「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還有別人一同信從。」（徒 17:34）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大有感動力（徒 26），原因被聖靈充滿講道才有能力。保羅雖在加瑪列門下受教，大有學問；但，當他講道時全靠聖靈的大能。保羅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4, 5）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跡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 15:18）

慕迪英文不是十分靈光，他到英國講道時，好多有學問有知識的人來聽道，開始不把慕迪放在眼裡，甚至有人譏笑他英文發音及文法不好；想不到，他們越聽，越覺得有感動力，越聽越被神的道吸住，到最後，多人流淚悔改，全場得幫助。慕迪講道成功的秘訣何在？

慕迪說：「我活到如今，已足夠知道，若我不能擁有神之靈的能力，在我身上幫助我事奉他，我情願死去，勝過只是為了生存的緣故而生存。」(D. L. Moody；《Secret Power》；第 113 頁)

三、被聖靈充滿與作見證人

「聖靈臨到你們，而你們將是我的見證，在耶路撒冷，也在全猶太和撒瑪利亞，直到地球的極端。」(徒 1:8)(原文直譯)

基督徒就是主耶穌的見證人，作見證人，不是去傳道，不是去做什麼，只是見證。基督徒在家庭、公司、社會、教會就是基督的見證人。
韓國一教會有一對聯：

「當我們聚集的時候我們就禱告，當我們分散的時候我們就傳道。」

這是講到信徒的責任，禱告包括敬拜、代禱、讚美、認罪、祈求；傳道包括福音、造就、衛道、見證。換句話說，信徒乃是主全時間的見證人。

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當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3, 14, 16)
作光作鹽的見證，是一生之事，目的是榮神益人。

據說，殺人犯巴拉巴被釋放後，猜疑誰為他死？後來發覺是主耶穌為他死，而令他自由，他在主被釘十字架時說：「祂為我死，我為祂活。」作為主的見證人。信徒一生都當為主作見證。

美國總統華盛頓，是敬虔基督徒，被聖靈充滿，為國為民，但他從不停止主日崇拜。林肯解放黑奴，排除白黑之爭，他說：「不是上帝站在我這邊，而是我有沒有站在上帝的一邊。」這就是歷史的見證人。

初期教會有十一使徒為主殉道，雖然遭遇各種艱難，他們都為主耶穌作了歷史的見證人；這與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大有關係。被聖靈充滿者是勇於為主作見證的。

四、被聖靈充滿與差傳

差傳事奉是神的命令與計劃，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但，整個差傳的成敗關鍵在於有否被聖靈充滿。教會增長學提到要有「人力、財力、方法及信息」(Man power, money, method, message)，這些都重要，但若無聖靈的能力，這一切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主耶穌復活之後，要差派門徒出去，先要他們受聖靈。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1~23)
被聖靈充滿才有能力完成所託付的使命。

彼得、約翰、腓力都是被聖靈充滿而去作差傳的工作；初期耶路撒冷的教會是被聖靈充滿的教會，遭逼迫時門徒分散各處去傳道，這就應驗了「要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之應許。

安提阿的教會也是被聖靈充滿的教會，也是差傳的教會。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裡坐船往居比路去。」「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徒 13:2~4, 9)

聖靈差派，教會也差派，到底是誰在差派；真正的差派是聖靈，教會乃是印證、同心、支持、作後盾，完全是出於聖靈的感動與吩咐；人只是器皿。
今日教會的差傳，所差派的人是出於聖靈的差遣嗎？有否被聖靈充滿？

怎樣被聖靈充滿？

1、神的命令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2、神的旨意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壹 5:14, 15)

3、神的應許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 39）

4、渴慕充滿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 39）

5、徹底認罪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7~10）

6、奉獻順服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2）

7、憑著信心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2, 14）

今日教會的差傳，有三種型態：一、差錢；二、差人；三、差人及差錢。任何一種型態都是好的，最重要的，所差的教會，所差的人，是否有被聖靈充滿？

「施比受更為有福」，不要「井水不外流」，不必有自己的色彩或人情，要做在靈裡，才能有功效。

結論

這時代的教會，若是死氣沉沉，不冷不熱；牧師缺乏權柄、威嚴與能力；信徒軟弱無勁，感到無力感；一切的聚會，只有形式，而無內在生命的沖擊；只維持現狀，質量均無增長；如此狀況，需要聖靈來更新，來復興；牧師、信徒都須被聖靈充滿，事奉才會有轉機。

附錄：被聖靈充滿與事奉(投影片用文字檔)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亞 4:6)

一、被聖靈充滿與工作

神對摩西說：「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民 11:17, 25)

神對摩西說：「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民 11:17, 25)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出 31:1~4)

「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正直或作堅定)。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 51:10, 11)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 6:1~3)

二、被聖靈充滿與講道

司布真說：「讓講道的人，……將他的講章燒掉，去依靠聖靈。若聖靈不幫助他，不如讓他自己安靜，讓會眾回家禱告，求聖靈下主日會幫助他。」

叨雷說：「當我研究使徒行傳時，發現一個人若非蒙聖靈充滿，就沒有權利傳福音。……我就說：『除非我領受了聖靈並體認祂，否則，我將永遠不再走向講台講道』……一個禮拜內，我得到了這福分，……祂將喜樂充滿我心，……祂叫我講道時得釋放，有自由。」

施洗約翰「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路 1:15)

「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路 4:14)。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 7:28, 29）

五旬節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徒 2:1~4）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徒 6:10）

「保羅被聖靈充滿，勝過行邪術的，在方伯面前證道大有能力。」（徒 13:7~12）

保羅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4, 5）

慕迪說：「我活到如今，已足夠知道，若我不能擁有神之靈的能力，在我身上幫助我事奉他，我情願死去，勝過只是為了生存的緣故而生存。」

三、被聖靈充滿與作見證人

「聖靈臨到你們，而你們將是我的見證，在耶路撒冷，也在全猶太和撒瑪利亞，直到地球的極端。」（徒 1:8）（原文直譯）

四、被聖靈充滿與差傳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1~23）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裡坐船往居比路去。」「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徒 13:2~4, 9）

怎樣被聖靈充滿？

1、神的命令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2、神的旨意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壹 5:14, 15）

3、神的應許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

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 39）

4、渴慕充滿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 39）

5、徹底認罪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7~10）

6、奉獻順服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 2）

7、憑著信心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2, 14）

今日教會的差傳，有三種型態：一、差錢；二、差人；三、差人及差錢。任何一種型態都是好的，最重要的，所差的教會，所差的人，是否有被聖靈充滿？

鄭國治博士簡介



作者簡介

郑国治 (Dr. David Hock Tey) 博士, 1939 年出生於马来西亚, 祖籍福建永春, 现旅居美国。早年毕业于台湾中兴大学企业管理系, 获商学士。後赴美深造, 毕业于国际学园传道会国际神学院, 获圣经学硕士及道学硕士; 又于美西保守浸信会神学院进修, 获教牧学博士。郑博士是马来西亚学园传道会创设人兼首任会长 (1968-1986)。现任国际学园传道会美国华人事工会长, 国际华人布道团主席, 21 世纪美国华人福音遍传主席, 陝西師範大學宗教研究中心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與顧問。他足迹遍及北美洲、欧洲、澳洲、亚洲及中国等三十餘国, 曾於三百多个城市主领中国文化与基督教专题讲座、神学讲座、教牧退修會、导师讲习会、培灵布道大会、差传年会、个人布道训练会、深度布道训练等, 撼动过数百万人的心灵。

郑博士著有: “中國祭祀文化與聖經”、“大學與聖經心得”、“孝道——古今孝道觀—《孝經》與《聖經》心得”、“中華文化與圣经教训的对比”、“辨解《達芬奇密碼》”、“神哲學問答簡明手冊”、“民俗與信仰”、“灵命成长的途径”、“信徒靈命造就”、“倫理道德觀的突破”、“活潑的聖言—講章 52 篇(1-7 集)”、“圣灵”、“圣灵与信仰”、“神的旨意”、“神人之约”、“啟示、理性、信仰”、“异端与信仰”、“在基督裏”、“救恩面面观”、“更新的事奉”、“耶穌可信嗎?”、“生命的探索”、“如何赶鬼?”、“事奉指引”、“事奉之路”、“事奉经历分享”、“如何结出属灵的果子?”、“创造、科学、信仰”、“时代的使命”、“主後二千, 宣教的挑战”、“灵界迷思”、“初信者當知麼? 當做甚麼?”、“你對基督知多少?”、“教會興衰, 信徒有責—你能做甚麼?”、“你願意得到最大的福氣嗎?” 及福音冊子等六十余种。

郑博士于各地证道尚备有录音带、录像带、DVD 以供参考。其著作: “神的旨意”、“聖靈與信仰” 已製成有声之书。

另可從 Web-site: 尋找“鄭國治牧師”即可找到其參考資料。

版權 鄭國治 Copyright David Hock Tey 2010